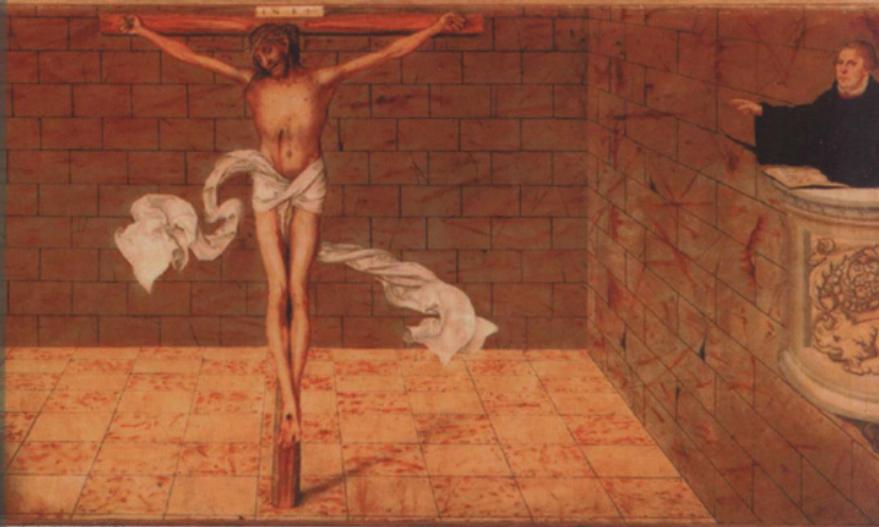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的倫理觀

保羅·阿爾托依茲 / 著

顧美芬 / 譯

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

本書全面地、系統地詳盡探究馬丁路德的倫理思想和教導，有條不紊地討論路德關心的一切主要倫理議題。當代讀者可能對於這位改革者認為基督徒在面對俗世社會、國家，以及戰爭時該持何種態度看法，尤其感到好奇。《馬丁路德的倫理觀》一書，不但提供了專精學者、也提供了一般讀者對於路德觀點最必要剖切之解析。

ISBN 978-986831700-0
 00300
9 789868 31700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馬丁路德的倫理觀 / 保羅・阿爾托依茲(Paul Althaus)著；
顧美芬譯 -- 新竹市：信義神學院，2007[民 96]
面： 公分
含索引
譯自： Die Ethik Martin Luthers
ISBN 978-986-83170-0-0 (平裝)
1. 路德(Luther, Martin, 1483-1546)－學術思想－倫理學

243.61

96002663

馬丁路德的倫理觀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作者：保羅・阿爾托依茲

譯者：顧美芬

出版：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

發行人：俞繼斌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51 巷 11 號

劃撥帳號： 0112188-1

電話： (03) 5710023

傳真： (03) 5726425

E-Mail: hsinshen@msl.hinet.net

網址：<http://www.cls.org.tw/>

責任編輯： 林秀娟

封面設計： 林鳳英

印製： 道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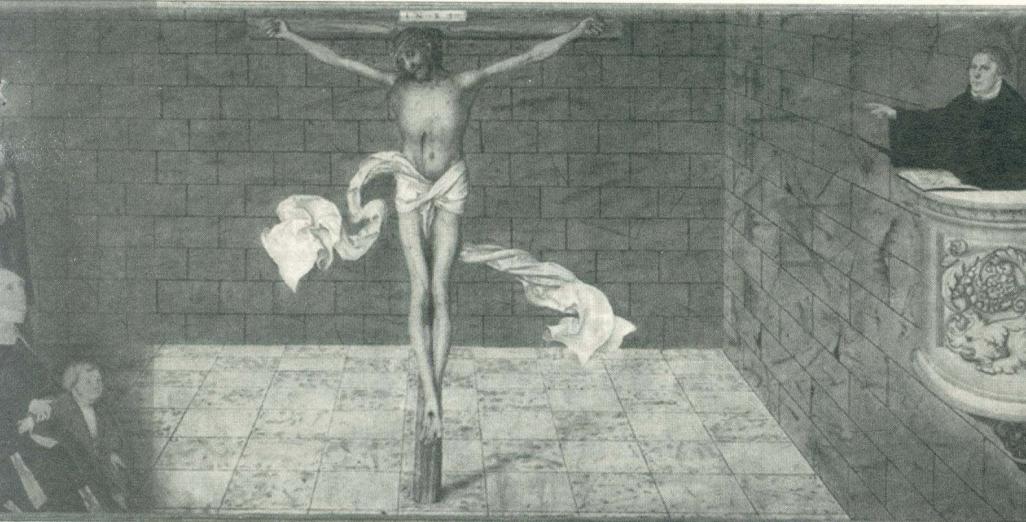
◎本書英文版譯自德文 *Die Ethik Martin Luthers*，由 Gütersloher Verlagshaus Gerd Mohn 出版，1965 年，Gütersloh，德國。英文版譯者為 Robert C. Schultz。引用《路德文集》美國版的部分，已蒙許可，特此致謝。《路德文集》美國版為聖路易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以及費城 Fortress Press 所出版。

2007 年 3 月出版

◎版權所有◎

定價 300 元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的倫理觀

保羅·阿爾托依茲 / 著

顧美芳 / 譯

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

藉恩典因信稱義之後，
我們就能行善；
是的，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就一切。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WA 391, 46; LW 34, 111)

目 錄

書目縮寫.....	08
序言.....	11
作者序.....	13
前言.....	15
1 基督徒「倫理觀」的基礎.....	27
稱義是所有基督徒活動的前提.....	29
稱義是所有基督徒活動的根源.....	39
生命是信心的操練.....	48
基督徒生活如同與自己角力.....	52
2 認識神的誠命.....	59
自然律.....	60
記載的和傳講的自然律.....	63
自然律的內容.....	65
十誡和「新十誡」.....	68
「自然律」和「基督徒的律法」.....	71

3 身分和職業：神的創造秩序	75
4 兩個國度與兩個治理	85
聖經根據	86
屬靈與屬世治理	89
國度與治理的觀念	94
「世界」與「世俗」	95
方法與基礎的改變	97
兩個治理的合一	102
兩個治理的差異	105
兩個治理相互依賴	108
兩個治理之下的基督徒	112
登山寶訓的解釋	113
活動的兩個範圍和型態	119
愛中的合一	123
回應對路德兩個治理的批判	136
5 愛、婚姻、親職	141
性與愛	142
婚姻是神的旨意與工作	145
婚姻的雙重意義	154
離婚	161

父母與子女	164
6 工作	167
7 財產、商業與經濟	175
8 國家	185
政權是神的創造和秩序	186
基督徒對國家的態度	195
政權與順服的界限	203
法律與執行公義	214
戰爭	220
社會秩序	229
基督徒對政府官員的事工	234
政治權力與教會	240
9 政治史上的偉人	245
作者索引	255
經文索引	257
主題索引	260

書目縮寫

- BC* -- *The Book of Concord*,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eodore G. Tappert, et al. (Philadelphia: 1959). [書名中譯：《協同書》]
- GA* -- Karl Holl,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Kirchengeschichte* (3 vols., Tübingen: Mohr, 1932), vol. 1, 6th ed., vol. 3, 2nd ed., vol. 3, ed. Hans Leitzmann. [書名中譯：《教會史論著編彙》]
- LCC* --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John T. McNeill and Henry P. van Dusen, general editor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3-). [書名中譯：《基督教經典文庫》]
- LCC18* -- *Luther: 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 Theodore G. Tappert. LCC, vol. 18 (1955). [書名中譯：《馬丁·路德：靈修指導書信集》]
- LW* -- American Edition of *Luther's Works*, (Philadelphia & St. Louis, 1955-). [書名中譯：《路德文集，美國版》]
- RW* -- *Reformation Writings*, translated by Bertram Lee Woolf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3-). [書

- 名中譯：《宗教改革文集》】
- S-J -- *Luther's Correspondence*, 2 卷，edited by Preserved Smith and Charles M. Jacobs (Philadelphia: United Lutheran Publication House, 1913 – 1918).
 [書名中譯：《路德書信集》]
- Theology --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
- WA --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Weimar, 1883-). [書名中譯：《馬丁·路德文集·全集》]
- WA Br -- *D. Martin Luthers Werke. Briefwechsel* (Weimar, 1930-1948). [書名中譯：《馬丁·路德文集·書信》]
- WA DB -- *D. Martin Luthers Werke. Deutsche Bibel* (Weimar, 1906-). [書名中譯：《馬丁·路德文集·德文聖經》]
- WA TR -- *D. Martin Luthers Werke. Tischreden* (Weimar, 1912-1921). [書名中譯：《馬丁·路德文集·桌邊談》]

序言

自從一九九九年本院出版阿爾托依茲的《馬丁路德神學》中文版後，匆匆已過八年。今見該著之姐妹作《馬丁路德的倫理觀》的中譯終於出現在有心研讀路德思想的讀者面前，感到十二分興奮及欣慰。

路德雖未寫過系統化的神學作品，他在探討或論述問題時，原則與立場令人驚訝地貫通一致。因信稱義的福音始終是他理解聖經的核心，也是他觀察問題及面對挑戰的制高點。福音既然重現，受託見證福音的人，就不畏一切污衊打壓、嘲諷威嚇，惟靠上帝的幫助放膽傳講。福音不但是上帝赦罪拯救的好消息，也是蒙赦獲救之人開展新視野的一扇窗，以及啓動新思維與新生命的能源。

就像使徒保羅所寫的書信一樣，路德不只揭櫥福音的奧妙和大能，也懇切地鼓勵領受福音的人活出與福音相稱的生命。在路德所寫之《基督徒的自由》一書中，清晰闡述福音帶來我們在基督裡的榮耀自由，亦引導我們走到鄰舍中間做謙卑歡喜的服事。

阿爾托依茲之《馬丁路德的倫理觀》充分掌握路德神學思想的精髓。他按部就班、引經據典、引人入勝地帶領讀者與路

德面對面，有機會窺見福音倫理既寬闊、又深刻的內涵，並認識真正以上帝為上帝、以稱義的福音為核心的倫理思考如何展現在省思自然律、召命觀、兩個國度與治理、婚姻與親職、職業與商業，社會正義及政府權柄的行使等課題上。此外，阿爾托依茲於書末反思政教關係，教會對從政人員能提供什麼協助，最後以政治史裡的偉人作為終結，提醒我們缺乏信仰立場與倫理素養的從政者將淪為政客，而非為上帝重用、全民企盼的政治家。

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快速自由化、多元化，傳統價值與善良風俗擋不住經濟掛帥的強力衝擊侵蝕，不但呈現節節敗退、甚至土崩瓦解之危機。價值與尊嚴必須靠倫理護守，而倫理更需要信仰作它堅實的根基與有力的支撐。因信稱義的福音是唯一勝過罪惡、黑暗與魔鬼權勢的凱旋曲。而植根立基於此福音的倫理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明燈與嚮導。願所有屬上帝的人，跟隨基督的門徒，「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中華信義神學院 院長

俞繼斌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作者序

這本路德的倫理觀，是我承諾要作為《馬丁路德神學》（*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的補充而寫的¹。《馬丁路德神學》與《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關係密切，主要原因是這兩本書都探討了稱義的主題。

《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重述了路德在《論善功》（*Treatise on Good Works*）²一書中所要說的話，尤其是關於基督徒生活之基礎的論述：惟獨藉信心稱義，對於倫理生活的了解和實現，至關重要。

路德用稱義來描述基督徒的活動，這也是基督徒倫理的根基。在《馬丁路德的倫理觀》中，他對信心的論述才臻於完全：只有在屬世生活的具體表達中，信心才能夠實現。因此，路德的稱義觀和信心觀是使這兩本書密不可分的關鍵。

在《馬丁路德神學》的前言中，我交待了那本書為何做如此安排和呈現之想法、目的與性質³。我在那本書前言提及的想法，同樣適用於本書。

¹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² WA6,202-76; LW44,21-114.

³ *Theology*, v-viii.

批評《馬丁路德神學》的人表示，希望有更多參考資料。因此，在本書中，我提供了更詳盡的參考資料。

也有些人表示，希望能對《馬丁·路德全集，威瑪版本》(WA)之附註中提及的特別著作，做簡單說明。由於本書此類參考資料數量繁多，難以同意這個要求。然而，在每一章、或每一段落開始的附註中，我都列出了那一章的主要參考資料來源，以及在《馬丁·路德全集，威瑪版本》中的出處。

有些應該包括在《馬丁路德的倫理觀》一書中的主題，已在《馬丁路德神學》中討論過了——比如說，路德對第一誠⁴以及對愛鄰舍之誠命⁵的瞭解。同時，《馬丁路德神學》一書也探討了教會和職分⁶這個主題；截至目前為止，我無意對此做任何增補。

保羅·阿爾托依茲(Paul Althaus)

1965年1月，寫于德國埃朗根(Erlangen)

⁴ *Theology*, 130-40.

⁵ *Theology*, 304-13.

⁶ *Theology*, 287-344. 關於此一主題的補充資料，可以參閱：Karl Holl（霍爾），“Luther und das landesherrliche Kirchenregiment,” *GA* 1, pp. 326-80; Ernst Kinder（恩斯特·金德），*Der evangelische Glaube und die Kirche. Grundzüge des evang.-luth. Kirchenverständnisses* (Berlin: Lutherisches Verlagshaus, 1958), pp. 78-144; Hans Liermann（漢斯·里爾曼），“Luther ordnet seine Kirche,” *Luther-Jahrbuch* 31 (1964): 29-46; and Martin Doerne（馬丁·多尼），“Luthers Kirchenverständnis” in *Fragen zur Kirchenreform I*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4), pp. 10-41.

前言

當美國版的路德文集出版後，讓英語讀者能夠直接接觸路德著作的任務已經完成。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讓人直接面對改革者本身，而有豐富收穫。當然，就某個意義來說，這事有些超乎我們能力之外；因為，如果無法讓人真實面對福音，就無法真正面對路德。然而，藉著本書和其姐妹作¹，可以幫助大家更深入了解路德的思想。

因此，我們絲毫不覺不好意思地將保羅·阿爾托依茲一生與路德深刻相遇的成熟果實，介紹給讀者。阿爾托依茲生於1888年，逝於1966年，顯而易見地，他是屬於上一代的神學家。他所面對的問題，在另一個時空中，也曾經是熱門話題。然而，身為路德學者、作為引領人認識路德的嚮導，在這個世紀中，與其他少數幾位神學家並駕齊驅，阿爾托依茲仍持續發揮其影響力。

阿爾托依茲開始神學研究時，正逢自由派神學風行；自由派神學家對於路德的紀念，多著重路德在歷史上的貢獻，而不重視他成熟的神學立場。不過，對阿爾托依茲和他同代的人來

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

說，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苦難和混亂所引起的問題，卻是自由派神學無法充分回答的。在其中，阿爾托依茲經歷到了這位宗教改革神學家的力量，使他堅信：路德在任何神學對話中，永遠是思想豐富的夥伴。這個結論經過一再的試驗後，使阿爾托依茲在五十多年身為活躍的神學家生涯中，能夠堅定面對千變萬化的各種情況。

阿爾托依茲的姐妹作，《馬丁路德神學》（*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與《馬丁路德的倫理觀》（*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就是他從路德學習而得的摘要，並呈現路德對所面臨之情況和問題的真正看法。然而，這兩本書並不只是專題探討的論文集結而已；其中提供了系統的、全面的、平衡的介紹，可以引領我們面對路德自己。

如果我們按照年代順序理解阿爾托依茲的神學思想發展，而不過度關注其神學立場的細節，就會更清楚地看到阿爾托依茲的神學工作與他和路德的對話之間，二者息息相關。從上述兩本書中，讀者馬上會發現阿爾托依茲的個人發展，與他和路德的關鍵對話，關係密切。在這些對話中，阿爾托依茲從頭到尾一直在問的兩個問題是：(1)路德真正了解聖經嗎？(2)路德對兩個國度的了解，現在仍然中肯嗎？²

² 為了接下來的討論，我自由地使用了阿爾托依茲的其他摘要，在此就不特別一一指出致謝。下列論文幫助很大，包括了進一步的參考資料。Hans Grass, "Die Theologie von Paul Althaus," *Neue Zeitschrift für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und*

在路德神學尚未普遍引起人的興趣之前，阿爾托依茲至少有三位老師已經注意到路德的神學了。因此，當 1920 年代大家再次掀起對路德的研究熱潮時，阿爾托依茲早有準備，可以貢獻所學。阿爾托依茲的父親老保羅·阿爾托依茲（Paul Althaus, Sr.）是埃朗根（Erlangen）學派的代表，可能是他首先讓兒子注意到狄奧多西·哈納克（Theodosius Harnack）所寫的兩冊《路德神學》（*Luther's Theology*），這是當時幾乎被人遺忘了的書³。而研究路德早期拉丁文著作的先驅施坦格（Carl Stange），則使阿爾托依茲對鮮為人知的路德著作有了認識；雖然在施坦格的時代，路德的羅馬書註釋尚未發現和出版。而帶給阿爾托依茲影響最大的老師是阿道夫·施賴德（Adolf Schlatter），他經常批評路德稱義的教義，因而使阿爾托依茲注意到路德。

1920 年，阿爾托依茲成爲羅斯托克大學（Rostock

Religionsphilosophie 8 (1966), no. 3: 213-41. Wilfried Joest, "Paul Althaus als Lutherforscher," *Luther* 29 (1958): 1-11. Walther von Loewenich, "Paul Althaus als Lutherforscher," *Luther-Jahrbuch* (1968): 9-47. Wenzel Lohff, "Paul Althaus," in *Theologians of Our Time*, ed. Leonhard Reinisch (Notre Dame,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4), pp.48-64. 關於阿爾托依茲的著作書目，可以參閱：Gottfried Petzold, "Veröffentlichungen von Paul Althaus über Luther, eine Auswahl," *Luther* 29 (1958), no. 1: 12-13; Wenzel Lohff, "Bibliographie der Veröffentlichungen von Professor D. Paul Althaus," in *Dank an Paul Althaus*, ed. Walter Künneth and Wilfried Joest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58), pp. 246-72. Joachim Kahl 對於 Lohff 的書目作了補充，可參：Hans Grass, "Die Theologie von Paul Althaus," pp. 236-41, Note. 62.

³ Theodosius Harnack, *Luthers Theologie* (Erlangen: Blaesing, 1862-1886), 2nd. ed. (Munich: Kaiser, 1927).

University) 的神學教授。打從一開始，就有許多學生前來聆聽他關於路德的演講——這些講章，可說是這兩本路德著作的草稿。到了 1926 年，阿爾托依茲已是公認的著名路德學者，「路德學會」(Luthergesellschaft) 成員選舉他接續霍爾 (Karl Holl) 成為學會主席。

就像他同時代的大多數人一樣，阿爾托依茲走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災難痛苦，認為神學必須以一種嶄新的、激進的嚴肅態度，提及神的恩典和神的憤怒。那個時代的氣氛，瀰漫著末世的、甚至末日啓示的氛圍。阿爾托依茲寫了一本名為《末後之事》(The Last Things)⁴的書作為回應。關於這個主題的路德研究，是稍後才出版的。

那時德國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全面重組。當時的情況，需要人們馬上做出反應。許多人認為信義宗太過受限於保守的前提，以致在社會重組時無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對於這些問題，阿爾托依茲在 1921 年以《宗教性的社會主義》(Religious Socialism)⁵一書作為回應。針對基督教社會倫理的基本問題研究，阿爾托依茲則以分析路德的兩國論作為總結。在「農民戰爭」(Peasants' War) 四百週年紀念的場合中，

⁴ Paul Althaus, *Die Letzten Dinge. Entwurf einer christlichen Eschatologie*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22). 第三版 (1926) 和第四版 (1933) 主要是這個主題的重述。第十版則在 1970 年出版。

⁵ Paul Althaus, *Religiöser Sozialismus. Grundfragen der christlichen Sozialetik*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21).

阿爾托依茲以《路德對農民戰爭的回應》(*Luther's Response to the Peasants' War*)⁶一書，對於路德的社會倫理學做更深入的探究。在這些研究中，以及後來對路德兩國論的教義研究中，阿爾托依茲表示路德對農民戰爭的決策，完全與他的神學吻合。然而阿爾托依茲也表示，相同的神學原則在不同的政治情況下，對於當代的事件，必定可以提供一個富有彈性、卻徹底完全的回應。

一連串為宗教改革時期發生的大事所舉行的四百周年紀念活動，激盪出不少相關研究，其中一些著作可謂分析路德神學的先驅。1926年，阿爾托依茲出版了一篇簡短論文：「路德思想中十架的重要性」(*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ross for Luther's Thought*)；論文焦點完全集中於路德的十架神學⁷。我們可從阿爾托依茲其他出版品的書目，看出其中包括下列主題：《路德在使用聖經上的順服和自由》(*Obedience and Freedom in Luther's Use of the Bible*)、《聖徒相通：信義宗對教會的認識》(*Communio Sanctorum: The Congregation in the Luther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hurch*)，以及《路德的聖餐教義》

⁶Paul Althaus, "Luthers Haltung im Bauernkriege," *Jahrbuch der Luthergesellschaft* 7 (1925):1-34.

⁷Paul Althaus, "Die Bedeutung des Kreuzes im Denken Luthers," *Luther* 7 (1926): 97-107. 這個主題更詳細的論述，可參考 Walther von Loewenich, *Luthers Theologia Crucis* (Munich: Kaiser, 1929).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Lord's Supper*)⁸；以上全部都不只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歷史研究而已，而是「路德研究的應用」⁹，全都邀請路德針對這些在二十世紀發生的問題進行討論。

阿爾托依茲現在已經準備好面對阿道夫·施賴德堅持路德稱義教義不符聖經的主張。阿道夫·施賴德斷言這是以人為中心、而非以神為中心的說法；對此，阿爾托依茲在 1931 年以一篇論文加以回應：「讓神為神：路德的稱義教義」(Let God be God: The Meaning of Luther's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¹⁰此外，阿道夫·施賴德也批評路德「同時是義人又是罪人」的教導，並認為路德這種悲觀想法是對保羅的不忠。阿爾托依茲在《保羅與路德：人觀的比較》(*Paul and Luther: A Comparision of their Teachings about Man*)¹¹一書中，對這個批評提出回應。在羅馬書第七章的研究中，阿爾托依茲總結說，路德自己深刻的基督徒生活經驗使得他（可以）延伸保羅的話，雖然超越了保羅的意圖，與保羅卻無矛盾之處。這樣的研究提供極佳範

⁸Paul Althaus, "Gehorsam und Freiheit in Luthers Stellung zur Bibel, *Luther* 9 (1927); 74-86, *Communio Sanctorum. Die Gemeinde im lutherischen Kirchengedanken. I. Luther* (Munich: Kaiser, 1929), and "Luthers Abendmahllehre," *Jahrbuch der Luthergesellschaft* 11 (1929): 2-42.

⁹ Joest, "Paul Althaus als Lutherforscher," p. 2.

¹⁰Paul Althaus, "Gottes Gottheit als Sinn der Rechtfertigungslehre Luthers", *Jahrbuch der Luthergesellschaft* 13 (1931) : 1-28.

¹¹Paul Althaus, *Paulus und Luther über den Menschen. Ein Vergleich*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38). 第二版的擴增版在 1951 年出版；1963 年第四版。阿爾托依茲所著羅馬書註釋(*Der Brief an die Römer*)乃是：*Das Neue Testament Deutsch* Vol.6(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32. 10th ed.,1966)。

例，說明了阿爾托依茲和路德之間極具創意的互動方式。

然而，1930 年代並未給人多少神學省思的安靜時間。生活迫使人們必須立即回應、並做出政治抉擇。這段時期，基督徒對於自己同時身為罪人和義人都有感同身受的豐富經驗。正如其他同時代的人一樣，阿爾托依茲對於一次大戰後德國的悲慘情況有深刻認識。他對 1930 年代的觀感和思想，必須要放在當時那種哀鴻遍野、悲慘絕望的背景下加以理解。戰爭中經驗到的死亡痛苦，在隨後發生的混亂和腐敗生活中，都更加強烈¹²。第一次大戰之後，德國的「威瑪共和」(Weimar Republic)瓦解了，也因此增加了德國需要政治新生的意識。

正如在大學任職的許多同事一樣，阿爾托依茲也屬於德國國家黨的一員，這個政黨受到社會黨和共產黨的威脅，因此與國家社會黨（國社黨；亦即所謂的納粹黨）結盟。這兩個政黨共同的關切是重建德國，並確信自己的政黨能夠控制對方，以期對德國的新生能有決定性影響力。

¹²Heinrich Böhmer, *Road to Reformation*, trans. John W. Doberstein and Theodore G. Tappert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46). 原來出版為"German Leaders" (Die deutschen Führer)系列的第一本（也是本系列的唯一一本）。Erich Brandenburg 所寫的原版序言 ("Series Foreword") 的第一句話，反映出當時的氣氛：「正如歷史中常出現的狀況一般，從一個強大權勢的高位上被推翻到挫敗的深谷中，在戰爭中的損失和現實經濟問題的沈重擔子下，德國百姓再次展望未來，並投注一切力量和資源在重建廢墟的任務上。Heinrich Böhmer, *Der junge Luther* (Gotha: Flamberg, 1925)。海德堡大學(Heidelberg University)的教授 Prof. Heinrich Schmidt 在一次對我很有益的談話中，和我談到有關阿爾托依茲與 1930 年代的政治事件的關係，使我首次注意到這個陳述。」

1933 年，支持希特勒的比率較為勝出，而德國國家黨在其中佔有率達百分之十八，因此自認為能夠影響聯盟政府的決策。在這樣的背景下，為了對國家福祉有所貢獻，阿爾托依茲寫了《教會的德國關鍵時刻》（*The Church's German Hour*）¹³ 這本小書；在這本小冊子中，他呼籲德國基督徒在國家的新生中扮演主動、具決定性的角色。這是一個對政治和社會投入參與的呼籲。在那樣的時代背景和條件下，這個呼召值得審慎評估¹⁴。在 1920 年代，阿爾托依茲的神學給予宗教社會主義者相當大的自由。現在，他也不能毫無理由地拒絕把同樣的自由給予聯盟政府，甚至國家社會黨。

同時，阿爾托依茲的個性慈善，願意以最仁愛的方式解釋一切的事；只要可能，總是願意與人合作——就算他自己去做時，做法可能大不相同。不論在神學、或政治上，他總是努力找出對手的優點，給予支持。

其實，在新政權剛開始時，許多事的確看起來正面而健康。然而——至少早在 1936 年——當阿爾托依茲開始表達對納

¹³ Paul Althaus, *Die deutsche Stunde der Kirch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33). 首次出版為“Dienst des Pfarrers”之系列的第四本。

¹⁴ 「信義宗的基督教信仰不只對於個人靈魂得救有責任，對於國家與民族也有責任。它對保存上帝所創造的和創造的次序有責任。基於這點，我們的信仰導致政治的參與，並且我們的基督信仰是與國家有關的。」Paul Althaus, *Politisches Christentum; Ein Wort über die Thüringer “Deutschen Christen”*, Theologia Militans, no. 5 (Leipzig: Deichert, 1935), p. 2。

粹主義的懷疑時，他已經沒有充分的自由來表達和出版了¹⁵。我們雖然不贊成他在那幾年的政治抉擇，而且懷疑他對整個情況到底是否夠早看得夠清楚；然而，對於他認為到了應該要反對納粹主義者時、就公開反對的勇氣，絕對值得嘉許。

阿爾托依茲不只在私下、也公開出版反對一些逐漸顯露的不當政策，如種族政策、絕育政策、消滅「無價值的生命」之政策，等等。此外，他也公開大力反對納粹主義者自命為救世主，以及「德國基督徒」操控地方教會的企圖。雖然他表達了對國家和民族最深的忠誠，卻也肯定了所有領袖都免不了犯錯，而且人有反抗的權利。對於巴伐利亞信義宗教會（阿爾托依茲所屬的總會）能夠保存正直，阿爾托依茲功不可沒。

若從 1945 年這個時間點回顧，許多事就能夠看得更為明白。然而，在 1936 年，這樣的眼光並不存在——不論是德國的基督徒、或西方世界的基督徒，許多人都願意不計代價地一味尋求和睦。不過，阿爾托依茲在那些年間的經驗，使他能夠在具體情況下，嚴格檢驗路德的兩國論。阿爾托依茲體認到一個寶貴功課：兩國論的教義允許人做正確、或錯誤的抉擇，卻不保證我們能避免罪咎、或刑罰；然而，這個教義卻總是保有基督徒自由的完整，以及對神饒恕之愛的把握。

¹⁵阿爾托依茲在 *Grundriss der Ethik*, 2nd ed.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53), p.5 的序言中談到這點。

二次大戰後的社會和經濟重建，使阿爾托依茲重整他個人的神學立場。這些年來，他的倫理學和教義學概論都有新版本面世¹⁶。在《基督教真理》（*The Christian Truth*）¹⁷中，他詳盡闡明了個人的神學立場。在他的許多巨著中，在在顯示他是一位受歡迎、又具影響力的老師。1945 年後，阿爾托依茲花很多時間致力於為路德的兩國論辯護（見第四章），並預備《馬丁路德神學》和《馬丁路德的倫理觀》二書的寫作。此外，他也注意到了自己的教義和倫理學，在組織和結構上與他所研究的路德教義和倫理學關係密切¹⁸。

1950 年，阿爾托依茲參與了當時的熱門話題，致力於探討路德神學中律法的第三個功用。在《神聖誠命：律法與福音的新觀點》（*The Divine Command: A New Perspective on Law and Gospel*）¹⁹一書中，他建構了自己的立場，這也是本書所採用的立場。在這本小書中，阿爾托依茲在用語上做了區分：以基督徒的「倫理觀」（ethos），描述基督徒全人在神面前的存在狀態和依存關係，而基督徒「倫理」（ethics）則用來描述基督徒

¹⁶ Paul Althaus, *Grundriss der Ethik*, 2nd ed.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53) [Leitsätze zur Ethik (Erlangen: Merkel, 1928). 早先已經有修訂版 (Erlangen: Merkel, 1931)，以 *Grundriss der Ethik* 為新標題]。Paul Althaus, *Grundriss der Dogmatik*, 2 vols., 5th ed.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60)。

¹⁷ Paul Althaus, *Die Christliche Wahrheit. Lehrbuch der Dogmatik*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47; 8th ed., 1969).

¹⁸ Althaus, Theology, p. viii.

¹⁹ Paul Althaus, *The Divine Command: A New Perspective on Law and Gospel*, trans. Franklin Sherma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進行的活動；在《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這本書中，他也保存了這種區分。在這段時期，阿爾托依茲的焦點也擺在歷史的耶穌這個問題上，尤其關注耶穌復活的歷史性²⁰。

我們對阿爾托依茲與路德的對話做了概略簡述，也了解這對於他的神學工作之重要性。即使只是粗淺了解，也讓我們看見他如何嚴肅認真地看待路德，視之為當代神學對話的夥伴。在《馬丁路德的倫理觀》與《馬丁路德神學》這兩本姐妹作中，都摘要了這樣的對話，也記錄其結果。

當然，我們不像阿爾托依茲那樣全心投入地與路德對話；而且，就算有了他與路德的對話也不能省卻我們與路德的對話；然而，他的摘要經常可以提供我們開始與路德對話的起跑點。阿爾托依茲與路德對話大有斬獲、而且思想得到激發的例子，使我們有信心讓路德成為我們神學對話的夥伴。在購買美國版的《路德文集》(*Luther's Works*)、擺上書架前，我們需要阿爾托依茲的刺激，以便如他一樣忠實地研讀路德。



關於引文的部分，必須在此說明。當阿爾托依茲提及、或

²⁰ Paul Althaus, *Fact and Faith in the Kerygma of Today*, trans. David Cairns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60).

引用路德著作時，通常以德國的《馬丁·路德全集，威瑪版本》（*WA*）為依據，所以在附註中，首先提出的是「威瑪版本」（*WA*），接下來才是其他相關的英文翻譯資料。這些引文經常引導讀者探究該特定論述的上下文。在某些段落中，引文過短、又連續出現時，只在該段最後予以附註處理。當有“Cf.”在某一附註前面出現時，意思是說：這段翻譯以另一版本為依據，與阿爾托依茲原來所用的版本不同。

我個人對於本書作者的感恩，在《馬丁路德神學》一書的前言中已經做過表達，在此不再覆述。關於阿爾托依茲的貢獻，崔勒哈斯（Wolfgang Trillhaas）代表了許多人說出肺腑之言；但以理書十二章 3 節，是論及阿爾托依茲最名至實歸的衡量標準：「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羅勃·舒茲（Robert C. Schultz）

1971 年 10 月，威爾帕芮索，印第安那
(Valparaiso, Indiana)

第 1 章

基督徒「倫理觀」的基礎

*The Foundation of
Christian Ethos*

稱義，遠不只於決定基督徒生命的特性，而且規範了基督徒生命的自我了解。神和人的稱義關係，是基督徒倫理觀的根源。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路德倫理觀（Ethics）之整體性、起始點、與主要特性完全取決於他的神學核心，亦即罪人透過耶穌基督（Jesus Christ）的恩典（grace）、唯獨藉著信心（faith）被稱為義（justification）。因信稱義決定了基督徒的倫理，因為稱義是倫理生活的前提與根源。¹

¹ *Treatise on Good Works*, WA 6, 202-76; LW 44, 21-114; 「論善功」，《路德選集》（上冊），馬丁路德著，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13-104頁。Karl Thieme（卡爾·狄墨），*Die sittliche Triebkraft des Glaubens bei Luther* (Leipzig: Dörffling & Franke, 1895). Wilhelm Walther（威廉·華瑟）,"Die christliche Sittlichkeit nach Luther," *Das Erbeder Reformation im Kampfe der Gegenwart*, Heft 3, 2d ed. (Leipzig: Deichert, 1917). Karl Holl（霍爾）,"Der Neubau der Sittlichkeit" (1919). GA 1, 217-87, esp. 217-29. Ragnar Bring（蘭納·布林）, *Das Verhältnis von Glauben und Werken in der lutherischen Theologie*, trans. Karl-Heinz Becker (Munich: Chr. Kaiser, 1955). Albrecht Peters（艾伯烈·彼得斯）, *Glaube und Werk. Luthers Rechtfertigungslehre im Lichte der Heiligen Schrift* (Berlin: Lutherisches Verlagshaus, 1962).（【編註】：保羅·阿爾托依茲在德文原著中、經過英譯後使用的“Christian ethos”一詞，譯為「基督徒的倫理觀」，不單只是用來指涉人的社會習俗、或行為慣例，其涵意更為寬廣深遠，係指一種全人在神面前的存在狀態和依存關係；不同於英文的“Christian ethics”，後者係指人類之間的倫常活動。本書中譯採用「基督徒的倫理觀」一詞，但讀者必須謹記當阿爾托依茲談及「基督教倫理」時，並非單指人類的社會習俗規範而已。）

稱義是所有基督徒活動的前提

基督徒所做的任何事都在一個前提之下，就是他已經被稱為義了。稱義決定了基督徒的「倫理觀」（Christian ethos），因稱義規範了基督徒對基督徒生活的理解。從消極面來說，稱義把某些東西排除了，從積極面來說，稱義則確認了某些東西。

首先，稱義對基督徒的「倫理觀」來說，有其消極意義。由於與神的密契相交（fellowship with God）——這是救恩（salvation）真正的意義——完全在乎神對罪人恩慈的接納，不論是基督徒的「倫理觀」或人類活動（activity）如何，永遠都不能作為解釋贏得神救恩的方法。²根據路德所教導的稱義，這樣的理據之所以不可能，主要有兩個原因。

第一，就其深刻意義來說，沒有人能夠完全像神所命令的（command）那樣將自己降伏於神的旨意。人可以做許許多好事，但仍然不是一個好人，因為他的心從來不純淨專一，總是被罪（sin）綑綁。真正的好人，只有他的心忠誠不二地自由事奉神，這人和他的善行（works）才會蒙神喜悅。³

² 「免得有人以為他靠行為討神的喜悅。」WA 6, 263; LW 44, 97.

³ WA 39¹, 46; LW 34, 111. 更詳盡的討論可參閱：Theology, 118-29.

第二，即使有恩典的幫助，使人能達到在神面前的完全獻身，他在倫理上完美的「義」（righteousness）也不會促使神拯救他。神要使救恩成為祂在基督裡擁有完全主權的自由行動。唯有如此，救恩才能讓神作為神！如果我們把基督徒的「倫理觀」看成是自己的某種成就、是某種可以獻給神的表現，是某個神拯救我們的理由，我們就是拒絕「讓神為神」（Let God be God）——這是最大的罪。因此，我們所做的不能被視為具有某種目的；也就是說，不能好像要贏得救恩似的。⁴救恩、或與神的密契相交，惟獨因信而得。信心，永遠在所有人類行動之前。我們惟獨藉著信與神發生關連，絕不是靠自己的成就與神相連。以稱義為「倫理觀」基礎的基督徒活動（Christian activity），絕不能從為了獲取救恩的角度加以理解；而且只能看作對神的感恩，因為這是遠在人做任何事之前、神就白白賜下給人的救恩。⁵從來沒有人可以藉著善行在神面前得到良心（conscience）的平安。相反地，只有良心已得平安的人才能

⁴ 「恩典不容許我們想要以獻給神某件事情、或累積功德、或用行為來作為報酬。這樣的想法是嚴重的褻瀆神也等同於拜偶像，而且是否認神、甚至嘲笑神。若我以為行為當作獻祭，我就排除感恩祭，因為感恩祭不能與這種行為共存。任何想藉著行為賺得、或贏得什麼的人，必然不會期待白白得著、或藉著恩典而接受任何的事情，反而會想要與神作生意和討價還價。然而，人若沒有因著恩典接受過什麼，他也就不會感恩。」WA 31¹, 252; LW 14, 34.

⁵ 對於那些為了討神的喜悅而行善的人，路德說「在這些事上，他們對神的恩典沒有信心，而且對於他的喜悅沒有把握……他們在行善之後才從神期待好事。這樣他們對神的信賴不基於神的喜悅，相反的是基於他們曾行的善事。這就等於建立在沙土與水上。」WA 6, 209; LW 44, 29.

做出善行來，因為神已經白白赦免他的罪。良心平安並不是基督徒「倫理觀」的結果，而是根源。⁶

由於我們被要求順服（obedience），我們的善行——也傾向於——單單為了順從神的命令。除了神的要求之外，別無其他要求；除了以救恩為基礎之外，也別無其他基礎。⁷我們為神所做的事，只能以順服、感謝、讚美神來形容。然而，如果從目的論來說——換句話說，就是從目標的角度來看——我們所做的並不是為神做的，而是單單為鄰舍（neighbor）做的。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鄰舍的需要而做，而不是擔心自己的救恩。我們應該單單關心鄰舍。⁸人若為了自己的救恩而做某些事，其實只是關心自己而已。然而，神已經供應了我的需要，因此我不需要擔心自己。事實上，神事先就提供了我所需要的，藉著信心，我接受了祂的恩典與寵愛。除此之外，不再需要什麼了。⁹

⁶ 「在人能行善之前，罪必先被赦免。因為行善不能趕除罪，但是趕除罪後卻可帶來善行。因為行善應當出於樂意的心與在神面前無愧的良心，就是出於罪得赦免。」WA 2, 715; LW 35, 10.

⁷ 我們應該看我們的行為是一種「信心的訓練，避免讓人認為他因著行為來討神的喜悅。相反地，人行善是因著堅定依靠神的喜悅來榮耀與讚美恩典和慈愛的神。並以這樣的行為來服事人、幫助鄰舍。」WA 6, 263; LW 44, 97.

⁸ 「我們自己選的善行讓我們把焦點放在自己身上，使我們只不過是尋求自己的利益與拯救。上帝的命令卻是要領我們到鄰舍的需要上，使我們因著這些命令僅僅有益於他人和他們的救恩」WA 6, 242; LW 44, 71.

⁹ 「你們以前常聽說，我們不是為了神的利益而行乃是為了鄰舍的利益而行。我們所行的不可能讓上帝更有能力或更富有——但是這些行為可以使其他人更有力量或富足。人們需要我們為他們所做的——神（卻）不需要——他們應該要得著它

再者，以稱義為倫理基礎有其積極意義。正如神——十分弔詭地——稱我為義、並以恩寵待我；即使我仍是個罪人，神也同樣接受、並認可了我的行為。從經驗可以得知，基督徒所做的事在神眼中永遠不會好到足以稱為正確、可被接受的，因為人的罪性持續不斷污染他所做的每件事。然而，這些行為在神眼中是義的，因為在恩典中神認可了這些行為——正如神認可了以信心抓住神奇妙恩典的人。¹⁰依靠著神稱之為義的「好」（yes），藉著信，基督徒對於他的行為才能有無愧的良心。從內在意義來說，不論是良心本身、或在良心裡面，良心都是不好的；只有在一種互相矛盾的情況下——亦即藉由赦免（forgiveness）的話語，以及神稱義的作為——良心才會成為好的良心。¹¹

因此，基督徒行為本身不論多麼不完美、多麼罪惡，因為以先前就已經說「好」的確信為基礎，於是變成美善的；這種神聖的認可，基督徒不必費力尋求，因為這是神已經預先賜下

們。」WA 10^{III}, 222. 「因此我要說『上帝啊，我不想要因我的行為從你獲得功績，而是單單要來服侍我的鄰舍。我僅僅要依靠你的恩典。』」 WA 10^{III}, 279. 「你一切的行為應有的特質是它們都從樂意的心與愛心流出來，並且是直接針對著鄰舍。因為為了我們自己，我們不需要任何的事使我們更好。」 WA 12, 333; LW 30, 79.

¹⁰ 「人所行的一切都是惡的和有罪的，可是神看義人所行的是善的。」 WA 39^I, 204；另參：WA 39^{II}, 188; LW 34, 304-305.

¹¹ WA 6, 205; LW 44, 24.

的。這就是為什麼即使基督徒的善行仍不純潔、不完美，卻可以滿有信心、喜樂前行的原因。¹²

不用說，路德想到的是那些想要順服神命令的人。他不是說意圖不順服的人，而是順服的人，不論在現實狀況中，他的順服是多麼殘缺不全。基於這一點，我們看到了路德對於「神喜悅」（God's good pleasure）的意義所做的重要區分。首先，就倫理上的意義來說：神喜悅一切祂所命令的工，這在祂眼中是正確之舉，而且不喜悅一切人為自己選擇的工。¹³第二，路德做了一個元倫理學（【譯註】：“metaethics”，是指關乎倫理學的分析、研究、概念、詞彙、方法等的一門學科）的區分：因著稱義的結果——十分弔詭地——神喜悅祂所命令的工，雖然實際上人所做出來的工，仍充滿了不潔污穢。「神喜悅」的這

¹² 「信心是最高的行為，因為它塗抹你日常的罪，並且仍能堅立著，因它從不懷疑（doubt）上帝仍是如此地喜悅你，祂寬容你每天的失敗與錯誤。是的，即使是一個致死的罪興起……。然而，信心總是再次站立，而且不懷疑罪已被塗抹。」WA 6, 215; LW 44, 37. 沒有人能行這個命令，除非他在確信上帝的喜悅中堅定不移。 WA 6, 275; LW 44, 113.

¹³ 「那些能守第四誡（The Forth Commandment）——『當孝敬父母』——的人可以說：『看啊，這個行為多麼討我在天上之神的喜悅；這是我確知的……。你應該滿心歡喜與感謝神揀選了你，而且使你配得執行那麼寶貴的、那麼討神喜悅的任務。雖然任務看起來似乎非常平凡、又不足掛齒，但你一定要看它是偉大和寶貴的，不是因為你的價值，而是因為它在珠寶和聖潔寶物中有其地位，亦即在神的話和命令中有其一席之地。』」WA 30¹, 149; BC, 381.

兩層意義，必須時時清楚區分。¹⁴在神眼中看為義的一切倫理活動，都有一個前提，亦即神以兩種方式喜悅它們。

「神喜悅」的雙重意義，與「好」（good）的雙重意義，相合一致。從倫理上的意義來看，如果是為了回應神的命令，我的行為就是好的。從元倫理學的意義來看，則不管它總是不純潔、不完美，但因為神稱我為義了，所以我的行為就是好的。因此，行為（deeds）可以在倫理上是好的——因為是神所命令的一——然而，在神眼中卻沒有元倫理學的價值，除非這些行為是在相信罪人已被神稱為義的信心下行出來的。¹⁵

神的命令要求我們的行為在道德上正確。然而，只有當我們對神的情感和態度是正確的時候，我們所行出來的活動在神的審判（judgment）之下才會是真正好的。因此，「好」指出行為的正確本質，和恰當的表現，也就是對神的正確態度。這

¹⁴ 神的喜悅有兩個意思，彼此息息相關。二者所描述的事實都像信心一樣，完全依賴神的行動，同時也關心上帝的命令、而不為自己尋求善功。如果信心為自己尋求善功，就會破壞對神恩典的信靠。因為神的恩典賜給我可行的工，所以這種破壞無法與稱義的信心相調和。

¹⁵ 「雖然這些行為不能使人在神面前成為義、或拯救他們，但知道這些行為如此討神喜悅，則是令人喜樂和得安慰的一——對一個信徒和在基督國度（Kingdom of Christ）裡的人來說，更是感同身受。」WA 30^{II}, 560; LW 46, 241. 路德也說到神的雙重喜悅：「因此，若你根據神的話和命令、並按著你的身分與你的丈夫（husband）、妻子（wife）、兒女（children）、鄰舍或朋友生活，你就能看見上帝在這些事上的目的；你也可以下結論說，這些事是討神的喜悅，因為這不是你自己的夢，而是神的話和命令，並且神的話和命令從來沒有迷惑或欺騙我們。知道你站立、並活在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上，是多麼美好的事情，它比一切思念和期望更為寶貴。如此行，不只你的心能在神恩典的確據中得著安慰與滿足，而且你能夠知道你的外在行為和表現，討祂的喜悅。」WA 32, 329; LW 21, 37-38.

種對神的正確態度包括：確信神已經賜給我們救恩，以及確信在我們行動之前，稱我們為義的神已經喜悅我們。

意思就是，基督徒的活動之所以是基督徒的，是因為在相信我們已被稱為義的基礎之下行出來的。就是這樣的信心，並且惟獨這樣的信心，才使基督徒的活動在福音（gospel）的意義之下成為好的。因此，雖然我們仍然有罪，但因為是在信心之中行中來的，基督徒的活動仍是好的。路德在《論善功》（*Treatise on Good Works*）一文中，對此有優美的敘述。神接受信心為美好，而信心是接受祂恩典的。基督徒所有的活動必須「在信心中」進行，也就是說，在信靠之中，這些活動生發果效；正如進行這些活動的人一樣，因他們已經被神稱為義，因此成為義的了。¹⁶這樣的信靠，也使這人的活動在神眼中是義的和善的。信心，是「一切之中最先的、至高的，以及最為珍貴的善功」，也是「最主要的工」。沒有信心，一切其他的工都算不得什麼，也是死的。¹⁷惟獨信心，是對神真正的服事。以這樣的信靠所做的工，就一同分享了神對信心的接納。¹⁸「因為一切的善功都存於信心之中，而從信心之中，所有善功都借取了不屬自己的良善。」¹⁹所有在信心之中做的工，都分享了

¹⁶ 「善行……本身不是善的，而是必須在信心與神喜悅的確信中行出來的。」*WA 6, 229; LW 44, 54; WA 6, 204, 263; LW 44, 24, 97.*

¹⁷ *WA 6, 204-205, 210, 212, 255, 275; LW 44, 23-24, 31, 33, 87, 113.*

¹⁸ *WA 6, 212; LW 44, 33.*

¹⁹ *WA 6, 204; LW 44, 24.*

信心的健全穩固，「使一切的工成為善的」；信心，「統管一切」。²⁰因此，善功的倫理本質和道德正確性，在神的審判下，都不足以成為好的；更重要的是，善功必須以正確的宗教態度行出來。行善，在神學和倫理上都必須是正確的；也就是說，善功必須是在確信救恩，以及確信神慈悲接納了所做之工的情況下，才能夠行出來，正如神已接納了行善的人一樣。²¹這樣的信心，是不可或缺的。從實質內容來看，即使不是憑信心而做，善功仍然可以十分符合倫理道德；就算如此，在神的審判中，一樣是罪（羅十四 23）。單以道德（morality）來看，非基督徒（non-Christian）可以做出基督徒所做的一切善功。²²真正的基督徒「倫理觀」（ethos）與其他一切倫理觀有所區別，主要是因為基督徒行為的基本前提是：基督徒已擁有得救的確據（certainty）。現代比較宗教學的研究，已經肯定了路德的這個洞見。

路德說，一切的工都要「在信心中」去做，他也說「一切的工，都隸屬於第一誡（The First Commandment）和信心的範

²⁰ WA 6, 263; LW 44, 98; WA 6, 215-16, 275; LW 44, 37-38, 113.

²¹ 「沒有人可以認為訓練（training）與教導他的兒女本身就已經是足夠的，這必須在神喜悅的確信（confidence）中行出來。一個人對他正在做的事，必須確信是神所喜悅的。」WA 6, 255; LW 44, 87.

²² 「一個異教徒（heathen）、猶太人（Jews）、土耳其人（Turks）、或一個罪人也可能做其他一切善行；但能堅定地相信他是討神喜悅的，只有一個被恩典啓發和激勵的基督徒才有可能。」WA 6, 206; LW 44, 25.

疇。」²³這兩句話，表達了相同的思想。因為，信心就是第一誠的成全。²⁴所以在前面一段關於信心的講述，也可以用來說明第一誠。²⁵

基督徒被稱為義的信心，以及對於自己得救的確據，帶給基督徒行動上極大的自由 (freedom)。²⁶基督徒可以滿心歡喜、自由自在地，去做他所處環境中要求的任何事。不是以稱義為基礎的「倫理觀」，無法確定神是否喜悅我們，因而會覺得有必要先贏得神的認可，於是被迫試圖去找一些特別神聖、而不同於一般日常生活的工作去做。這種「倫理觀」，迫使人去找一些特別敬虔的工作，而不是單單執行神的命令。²⁷當我們確定自己被稱為義、並確定神慈悲悅納我們和我們的工作，不論是普通或特別、世俗或神聖、不重要或重要、微小或偉大，一切工作的區別就完全消失了。²⁸只有道德主義者 (moralist) 才

²³ WA 6, 249; LW 44, 79.

²⁴ WA 6, 209; LW 44, 29; *Theology*, 234 ff.

²⁵ 「在所有神的誠命 (commandments of God) 中，第一誠是最為重要的；而且，信心是首要的工作、也是其他工作的生命；沒有信心的話，一切的行為都不可能是善的。」WA 6, 234; LW 44, 60。「第一條也是首要的誠命，是其他誠命延伸而出的源頭……要照亮、並傳遞它的光亮給其他所有的命令。」WA 30¹, 180; BC, 409.

²⁶ WA 6, 214; LW 44, 36.

²⁷ 「除了上帝所命令的行為之外，沒有善功。」WA 6, 204; LW 44, 23. 路德說一個基督接受「任何自發性的工作，不是他自己選擇的，而是自己出現的工作。」WA 6, 214; LW 44, 36。「一個人若是沒有與神合一、或是在懷疑中，就會憂慮，並開始尋找足夠的方法和手段，以便藉著許多的善功來影響上帝。」WA 6, 207; LW 44, 27.

²⁸ 「在信心中一切的行為變成平等，彼此相似。無論它們是大、是小、是長、是短、是多、是少，它們之間所有的差異都消失了。因為行為被接納不是因為行為本身，而是因為信心，信心在每一個工作中都是相同沒有差別的，它都在其中活

會做這種區別，因他們必須藉著所做之事賦予自己生命意義和價值。由於基督徒藉著神稱義的行動得到了自己生命的意義和價值，一切工作都一樣重要和聖潔，因神對他的生命做了這樣的指引和派任。沒有什麼工作是特別神聖的。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世俗的（secular）。然而，只要是因為順服神、並確知祂會喜悅而做的，都變成聖潔的了；也就是說，只要是在信心中做成的，就成為聖潔了。這使我們所做的一切，有了價值和隱藏的榮耀。一旦人落入道德主義（moralism）的圈套，不是以一個被稱義的人的身分過生活，就會尋求榮耀光彩的事。然而，真正的基督徒善功，並不會刻意使人印象深刻，他們的榮耀是隱藏的，正如神隱藏自己的榮耀（God's glory）一般。²⁹

著和行動，無論這些工作原來有多少、或多麼不同……。由此可進一步推知，一個活在這樣信心中的基督徒無須一個指導他行善的老師；只要情況需要，他就去做任何事，並且做得很好。（路德在這裡引用了撒上十 6-7，一 17~18，以及羅八 2。）因為信心不容許自己受任何工作的約束，也不容許自己拒絕任何的工作。信心卻如詩篇第一篇所講的，按時候結果子（詩一 3），亦即在事件的正常過程中生發結果。日常生活中的『婚姻之愛』（marital love）可以說明這個事實：當夫婦真心彼此相愛、互相欣賞，並完全相信對方的愛時，還需要誰教他們彼此要如何行，該作什麼或不該作什麼，該說什麼或不該說什麼，該想什麼或不該想什麼呢？單單是對彼此的自信（confidence），就教導了他們所有這些當行或不當行之事，甚至比必須做的還要多。對這樣的人來說，工作本身實在沒有任何區別。無論是大事和重要之事，還是小事和不重要之事，他都一樣樂意去做。而且，以一個自由的人的身分，帶著歡喜、平安（peace）、確信的心去做。」WA 6, 206-207; LW 44, 26-27。

²⁹ 「這個身分中隱藏著許多的美德（比如說，和平）；但是人看不到，因為它們並不顯露。因著它們的美善和數目，使它們不能顯露。但那些虛假、無價值、無用的行為，卻顯露誇耀！」WA 31 I, 202; LW 13, 56。「那些不自然的、迷信的行為，是由人決定卻沒有神命令、或確認的；人們卻視之為光燦聖潔，甚至勝過並遮蔽了那如太陽般照亮所有工作的愛。……因此我們必須不停地爭戰，不只與我

因此，信心使基督徒得自由。基督徒能夠滿心喜樂地自由作工，不同於沒有信心的人——他們帶著奴隸般的憂慮（worry）、缺乏安全感，又不快樂，並懷疑自己怎能站立在神面前，也不知道如何能讓神感到滿意。³⁰

稱義是所有基督徒活動的根源

稱義，就倫理上來說，遠不只於決定基督徒生命的特性；而且，稱義規範了基督徒生命的自我了解。神和人的稱義關係，就是基督徒「倫理觀」的根源，此外別無他物。

稱義，人以信心接受。路德說，當人來到信心面前，基督就進入他的裡面，神的聖靈（Holy Spirit）也賜給了他。³¹於是，人成為新造的人（new man）；對路德來說，這個「新」（newness），不論是出於信心、或基督，或聖靈，都是同樣的一種「新」。我們要如何了解這件事呢？稱義，使得神與人之間的相遇成為全新的經驗。現在，神以祂作為神的真正本性與人相遇。當然，在這之前，人站在神的面前、站在神之下，也帶著神的形像（image of God）。然而，這一切全都取決於

們心裡的意念爭戰——按著本性對於救恩一事，我們寧願依靠自己的意念也不願依靠神的話語——也要與自我選擇的善功之虛假面貌和聖潔外表爭戰。」WA 40¹¹, 71; LW 27, 57.

³⁰ WA 6, 207; LW 44, 27.

³¹ *Theology*, 233 ff. 「上帝將聖靈直接賜給信祂的人。」WA 6, 206; LW 44, 26.

律法（law），也就是說，取決於神的要求和審判。而且，只要人一直與一位律法的神，以及要求倫理規範的神相交，他就不會看見、也不會經驗到神的真正本性。只有當我們聽見了神自發地賜予人禮物的福音，才會遇見真神、並看見祂真實的神性：祂把自己賜給人作為禮物，為了要進入與人之間的愛的關係。³²現在，神完全以祂的真實本像——自我給予的愛（love）——全面與人相遇。於是，神以一種新的力量贏得人心；在這之前，人心由於對神的不信任、奴隸般的敬畏（fear），以及逃避，與神維持內心的距離。現在，神使這顆心燃燒著對祂的愛（love for God）。藉由這種愛人的方式，神把人拉進屬祂的愛（God's love）的進程中。神在釘十架的基督裡，向人彰顯愛；現在，人除了不再反對神、停止不信靠神，並且與神和好（reconciliation）之外，還能做什麼呢？³³這一切全都是基督、或聖靈的工作；而當人們開始相信時，神就進入人的心中。

現在，這人與律法的關係，也有了根本的改變。只要人還是個罪人，律法就以無法達成之神的要求來質問人，人只能以

³² 「沒有人可以藉著律法來認識這樣的一位神，唯獨藉著聖靈與福音才有可能。」WA 15, 726.

³³ 「若你在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裡看到上帝對你多麼好，甚至將祂兒子賜給你，你的心必然會對神生出甜蜜和愛慕。」WA 6, 216; LW 44, 38。「當人聽而信了這道，他就被鼓勵和安慰；他不再逃避神，而是回轉向祂。因著他在上帝裡找到、也感受到這樣的恩典與憐憫，他將重新開始與神和好，而且從心裡向祂祈求、尊崇神，並且尊榮祂為他所愛的神。這樣的信心與安慰越大，人就越喜愛神的命令和渴慕遵行它們。」WA 22, 222.

憎恨和抗拒來回應。³⁴然而，當罪人被稱為義，律法就對他有了新的意義：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全律法（law is fulfilled by Christ）。因此，我們可以從可怕的重擔中得到釋放；這個重擔就是：除非我們完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否則就無救恩可言。就是這個重擔使人無法了解律法其實是神永恆美善的展現；不過，現在障礙已經除去了。現在，人可以全心全意地愛神的律法，正如愛神自己一樣，因為律法的內容（content）是神本性的形式（form）和表達。之前律法的要求又大又難、又不易實行，使人絕望，現在同樣的要求卻使人覺得寶貴喜悅，因為律法已經藉由基督滿足了；而且，基督這位成全一切律法的，住在基督徒的心裡，激勵他們、並賦予他們能力去遵行律法。³⁵福音使律法成為對人「可愛的事」。³⁶這是神的靈在人的心中工作，所施行的「改變的偉大奇蹟」。³⁷神律法禁止的貪戀私慾被取代了，神的靈現在創造了嶄新、甜蜜的欲望，使人

³⁴ *Theology*, 175-76.

³⁵ 「當我們的心聽到基督已為我們成全了律法，而且祂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的時候，我們就不再掛慮我們要因著不可能完成律法的要求而感到絕望，或放棄我們想遵守律法的企圖。進而，因著律法是那麼崇高、深奧，又那麼聖潔、純正和良善，而且向我們要求如此重大的事情，所以現今我們看它為寶貴……美好的，我們甚至愛它、稱頌它，因為它向我們要求如此多重大之事。我們的心在基督裡已具有律法所要求的每件事，如果律法要求得比較少的話，我們的心就會難過。看啊，律法以前是嚴格與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現在它卻變得輕省和容易，因為它藉著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WA 17^{II}, 70.信徒們「藉著信心之道接受聖靈之後，如今就充滿喜樂，並熱切去行律法所要求的。」WA 5, 553.

³⁶ WA 5, 562.

³⁷ 同上。

樂於去愛，不但超越任何其他天然欲望，同時也恨惡肉體（flesh）。³⁸這樣的人，現在置身於一種嶄新的歷程中。好樹現在結好果子了。³⁹這是出於神的靈自己的激勵和鼓舞。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祂不休息、也不怠惰；結果是，基督徒也不會怠惰，反倒充滿了精力，並以討神喜悅的方式行動。⁴⁰正如聖靈自己燃燒著愛火，祂也使基督徒的心燃燒對神的愛和渴慕。祂使死寂了的心活過來。⁴¹

當路德把這一切聖靈的工作形容為信心的工作時，其實只是詞彙的轉換而已；因為聖靈參與在信心的工作中。信心接受了聖靈，同時信心也是聖靈的工作。信心和聖靈，其實同為一

³⁸ 聖靈「用一個對愛全新和甜蜜的慾望來激勵我們，並且使我們恨惡律法所禁止的慾望。」WA 5, 559, 562-63.

³⁹ 路德常用這個比喻，例如：WA 39^{II}, 46; LW 34, 111; WA 39^{II}, 188; LW 34, 305.

⁴⁰ 「在極深的平靜中——就是在上帝的恩典與平安中——還是有活躍的靈存在。一個基督徒不可能死寂不動、或怠惰閒散。他持續不斷地一生獨一的目標奮鬥爭戰，亦即在眾人之中傳揚上帝的尊榮和榮耀。」WA 45, 540, LW 24, 88。「然而，人因信稱義後，因著信擁抱基督、並知道基督是他的公義和生命，因此必定不會怠惰閒散，反倒要像好樹一樣結好果子（太七 17）。因為信徒擁有聖靈在他裡頭；聖靈不容許祂居住在其中的人怠惰閒散，反倒會催促那人熱心獻身、感恩並愛眾人。」WA 40¹, 265; LW 26, 154-55. 可參：本章附註 57。

⁴¹ 「聖靈來充滿人的心，並且改變他、使他成為一個愛神和樂意遵守神旨意的人……。祂在人的心裡燃起一股熱火，使人心甦醒，以致爆發出如火焰般的舌和充滿活力的手。如今一個新人（new man）被創造出來，他的理解、感覺和思想跟以前都不一樣了。現在，他的理解、見識、情緒和心全都甦醒，而且都熱中於作一切神所喜悅的事。」WA 21, 440.

體。在《羅馬人書序言》（*Preface to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Romans*）中，路德清楚描述了這種關係：⁴²

信心，並不是某些人所謂的人的想法和夢想。當人看見生命沒有改善，也沒有善功行出來——雖然他們可以聽到、或說出許多有關信心的事——他們就錯誤地認為：「信心是不夠的；為了要成為義的、並得到拯救，人一定要有善功。」這是因為當他們聽見福音時，他們的心就開始忙碌於以自己的能力創造一個想法說：「我信！」他們以為這樣就是真信心。不過，由於這只是人類虛構的想法，永遠不會達到內心深處，所以也不會從其中生發任何東西，當然也不會有後續的改善。

然而，信心是在我們裡面的一種神聖工作，能夠使人產生改變，使人從神到得重生（約一 12～13）。信心殺死了老亞當，使我們變成完全不同的人，不論心、靈、心智、或能力都不同了；並且帶來了聖靈。喔，這種活潑的、勤勉的、主動的、大有能力的東西，就是信心。它不可能不持續地做善功。它不會問要不要行善，在問之前，

⁴² WA DB 7, 10; LW 35, 370-71. *Theology*, 234-50. 「神的國降臨……唯有藉著福音和對神的信心，藉著這些人的心被潔淨、得安慰和得平靜。因為聖靈充滿人的心，使人滿有愛與對神的認識，並使人的靈與神的靈合一。結果，人的心智被改變；所以，人會想要、渴慕、尋找，以及愛上帝所喜悅的一切。」WA 15, 725.

就已經做出善行了，並且是持續不斷地行善。然而，凡不做這種善功的人，就是不信（unfaith）之人。他摸索、尋找信心和善功，卻不知道何為信心或善功。然而，他以許多詞彙來形容信心和善功，一再說個不停。

信心是對神恩典一種活潑、勇敢的自信，是如此確定、如此有把握，以致信徒可以用生命下一千遍賭注，也在所不惜。這種對神恩典的知識和信心，使人滿懷喜悅、勇敢歡喜地與神，以及一切受造之物相交。這是聖靈在信心中所做成的工。所以不需要強迫，人就會樂意向眾人行善、服事眾人、忍受一切苦難，這是出於對恩典之神的愛和頌讚。因此，要分開善功和信心是不可能的，就像要把火和光熱分開一樣地不可能。為此，你要小心自己的錯謬見解，以及自以為對信心和善功能做智慧判斷之空談者的錯謬見解，他們其實是最大的傻瓜。你要向神祈禱，祈求祂使信心運行在你心裡面。否則不論你怎麼認為、或做些什麼，你永遠會停留在沒有信心的光景中。

我們曾說罪人經歷了神接納和稱義的愛之後，會在他心中創造出一種愛。對路德來說，愛神和愛人是分不開的。路德強

調我們必須先經歷神的愛，才能真正地愛弟兄；⁴³但他也強調我們經驗神的愛之後，必然會產生愛弟兄的結果。路德用噴泉或水管的例子，來形容我們對神之愛和對弟兄之愛二者的關係：神的愛流入我們，再流出到我們的鄰舍身上。⁴⁴我們以信心接受了神的愛，我們對弟兄的愛則傳遞了神的愛，都是一持續不斷過程中的一部分。

因為基督徒的活動是從他經驗神的愛而流露出來的，也因為這個活動本身就是愛，就有分於神自己愛的性情。神希望祂的百姓自發地、自由地、自願地、喜樂地，又熱切地行動。⁴⁵當聖靈和信心動工時，基督徒不會被迫回應、或虛假地對待鄰舍；相反地，過程自然地像一棵樹結果子一樣，內心有一種必定要如此行的感動。⁴⁶這種自發性，把「你應該」改變為「我必定要」。藉著神聖靈的工作，命令語句改變為直敘語句：基督徒自發地行出他們應該行的善事。

⁴³ 「在我們能夠憐憫別人之前，我們必須先從神領受了神的憐憫。」WA 10^{III}, 225。「若人不相信，又持續懷疑神的恩典與愛，人就不會有一顆願意藉著愛鄰舍來向神表達愛與感恩的心。然而，一個能認知上帝極大恩典和祂的美善能使人從死裡復活的信心，必然會激起人的心去愛和行善——即使對他的敵人（enemy）亦然——正如上帝對他所做的一樣。」WA 22, 15.

⁴⁴ WA 7, 37; RW¹, 379; 參看：LW 31, 371; WA 10^{III}, 223; WA 17¹, 265.

⁴⁵ 一個基督徒「樂意去做每件事……。因為他樂於藉著做這些事來討神喜悅……。他滿足因他的服事使神喜悅。」WA 6, 207-213; LW 4, 27-36; WA 213; LW 44, 36.

⁴⁶ 「我們承認好行為必須從信心來，是的，不僅是必須、而且是自動的。正如好樹不只必須結好果子，而是自然而然地結出好果子（太七 18）。」WA 39¹, 46; LW 34, 111.

在路德的《小問答》裡，他形容信心是遵行神命令的生命根源，在解釋每一條神的誠命的開始，都使用第一誠的濃縮形式：「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⁴⁷在他的《論善功》和《大問答》裡，路德形容信心會如何行出我們應該行的，並且因而滿足誠命。他讓我們看到誠命所禁止的個人行動是出於對神的不信靠，以及對基督的不忠；同樣地，他也讓我們看到是信心生發了神和基督所要求的義行。⁴⁸由於信心滿足了第一誠，路德也可以說凡是遵守了第一誠的人，也會因為遵守了第一誠的美德，而遵守其他的誠命。⁴⁹

對於處理我們與鄰舍之間，以及我們與神之間關係的誠命，路德的觀點是真確的。在每一條誠命中，路德都提出了這個觀點。比如說，在提到第五誠 (The Fifth Commandment) 時，路德說：「如果我們在信心行出來、並以信心聯結，其實很容易學習這偉大、尊貴、令人滿意的善行。因為如果信心不懷疑神的恩寵，而且人一點也不懷疑自己有一位恩典的神，不論鄰舍怎麼得罪他，他都會很容易、並滿有恩典地對待鄰舍。」⁵⁰

⁴⁷ WA 30¹, 353-62; BC, 342-44.

⁴⁸ WA 12, 459; WA 30¹, 180; BC, 409.

⁴⁹ 「若人的心與神和好，而且這條誠命也被遵守，其他的命令也會自動地被遵守。」WA 30¹, 139; BC, 371。「第一誠是最主要的源頭，所有其他誠命都源出於它。」WA 30¹, 181; BC, 410.

⁵⁰ WA 6, 268; LW 44, 103. [【編註】：對於摩西十誡，傳統上有不同劃分；信義宗傳統，乃是依循原有的西方教會傳統編排劃分，另一為東正教和改革宗所採用的基督教傳統則以十誡內容作為劃分；信義宗的第一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一、二誠，第二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三誠，第三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四誠，

在談到要貞潔（chastity）的誠命時，路德說：「在貞潔的事上，堅定的信心能幫大忙——信心對貞潔的幫助遠比對其他任何善行的幫助都更為顯著。信心是貞潔的保護。」⁵¹在談到第七誠（The Seventh Commandment）時，路德說：「信心本身教導這個善行（不要憂慮、不要貪心），如果我們將期待和信靠放在神的恩寵上，怎麼可能貪心而憂慮不安呢？這樣的人完全肯定他被神接納：因此他不必倚靠金錢（money）；他自由歡喜地運用金錢使鄰舍得益處。他完全知道不論他給出多少，都會夠用。他所信靠的神，不會對他說謊、也不會丟棄他。」⁵²在討論第八誠（The Eighth Commandment）時，當路德論及那些在面對世界上大人物攻擊、卻羞於承認福音真理的人時，他說：「當教宗（pope）、監督（bishop）、諸侯（princes）、君王（kings）攻擊真理時，所有的人都逃之夭夭、不敢作聲，或假裝沒那麼回事，以免丢了財富、榮耀、寵愛和生命。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理由十分簡單，他們對神沒有信心，完全不期待從神得到任何好處。只要哪裡有信心，那裡就有勇敢、大

第四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五誠，第五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六誠，第六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七誠，第七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八誠，第八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九誠，第九、十誠等同於另一傳統的第十誠。】

⁵¹ WA 6, 269; LW 44, 105.

⁵² WA 6, 272; LW 44, 108.

膽、無懼的心，敢為真理冒險，不計代價，一如我們看見親愛的殉道者（martyrs）所做的，坦然面對教皇、或皇帝。」⁵³

生命是信心的操練⁵⁴

信義宗改教神學家喜歡把善行描寫為「跟在」（following）信心之後的。⁵⁵這樣的說法確立了信心的優先次序；不過，這並不是說信心在時間中有不連續性、或切割。信心和實際生活的關係遠比我們想的更為密切，二者存在一種內在關係。善行和苦難（suffering），都是信心的操練：基督徒「應該在一切善行上操練信心」。⁵⁶

對路德來說，實際生活中的信心操練具有雙重意義。一是基督徒對世界表明自己的信心，一是使信心更為堅固的訓練。

信心，就像人的生命本身，不會靜止不動，而是一直在現實世界中精力充沛地活躍著。⁵⁷路德並不認為信心是獨立於生

⁵³ WA 6, 275; LW 44, 112.

⁵⁴ Manfred Schloenbach (曼福瑞·索忍巴哈)，*Heiligung als Fortschreiten und Wachstum des Glaubens in Luthers Theologie* (Helsinki: Luther-Agricola Gesellschaft, 1963).

⁵⁵ 路德使用了這個詞語，比如說，其亦出現於：WA 39^I, 46; LW 34, 111; WA 10^{III}, 278.

⁵⁶ WA 6, 204; LW 44, 23. 路德常用這個語詞，比如說，在「論善功」一文中：WA 6, 212, 255, 263, 268; LW 44, 34, 87, 97-98, 103.

⁵⁷ 「因為是人，按人的本性來說，人存在的每一瞬間必然是做某事、或不做某事，承接某事、或逃避某事（因為我們知道，生命不會停滯不前）；所以，讓一個想要成為聖潔和充滿善行的人，開始學習在他的一生和工作中時時刻刻地操練這種

活之外、而自己存在的而已；路德只從特定生活處境中的具體行動這個角度來思考信心。路德想不出有任何一個時刻可以不靠信心而活，或對信心抱持可有可無的中立態度而活。生活中的每一個時刻、每一種情境，人要不是有信心，要不就是沒有信心。生命中的每一時刻，信心都被召喚要具體展現出來。「善行」（works），其實就是信心本身的具體展現。信心需要善行——亦即具體、特定的生活行動——以便在任何時候都可展現信心本身。信心總是需要世俗生活——就像世俗生活也需要信心一樣。相信，並不是我在這世上生活之外的某件事，而是我在這世上生活之內的某件事——在生活個別的行動，以及每一個行動中的事。信心以善行的形式表達出來。信心「在」善行中活出來，正如善行「在」信心中行出來一樣。

只有這樣的信心操練，我們才能看出信心是什麼，明白相信到底是什麼意思。只有當我們以信心面對危險、以信心忍耐、以信心面對鄰舍或仇敵時，這樣的操練才會發生。然後，我們才會開始學習什麼叫做惟獨信靠上帝。⁵⁸

信心。讓他在如此持續的信心中學習去做、或放下不去做任何事情。然後，他就會發現有多少的工作他必須去做，而所有的事情都完全包含在信心裡；並且，他永遠不會成為怠惰閒散的人，因為就算他是在休閒之中，也必定是信心工作的操練。」*WA 6, 212; LW 44, 34.*

⁵⁸ 「沒有人知道單單信靠上帝是多麼偉大的事，除非他開始信靠、並嘗試行出信心的行為。」*WA 6, 234; LW 44, 61.*

當人經由行動知道了什麼是信心時，他也確定了他相信什麼。⁵⁹這操練過的信心，以雙重意義確定了信心本身。首先，善行的操練是信心的測驗。⁶⁰我們的善行顯示出我們有信心，因此使我們確定自己擁有信心、並確定自己的得救。路德一再以彼得後書一章 10 節來肯定這個論點。⁶¹其次，這樣的操練也訓練我們的信心。當信心在實際生活中具體展現出來時，會更加堅強、增添，並成長茁壯。由於信心是作基督徒的核心要素，凡事都靠信心得堅固。一切命令、一切生活操練，以及一切善行，都以堅固信心為目的。⁶²信心越是操練得力，愈能使我們確信自己的救恩。因此，在信心和善行之間有兩種交流：善行從信心中湧現，而信心則因善行而得到堅固。⁶³

⁵⁹ WA 17¹, 258; WA 10 III, 95, 278.

⁶⁰ 「根據【第八誠】，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察覺出自己是否是一個基督徒、或是一個真實相信基督的人，並察驗出自己是否是在行善。」WA 6, 275; LW 44, 113.

⁶¹ 譬如：WA 6, 217; LW 44, 40; WA 14, 22-24; LW 30, 158-59; WA 32, 423; LW 21, 149. 詳細的討論，可以參閱：*Theology*, 245-50.

⁶² 「我們所行的，以及我們所忍受的，都要在信心中、並在上帝所喜悅的確信中；如此，一切的行為都保存於第一誠與信心的範圍之內。信心在這些苦難中受操練、並成長得更為剛強。就是因著這樣的信心，而設立其他的誠命和工作。」WA 6, 249; LW 44, 79。「我們不可以讓信心休息和停滯不動，因為信心的特性就是需要藉著應用和操練使它越來越剛強，直到對蒙召和揀選有十足的把握。」WA 14, 23; LW 30, 158-59.

⁶³ 路德將第一誠和其他誠命之間的關係描述為「一個漂亮的金戒指」。由信心發出的讚美與敬拜，又轉回堅固了信心。「這樣從信心而出的行為，又藉著它們重新回到信心裡。」WA 6, 249; LW 44, 79。「因此你看出第一誠如何成為主要源頭，因為所有其他誠命從它而出，同樣地，它們也都要回歸到它裡面、並依賴它，以致頭和尾完全連結起來、並彼此聯繫在一起。」WA 30¹, 181; BC, 410.

路德承認信心的操練和堅固，有其步驟和階段。善行常常和受苦有關聯，而且二者都是操練信心所必須的。⁶⁴然而透過受苦來堅固我們的信心，遠比透過善行來堅固我們的信心意義更為深遠。因為當我們受苦時，遠比在熱心行善時更難保持對神永恆之愛的信心。因此，忍受苦難的信心比起只是在善行中彰顯的信心，更為強大、更為堅定。⁶⁵信心最偉大珍貴的果實是：當我身陷麻煩苦難的時候，依然確信上帝對我的美意，而且相信祂愛我。〔討論受苦時，路德區分了兩種信心：短暫的、為俗世受苦的信心，以及在靈性上經歷神的震怒（God's wrath）和刑罰（God's punishment）、因而受苦的信心。⁶⁶〕既然上帝能用苦難產生最大的信心，並使我們意識到信心的完全價值，這些苦難的寶貴是無法衡量的。⁶⁷

⁶⁴「我們應該『在所有的工作和受苦中，繼續地當第一誠和信心的學生，並且永不
停止學習。』」 WA 6, 234; LW 44, 61.

⁶⁵「信心在這些行為中仍然是微不足道的。讓我們進一步問是否當他們的生活、財物、榮譽、朋友或所擁有的一切都出問題時，他們仍然相信自己的行為是討神喜悅的，而那些痛苦與困難都是上帝因著恩典為他們安排的——無論或大或小的恩典……。在這個階段的自信與信心，相較於起初的階段都更為美好、更為崇高、更為堅強；所以，出於這種信心的苦難，超越一切信心的行為。因此，在這些行為與苦難之間有著難以估計的差異，相較於行為，苦難是更為美好之事。」WA 6, 208; LW 44, 28-29.

⁶⁶ WA 6, 208; LW 44, 28; *Theology*, 57-58.

⁶⁷「那些在這樣的苦難中信靠上帝、並持守美好堅定的信心於祂，同時相信上帝喜悅他們的人，看待他們所受的苦難和困苦算不得什麼，反而視它們為完美無價的獎賞（merits），是人無法衡量的無價之寶。在神面前，因著信心和確信，那些別人視為最羞恥的事反倒成為寶貴。」WA 6, 208; LW 44, 28.

基督徒生活如同與自己角力

藉著信心，被稱為義的人成為新人。神的靈感動他。然而，信心不是一夕之間就完全改變了整個人。老我（old man）私慾還沒有完全被治死（death），所以基督徒的內心還是有許許多掙扎的。路德把羅馬書第七章看成是基督徒生活中這種掙扎（struggle in Christian life）的哀歌。

這種撕裂不應與基督徒「同是義人，又是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的特性混淆。路德用「同是義人，又是罪人」來描述全人，這是不管什麼時候人在神審判之下的光景：在神面前，我永遠是一個罪人；然而藉著神稱義的慈悲作為，我，這個罪人，現在是義的了。這兩句話都描述了全人在神的審判中的特性。因此，基督徒「同是義人，又是罪人」的這個特性，要與基督徒裡面的「老我和新我同時存在」的特性區分開來。路德像保羅（Paul）一樣，把這種人類內在的衝突描述成聖靈與肉體的衝突。⁶⁸

基督徒雖活在信心之中，但同時也活在肉體之中。⁶⁹ 肉體與信心為敵，並持續不斷地攻擊信心。因此，基督徒生活是一

⁶⁸ *Theology*, 242 ff.

⁶⁹ 「因此，藉由信心之律，保羅（Paul）的內心是向著神活的。同時，他向著律法是死的。然而，就肉體而言，他還不是向著神活，而是向著神他被救活；他還沒向著律法死，而是向著律法他已被處死……。因為在未來的生活中，我們才會完全向著神活，向著律法死。」 *WA* 2, 498, *LW* 27, 233.

場聖靈與肉體、信心與老我私慾的持續角力。如果信心沒有進入戰場對抗肉體，肉體就駕馭信心，並殺死了信心。只有基督徒才會為了信心的存活而投入這場戰役。⁷⁰這種衝突並不會發生在一般人的天然生命裡的，因為信心和聖靈還沒有住在這種人心中；這種人會毫不抗拒地依從他的惡念。然而，信心和聖靈會抵抗肉體的私慾。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在這種掙扎中塑造成形的。基督徒存在的標誌就是不再向肉體無條件地投降，而是與它奮戰對抗。⁷¹

這種掙扎是怎麼進行的？有時候，路德會說這是神正在動工；有時候，他說這是人自己蒙召喚必須進行的戰鬥。對路德來說，這兩種主張都是以我們的洗禮（Baptism）為根基。在《論聖洗禮》（*The Holy and Blessed Sacrament of Baptism*）中，路德針對這一點說得特別清楚。⁷²洗禮不只是神給了應許而已，人自己也擔負一部分責任。神應許受洗者在其生命中必會

⁷⁰ 「即使人已被稱義，他還無法完全除掉去他的邪情私慾。可以確定的是，信心確實開始克制肉體了；但是，肉體仍然繼續活躍、並放肆在各種慾望中，想要再次嶄露鋒芒、任意而行。因此，聖靈必須天天忙著剋制肉體使它能服從，必須不停地與肉體搏鬥，並且要小心不讓肉體擊敗信心……。若信心是真的，它必定會攻擊肉體、並制止肉體，免得肉體隨自己的意思行。」WA 12, 282; LW 30, 27。「信心尚未完全滲透舊人，也尙未能完全制服肉體。」WA 12, 323; LW 30, 68。

⁷¹ 信徒們「總有足夠的試練；他們必須不斷地爭戰。那些沒有信心和聖靈的人無法感受這件事；或許他們屈服、逃跑，或隨從了邪情私慾……。在他信之前，他隨己意而行。現在聖靈已經進來了、並使他潔淨，所以戰爭開始了。然後，魔鬼、世界，以及肉體就攻擊信心。」WA 12, 325; LW 30, 70。路德對羅七 14 及下的了解與保羅的意思之間的比較，可參：Paul Althaus, *Paulus und Luther über den Menschen*, 4th ed.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63)。

⁷² WA 2, 727-37; LW 35, 29-43.

治死老我；因此，我們受洗的人一輩子都有責任在一切所行及所發生的事上，實踐洗禮的真義。這使得我們積極參與神治死我們老我的工作。

在生命的艱難中——尤其在我們的使命（vocation）和苦難之中，神的話語治死了我們的老我。⁷³當神將苦難給人，神是在一種異於本性和合於本性（參：賽廿八 21，「奇異之工」）⁷⁴的辯證關係中，施行祂的作為。神將我們帶領到一種一定會刺激我們的老我犯罪的試探（temptation）中；這樣做是為了使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⁷⁵路德強調，神的醫治行動乃是針對敬虔者最常有的驕傲（pride）和野心；他認為這是神對人的罪所採取的最急迫行動。這個看法，其實與路德對人類罪性的看法一致。⁷⁶聖經中有很多例子提到敬虔者祈求神管教（discipline）他們，保守他們不犯驕傲這種隱藏的罪。「對抗這個暗中的惡棍，我們必須每天祈求神治服我們的自負。」⁷⁷

⁷³ 「在你的一生中，上帝藉著許多的善行與各樣的苦難來操練和試驗你。在其中，祂成就了你在洗禮中所渴望（desire）的事。」WA 2, 730; LW 35, 33. 路德也把類似的陳述應用在婚姻生活上，可參：WA 40^{III}, 283; WA 2, 736; LW 31, 41.

⁷⁴ *Theology*, 119-20.

⁷⁵ 「因此，為了滅盡我們這種行為和在我們裡頭老亞當（Adam）的行為，上帝藉著那些使我們憤怒的事，以及無法忍受的苦難，甚至死亡和世界的凌辱來壓垮我們。上帝只有一個目的：藉著這些事，祂要趕除我們裡面的忿怒、缺乏耐心、不安，並使祂自己的工作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就是祂的平安。」WA 6, 248; LW 44, 77.

⁷⁶ *Theology*, 146-47.

⁷⁷ 「因此大衛說『求你，察看我，試驗我。』（詩廿六 2）好像在說：『攻擊我，給我苦惱，強加給我羞辱、逼迫、十字架（cross）以及困窘。』所有的先知都在禱告中對抗這種罪惡。」路德說野心之罪「連真正抓住神話語的人也常被它絆

因此，基督徒需要十字架持續對抗老我。神會將我們所需要的十字架擺在我們身上。路德警告我們不要為自己選擇十字架揹在身上，認為自己的選擇是有益的——好像我們能靠超乎平常的自我操練（self-discipline）就能得到一切似的。在這樣的努力中，自主的理性（autonomous reason）再次發揮作用。然而，神不要如此。我們應該等候神的帶領引導，並接受祂擺在我們身上的任何十字架；我們不要主動將苦難加在自己身上。⁷⁸路德在這方面的論述，乃是根據他傳講稱義的基本論點：在有關得救的事上，一切自主的人類活動都應棄絕；相反地，我們應等候神、並全然信靠神所做的。

神操練（discipline）基督徒，祂用的方法是呼召基督徒操練自己，一生積極地與老我爭戰。至於制服老我的方法，路德提到了禁食、儆醒、禱告、工作。顯然路德不只是想到身體（body）上的色慾（lust）而已，所謂「肉體」指的不只是身體，不過必定包括了身體。信心與老我對抗的方法，就是治死身體、並節制感官慾望（sensuality）。⁷⁹因為身體的慾望擁有

倒……。當一個人想要突破重圍，拒絕自己只是普通人之一，而想要與眾不同的時候，他不知不覺的就離開了真道。」WA 17¹, 234-35; LW 12, 188-89.

⁷⁸ 「理性總是單單頌揚自己的工作。」WA 12, 272; LW 30, 16. 「上帝不要我們為自己去尋找、或選擇災禍。你要行在信心與愛心中。如果十字架來臨，接受它。如果沒來臨，不要尋找它。」WA 12, 364; LW 30, 109-110.

⁷⁹ 「從這裡，工作開始；在這裡，人無法享受休閒；在這裡，他必須藉著禁食、謹守、勞動和其他合理的操練確實操練他的身體，使它能夠順服聖靈。這樣一來，

強大的力量，正如彼得前書二章 11 節說的：「這私慾是與靈魂（soul）爭戰的……。」「我們應禁食、禱告、工作來克服抑制私慾。」⁸⁰

因此，路德認真地鼓勵身體上的禁慾主義（asceticism）。不過，不同於羅馬修道主義（monasticism）的是，路德強調禁慾不是一種善功，禁慾的本身也不是目的，而是達到節制、殺死肉體私慾的方法。一切的禁慾，都必須在這個目標之下，有所規範、有所限制。⁸¹如果禁慾成為目的、成為善功，那就是已經超過節制感官掙扎所必須的程度，而不受控制了。只有在對於這種掙扎有幫助的情況下，路德才鼓勵禁慾。⁸²除此之外，一切外在的操練和禁慾都應受到限制，因為它們只能控制身

身體才能順從、並適應內在的人和信心，並且不會反叛信心和攔阻內在的人，不會再跟身體沒有被掌控時、按其本性會去做一樣。」WA 7, 30; LW 31, 358.

⁸⁰ WA 12, 325; LW 30, 71.

⁸¹ 關於羅馬天主教的傳統，路德說：「所有這些人在禁食中所尋求的，只是禁食本身而已，別無其他！當他們禁食的時候，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做了一個善行。」WA 6, 245; LW 44, 74。「當我們禁食、通宵禱告，或勞動的時候，我們並不是專注於工作本身……而是專注於這任性和淫蕩的老亞當上；而當我們藉由這些來操練一個人時，是為了使人能被保護、並免於受老亞當的轄制。」WA 6, 246; LW 44, 7.6. 另參：WA 6, 269; LW 44, 105.

⁸² 「因為教會誠命、或任何命令的規定都不能使禁食、通宵禱告和苦修更有價值、或更值得追求，除非它們是為了要克制肉體，以及毀壞肉體和肉體的情慾。」WA 6, 246; LW 44, 75。「當肉體的情慾終止時，任何需要禁食、守夜、勞動、吃或不吃的理由也已經終止了；而且，一切的命令不再有約束性。」WA 6, 247; LW 44, 76。「每一個人自己都可以決定要做多少的操練，以致對於克服、並治死自己的罪性有好處。他要增加或減少這些操練，其實是根據他看見自己的罪增加、或減少來決定的。」WA 2, 735; LW 35, 40.

體，卻無法煉淨靈魂。外在的禁慾沒有益處，人必須內心潔淨（*purity of heart*）——而只有信心能使人心潔淨。⁸³

路德強調的第二個重點是：禁慾的操練永遠不可以用教會法規（*Law of the church*）加以規範。相反地，個人必須決定什麼對自己是必須、而又有幫助的。既然人人不同，每個人必須自己決定合適的操練方式。⁸⁴

路德與羅馬天主教對禁慾所持的第三個不同觀點是，他希望禁慾——如同一般的基督徒生活——完全是以服事鄰舍為導向的。我們自己要保持良好狀態才能夠幫助鄰舍。為了利己想要得到救恩的企圖，都該受到棄絕、並被定罪。⁸⁵

基督徒的確會在屬靈與屬肉體的爭戰上有進步，但這場戰爭絕不會在今生結束。這場戰爭，只有在肉體死亡時，方告終止。⁸⁶在這個世上，沒有人會成為聖人（*saint*）。「只要肉體

⁸³ 當路德在討論「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一 22）這句話時， he 說：「因此若讓邪情私慾仍留在心中，只單單禁止行為不做、或保有外表的純潔是不夠的。不！我們要努力潔淨自己的心，叫邪情私慾離開我們的心，而且我們的靈魂與它們為敵，並且要不斷地與它們爭戰，直到消滅它們為止。」WA 12, 295; LW 30, 40。「你雖然能藉著禁食與勞動來削弱和治服身體；可是，這個方法並不能使你趕出邪情私慾。然而，信心卻能治服、並約束身體，使聖靈能有空間運行其中。」WA 12, 296; LW 30, 41。

⁸⁴ WA 12, 283; LW 30, 27。「在基督教會裡，我們不會為了要擁有自我控制的一般通則，就頒布一些律法規範。因為，人人都不一樣。有人按其本性是剛強的，有人則是軟弱的，而且沒有一個人在各方面總是能像另一個人一樣能幹。因此，每一個人要學習認識自己，知道自己能夠做什麼、又能夠忍受什麼。」WA 14, 20; LW 30, 156.

⁸⁵ 「今天，我們過貞潔的生活的最終目的是什麼？是否只要這麼做我們就可以得救？不！我們過貞潔生活是為了要服事我們的鄰舍。」WA 12, 296; LW 30, 41.

⁸⁶ *Theology*, 244-45, 407.

和血氣存在，罪就存在。結果就是，我們需要持續不斷地爭戰。」

⁸⁷ 在這個掙扎中，原罪（original sin）的確可以被壓制，但無法消滅根除。「不可貪戀」，仍然是我們在世上無法達成的目標。

⁸⁸ 因此，基督徒渴望藉著肉體死亡除去老我。他渴望死去，鑑於這個世界「在今生貪得無厭」。「然而，他無法脫離今世——世界追求的，他卻逃離；他逃離的，世界卻追求。」⁸⁹ 世界對地上的生命永不知足。然而，基督徒期盼今生的終了，因為如此全人將可以得到釋放、可以用全然純淨的心自由地服事神。

⁸⁷ WA 12, 326; LW 30, 71.

⁸⁸ 「最重要的是，祂要我們的心潔淨（purity of heart），就算是我們只要活在這裡我們就無法達到那個理想也是一樣。因此，【第九誡】（The Ninth Commandment）和【第十誡】（The Tenth Commandment）就如其他所有誡命一樣，不斷地在控訴我們，並顯出我們的正直在神的眼裡到底真相如何。」WA 30¹, 178; BC, 407.

⁸⁹ WA 17^{II}, 13.

第 2 章

認識神的誠命

*The Knowledge of
God's Commands*

記載在人心中的律法，亦即：敬畏、信靠、順服上帝的誠命，以及管理我們與鄰舍關係的誠命。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自然律

根據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5 節所說的，路德認為人天生就知道什麼該做、或什麼不該做的命令（commands）。¹路德稱之為「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自然律」（natural law；他也使用複數來指「自然律」），或「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²

¹ Ernst Troeltsch (恩斯特·特爾慈),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 Olive Wyon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0), 2:529 ff. Karl Holl (霍爾), "Der Neubau der Sittlichkeit" (1919), in *GA* 1, esp. pp. 243-63. Franz Lau (費南茲·勞), "Äusserliche Ordnung" und "weltlich Ding" in *Luthers Theologie des Politische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33). Georg Wünsch (喬治·溫區), *Evangelische Ethik des Politischen* (Tübingen: Mohr/Siebeck, 1936), pp. 126 ff. Johannes Heckel (約翰尼斯·黑克爾), *Lex charitatis. Eine juris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Recht in der Theologie Martin Luthers* (Munich: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Ernst Wolf (恩斯特·沃爾夫), "Natürliches Gesetz und Gesetz Christi bei Luther," in *Peregrinatio. Studien zur reformatorischen Theologie und zum Kirchenproblem* (Munich: Chr. Kaiser, 1954), pp. 191 ff. Aarne Siirala (亞尼·西拉喇), *Gottes Gebot bei Martin Luther* (Helsinki: Schriften der Luther-Agricola-Gesellschaft, 1956). Martin Schloemann(馬丁·施洛曼), *Natürliches und gepredigtes Gesetz bei Luther* (Berlin: Töpelmann, 1961).

² WA 17¹¹, 102; WA 39¹, 540; WA 18, 80-81; LW 40, 97-98. Heinrich Bornkamm (海瑞克·波恩坎) 嘗試區分路德在使用「自然法制」和「自然律」上的不同。可以參閱：*Luther and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Eric W. Gritsch and Ruth C. Gritsch

在創造（creation）的過程中，神將律法植入人心。因此，人的內心已經有最好的法典，不需要其他書本告知何為正確之事。³自然律深植於人的心中，也在人的理性之中。⁴由於理性知道自然律，我們也可以稱它為「理性的律」。然而，自然律是神的賜予；神給了我們理性，又把自然律深植在理性之中。⁵因此，路德認為「自然」與「神聖」、或「自然的」與「啓示的」（revealed），二者之間並無區別。雖然自然律深植於我們的理性之中，它仍是上帝的旨意和「神聖的律」（divine law）。⁶藉由深植於理性之中的律法，神的命令（God's commands）展現出來、並對我們發生功效。因此，擁有自然律實在是極為珍貴之事。

有時候，路德似乎有意要區分神聖的律與自然律的不同。神聖的律就是由聖經頒布的律、是神賜下的話語，與寫在人心的律法不同。然而，路德並沒有區分二者內容的差異。⁷

³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9), p. 131. 我不認為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做這樣的區分。

⁴ WA 40^{II}, 71-72; LW 27, 56-57.

⁵ 路德說，自然律中「充滿了所有的理性」。WA 11, 279; LW 45, 128.

⁶ WA TR 4, no. 3911; LW 54, 293.

⁷ WA 41, 639; WA TR 2, no. 2243; WA 30^{III}, 207; LW 46, 269. 路德認為：「假使世界上要有任何的和平和秩序，那麼這個普遍、神聖和自然的律法，不論是異教徒、土耳其人，或猶太人都必須遵守。」WA 18, 307; LW 46, 27.

⁷ 譬如，路德說了以下的話：「對立神的話語，對立理性和所有的公義（justice）」。WA 15, 305; LW 45, 261. 在別的地方，路德好像把「世上所有的自然律」與「神聖之律法」相提並論，而且特別引用了申命記卅二章 35 節。WA 18, 303-304; LW 46, 25. 因此，聖經（Scripture）的話語和自然律二者並行不悖，二者內容其實是一樣的。同樣的例子也出現在 WA 18, 307; LW 46, 27；在那裡，路德談到掙扎於違

自然律在所有已寫成的實定法(positive law；或「成文法」)之先，而且超越了它們。⁸自然律決定了所有的實定法，或者說它應該決定所有的實定法。因為所有的實定法都源於自然律，並以它的價值標準作為判斷根據。⁹不只人類(mankind)制定的倫理規範如此，就是法律制定的實定法也是如此。¹⁰自然律，永遠放諸四海皆準。自然律不像有些實定法的制定受限於特定時空處境，相反地，「總是普及各地、大有功效」。¹¹實定法必須視處境而有所改變；自然律則是恆常不變的。

經驗教導我們，神的旨意銘刻在人心裡。我們在心中感受到這個準則。¹²世上的不同種族，顯示出所有人都知道自然法則存在。我們不需要十誡(Ten Commandments；Decalogue)

背「神聖之律法和自然律」的衝突。就我的瞭解，在 *WA TR 2, no. 2151* 中，路德的意見是他本人並不認為自然律與神聖之律法在內容上有任何差異：「我倒想看一看，哪一個人能夠適當地劃分自然律與神聖之律法。」

⁸ *WA TR 2, no. 2151*.

⁹ 「基督無須針對這一點來教導，因為這已經根植在大自然中，也寫在人的心裡。更何況，所有的書——除了聖經以外——都從這個根源推論而出。因此，基督的話和教導不能被解釋為基督似乎是要針對這一點來教導、或在其上要加添些什麼、或認定所加添的必定是比較好的。」*WA 45, 669; LW 24, 228; WA TR 4, no. 3911; LW 54, 293*.

¹⁰ 「因此我們應該繼續讓所制訂的法律從理性而出；從理性而出，就如他們原本是從正義的泉源而出一般。」*WA 11, 280; LW 45, 129; WA 30^{II}, 562; LW 46, 242; WA 17^{II}, 91.*

¹¹ *WA 18, 81; LW 40, 97-98; WA 30^{III}, 225; LW 46, 291; WA 31^I, 233; LW 14, 14.*

¹² 「沒有一個人無法感受得到它。每個人必定認知到自然律所說的是正確的、也是真實的……。這光在所有人的理性之內、並在其中發光。只要人注意到它，他們就不再需要書、或別的法律。因為在他們內心深處有一本活的書件隨著他們；這書能夠給他們十分充足的教導，告訴他們應該做什麼或不做什麼、應該如何判斷，以及該接受什麼或拒絕什麼。」*WA 17^{II}, 102.*

就可以知道宗教和道德的重要基本責任，也知道不順服（*disobedience*）是被禁止的。就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說的，這是所有人都明明可知的。¹³

記載的和傳講的自然律

人類最初的墮落犯罪（*fall into sin*）遠離了神，也影響了人對上帝律法的認識。自從人拒絕、又歪曲了最初對神的認識（*knowledge of God*），在他心中所寫的律法也逐漸模糊、遺忘了。¹⁴邪惡的私慾（*lust*）和渴望使人心中的光變為幽黯，以至於人不再跟隨心中的光。撒旦（*Satan*）使理性不再看得見自然律，並以面紗掩蔽了自然律。¹⁵因此，理性無法再看見神深植於自己裡面的、完全無瑕的自然律。

因此，上帝必須更新最初的自然律，也就是說，要使人記起、並重喚人對律法的認識。神藉著話語，也就是摩西律法（*Law of Moses*），以及根據此律法而有的傳講（*preaching*），來成就這事。¹⁶

¹³ 「經驗顯示所有的國家都分享這種共同的一般知識……。在我心裡，我感受到自己必須為神做這些事情，不是因為傳統所制訂的法律如此告訴我，而是我出生時，這些法律就伴隨我來到人間了。……雖然十誡是以特定的方式在特定的地方和時間頒布的，但所有的國家都承認有罪行和不法存在。」 *WA 39¹, 540.*

¹⁴ *WA 16, 447; WA 39¹, 539.*

¹⁵ *WA 16, 447; WA 17ⁱⁱ, 102.*

¹⁶ 「然而，惡者弄瞎、並轄制了人心，以致人無法感受到這個律。因此我們必須

所以，摩西（Moses）書寫在法版上的律法就和寫在人心中的自然律一起生發了作用。這種形式的神的律法，只賜給一個特定的民族——以色列（Isreal）。¹⁷然而，摩西律法的內容仍是根本的、普世適用的。摩西律法不是一部新的律法，它只提醒了我們原本存在的自然律，並以卓越不凡的方式將它表達出來。¹⁸摩西律法也包含了管理以色列民的特定典章；這些典章只適用於這個民族，並不適用於其他國家。摩西律法只有在說明自然律的形式時，才具效力；也就是說，只有當它使人發覺自己的良心時，才具效力。¹⁹如前所說的，摩西律法的效力是有限的；然而，從其根本內容來看，其效力則放諸四海皆準。雖然摩西律法為猶太人所有——尤其摩西的審判條例更是如此——然而，其規則和律法不僅對猶太人有效，對非猶太人的國家也具有同樣效力。²⁰

如果自然律要在人心中再次甦醒，那麼就必須以聖經為基

傳講律法，使它深深烙印在人心裡，直到神幫助、並照亮他們，使他們在心中感受得到神的道所說的事。」WA 18, 80; LW 40, 97; WA 39¹, 540.

¹⁷ WA 39¹, 540.

¹⁸ 「自然律從來沒有像被摩西寫得這麼有秩序、這麼好的。」WA 18, 80-81; LW 40, 97-98; WA 39¹, 539-40; *Theology*, 89-92.

¹⁹ WA 16, 390; LW 35, 172-73.「文字寫成的法律是給予特定國家的，但它所說的，卻是所有國家通常都知道的一般知識。」WA 39¹, 540.

²⁰ 「現在，由於我們是在王侯、主人和皇帝之下生活，我們必須遵守他們的法規——而不是摩西的法規。」WA 18, 72; LW 40, 90. 在討論婚姻時，路德說：「這就是為什麼摩西的律（Law of Moses）在我們當中無法單純地全然生效的原因。當我們在制訂、或應用法規時，必須考慮到我們自己國家的特色和習慣。」WA 30^{III}, 225; LW 46, 291; WA Br 3, 484; S-J 2, 311.

礎來傳講。²¹因為若沒有律法的傳講，人心無法再實踐自然律。同時，律法的傳講之所以能夠使人心受責備，是因為這律法原本就刻在人的心中。²²

除傳講律法外，還有俗世政府（secular government）的制訂法律，以及行使權柄刑罰犯罪違法者（punishment of crime）。政府的這些行動，其實也提醒了人的內心有自然律存在。

自然律的內容

記載在人心中的律法（human law），包括了第一塊石版（First Table；指第一誠至第三誠）和第二塊石版（Second Table；指第四誠至第十誠）上的所有誠命，亦即：敬畏、信靠（trust）、順服（obey）上帝的誠命，以及管理我們與鄰舍關係的誠命。²³這意味自然律包括為了與其他人類一起生活的基本法則。馬太福音七章 12 節和路加福音六章 31 節中的黃金律（Golden Rule），總結起來就是：「己所欲，施於人」這和「愛人如己」的誠命是相同的。²⁴

²¹ WA 16, 447.

²² 「假如律法沒有自然地被寫在心裡的話，它就必須被長久地教導與傳講，人的良知才會覺察到它的存在。人心也必定要能夠找得到和感受得到律法；否則，對任何人而言，律法將和良知無關。」WA 18, 80; LW 40, 97.

²³ WA 18, 81; LW 40, 98; WA 39¹, 540; WA TR 4. no. 3911; LW 54, 293.

²⁴ WA 2, 120; LW 42, 68; WA 6, 5; WA 6, 49; LW 45, 292; WA 18, 80; LW 40, 97; WA 19, 638; LW 46, 111; WA 32, 494-95; LW 21, 235-36; WA 40^{II}, 71; LW 27, 56.

根據耶穌（Jesus）的說法，這條誠命總結了上帝、律法、先知所傳講的一切，別無其他。自然律，就是愛的誠命（commandments of love）、或是愛的法則（law of love）。正確地說，愛之律，就是自然律，充滿了我們的理性。²⁵基督和自然律教導我們同一件事。²⁶路德認為根據「己所欲、施於人」這條黃金律而生發的行為，等同於「基督徒之愛」的表現。²⁷因此路德將「登山寶訓」（Sermon on the Mount）的教誨〔如：因受到不公義對待而受苦，以及不報復（revenge）〕當作自然律的一部分。

此外，自然律還有其他法則，比如說：「當丈夫的有責任照顧妻子和兒女」²⁸；「凡是可能阻止做惡的事發生，卻沒有阻止，就算是犯了這些惡事（受罰）」²⁹；「應該退回不當而得的財產（property）」³⁰；「為避免不公義的事發生，人人均不得私自審判，而應交付公審，以維持世上和平及秩序（peace and order）」³¹。路德體會到道德律的根本和法律上的公義之基本原則，其實都是以自然律作為基礎。

²⁵ 「因為大自然所教導的——正如愛一樣——我願意人怎樣待我，我也要怎樣待人（路六 31）……。愛與自然律總是能奏效……一個自由的決定若是由愛與自然律而出，它就能滿足所有的理智。」WA 11, 279; LW 45, 128; WA 18, 80; LW 40, 97.

²⁶ WA 19, 642; LW 46, 114.

²⁷ WA 51, 393.

²⁸ WA 40^{III}, 278.

²⁹ WA 30^{II}, 544; LW 46, 230.

³⁰ WA 11, 278; LW 45, 127.

³¹ WA 18, 306-307; LW 46, 26-27; WA Br 10, 33.

路德將這些法則都看作是自然律，並未區分各種不同的自然律。路德沒有區分絕對性的和相對性的自然律³²，也沒有分別「神聖的、屬靈的自然律」及「世俗的自然律」(secular natural law)。³³

對路德來說，自然律是沒有太大差異的整體。對基督徒來說，並不存在特殊的自然律。相反地，同樣的自然律適用於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不論是屬世治理（secular government）或屬靈治理（spiritual government）、個人責任或官方責任（personal and official responsibility），這些雙重職分（twofold office）其實都受到同一個自然律的規範；也就是說，也許情況不同、行為舉止也有差異，卻都是在愛的法則（自然律）之下（office under natural law）。³⁴

雖然路德確實認為墮落後的政治體制不同於墮落之前，現在所擁有的特點，是原先不存在的。然而，對路德來說，愛鄰舍如同自己的這個法則，依然可以適用於不同層面。

³² 特爾慈（Troeltsch）和溫區（Wünsch）主張路德作了這樣的區別。然而，路德並沒有區別墮落前後自然律的不同。有關特爾慈對路德自然律之概念，以及霍爾（Holl）所持立場的討論，可以參閱：Wünsch, *Evangelische Ethik des Politischen*, pp. 126 ff.

³³ 黑克爾（Heckel, *Lex charitatis*, pp. 52 ff., 71 ff.) 解釋路德的陳述，認為有這區分；不過，路德的原著並不支持他的看法。路德並沒有把自然律一分為二。參：Franz Lau (費南茲·勞), "Leges Charitatis," *Kerygma und Dogma* 2 (1956); 80-84; Schloemann (施洛曼), *Natürliches und gepredigtes Gesetz*, p. 17.

³⁴ 這部分我會在第四章和路德的兩國論一起做進一步的討論。可以參閱本書第四章，「愛中的合一」，122-133頁。

十誡和「新十誡」

路德推崇摩西的律法，認為這是自然律最顯著的形式。路德稱十誡為「一切屬天教導的總結」，包括了律法的全部內容。一切善行（good works），都必須以十誡作為根源；在十誡的範圍之外，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討神喜悅。「因此，我們要推崇、並珍惜十誡過於其他教導，因為這是上帝賜給我們的最珍貴寶藏。」³⁵

路德如此稱讚十誡；然而，他想到的不只是歷史上出現的十誡（出廿），而是整本聖經所涵蓋的十誡，是由先知和基督詮釋與成全的。路德甚至可以說基督和使徒（apostles）已設立了「新十誡」（New Decalogue）；³⁶也就是說，他們因聖靈激勵所產生的新領悟和了解已經超越、補充、加深，並滿足了摩西的律法。「這些誠命比摩西的十誡更加清晰，正如基督的榮光比摩西的更加明亮（林後三 7~11）。」³⁷這些新誠命比摩西十誡更美好、更完全、更深刻地表達了上帝命令的目的。

³⁵ 這個陳述來自《大問答》：WA 30¹, 179-80, 182; BC, 407-408, 410. 黑克爾（Heckel）則持另一個立場：「在路德的著作中，摩西的律是『肉體』生活的一般概論，與神聖律法不同，而且局限於人的律法（human law）範圍。」（*Lex charitatis*, p. 80.）關於十誡，在路德著作中，並沒有支持這種主張的證據。

³⁶ WA 39¹, 47; LW 34, 112.

³⁷ WA 39¹, 47; LW 34, 112-13.

與基督密契相交、又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也有能力建立規範準則，並在事件發生時做出正確判斷。³⁸因此，基督徒被召喚做出具創意的決定，並運用自己的良知判斷上帝在此時此刻的命令。³⁹只靠閱讀聖經所給予的指引、或是尋找新約（New Testament）中實用的經節，甚至搜尋耶穌的話語，都無法做出必要的判斷。每個個別的情況，總是有別於先前的情況，因此不能以一概之。

顯而易見地，基督徒在做判斷的過程中也會犯錯，也會將屬肉體的判斷和上帝聖靈的引導混淆了。所以，路德勸戒我們持守聖經教導。然而，路德對於持守使徒教導的強調，並不是說我們不必繼續以新的方式詮釋聖經教導。顯然並非所有基督徒都蒙呼召以同樣方式闡釋聖經，因為恩賜和聖靈按照不同程度分賜給人。不過，這樣的基督教蒙召喚要藉由她的教師從事闡釋聖經的任務。⁴⁰

這正是路德自己所做的事。他對於基督徒生活的指導，完全遵循十誡；比如說，在《論善功》和大小問答中，路德闡釋了摩西十誡中所有的律法。⁴¹然而，就內容上來說，他自由地以基督的愛來闡釋十誡，遠超過十誡本身。他並不是一味覆述

³⁸ WA 39¹, 47; LW 34, 112; *Theology*, 271-72.

³⁹ WA 15, 293; LW 45, 245.

⁴⁰ WA 39¹, 47; LW 34, 113.

⁴¹ WA 6, 204-76; LW 44, 21-114; WA 30¹, 132-82, 353-62; BC, 365-411, 342-44.

新約經文，而是根據全部的福音以新方式提出合乎時代問題的新應用。摩西律法和新約中的教導必須不斷以「新十誡」加以闡釋才對。人無法單靠自己就能夠分辨上帝的旨意，惟獨聆聽聖經的話語。然而，他也不應該被聖經具有他律的字句緊緊綁住，而是，當他被耶穌基督的靈（Spirit of Jesus Christ）的話語感動時，就活在神治政權（Theonomy）的創造力之中。基督徒，因著與上帝的密契相交，即使有神的誠命，良心還是自由的——因為在他與上帝的密契相交之中，他被稱為義，也確知上帝很喜悅他。⁴²

因此，基督徒是活在上帝的律法之下。生活中的每一刻，上帝的律法都要求我們決定順服、或不順服。然而我們不能忘記，路德也知道有一個稱為「神許可」的範圍，並非由上帝的誠命、或禁令來決定。在這個範圍裡，人不受約束，反而可以自由地選擇。路德特別想到了飲食、衣著和社交生活這些方面的選擇。⁴³

⁴² 「因此，一個對神滿有信心而活的基督徒，他凡事都知道、凡事都能做；而且，凡必須做的事都敢去做、並心悅誠服地去做。」WA 6, 207; LW 44, 27.

⁴³ WA 42, 512; LW 2, 350.

「自然律」和「基督徒的律法」

我們已知道路德將自然律等同於愛的法則。⁴⁴然而，路德有時將「基督徒的律法」(Christian law；也就是「愛的法則」)和自然律區分開來。在第一篇和農民戰爭（Peasants' War）相關的寫作中〔「和平的勸戒，回覆在斯瓦比亞地區的農民之十二條款」(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路德禁止農民（peasant）自行當審判官、自行報仇，並反對他們不願意因不公對待而受苦。路德之所以這麼做，一方面是為了「基督的律法與福音」(Christian law and Gospel)，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自然律和所有的公正(equity)」。

「愛等同於自然律」的看法，是否迫使我們認為二者其實標準相同？路德似乎認為愛與自然律二者並不一樣：他認為農民的立場「不但與基督徒的律法以及福音相悖，也與自然律以及所有的公正相悖」。⁴⁵他點出了這是屬於兩種不同規範的東西，並暗示基督徒的律法相較於自然律來說，更加要求我們付出自己。⁴⁶

⁴⁴ 路德盼望在每一個決定當中，「都能夠達到愛與自然律的目的」。WA 11, 279; LW 45, 128.

⁴⁵ WA 18, 304; LW 46, 25.

⁴⁶ 「虔誠的非基督徒們，我們遵行自然律，對神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的人就都是善的，根本無須提及基督徒的律法！」WA 18, 310; LW 46, 29。「你看這格言多麼不

基督徒的律法有什麼額外添加的內容呢？路德又如何看待它？路德非常清楚地對農民說：「受苦！再受苦！十字架！背十字架！這就是基督徒的律法，別無其他。」⁴⁷因此，基督徒的律法就是要基督徒承受這世上的苦難，就像耶穌基督自己也承受了許多苦難一樣。基督徒的律法要基督徒做好受苦的準備，路德的十架神學（theology of the cross），主導了基督徒律法的內容。「在這世上，基督徒就是殉道者。」⁴⁸

然而，還有一個令人疑惑之處。路德在這裡引用了「登山寶訓」（例如：不防衛自己、不自己伸冤）的段落，在別處卻視這些內容為自然律。在為農民撰寫小冊子時，他是不是忘記、或拋開了「愛等同於自然律」的想法呢？如此解讀他的術語，是否不太恰當？我認為，每個人都至少應該要能辨別路德為農民所寫的小冊子，以及他慣常將愛與自然律等同的想法，二者之間其實是有所差異的。下面的討論，或可以幫助大家了解其差異。

自然律的內容是所謂的「黃金律」（「己所欲，施於人」），當然也構成了愛的法則。黃金律也和理性法則一樣，都讓這個世界得以運行在和平和秩序之中。⁴⁹黃金律，使人安然處於彼

知羞恥地斷然反抗基督徒的愛，也反抗自然律。」WA 15, 294; LW 45, 247.

⁴⁷ WA 18, 310; LW 46, 29.

⁴⁸ WA 18, 328; LW 46, 40. 有關路德十架神學的討論，可參：*Theology*, 25-34.

⁴⁹ 「假使世界上要有任何的和平和秩序，那麼這個普遍、神聖和自然的律法，不論是異教徒、土耳其人，或猶太人都必須遵守。」WA 18, 307; LW 46, 27.

此互惠的規範中。而且，人們十分容易了解和平的好處，以及日常生活秩序的需要，因而實踐黃金律。理性的洞見，迫使人類遵守黃金律。⁵⁰

就內容上來說，這類活動符合了愛的要求；然而，人們經常可以不帶任何愛的動機——至少，不是出於基督的愛——而做出這類行為來。正如路德說的，「就算是異教徒、土耳其人，或猶太人」，也會為了和平及秩序的緣故而維持自然法則。一般人實行愛的法則是一回事，基督徒實行愛的法則又是另一回事。一個人若出於生存的需要，寧願忍受不公義也不要為自己平反，這是一回事；而基督徒有同樣的遭遇或行徑，則又是另一回事。

基督徒注定不只是為了和平和秩序而行事為人；即使基督徒必須受苦，激勵他的耶穌基督之愛，以及在神愛中的信心，也足以保守看顧他。⁵¹因此，只有基督徒才能真正完成愛的法則。當他忍受不公義、也毫不抵抗的時候，並不是出於理性的自然法則，而是出於耶穌基督和基督徒所揹負的十字架法則（law of the cross）：「背十字架，十字架就是基督徒的律法（Christian's law）。」

⁵⁰ 「沒有一個人單單因為他不自己承擔審判和復仇的責任而把它交給政府當局，他就成為一個基督徒。因為無論願不願意，最後，你都必須這樣做。」WA 18, 307; LW 46, 27. 可參：Heckel（黑克爾），*Lex charitatis*, pp. 67, 77 n. 552, 82 n. 592. 其中，討論了黃金律（路六 31）在屬靈和屬肉體二者之間解釋的差異。

⁵¹ WA 18, 310; LW 46, 29.

從這一點來看，基督徒做的遠比只是維護這世界的和平和秩序還要更多；也就因為這一點，我們超越了理性的範疇。因為當基督徒出於十架神學的道理而忍受苦難時，十分弔詭地，神的國度（Kingdom of God）與榮耀就降臨在這個世上。這是超越世界的自然秩序的。我相信，這幫助我們更了解當路德說「基督徒的律法，要比自然律及愛的法則更加豐富」時，他所要表達的真正的意思為何。⁵²

⁵² 沃爾夫（Wolf）針對路德著作中有關自然律與基督之律（Law of Christ）二者之間的關係，提出疑問。他指出（"Natürliches Gesetz," p. 201）路德在某個地方將信心描述為基督之律（WA 8, 458）。然而，那是一個完全孤立的段落。為了決定路德對這個語詞的了解，我們要把焦點放在路德對加拉太書六章 2 節的解釋上，而不是像沃爾夫把焦點放在路德對哥林多前書九章 21 節的解釋上。路德對加拉太書六章 2 節的解釋，清楚地說基督之律就是愛之律。WA 40^{II}, 145; LW 27, 113. 在路德對加拉太書所寫的第一本註釋書中，他說：「愛就是基督的律法。」WA 2, 604; LW 27, 391. 在其他的事情中，這個愛之律要求我們要彼此擔當重擔。這樣一來，我們就實踐了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7 節；因為這一節中所講的愛，很明顯地包括在這個愛的誠命的內容中。WA 40^{II}, 73; LW 27, 59. 基督也被描述為這種愛的榜樣。WA 40^{II}, 146; LW 27, 114. 我贊成沃爾夫所說，路德把愛的誠命歸屬於自然律，也等同於自然律。然而，路德的基本解釋也指出「基督的律法」就是這個「愛的律」。沃爾夫將自然律與基督的律法兩相對照；不過對路德來說，二者實為一體兩面。

第 3 章

身分和職業：神的創造秩序

*Stations and Vocations
(The Orders)*

所有身分都是神聖的，因為是神用話語所設立的，應當為人所尊重。

由於上帝恰如其分地分賜給各人，因此身分不分貴賤；各行各業，

應當彼此敬重。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對於此時此刻我們應該如何與人共同生活，十誡和愛的誠命並沒有給予明確仔細的指示。這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愛的誠命，在神給我們的身分（station）中，各有不同細則。藉著我們的身分，我們與人有明確的、特定的關係。因此，我們服事別人的責任也有不同的形式。¹

神設立人的身分——路德也談到秩序、體制、職分（office）、階級。²因為「神是偉大的主人，祂有許多不同的僕人」³，因此人也有許多種不同身分。有時候，路德會如此列舉：父母親、已婚者、僕役與佣人、領主（lords）與臣民、牧師（minister）等等的身分。⁴有時候，路德則把身分區分為三大類：聖職（ministry）的身分、婚姻（marriage）中的身分〔或說家庭（family）中的身分，包括了商業與經濟層面〕，以及世俗權柄中的身分（這三種身分的拉丁文是：*ecclesia*、

¹ 有關路德對這一點的教導，可參：Werner Elert（艾溫納），*Morphologie des Luthertums*, 2d ed. (Munich: C. H. Beck, 1953), 2:49–65.

² WA 26, 504; LW 37, 364; WA 50, 652; LW 41, 177; WA 31¹, 408; LW 13, 368.

³ WA 30^{II}, 570; LW 46, 246.

⁴ WA 31¹, 399; LW 13, 358.

oeconomia、*politia*)。⁵所有和「道的職事」有關的人，不只牧師有聖職的身分而已，其他包括「募捐款項」(community chest)的管理者、教會幹事、神職人員 (clergy) 的家僕與雇工，同樣都具有聖職的身分。婚姻裡的身分，也不只是父母親 (parents)、兒童、僕人 (servant) 才具備，寡婦 (widows) 和未婚女子也具有此一身分。世俗權柄的身分，則包括了「王室、領主、法官、民間官員、政府官員、公證人、男女僕人，甚至所有屬於他們的臣民」。⁶路德認為所有身分都是神聖的，因為是神用話語所設立的，所以也應當為人所尊重。⁷由於上帝恰如其分地分賜給各人，因此身分是不分貴賤的；各行各業配得同等殊榮，也應當彼此敬重。⁸

上帝並不是只賜下一個身分、又將每個人涵蓋在其中而已；相反地，祂設立無數不同的身分，其中各有區別、差異。⁹由於這些差異，各自不同的身分彼此需要對方。¹⁰世上每個身分都有其獨特、必要之功用，成為神創造（藉由婚姻）、並保

⁵ WA 26, 504; LW 37, 364; WA 50, 652; LW 41, 177; WA 43, 30; LW 3, 217; WA 39^{II}, 42.

⁶ WA 26, 504-5; LW 37, 364-65.

⁷ WA 31^I, 234; LW 14, 15; WA 31^I, 409-10; LW 13, 369.

⁸ WA 49, 613: 「神一切的屬性和作為都當被大大頌揚，不能重這個、輕那個。」WA 30^{II}, 568-69, LW 46-264.

⁹ 「然而，有身分的區別是神的旨意。」WA 44, 440; LW 7, 190; WA 47, 452. 「必須有許多不同的身分，並且每一個人在自己的身分上有足夠的事要去做。」WA 49, 606; LW 51, 348.

¹⁰ WA 49, 611; LW 51, 351-52.

存人類的工具。身分，在世上建立了秩序、公義、和平。¹¹國家的法律系統（legal systems），也具有同樣的目的。然而，身分不能等同於國家的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體制，因為國家法律系統會隨時間而改變，神所設立的身分則不會隨時間任意改變。¹²神宣告說：「如果世界要站立得住，就必須維持這些身分。」¹³

路德主張人類的保存必須依靠這些身分。他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觀點，很簡單地，他主要是根據身分早就存在了的事實，而且身分的存在也歷經時間考驗、未被淘汰。此外，我們的理性也認知身分是必要而有價值的——這是每個人都知道的自然法則之一部分。¹⁴然而，只有基督徒明白身分是上帝設立的。聖經也設立、預想、認同，並推崇身分；因此，身分也被納入、並參與於「神的話語和誠命」之中。¹⁵「由於基督徒明瞭身分是神所設立的秩序，因此他們才能在教會（church）中由衷地為身分感謝禱告。」¹⁶

當路德提出對身分的看法時，並不表示他對社會現有秩序

¹¹ WA 30^{II}, 571-72; LW 46, 246-48; WA 31^I, 399, 409; LW 13, 358, 369。「世界上有不同的身分，這是上帝的工作；祂叫它們實現公理和正義，並且維持和平。」WA 31^I, 410; LW 13, 370.

¹² WA 31^I, 410; LW 13, 369.

¹³ WA 31^I, 400; LW 13, 358.

¹⁴ WA 31^I, 410; LW 13, 369.

¹⁵ WA 26, 505; LW 37, 365.

¹⁶ WA 31^I, 410; LW 13, 370.

採取不批判的保守態度，也不表示他贊同現有體制、或因宗教緣故將身分神聖化的做法。當路德說上帝對身分有祂的計畫——服事主及世人¹⁷、或當他說「軍人（soldier）的身分是也源自於愛的法則」（換句話說，軍人也可服事鄰舍）時¹⁸，他同時設定了身分正當與否的標準：他明白某些身分在本質上與神敵對、是有罪的；路德在此特別提到了教會的階級與修道思想（monasticism），並認為其在位者並沒有真正研讀、教導、或聆聽神的話語。¹⁹因此，路德關於身分的教導，基本上包括了對於當時既存社會秩序的徹底批評。

身分，包括了整個人生。在這裡，我們必須謹記路德對於身分的概念，完全不同於現代對於社會身分、地位、立場和階級（class）的看法。路德清楚地舉出每個人同時擁有多重身分的例子：公侯或領主，也可以同時是丈夫、父親（father），以及神職人員。人人都擁有多重身分，然而，人人都應該為主、為人擺上，實踐上帝託付給此一身分的責任。上帝在個人身上明確獨特的旨意，是藉由各人不同的身分表現出來的。²⁰

就某個方面來說，每個人都知道神呼召他按自己的身分服

¹⁷ WA 30^{II}, 578; LW 46, 252.

¹⁸ WA 19, 657; LW 46, 131.

¹⁹ WA 10^{I¹}, 317; WA 12, 132.

²⁰ WA 43, 478; LW 5, 72; WA 50, 652; LW 41, 177. 因著這個緣故，路德在《小問答》最後放了「職責錄」（Table of Duties）。這個「職責錄」是以個別新約經文來描述不同身分的特殊職責而組成的。WA 30^I, 397-98; BC, 354-56.

事，這就是他的「呼召」。在 1522 年之前，路德使用 *Beruf* (vocation)²¹ 這個字來說明「聖召」(calling) 的意思。而在 1522 年之後，他也使用 *Beruf* 這個字等同於「身分」(station；德文：*Stand*)、「職位」或「功能」(office, function；德文：*Amt*) 以及「責任」(duty；德文：*Befehl*)。*Beruf* 的第二種較為廣義的用法，乃是德國神秘主義 (German Mystics) 作品中的用法。然而，這個德文專有名詞的廣義用法，其實是深受路德的影響。²² 正如霍爾 (Karl Holl) 所說的，路德使用「聖召」(*Beruf*) 這個字作為「身分」(station) 的同義詞，以致「每一個基督徒，只要是隸屬於生命中的某個特定身分，就會覺得自己蒙神呼召」。路德在討論世俗的職業時，特別強調這一點。²³ 即使我們今天的社會，常以膚淺的意義解釋職業 (vocation)，但總是一直呼應其為聖召的意義——即使它經常只是某種呼召的尋求而已。

從身分或職業的角度來看，神的誠命以特定的形式呈現在我們身上。我們的身分是一個地方——雖然不是惟一的地方——

²¹ Gustav Wingren (古斯塔夫·溫格爾), *Luther on Vocation*, trans, Carl Rasmusse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57). *WA 10^{1/2}*, 306 ff.

²² 參看：Karl Holl (霍爾), "Die Geschichte des Wortes Beruf" (1924), *G 4 3*；尤其注意：pp. 217-18。針對霍爾立場的修正，參看：Franz Lau (費南茲·勞), "Beruf III. Christentum und Beruf," in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3d ed.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7), 1:1078.

²³ *WA 10^{1/2}*, 308-9.

在那裡，我們要順服神。²⁴當我們在這個職業或身分中工作時，就是對神最為適當的服事。既然神已經命定了這個工作，這必然是討祂喜悅的工作。因此，路德反對任何尋找特別「神聖」工作的敬虔。路德經常把神命令我們在身分和職業中去做的事，與那些我們為自己選擇的「敬虔之事」，兩相對照。²⁵「讓每個人在自己的職業上盡責吧！」——如此，他就已經有夠多、甚至太多的事要去了。身分和職業要求於我們的，其實毫無限制。如果認真地看待身分的要求，會發現我們根本沒有時間、空間，甚至沒有力氣去為自己找尋特別的善功（works）。有那麼多事等著去做，「我們的時間太短、我們的空間太窄，而我們的力氣更是有限」。²⁶

在職業的活動上，基督徒與其他人並沒有什麼明顯的外在區別。神的話語（God's Word）或信心，也不會告訴基督徒應該要做什麼。更正確地說，他是被理性和職業上普遍存在的原則所引導。²⁷他所做的之所以是屬基督的，是因為他確信神呼

²⁴ WA 40^{III}, 299.

²⁵ WA 10^{I,1}, 307-9。「我們不應該逃離別人，只尋求為自己而活；相反地，我們應該以各種身分彼此相處，正如上帝使我們連結在一起，並且彼此服事。」WA 21, 343 (Cruciger's edition).

²⁶ WA 10^{I,1}, 309; WA 40^{II}, 71-72; LW 27, 56 ff.

²⁷ 「如果你是一個手工業者，你發現聖經已經被放在你的工場、在你的手中，以及在你的心裡。它要教你如何看待鄰舍。看一看你的工具吧——你的針或頂針、你的啤酒桶、你的商品、你的秤或碼尺，或你的量器——你會看見在它們上面銘刻著這個聲明。無論你往哪裡看，它都注視著你。假使你願意聽，那麼在你每天所處理的事務中，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它無法繼續告訴你這個聲明的。傳講實在不缺乏。你所擁有的講道者，就如同在你屋裡和家裡所有的業務、商品、工具和

召他去服事鄰舍，並因他此刻所做的事大大喜悅。

因此，路德將基督徒限制在他的職業與身分的範圍之內。基督徒必須在這個地方以愛（love）來服事上帝。和我們有可能為自己選擇的工作（work）比較起來，這些限制必須嚴格地遵守；然而，這些限制的意思並不是要把為了神的緣故對鄰舍的服事、貶抑成一種職業上的責任而已。基督徒的「愛的法則」，超越在職分之上。同時，只有那些被呼召去做特定工作的人，才必須為那個職分的工作負責。並不是每個人都有相同的任務；相反地，每個人都根據他的職分而有不同的工作。然而，所有人都一樣被呼召去愛；透過愛，「人不只是服事三種秩序（亦即：教會、家庭、世俗權柄）而已，而是以各種各樣的仁愛行為去服事每個有需要的人」。²⁸因此，基督徒對於鄰舍的服事，遠超過職責的要求。這對於那些在職位上必須向某人負責的人來說，同樣真實；比如說，親子之間、或主僕之間的關係。另外，神也透過人與人之間，各種無數的、不可預期的邂逅，使他們成為鄰舍，呼召人彼此服事。路德的倫理觀，是基於身分、職業的倫理原則，也是一般人認同的原則。路德

其他設備一樣多。這些東西不斷地向你呼喊：『朋友，來吧，使用我來與你的鄰舍建立關係，正如你希望你的鄰舍使用他所擁有的產業來與你建立關係一樣。』』*WA 32, 495; LW 21, 237.*

²⁸ *WA 26, 505; LW 37, 365.* 路德舉例說明這種「仁愛行為」就如同「給饑餓的人吃、給口渴的人喝、饒恕仇敵、為普天下的人禱告（prayer），以及忍受世上一切的邪惡，等等」。在別的地方(*WA 34^{II}, 313*)，路德認為那個在一切身分之上的愛心原則，其實就是愛神與愛鄰舍。

一直強調，神也可能會要求人去做不尋常之事。²⁹但是，只要神沒有如此要求，每個人仍然要遵行一般的職業準則。³⁰

正如已經說過的，神喜悅我們在工作崗位上所做的，因為我們的工作是神所命定的。但是，像我們這樣的人，是無法在工作中避免犯罪的。在這裡，我要再一次強調一個重點：基督教的倫理是建立在稱義上的；不管我們的工作是什麼，這是真實可信的。³¹因此，在我們職業中所做的工作，不可與我們的罪已得赦免的確信分開。由於犯罪是人的天性（*human nature*），所以在身分和職業中，人不可能避免犯罪。然而，由於身分是藉由神話語所設立的，我們的身分仍然是聖潔的。³²因此，人不應該只因為無法在身分中避免犯罪，就放棄了神賜給他的身分。不管做什麼，只要活著，我們就是有罪的人。只要持守神賜給我們的身分，神的赦免是更大、更確定的。³³由

²⁹ 參看：Franz Lau（費南茲·勞），“*Ausserliche Ordnung*” und “*weltlich Ding*” in Luthers Theologie des Politische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33), pp. 50 ff.

³⁰ WA 43, 642-43; LW 5, 311.

³¹ 路德常說，沒有人能在履行工作中完全避免罪。舉例來說，路德在生意、或婚姻關係中具體地描述了這個問題。針對這方面的討論，路德下了一個結論，就是在我們的職業中那不可避免的罪，它的來源不是在於人的「邪惡」，而是在於「我們職業真正的本質與需要」上。WA 15, 297; LW 45, 251.

³² 「讓我瞧一瞧，有哪一個由神設立的身分是無罪的？假如真的有這樣的一個身分，我就不必再傳講了；僕人與女僕不必服侍主人；政府不必用刀劍；武士不必騎乘於馬上……。在今生中，我們不會純潔到一個程度，能夠無罪地行善。我們必須一直告白：我相信罪得赦免。並且，我們需要天天以主禱文禱告說：『免我們的債。』……雖然沒有人能無罪地執行他的身分，然而，神的道是如此的偉大，以致於我們的身分仍能保持純淨和聖潔。」WA 34¹, 71.

³³ 論到已婚的人，路德說：「如果他們有時候彼此生氣，那實在是有罪的、也是

此，我們可以看出路德多麼關心人在各人身分中的彼此服事，並藉此維持社會秩序。

不對的。然而，只要他們仍然保有自己的身分、並不離棄這個身分，而且寧願按照上帝已經呼召的身分度日生活，那麼上帝對他們罪的赦免會更大。」（同上）

第 4 章

兩個國度與兩個治理

*The Two Kingdoms and
The Two Governments*

屬世治理保存了外在的公義，同時保存了物質、屬世、短暫的生命和這個世界。屬靈治理，則幫助人得到真正的基督之義、得永生、救贖這個世界。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聖經根據

路德並不是憑自己的推論揣測，而建立兩個國度（two kingdoms）、或兩個治理（two governments）的教義。¹他認為

¹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年，436-479頁。（*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1523), *WA* 11, 245-80; *LW* 45, 81-129.）「士兵也可以得救嗎？」，《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年，125-162頁。（*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 (1526), *WA* 19, 623-62; *LW* 46, 93-137.）*The Sermon on the Mount* (1532), *WA* 32, 299-544; *LW* 21, 3-294. 另參：*WA* 22, xlvi-xlvii，在其中收錄了路德在詮釋馬太福音五章 20-26節（三一主日後的第六主日之福音主題）的講章，以及討論馬太福音廿二章 15-22節（三一主日後的第二十三主日之福音主題），關於是否納稅給凱撒的幾段經文，收錄於：*WA* 22, lii-liii；另參：*WA* 11, 202; *WA* 17¹, 464, 467; *WA* 29, 598-99; *WA* 32, 178; *WA* 37, 195, 583; *WA* 45, 252. 另參：*WA* 34¹, 120 ff.，收錄了他在 1531 年針對羅馬書十二章 17-21 節所做的講章；*WA* 51, 238-39; *LW* 13, 193-99，則收錄了他對詩篇一〇一篇的解釋（「詩篇一〇一篇」，《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年，380-386頁）。

以下的文獻也很重要。補充資料請查閱：Paul Althaus,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im Feuer der Kritik*,” *Luther Jahrbuch* 24 [1957]: 40-68 [reprinted in Paul Althaus, *Um die Wahrheit des Evangeliums* (Stuttgart: Calwer Verlag, 1962), pp. 263-92]. Franz Lau (費南茲·勞)，“*Äußerliche Ordnung*” und “*weltlich Ding*” in *Luthers Theologie des Politische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33). Harald Diem (海拉爾·狄姆)，*Luthers Lehre von den zwei Reichen, untersucht von seinem Verständnis der Bergpredigt aus*, “*Theologische Existenz Heute*,” *Neue Folge*,

自己對這個問題所持的立場，也是完全以聖經作根據的。他劃分了兩種論述型態。其一為登山寶訓中的耶穌論述，另外加上使徒對於「基督之律」的論述，亦即：耶穌的門徒絕不使用武力（force）、不抗拒邪惡、不自己採取報復，不管在任何環境下，都要在愛裡彼此服事；²這種福音論述，似乎全面拒絕國家（state），以及政治當權者（political authorities）的一切行動。³然而，還有另一種論述，在同一本聖經裡，使徒保羅和彼得（Peter）都肯定了俗世政府（authorities），如：羅馬書第十三章、彼得前書二章 13～14 節；而且，使徒警告我們要順服一

no. 6 (Munich: Chr. Kaiser, 1938). Ernst Kinder (恩斯特·金德), *Geistliches und weltliches Regiment nach Luther* (Weimar: Schriftenreihe der Lüthergesellschaft, 1940). Gustav Törnvall (古斯塔夫·多納維爾), *Geistliches und weltliches Regiment bei Luther* (Munich: Chr. Kaiser, 1947 [orig. 1940]). Franz Lau (費南茲·勞),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Berlin: Lutherisches Verlagshaus, 1953). Ernst Wolf (恩斯特·沃爾夫), "Das Problem der Sozialethik im Luthertum," in *Peregrinatio. Studien zur reformatorischen Theologie und zum Kirchenproblem* (Munich: Chr. Kaiser, 1954), pp. 233ff. Johannes Heckel (約翰尼斯·黑克爾), *Lex charitatis. Eine juris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Recht in der Theologie Martin Luthers* (Munich: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評論黑克爾對路德的兩國論的闡釋：“Die beiden Regimenter bei Luther. Bemerkungen zu Johannes Heckels ‘Lex charitatis,’” *Theologische Literaturzeitung* 81 (1956), no. 3, cols. 129-36. 而黑克爾對我的批評之回應，則載於：*Im Irrgarten der Zwei-Reiche-Lehre* (Munich: Chr. Kaiser, 1957)。Heinrich Bornkamm (海瑞克·波恩坎),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trans. Karl H. Her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兩國論中，關於政治倫理學最重要的討論，可參：Walter Künneth (瓦特·庫尼斯), *Politik zwischen Dämon und Gott; eine christliche Ethik des Politischen* (Berlin: Lutherisches Verlagshaus, 1954), pp. 72-97; Helmut Thielicke (赫莫特·帝立克), *Theological Ethics*, ed. William H. Lazare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 (1966): 371- 82; 2 (1969): 655-56.

² WA 11, 248; LW 45, 87.

³ 「在這裡（太五 25～26），福音好像要廢止世俗的（secular）刀劍。」WA 10^{III}, 251.

切掌權者。此外，舊約（Old Testament）的某些論述也設立和制定了「刀劍」（sword），就是政權，如：創世記九章 6 節，或出埃及記廿一章 14 節和 22 節及下；其中包括死刑（death penalty）。在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與士兵的對話中（路三 14），也可以清楚看到約翰並沒有將士兵的身分定為有罪，反倒は承認他們的身分。⁴最後，當路德讀到舊約裡記載神告訴祂的百姓作好戰爭（war）的準備、並帶領他們出征的描述後，他注意到「從世界一開始，所有的聖徒都揮舞著刀劍」。⁵

路德完全依據聖經的內容，從不以個人的任意推論、或掌權者要他說的內容去教導人。聖經更促使路德教導說：俗世政府（secular authorities），以及一切歸屬於它的事物，之所以能存在這個世界，主要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和命定。然而，宣稱這一點的不只是聖經而已；聖經與「自然律」的看法相符一致。由於聖經把兩種不同的、甚至表面上互相矛盾的論述同時呈現出來，路德因而發展出兩個治理的教義。對於路德會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教義，費南茲・勞（Franz Lau）做了確切的結論：是聖經本身引導路德了解登山寶訓的意涵，這個意涵並不是像閔次爾（Thomas Müntzer）之流的狂熱份子（enthusiasts）所說的

⁴ WA 11, 247-48; LW 45, 85-87. 路德指出彼得承認哥尼流的軍人身分（徒十 34-43），正如施洗約翰承認與他交談的士兵之軍人身分。WA 11, 256; LW 45, 98.

⁵ WA 11, 255; LW 45, 96.

意思。⁶

就如我們所見，路德也把婚姻、家庭和商業（business）包括在屬世治理（secular government）裡面。路德視這些社會功能和管理它們的法律都以神的創造為基礎，也就是說，以創世記第一、二章中的婚姻設立和人要管理世界的命令作為依據；因此，屬世治理不同於基督的國度（kingdom of Christ）。

屬靈與屬世治理

神以兩個方式來治理世界，至少從信心的眼光來說，祂的治理是明明可見的。然而，可見的治理卻不是神主權的全貌。一如平常，路德區分了隱藏的神（Hidden God）和啓示的神。神以祂的榮美（Majesty of God）運行在一切萬有之中，不過這種無所不能的主權，卻不是人能理解的——正如人不能理解神的榮美一樣。⁷然而，在這裡我們不是要談神隱藏的治理，而

⁶我們甚至可以說路德是基於他對登山寶訓的正確認識，而發展出兩個治理的教義。這是狄姆（Diem, *Luthers Lehre*, pp. 22 ff.) 以及費南茲·勞（Lau,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pp. 21, 24, 35）的立場。在路德許多針對馬太福音五章 20 ~26 節所做的講章中（三一主日後的第六主日之福音主題），路德在討論我們實踐職責的行動時（特別是在政府裡的職責），他區別了這方面的行動和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命令。這導致路德在 1528 年 7 月 19 日、以及 1536 年 7 月 23 日的講道中，進一步討論兩個國度。WA 27, 259; WA 41, 638.

⁷ WA 45, 252.

是神彰顯的治理、是我們能夠透過信心明白的。在這個範疇裡，神建立了兩個治理，一個是屬靈的、一個是屬世的，也就是屬地的、暫時的、物質的。⁸世俗的治理保存了外在的公義；於是同時保存了物質的、屬世的、短暫的生命，並藉此保存了這個世界。而屬靈的治理，則幫助人得到真正的基督的義、得永生，藉此救贖了這個世界。⁹神提供屬世治理給全人類，其中甚至包括了異教徒和無神論者；然而，祂只提供屬靈的治理給屬祂的百姓。¹⁰

屬靈的治理，將神國帶給人。¹¹這是「恩典的國度」，¹²因為神的恩典彰顯在基督裡；因此，這個國度是基督的國度，而基督是這個國度的「君王和主」(king and lord)。¹³藉由將恩典和福音帶給在罪和死亡中的人，基督運行治理。這恩典包括了罪的赦免，¹⁴隨之而來的是神兒女的自由：從定罪的律法得自由、從神的震怒得自由，同時也從命運和這個受造世界的魔鬼權勢(demonic power)得自由。基督的治理透過基督教傳講

⁸ WA 11, 251; LW 45, 91; WA 17^I, 460; WA 19, 629; LW 46, 99. 路德比較基督的國度與皇帝的國度。WA 27, 259. 除了統治，路德同樣也運用了權力、身分和職分的觀念。WA 32, 387; LW 21, 105-6; WA 30^{II}, 206.

⁹ WA 19, 629; LW 46, 99.

¹⁰ WA 51, 238; LW 13, 193.

¹¹ 關於路德對神國的理解，可參考他在 1524 年對馬太福音十八章 23 節及下的講章。WA 15, 7 24 ff.

¹² WA 31^I, 245; LW 14, 27.

¹³ WA 11, 249; LW 45, 88; WA 31^I, 238-41; LW 14, 19-23.

¹⁴ WA 15, 724; WA 17^I, 463.

神話語、聖禮（*sacraments*），以及弟兄彼此安慰，藉由罪的赦免來到人當中。於是，基督教成為基督施行治理的地方，又是基督施行治理的工具。聖靈透過傳講神話語，激發人的信心。當這事發生時，神國（Kingdom of God）臨到人心，而且大有能力。基督的治理，其實就是耶穌基督藉由聖靈在人心裡的主權（lordship of Jesus Christ）；¹⁵在這裡，唯一有功效的能力就是聖靈的能力，使心靈降服、並帶出信心。因此，自由才是構成基督治理的要素。¹⁶武力不是基督國度運作的法則；不過，每一件事的發生都是透過聖靈的大能，這是根植於福音話語本身的。¹⁷聖靈的大能，就是神話語的「屬靈寶劍」。¹⁸結果，基督的治理從來不是這個世界的制度或秩序；這完完全全は關乎個人的事實。

然而，在基督裡管理恩典國度的同一位神，也設立了世俗的國度。¹⁹基督沒有參與在這個世俗國度中。神——而不是基督——設立了世俗國度。因此，這個世俗國度絕對是神的國度，但不是基督的國度。基督只關注屬靈的國度。基督對於俗世政府的關心，就像關心神在大自然中的作為一樣（例如：暴風雨）

¹⁵ WA 11, 252, 258-59; LW 45, 93, 100-1; WA 45, 669; LW 24, 228.

¹⁶ WA TR 3, no. 3388; LW 54, 199.

¹⁷ WA 31¹, 86; LW 14, 55.

¹⁸ WA 11, 258; LW 45, 101. 必須注意的是，這「屬靈寶劍」的使用不僅用於赦免罪，也用於不赦免罪。Cf. WA TR 6, no. 6672.

¹⁹ WA 32, 390; LW 21, 109; WA 36, 385; WA 51, 238; LW 13, 193.

一樣，微乎其微。²⁰在這一點上，路德明確指出神的作為和基督作為之間的差別。神（God）所設立、或去做的事，不都是出於基督。不過對基督來說，即使祂的國度只是屬靈的治理，祂卻已清楚證明屬世的治理也是神的旨意和命令。²¹「因此，上帝本身就是創始者、君王、主人、保護者、以及屬靈和屬世兩種義（righteousness）的獎賞者。」²²

對路德而言，屬世的治理不只包括政治的治理和政府，也包括了對維護人類生活有貢獻的一切事物，特別是婚姻與家庭（方面）：包括家人、財產、商業活動，以及上帝所授予的諸多身分（stations）和職業。²³路德把這一切從恩典、神的話語，以及信心這些屬靈事物區分開來，並說這些是「外在的事物」，²⁴也就是關乎我們身體的事物，而且是「屬世的刀劍」。²⁵

屬世的、或暫時的治理，必須與基督的國度共存。「因為沒有屬世政府，今世的生活就無法持續下去。」²⁶路德的立場，不只是以人類的罪、軟弱和道德放蕩的事實為依據。雖然每當

²⁰ WA 11, 202.

²¹ WA 10^{I²}, 426. WA 11, 258; LW 45, 101; WA 32, 390; LW 21, 109.

²² WA 19, 629; LW 46, 100.

²³ WA 32, 321; LW 21, 29.

²⁴ 「這世俗的統治和基督的職分無關，它是屬世的事物，正如其他所有的職分和身分一樣。」WA 12, 331; LW 30, 76.

²⁵ WA 11, 258; LW 45, 101; WA 23, 514; WA 32, 390; LW 21, 109; WA 37, 197; WA 47, 242; WA 30^{II}, 562; LW 46, 242.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父母也歸屬於屬靈的統治，因為父母對子女宣講福音。WA 10^{II}, 301; LW 45, 46. 請參閱本書第五章 164-166 頁。

²⁶ WA 32, 390; LW 21, 109.

路德談到政權時，確實十分強調這個論點，亦即只有使用屬世的刀劍，當權者才能夠阻止破壞社會結構、導致混亂的惡事。²⁷然而，路德認為政府不只能夠利用武力和權力來制止罪惡，也必須實踐為人父、為人母的職責，也就是養育和照顧百姓。²⁸政府的這個功能不可只是基於罪的事實，或衍生於保護人民、免於暴力（violence）的職責；或許可以這麼說，政治體制包括了一切生活秩序。從路德包括在屬世治理中的其他制度來看，這個觀點尤其真實；這些制度包括了婚姻、家庭、以及主人（master）和僕人之間的關係——這些制度的設立並不是基於人類在罪上的墮落。這些制度之所以必要，純粹是因為上帝想要保護祂所創造的人類，而這些秩序都是達成這個目的不可或缺的要素。舉例來說，從必須照顧孩子的父親開始，每個有職責在身的人，都必須擁有財產。「如果所有人都變成乞丐（beggars），一無所有，這世界就無法繼續運轉。」²⁹同樣地，現實生活中需要關係的存在。在關係中，有人居高位，有人是下屬；有人發布命令，有人服從命令；有治理者（rulers），也有臣僕——而且這些關係並不限於狹義的政治生活。³⁰因此，路

²⁷ 「刀劍的存在顯示出在它之下人的本性；若不是被它嚇阻，人就會變為無可救藥的惡棍。」WA 19, 640; LW 46, 112.

²⁸ WA 30¹, 152; BC, 384; WA 32, 153.

²⁹ WA 32, 307; LW 21, 12.

³⁰ WA 6, 252; LW 44, 82. 奧古斯丁（Augustine）認為統治者和臣僕的差別是基於有罪的存在。The City of God, book 19, chapter 15.

德所理解的一切屬世治理，其基礎都先於受到罪惡轄制之前；也就是說，其基礎是今生在現實世界中生活的基本需求。這就是路德說屬世治理已存在於樂園（paradise）中、³¹並「從創造之初就已經設立了」的意思。³²

因此，早在基督降世之前，屬世治理就已經存在了，並在沒有基督的情況之下運作施行。這說明了屬世治理和基督國度二者截然不同；而且，基督也不直接參與屬世的治理。³³

國度與治理的觀念

在《論俗世權力：應該服從到什麼程度？》（*In 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1523）一書中，路德清楚區分兩個「國度」（kingdom）與兩個「治理」（government）。因為有兩個國度，一為所有相信基督的人所屬的「神的國度」（Kingdom of God），另一為不信基督的人所屬的「世界的國度」（Kingdom of World），因此「神設立了兩

³¹ 「當上帝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 28）時，上帝把世俗統治交給亞當。」WA 28, 441. 因此，路德認為在墮落之前，至少有些世俗統治的要素已經存在。WA 11, 266; LW 45, 111.

³² WA 49, 137, 143. 在由約翰福音廿章 12~23 節的講章節錄出來的這個段落中，路德完全沒有提到罪的事實：「在這些話中，主顯明了藉由祂的復活祂已經完成的事：祂設立了一個不是關心如何取得維持財富、或短暫生活的統治。因為這個國度在創立世界以先已經設立，並且是臣服於理性的……。舊的統治所關心的是世俗的權柄，他們所要做的事並不需要聖靈。」（同上）

³³ WA 47, 242.

個治理，一為屬靈的，另一為屬世的」。³⁴後來路德沒有繼續這樣區分，而是認為「國度」和「治理」的意義相同。他會交替使用幾個相關用詞，如：「屬靈國度與屬世國度」、「屬靈治理與屬世治理」，以及「基督的國度」與「基督的治理」。³⁵

「世界」與「世俗」

一如新約聖經一樣，路德也是採用世界（world）和世俗（secular）這兩個詞彙的廣義用法。³⁶當路德說「在世界裡」（in the world）生活，通常是指這世代在世界上的人，或「在地上」（on earth）的人。³⁷就這個意思來說，基督徒是「世界的公民」（world citizen）。路德特別指出世俗生活和構成世俗生活的諸多身分，都是神所設立賜予的。³⁸「世界的義」，以及「在

³⁴ WA 11, 249-51; LW 45, 88-91.

³⁵ 比如說：可參：WA 30^{II}, 562; LW 46, 242; WA 36, 385; WA 45, 252; WA 49, 137, 143; WA 51, 238-39; LW 13, 193-94; WA TR 6, no. 7026. 路德也提到「適當地分辨世俗與屬靈的身分，以及分辨基督的國度與世界的國度」之需要。WA 32, 387; LW 21, 105. 在此路德使用「身分」（Stand）與「統治」（Regiment）這兩個詞彙，其意義是相同的；可參：WA 37, 602. 在喬治·羅勒（George Röder）對路德講章的筆記中，*regnum*（「國度」）和 *regimen*（「統治」）也被視為意思相同；可參：WA 27, 259-60. 路德後來之所以不再區別「國度」與「統治」，是因為他改變了兩國論的結構；可以參閱本書「方法與基礎的改變」這個段落中的討論。（第97-100頁）

³⁶ 參：Hermann Sasse（赫曼·薩塞），“κοσμος” in Gerhard Kittel et a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3:868-95.

³⁷ WA 32, 371; LW 21, 86.

³⁸ WA 39^{II}, 40-41. * [這些詞彙是 *Welt* 和 *weltlich*。後者比較字面的意思是屬世的]

世界面前的、外在的義」必須清楚地與「使人在神面前成為可被接納的基督徒的義」區分開來。（路德明白馬太福音五章 6 節的「登山寶訓」所說的「饑渴慕義」，指的就是這種「外在的義」。）因此，這種外在的義，相較於基督徒真正的義，價值較低。然而，外在的義還是具有正面價值，因為它說「每一個個人在個人身分中，有應盡的義務」。³⁹如果人真的關心這種世俗的義，「世上就只有正義與祝福（*blessing*），而沒有為非作歹、或不公正的事了」。⁴⁰

另一方面，路德與新約一樣，經常用「世界」來指那些對神話語心靈關閉的人，以及與神敵對的人，或是用來形容罪、撒旦，以及「撒旦之子」掌權的地方。⁴¹「世界」的這種用法，與另一個用法出現在同樣的上下文中。

路德可能和新約作者一樣，將「世界」與「世俗」的不同的含義合併使用，同時表達了兩種意義。不過，並不是每次都是這樣。有時候，這兩種意思必須清楚區分。當路德說婚姻是「外在的、世界的事」，⁴²以及逼迫福音的君王是「世界的君王」（*worldly princes*）——靠世界的標準保有名聲與職位時，「世界」

（*worldly*），但也有世俗的（*secular*）完整觀念。通常我選擇翻譯為世俗的，而非屬世的。—英文譯者註]

³⁹ WA 19, 629; LW 46, 99-100; WA 32, 318-19; LW 21, 26.

⁴⁰ WA 32, 319; LW 21, 26.

⁴¹ 「這些是世界的君王。不過，世界是上帝的仇敵。」WA 11, 267; LW 45, 113; WA 32, 310-12, 314, 318; LW 21, 16-17, 19-20, 25; WA 45, 70.

⁴² WA 30^{III}, 205; LW 46, 265.

這個詞具有兩種不同的意義。⁴³

此外，路德使用「世界的」(worldly)、「世俗」，以及「世界」的這幾個詞彙時，時常加以變化。在《論俗世權力：應該服從到什麼程度？》一書中，路德使用「世界的」或「世俗的」表示與神為敵的世界。因此，他說那些反對宗教改革的君王是：「這些暴君的行為就像世界的君王，他們也的確是世界的君王。因為世界是神的仇敵；所以，他們所做的也當然是與神為敵、與世俗為友，免得失去做世界君王的光彩。」⁴⁴君王想要保持他們在世界的榮耀。據我所知，在1523年之後，路德不再從這個神學角度提及世界的君王、或俗世政府。「世界的」一詞的意義，等同於暫時的、地上的、和肉體的。如果這樣的觀察是正確的，就證明了我現在提出的觀點：路德對於兩個國度的思想發展，是循序漸進的；路德不再以神的國度與撒旦的國度（Kingdom of Satan）之相對立作為他的神學基礎，而這本來是路德所提出的教義特色。

方法與基礎的改變

路德的兩個國度、或兩個治理的觀念，在方法和教義基礎

⁴³ WA 11, 267; LW 45, 113.

⁴⁴ WA 11, 267; LW 45, 112-13.

上，都經歷了改變的過程。首先，他的教義發展受到奧古斯丁之歷史神學的影響。在 1523 年寫成《論俗世權力：應該服從到什麼程度？》一書，以及後來的幾年中，路德主張有兩種治理：屬靈的和屬世的。路德主張的基礎是：神的國度，以及世界的國度是相互對立的。也就是說，所有真基督徒屬於神的國度，而所有其他人則屬於世界的國度。在這種用法中，世界就是指在伏在撒旦權柄下的罪惡世界。人類也分別屬於兩個陣營，而相信基督的人永遠是少數。⁴⁵只要人類屬於世界的國度，就在律法之下。

律法出現在世俗的治理中。這也意味了相信基督的人因為不再在律法以下，就不需要地上的治理、律法、刀劍——這些都為了其他人的緣故，才成為必要的。⁴⁶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基督徒，就無須世俗政權了。⁴⁷因此，兩個治理的關係，其實就是律法與福音（Law and Gospel）的關係；這呼應了人類有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劃分。在這種用法中，國度和治理截然不同：世界的國度是被罪所支配的；世俗的治理則是神為了對抗罪而設立的，雖然俗世政府本身也可能陷入罪中。

這個兩種治理的教義與聖經看法密不可分，亦即神的國度

⁴⁵ WA 11, 249-51; LW 45, 88-90; WA 10^{III}, 252; WA 12, 329-30; LW 45, 217-19. 在 1525 年，路德說因為這個世界——亦即因為邪惡的人性，所以上帝設立了刀劍。WA 17^I, 460. 路德這說法在 1529 年仍被使用。WA 28, 281.

⁴⁶ WA 11, 251; LW 45, 91; WA 10^{III}, 252.

⁴⁷ WA 11, 249-50; LW 45, 89.

與撒旦國度之間存在二元論（dualism）。因此，這也與奧古斯丁主張的「上帝之城與世界之城」的教義，息息相關。⁴⁸路德以「國家」的觀點看世界，其主要職分是以武力——就是以他的「刀劍」——來防止罪惡。如果屬世治理基本上是以國家為代表，特別是以其刑罰權力作為代表，顯而易見的，這個問題就可以用二分法加以解決。也就是說，神的國度，以及這個罪惡世界的國度，無可避免地必然對立，於是促使路德對於這兩種不同的治理加以區分。

然而，路德只有在覺得國家是俗世政府的代表——特別是以其「刀劍的力量」作為代表時，才能維持這種兩個治理的理解。當路德談到廣義的屬世治理，包括婚姻和財產時，就不再把人類罪惡的力量看為這種廣義屬世治理的基礎。因為根據路德的說法，婚姻和財產在樂園中就已設立，與人類在罪中墮落無關。然而，兩個治理的教義也因此脫離了二元論，亦即神的國度和敵對神的世界的國度，不再彼此對立了。

現在，這個世界的國度、或世俗的國度被理解為地上的、為維持屬世生活的治理。因此，路德不再需要分辨國度和治理這兩個辭彙的不同；他以同樣的意思使用這兩個辭彙。

從今而後，路德不再以神的國度和屬世的（意指敵對神國

⁴⁸ Ernst Kinder (恩斯特·金德)，“Gottesreich und Weltreich bei Augustin und Luther,” in *Gedenkschrift für Werner Elert*, Friedrich Hübner et al., eds. (Berlin: Lutherisches Verlagshaus, 1955), pp. 24-42.

的）國度之間的對立關係，來定義這兩種治理。現在的定義是屬靈的治理和世俗的治理；而世俗的治理指的外在的、會影響我們身體上的、屬世生活的治理。此外，也可以定義為基督的國度及皇帝（emperor）的國度。於是，屬世國度不再只是置於法律之下的國度——雖然對非基督徒而言，權柄所要求的順服仍然是律法。

現在，路德發現了權威當局（authorities）也彰顯了神的良善；這種良善甚至更清楚地表現在屬世治理其他的要素上，比如說，婚姻、財產，以及路德列在《小問答》「信經首段」（First Article；亦即「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與「主禱文的第四禱告」（The Fourth Petition of the Lord's Prayer）中的全部要項。⁴⁹

兩個治理不再處理兩種明顯不同的團體，亦即信徒和非信徒（unbeliever; unfaith）；相反地，二者皆在今生不同的範疇中影響上帝兒女的生活。基督徒活在兩個治理之中；他也是個世界公民。⁵⁰因此，我們不能再說基督徒為了自己所以不需要屬世治理。此後，路德不再做這種論述。

在此，路德始終沒有完全摒棄他對國家（亦即狹義的屬世

⁴⁹ WA 30^l, 363-64, 374; BC, 345, 347.

⁵⁰ 「基督徒之所以為一個基督徒是因著十誡的第一塊石版上的前四誡，但在屬天的國度之外，他是這個世界的公民。因此他有兩種公民身分：因著信仰他是基督的臣民，而因著肉體他是皇帝的臣民。」WA 39^{ll}, 81.

治理）特有的描述：國家因為罪而有必要存在；然而，這不再是他唯一想說的——只有在某些國家功能上，這種說法才成立。

瑞何德·悉堡（Reinhold Seeberg）試圖以「屬世治理」和「教會治理」（ecclesiastical government）的關係可以理解為律法與福音的一種特例」的這種方式，把路德的「兩種治理的教義」和「律法與福音的教義」結合起來。這是不可能的。⁵¹屬世治理不只是個專門刑罰人的權柄而已；也就是說，屬世治理不只是由律法、也是由神的美善所構成，因此也指向福音。

上帝的祝福不只藉由屬靈的治理，也藉由屬世的治理——即使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祝福——臨到我們。「上帝有雙重的祝福，對今生物質的祝福，以及對永生的屬靈祝福。」⁵²

⁵¹ Reinhold Seeberg（瑞何德·悉堡），*Lehrbuch der Dogmengeschichte*, 4th ed. (Leipzig: Deichert, 1933), 4¹:368 n. 1 (§84, 11). 更詳盡的討論，可以參閱：Törnwall（多納維爾），*Geistliches und weltliches Regiment bei Luther* pp. 53 ff.; Lau（費南茲·勞），*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pp. 43 ff., and Wilfried Joest（威爾弗瑞·約斯特），“Das Verhältnis der Unterscheidung der beiden Regimenter zu der Unterscheidung von Gesetz und Evangelium, in *Dank an Paul Althaus, eine Festgabe zum 70. Geburtstag*, Walter Künneth（瓦特·庫尼斯）and Wilfried Joest（威爾弗瑞·約斯特），eds.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58), pp. 79-97.

⁵² WA 40¹, 395; LW 26, 251. 對於路德在「論俗世的權力」(1523)和同時期其他著作中對兩個治理所闡述的，以及路德後來對這個主題的思想，黑克爾（Heckel, *Lex charitatis*, pp. 31 ff.)並沒有特別加以區別。無疑的，在1523年和緊接著的幾年之中，路德所提出的兩個治理之教義，乃是基於神的國度，以及被撒旦統治、罪惡滿盈之世俗國度二者之間的對立關係而建立的。但是，黑克爾似乎主張這個說法是路德最後的立場，說『路德對兩個治理的教義……是當它在兩個國度的關係中被瞭解時，才被放在合適的內文中的。』(p. 42)。根據黑克爾對路德的了解，路德仍認為世俗的統治幾乎完全被屬世國度所覆蓋，而那是與神和其國度相對立的。當黑克爾把路德的教義描述為如「奧古斯丁一般」時，就可看出他有些誤解了路德的教義。這一點，可以參閱我對黑克爾所持立場的評論，收錄於“Die

兩個治理的合一

兩種治理，都是由同一位上帝所設立。即使在因為罪而存在的屬世治理範圍內，罪也不是屬世治理的源頭，而且它也不是魔鬼之城（city of the devil）；相反地，它是神創立的治理。屬世治理是「神自己的工作、體制、創造」，是為了對抗魔鬼而設立的。⁵³同樣的這一位神站立在這兩種治理的背後，並有效地存在於二者之中；只是上帝在每一種治理內以不同的方式運作。⁵⁴路德甚至可以立刻提到神臨在於基督國度的施恩工具（means of grace）之中，以及臨在於政府當局之中：「上帝在講道（preaching）中、洗禮中、也在政府裡面；這是你可以找到祂的地方。」路德所說的政府，同樣可以應用在家庭生活（household）。⁵⁵

我們已經說過上帝以祂的良善、慈愛和憐憫（mercy）治理這兩種治理。對屬世和屬靈的治理來說，基督的國度同樣真

beiden Regimenter bei Luther.”一書中。黑克爾為了要支持自己的立場所引用的路德文章，是需要仔細檢視的。在一連串的例證中，它們都無法證明黑克爾所想要建立的論點。並可參閱：Martin Schloemann（馬丁·施洛曼），*Natürliches und gepredigtes Gesetz bei Luther* (Berlin: Töpelmann, 1961), pp.16-17.

⁵³ WA 11, 251, 257; LW 45, 91, 99; WA 39^{II}, 42.

⁵⁴ 「因此上帝自己就是這兩種義的創立者、主、主宰、保護者和報償者。沒有任何人的制訂或權柄在其中，這兩者完全是神所賜的。」WA 19, 630; LW 46, 100.

⁵⁵ WA 49, 643.

切。更別說，父母處理小孩之事的職分是何等真切了。然而，對於政府當局的職分，以及「刀劍」的使用來說，即使是誤用，也是同樣真切。因為政府當局創立、並維持法律和秩序、神美好的禮物，以及屬地的平安，這是屬地的最大福氣，世上別無他物可以媲美。⁵⁶藉由政府當局，神保守祂的子民免受邪惡之人的暴力。⁵⁷因此，路德稱這種治理為「拯救者」(saviors)，並把他們與父親、母親(mother)、醫生(doctors)、律師(lawyers)這些在病痛中、或訴訟中的助人者相提並論。⁵⁸

如果一個國家遍行公義，路德就視之為神國度的寫照，因為這樣的國家保存和平、並成就了屬地的祝福：「神要世上政府是真正救恩和天國的一種記號，就像是一齣默劇、或一個面具一樣。」⁵⁹

所以，世上政權與基督主權(lordship of Christ)之間，以及主基督與世俗君王之間有相似之處；在這兩個範疇中，所謂的「主」(lord)，都意味了一種「幫助的力量」。當人充分了解主權而實踐時，甚至世上的「主」也可以是一個令人愉悅友善的稱謂。合宜的使用治理權，只存在於行善和助人之中。

⁵⁶ WA 7, 581; LW 21, 335; WA 10^{I²}, 427.

⁵⁷ WA 37, 49.

⁵⁸ WA 52, 158.

⁵⁹ WA 51, 241; LW 13, 197。「屬世的統治權是基督治權的一種表像、影子或象徵。」WA 30^{II}, 554; LW 46, 237。(在文章中，後段所強調的比較是兩個治理的差異和其區別，而不是兩者的相關性。)

因此，如果世上的君王欲扮演幫助者，而他們的子民也希望君王扮演這樣的角色時，那麼「信任」就必須存在於二者之間，就像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一般。實質上來說，如果某人是我的主，這代表我可以信靠他，所以在基督的主權與世上的主權之間仍然存在一致性。⁶⁰於是，路德在我們對政府當局的倫理關係，以及與上帝的關係之間，建立了緊密的聯結，認為二者具有共同的特性。

不可否認地，屬世的治理對於作惡的和悖逆的人來說，也是神忿怒的治理（wrath of secular government）。⁶¹俗世政府為了捍衛公義，必須要使用武力來懲處惡者。⁶²因此，忿怒也可以是憐憫的服事。在屬靈的治理裡，這一點並沒有差別。正如父母在家中、或是傳道人（preacher）在講壇上一樣，治理者無法拒絕忿怒的運用。⁶³就好像父母或傳道人用必要的忿怒作為一種表達愛的工具一樣，治理者應用忿怒，也是一種表達神的愛的工具：「雖然世俗的怒氣（anger）和嚴厲似乎毫無憐憫之意，但是正確看待時，也是神的憐憫。」⁶⁴

⁶⁰ WA 37, 49-52.

⁶¹ 儘管有 WA 18, 389; LW 46, 70-71 作為例證，但是黑克爾說「人類經驗到的這個上帝國度（俗世政府），就如同是神聖憤怒的國度一樣」（Heckel, *Lex charitatis*, p. 41）；同樣的評論也用於他接下來的評論中（ibid., p. 42），他認為俗世政府是「藉由統治與使用世俗權柄的刀劍在神聖憤怒的國度中運作」；然而，黑克爾這樣的摘要，對於路德真正的主張來說，是片面的，而且只有部分真實。

⁶² WA 18, 389; LW 46, 70-71; WA 37, 49.

⁶³ WA 32, 364; LW 21, 78.

⁶⁴ WA 18, 390; LW 46, 71.

然而，我們應該一方面注意到兩個治理的一致性與相似之處，另一方面也必須瞭解二者之間的根本差異。

兩個治理的差異

第一，兩種治理的位階不同。雖然二者皆由神所設立，但是位階不同。兩者的關係好比：基督徒的真義在神的面前有效，而世俗的義「在世界面前」有效。⁶⁵屬靈的治理幫助我們在神面前，達到真正的義，因而位階較高。屬世治理則從屬於屬靈的主權；因為屬世治理只適用於地上的生命，隨著人的死亡而消失。⁶⁶然而，屬靈的治理適用於永生，是神終極的目的。當然，屬世治理也間接地適用於終極目的，就是永生；因為屬靈的治理——傳福音、基督徒教會的生活——需要地上的和平。不過，屬世治理永遠都只是完成對神和人真正重要之事的工具而已。神用祂的左手管理屬世治理；⁶⁷相較於神右手掌管的屬靈治理，屬世治理比較不那麼重要。一切都倚靠屬靈治理而堅

⁶⁵ WA 19, 629; LW 46, 99.

⁶⁶ WA 45, 669; LW 24, 229.

⁶⁷ 「這是祂左手的國度。然而，在祂右手的國度中祂自己統管。」WA 36, 385; WA 52, 26。黑克爾（Heckel, *Lex charitatis*, p.41）完全誤解了路德使用「左手」這詞彙的意思，以為它意味著「在左邊的統治」，這是在最後的審判時，對站在左邊的「山羊」所採神聖忿怒的行動。然而路德並不是指「在左邊」（“at the left hand”），而是指「用左手」（“with the left hand”）的統治！

立；這是神爲自己存留的治理。⁶⁸「在上帝眼中，不管國家做得對或錯，世俗的權勢十分渺小，根本不值得我們抗拒、叛逆，或爲之爭吵。」⁶⁹

屬世和屬靈治理的分別，有如天淵之別。⁷⁰因爲和神的關係，在神國度裡的原則是：每個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合一、平等的。⁷¹然而，在屬世治理中，上帝設立每個人的身分不同，而且有些人必須依賴他人。神設立人之間的權柄、並使它大有能力；第四誡要求我們承認、並順服這樣的權柄。

上帝呼召人有許多不同身分和職分，關係之間彼此依賴，有命令、也服從。⁷²不管在哪裡，只要人類一起居住，就會有上位、下位之分，有的身分較高、有的較低。⁷³人在上帝面前因信心和愛所擁有的平等（equality），並不能終止、或廢除人

⁶⁸ WA TR 3, no. 3388; LW 54, 199.

⁶⁹ WA 6, 259; LW 44, 93. 路德說「這個世界的國度」好似「污穢死寂的肚腹國度」，並且稱它爲「一個可憐悲慘的國度，實在是，一個又髒又臭的國度」。WA 32, 467; LW 21, 203. 然而在這個段落，路德所針對的並不是世俗的政府，而是所有世上財物、或瑪門的總和。

⁷⁰ WA 47, 284.

⁷¹ WA 32, 316; LW 21, 23.

⁷² WA 6, 252; LW 44, 82; WA 51, 212; LW 13, 161; WA 49, 606 ff.; LW 51, 348 ff.

⁷³ WA 11, 202; WA 30¹, 148; BC, 379-80; WA 49, 82; WA 49, 609-10; LW 51, 349-51; WA 52, 137; WA 51, 212; LW 13, 161. 黑克爾認爲對路德而言（Heckel, *Lex charitatis*, p. 36），在這個世界的國度中，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乃是自私的結果；不過，這樣的說法是將自己的意見讀入路德的著作中。黑克爾引用路德的這些話（WA 7, 590, 592; LW 21, 344, 346; WA 14, 655, 701; LW 9, 145, 220; WA 40¹, 178; cf. LW 26, 97-98），並不能支持他自己的看法。他所引用的這些話，只是指出了路德的一個觀點：沒有了「人與人之間的身分差異」，這個世界無法存在。同樣意思也出現於：WA 18, 327; LW 46, 39.

與人之間天生的差異，以及互相依存的關係和權柄。試圖消除人與人間的不同，會使社會混亂失序。

然而，這種不平等也不會廢除在神面前的平等：「在不同身分、不同個人的不平等中，神創造了同一種身分。」神希望每一個身分的人，特別是擁有較高身分的人，要認清這種不平等中的平等，帶著謙卑（*humility*），不要自以爲在神面前比別的身分更爲重要。⁷⁴

基督命令我們去愛、並以身作則；愛在基督的國度中掌權。這份愛無限地付出、饒恕、不私自報復；而且除了愛本身之外，別無其他武器。這份愛，甚至可以爲弟兄捨命。⁷⁵

在屬世治理中，至少在國家裡，正義是它的治理原則——而且是以武力來治理，因爲只有武力可以保存法律和正義。執政當局必須迫使不想順從的人順從。⁷⁶然而，在基督國度裡，一切都是自願的。基督國度的行事原則在於饒恕；而屬世治理則運用報復（*retribution*）和刑罰。⁷⁷在這一點上，基督國度和屬世治理是兩相對立的。⁷⁸

其實，屬靈的治理藉著聖道的職分來行使刑罰；然而，根

⁷⁴ WA 49, 609-10; LW 51, 349-50; WA 32, 476; LW 21, 214; WA 40¹, 178; cf. LW 26, 97-98.

⁷⁵ WA 11, 250, 252; LW 45, 89, 92; WA 32, 390; LW 21, 108.

⁷⁶ WA 11, 252; LW 45, 92.

⁷⁷ WA 18, 389; LW 46, 69-70.

⁷⁸ WA 17¹, 460.

據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只有藉神的話語，也就是律法，才能完成這樣的事。政府當局的做法完全不同，他們使用外在武力刑罰「公然的非法之徒」。⁷⁹屬世治理以刀劍掌權；屬靈治理則以神的話語掌權。⁸⁰在基督的國度裡，基督親自藉由祂的靈、以福音施行治理。屬世治理不需要基督、福音、或聖靈；由理性掌管一切。⁸¹因此，人在屬世治理中要履行自己的職分時，不是到基督那裡尋求忠告，而是尋求當地法律的協助。⁸²在這個過程中，實定法（positive law）總是以理性作為試驗的基礎，因為律法從理性而出，如同從「正義之泉湧出」。⁸³

兩個治理相互依賴

儘管兩個國度並不相同，而且在本質上相互獨立，仍然彼此需要。

⁷⁹ WA 30^I, 168; BC, 398; WA 31^I, 130; LW 14, 76; WA 41, 638.

⁸⁰ WA 28, 281.

⁸¹ WA 11, 202; WA 32, 304; LW 21, 9. 考慮商業議題時，路德說：「現在，基督並沒有傳講這方面的信息。祂將財產與商業的領域留給理性的教導。」WA 32, 394; LW 21, 115。「在講道的職事上，基督藉著祂的靈親自做了所有的事；然而，在世界的國度中，人們必須依據理性來行事，而且法律也是根據理性而制訂。因為上帝已經使今生的統治與所有屬世的生活都受到理性管理（創二 15）；祂並不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從天上差派聖靈來到人間的。」WA 30^{II}, 562; LW 46, 242. 同樣的主張出現於：WA 45, 669; LW 24, 228。「上帝使俗世政府從屬、並受制於理性，因為理性對靈魂的福祉與永生的事情沒有管轄權，只對上帝所託付予人管理的事，也就是物質和今生的財物擁有管轄權（創二 8 及下）。」WA 51, 242; LW 13, 198.

⁸² WA 32, 391, 395; LW 21, 110, 115.

⁸³ WA 11, 280; LW 45, 129.

世俗國度「可以不要神的國度而自己存在」，正如神的國度可以不要世俗國度而存在一般。⁸⁴這兩個國度各自獨立存在，不必為了要實現自己的本質而有求於另一個國度。即使兩個國度如此截然不同、又相互獨立，仍然彼此相屬。⁸⁵在關於身分和階級的教義中，路德將它們一同放置於基督教界（Christendom），同屬一個身體。⁸⁶它們彼此需要，並且爲了對方而存在。

然而，若沒有世俗國度的多樣功能，基督國度在這個世界上無法存在。⁸⁷婚姻制度創造了基督教界的新成員，政府當局則創造了基督會眾爲實現其工作所需要的和平。⁸⁸基督教會沒有俗世政府的資源足以建立和平；她只有福音。我們不能沒有俗世的政府和國家、而單憑福音治理世界。⁸⁹福音並不強迫人

⁸⁴ WA 51, 238-39; LW 13, 193-94.

⁸⁵ WA 11, 252; LW 45, 92; WA 31¹, 50.

⁸⁶ 參看本書第三章 76-78 頁。兩國論的教義，以及三種身分（階層）的教義分屬於不同範疇，卻彼此互補。三種身分的教義之所以不同於兩國論，是因爲前者完全受路德那個年代的特殊歷史背景和當時的想法所約束。正如費南茲·勞（Lau）所說，路德仍然應用「一種社會的結構，若用現代的眼光來看，這種結構包括了教會和政府。而且，路德認爲屬靈治理與屬世治理這樣的組合是一種良好的狀況。」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p. 62. 在別的地方路德指出，傳道的職分被「放置在群體之中」。「群體」(community；德文：*Gemeinde*)，按照它在這裡的用法，指的是一個社會學上的結構，既是世俗的、又是屬靈的，而且與「會眾」(congregation)的概念共存。在這裡，兩個治理彼此聯合成爲一個整體。WA 31¹, 196; LW 13, 49.

⁸⁷ WA 11, 258; LW 45, 101.

⁸⁸ WA 31¹, 192; LW 13, 45.

⁸⁹ WA 11, 251; LW 45, 91. 「我以前常教導，世界不應該、也不能夠按照福音與基督徒的愛來統治。相反地，要用嚴格的法律、刀劍，以及強迫的手段來統治，因爲世界是邪惡的。它不接受福音，也不接受愛，卻按照自己的意志去活和行，除

做任何事；因此，它也不會給所有人信心。⁹⁰基督徒總是少數，邪惡權勢依舊存在。基督群體永遠不會結束對抗邪惡的戰爭。如果我們拒絕政府當局，期望每件事都出自福音，「就像是鬆開難馴的野獸之繩索和鎖鍊一般」。⁹¹

俗世政府需要屬靈治理，就像屬靈治理需要俗世政府一般。如果一個社會缺乏屬靈國度提供關於神的知識和真理（truth），就無法適切地維持法律與正義、或持續受到祝福。⁹²唯有透過神話語的宣講，才能夠讓我們適當地辨識、並敬重世俗國度和社會中各種不同的身分，進而視之為神的工作和旨意。傳道的職分藉由引導所有身分的人明白神對他們的旨意、並藉由教導「順服、倫理（morals）、紀律（discipline）和尊敬（honor）」，協助執政當局維護和平與秩序。⁹³俗世政府本身雖然能夠確實地強迫人民有好的外在行為，卻無法使其心靈正直。因此，在俗世政府自行運作的地方，只會製造出偽善和表面的服從，而不會從內心生發對神的正確態度。⁹⁴

然而，正如人不能將這兩個國度分離、或只擁有其中一個

非被武力強迫。」*WA* 15, 306; *LW* 45, 264. 另參：*WA* 15, 302; *LW* 45, 258.

⁹⁰ *WA* 11, 260; *LW* 45, 102; *WA Br* 3, 484-85; cf. *S-J* 2, 311. [S-J 提供書信的翻譯，但是不包括附上的備忘錄。——英文譯者註]

⁹¹ *WA* 11, 251-52; *LW* 45, 91-92; *WA* 17^I, 333.

⁹² *WA* 31^I, 50.

⁹³ *WA* 30^{II}, 537-38; *LW* 46, 226-27; *WA* 31^{II}, 592.

⁹⁴ *WA* 11, 252; *LW* 45, 92; *WA* 30^{II}, 562; *LW* 46, 242.

國度，所以我們也不可將兩個國度混為一談。⁹⁵他們仍是兩個不同的實體，正因如此，他們彼此相互需要、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路德認為我們不能只要其一。路德也說，天離地有多麼高，兩個國度就分開多麼遠。⁹⁶混淆這兩種體制的罪人，首推羅馬教廷（Roman papacy）；她將「這兩種體制混淆到如此地步，以致於沒有任何一方能夠保有其權勢、力量，或權利」。⁹⁷教廷藉著「教會律例」（canon law）試圖掌控世俗的法律、並裁決俗世政府理當關心的世俗事務，比如說，關乎婚姻的法律；如此一來，教廷使自己凌駕於所有政治體制之上。⁹⁸然而，教會事工的功能不在於設立關乎這些事務的法律，或去操作俗世政府；只有在屬世的事務「觸及良知」（*touch upon conscience*）時，教會才會加以干涉。因此，教會的任務就是教導、安慰良知。⁹⁹

當狂熱分子從福音中衍生出世俗體制的法律時，他們也和羅馬教廷一樣，混淆了這兩種治理。¹⁰⁰當農民以福音之名提出

⁹⁵ WA 11, 252; LW 45, 92; WA 32, 387; LW 21, 105.

⁹⁶ WA TR 6, no. 6672.

⁹⁷ WA 30^{III}, 206; LW 46, 266. 相對於這點，路德堅持：「兩個權柄或範疇，屬世的和屬靈的，彼此要保持區別和分隔，它們個別接受明確的指導、並且局限於自己的任務。」（同上）另參：WA 30^{II}, 112; LW 46, 166.

⁹⁸ WA 30^{II}, 112, LW 46, 166; WA 30^{III}, 205; LW 46, 265-66.

⁹⁹ WA 30^{III}, 205; LW 46, 265。「讓那個被認定應該要、或想要治理的統治者（ruler）去統治吧！我要教導和安慰人的心，並且盡我能力所及地勸導他們。」WA 30^{III}, 206; LW 46, 267.

¹⁰⁰ WA 51, 239; LW 13, 194.

社會要求時，也一樣混淆了這兩個國度。¹⁰¹

另一方面來說，路德也譴責那些試圖在教會中掌權的政治勢力和俗世君王。¹⁰²於是，在這兩種治理中，都有掌權者誤解這兩個國度之間的分別，使路德必須不斷地強調這一點。¹⁰³

兩個治理之下的基督徒

基督徒必須生活在兩個國度之中，既是世俗國度的子民，也是屬靈國度的子民。¹⁰⁴其實，人甚至在屬於神的國度之前，就已經屬於這世界的國度了；因為他必須先誕生在世界上，才能夠成為基督徒。因此，基督徒生活在兩個治理之下。基督徒有兩個主：一個是在地上國度中的主，另一個是在屬靈國度中的主。

基督徒同時對皇帝和基督都有其應盡的義務：就外在生活來說，必須對皇帝盡義務；就內在生活的良知和信心來說，必須對基督盡義務。¹⁰⁵基督徒如何生活在這兩種義務下呢？他的生活態度和活動難道不會悲慘絕望地被切割嗎？

¹⁰¹ WA 18, 327; LW 46, 39; WA 41, 538.

¹⁰² WA 51, 239; LW 13, 194.

¹⁰³ 「我必須用盡各樣方法，敲進、擠進、開進、推進，繼續強調兩個國度的差別，即使已經寫了又寫，說了又說，幾乎都要令人生厭了。惡者從來沒有停止要將兩者混為一談的企圖。」WA 51, 239; LW 13, 194.

¹⁰⁴ WA 32, 390; LW 21, 109; WA 39^{II}, 40, 81.

¹⁰⁵ WA 32, 187; WA 32, 390, 393; LW 21, 109, 113.

路德非常嚴肅認真、又條理分明地探究這些問題。在登山寶訓中，藉著清楚陳述人在神國度中應有的態度，耶穌自己也已經闡明了基督對於人類的主權，後來使徒們也謹守遵行、並加以詮釋。

登山寶訓的解釋¹⁰⁶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一切教導，都具有雙重意義：耶穌呼召祂的門徒得自由、活出愛。耶穌的門徒可以他們與這世界，以及其物質的關係中，得著釋放；耶穌警告門徒不要為瑪門（Mammon；錢財）和憂慮所綑綁。在他們與人的關係中，耶穌的門徒完全為愛而活；這份愛不加限制地給予和饒恕、不加抗拒地忍受不義、不以牙還牙。愛永遠以愛回應愛，以愛捍衛愛。於是，這樣的愛全然與這個世界習以為常、強權治理的生活模式相反——然而，愛不知道其他主宰，唯獨服事他人而已。

人怎能一面活在這樣的愛中，又一面活在一個講究財產、利潤（profit）、法律、經濟（economics）、國家和政治（politics）的世界？比如說，身為財產的主人，他必須管理他的產業；那

¹⁰⁶ Georg Wünsch（喬治·溫區），*Die Bergpredigt bei Luther. Eine Studie zum Verhältnis vom Christentum und Welt* (Tübingen: J. C. B. Mohr, 1920)。溫區對路德立場的描述受到恩斯特·特爾慈（Ernst Troeltsch）很深的影響。我對於這個立場的評論，收錄於：*Theologisches Literaturblatt* 43 (1922), col. 81-89.

麼，法官（judge）、政治家（statesman）、軍人又該如何呢？

路德十分犀利地考量這個問題的每一個向度；對耶穌所說的話，認真看待。同時，路德也很實際地看待在世俗律法下如何作世界公民的任務。

路德解釋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話時，他面對了兩個相反的意見。¹⁰⁷ 一為是宗教改革時期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官方的解釋；這個解釋認為，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人能夠實踐登山寶訓的要求。這種嚴格的要求，只有在脫離現實生活的一小群基督徒精英身上才能夠達成，例如：修道團體。不論如何，耶穌所說的那些最尖銳的話，以及最難遵行的要求（commandments），並不是適用於每一個人的命令，而是給那些想要追求完美的人的福音忠告（evangelical counsels）。於是，只遵行命令、而非忠告的「世俗化基督教」（secular Christianity）有了存在的空間。結果，出現了兩個作門徒（discipleship）的階段。¹⁰⁸ 耶穌所宣揚的禁慾理念（Asceticism），只適用於少數被選召上的人；對大多數基督徒而言，功效不大。

另一方面，路德也面對了狂熱主義者——比如說，重洗派（Anabaptist）教徒——對於登山寶訓的詮釋和應用之挑戰。他

¹⁰⁷ WA 32, 299 ff.; LW 21, 3-6.

¹⁰⁸ WA 11, 249, 259; LW 45, 88, 101-102; WA 28, 279; WA 30^{II}, 110; LW 46, 164; WA 32, 299, 361; LW 21, 3, 74.

們同樣主張登山寶訓和現今世界的生活，是不可解決的矛盾。如果基督徒真的想要順服他們的主，那麼就必須離群索居、離開這個世界。他們不可以、也不能參與這個世界的各樣機構，比如說，財產、法律、起誓（vows）、行使權力、國家事務、警務（police）、刑法（penal system）、任何形式的權力，以及戰爭。托爾斯泰（Tolstoi）主張耶穌的真門徒甚至不能結婚；在路德那個時代，也有類似的想法。另一群狂熱分子，則從耶穌的教導中總結說：這個世界必須經由基督徒的革命來重新改建，以順應所謂的「福音律法」（Evangelical Law）。以此方法，這個世界可以成為一個完全基督化的世界，在地上塑造神的國度——這是狂熱主義的積極派。正如消極的狂熱份子主張我們必須完全從世界退出，積極的狂熱份子則主張我們必須徹底改革、並改造世界。

馬丁路德反對羅馬天主教和狂熱份子的觀點。首先，他否認他們的共同假設，亦即耶穌的教導無法在世界中實踐的假設。路德因而沒有絲毫削減登山寶訓的教導。事實上，路德十分看重登山寶訓。就算是最嚴格、人類理性認為「不可能的」耶穌教導，路德都認為這是「對所有基督徒」具約束力的命令，而不單只是對追求完美者的福音忠告。¹⁰⁹於是，路德拒絕羅馬

¹⁰⁹ WA 11, 245, 249; LW 45, 82, 88; WA 28, 282; WA 32, 299; LW 21, 3; WA 39^{II}, 189.

天主教的解釋，因為它未能掌握在登山寶訓中困難、卻絕對認真的要求。

同時，路德主張基督徒不可以離開這個世界。基督徒應該運用世界、接受職分（Christian may accept office），而不是拒絕承擔在這個世界中生活的必要職分和責任。¹¹⁰ 在任何情況下，要作一個遵從耶穌的基督徒，沒有可以中斷、或延期的順服，同時也要負起作為這個世界公民的職分，其中可能包括了擁有財產，身為法官、君王或士兵。這兩種職分可能同時實踐嗎？居住、運用，並參與這個世界的基督徒，如何同時保有耶穌呼召他的自由和愛？

如同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先前的認知一樣，¹¹¹ 馬丁路德體認到耶穌所說的從世界出來的自由，並不是指外在的距離，而是指內心的距離。脫離服事瑪門的自由，意味著「不把我們的信心、舒適，以及信任擺放在暫時的物質上」，「在內心成為屬靈的貧窮」，以及「在靈裡棄絕一切」。因此，自由是一種關乎心靈、或內在的態度。從經濟上

¹¹⁰ 「基督徒們都屬於帝國的統治之下，基督並沒有意圖要推翻它。祂並沒有教導我們要逃離帝國的統治，也不要我們拋棄世界、或拋棄我們的職位和身分；相反地，祂要我們應用這個統治和已建立的秩序。」WA 32, 393; LW 21, 113.

¹¹¹ [比如說，可以參閱：“The Rich Man’s Salvation.” 收錄於：George W. Forell（傅瑞爾），*Christian Social Teaching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66), pp. 54-57. — 英文譯者註]

來說，我們不可能全部都是貧窮、一無所有的。然而更重要的是，即使我們擁有財物，我們的靈魂仍然是自由、不受控制的。

「我們活在世上，使用所有物資和必需品時的態度，要像在陌生地方住宿一晚、第二天就離去的旅人一般。」在生命中的每一刻，我們應該「時時以天國為念」，並為了上帝的緣故，預備好隨時願意捨棄所有、交出主權。即使一個人的外表看起來像是貧窮的，他的內心卻也可能是個「拜金者」——是個為錢財效命的人。從另一方面來看，有不少聖徒雖然擁有許多，卻仍生活於耶穌所說的貧窮中。「福音看透人心。」路德領會到耶穌從來沒有說過要重整這個世界，反倒是要求門徒調整對物質世界的看法。¹¹²

這種內在自由，一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六章 10 節所形容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只要環境需要，就可馬上付諸行動。耶穌的門徒有些時候能夠、並應該要給予——甚至需要捨去一切、或被洗劫一空。

在 1539 年的學院式論辯文中，路德解釋說不管什麼時候當我們對第一誠的遵守、或對神和福音的信仰瀕臨危險時，我們必須為神的緣故捨棄一切。然後，我們必須正確切實地遵守耶穌的要求；為了天國重價的珍珠，我們要歡喜快樂地放棄其

¹¹² 這段落中的引文來自：*WA* 32, 307-8; *LW* 21, 13-15.

他一切事物。在這裡，路德並沒有絲毫減少神的嚴厲告誡。¹¹³

然而，要求我們捨去地上一切財產和物資的情況，並不是出於人，而是神自己創造的。棄絕萬物，從來不是我們為自己選擇的成就，而是因為對神單一地順服導致我們如此做。需要我們做這種犧牲的時機，並不是什麼不尋常的時機；不過，這的確也是極不尋常的時機——是一種不確定的、十分緊急的情況。因此，它不足以影響日常生活原則。相反地，這種叫我們棄絕一切的特殊勸戒，正好假定了地上物資和個人財富的一般擁有、維持生活所需的運用、賺錢養家活口，以及商業活動的從事，全都是上帝設立的美好制度（institution）。¹¹⁴耶穌提到了一種基本的內在自由，那是我們隨時隨地可以行出來的，也必定是早已預備好能夠這樣行出來的。

路德講了一句關乎個人財產的話，清楚顯示出他何等重視「妥善的預備」：「任何多餘的物資若沒用來幫助他人，我們就是不當地佔有它了。從神的眼中來看，這就是偷竊；因為在神的眼中，我們應該要給予、借出，或讓人從我們身上拿走東西。」¹¹⁵任何不是為了保全我們生命所必須的財物，就屬於我們的鄰舍。就某種意義來說，路德的想法吻合了社會主義者（socialist）的口號——「財產就是偷竊」（“Property is theft”），也就是說，

¹¹³ WA 39^{II}, 40.

¹¹⁴ WA 39^{II}, 39.

¹¹⁵ WA 10^{III}, 275.

如果我們的物資過剩、自己不需要，卻也不拿來為他人造福，那麼財物也會變成贓物了。

於是，路德能夠指引我們一條出路，使我們可以活在世上，同時也能夠持守登山寶訓的教導，因為他明白耶穌所談的是關乎個人態度和內心預備的事。我們已經看出這不單只是一種倫理態度（ethics of attitude）或內心性情而已；毋庸置疑地，路德已經詮釋了耶穌的教導，正是上主自己想說的話。甚至我們的主耶穌也沒有要求所有門徒全都捨棄他們的財產。然而，主耶穌確實要求門徒，當祂特別呼召他們放下一切時，他們要預備妥當、隨時如此行。

路德把耶穌所教導的愛的誠命，解釋為一種態度，正如不被世界綑綁的自由一樣，當我們遵守世上的法令與制度時，仍然能夠持續活出這種愛的態度來。

活動的兩個範圍和型態

就基督徒的活動來看，確實像是活在兩種職分、兩種律法中的兩個人。¹¹⁶基督徒的活動，具有兩種型態；二者無法協調一致，因為即使是神的治理（God's government），也以兩種型態呈現：一為屬靈的國度或治理，另一為世俗的國度或治理。

¹¹⁶ WA 32, 390; LW 21, 109.

基督徒身處於兩種活動範圍之中。

路德以各種方式來表達基督徒活在這兩個領域中的事實。有時他形容基督徒是「一個兼具兩種人格、或兩種職分 (twofold office) 的人」，而且把這兩種人以「基督徒」和「一般世人」加以區隔。¹¹⁷有時他以「爲了自己利益而活的人」和「爲了他人利益而活、以服事爲己任的人」作區分；或者，以「私領域的人」和「公領域的人」作區分；或是以「只影響到自己一個人」的生命和活動，以及「在今生中與他人連結在一起」、「在關係中的基督徒」(Christian-in-relation) 的生命和活動作區分。當我們實踐我們的職分時，就是爲他人而活的個人 (person)；所以路德區分了「個人」和「職分」，或「沒有擔任公職的基督徒」和「擔任公職的基督徒」。他也區分了「每個人爲了自己的好處、應該爲他人做的事」，以及「我們在俗世政府中必須承擔的責任」。如此，路德將我們私領域的人際關係從公領域的人際關係中劃分出來。路德也將「生而平等」的「自然人」，以及「根據身分、生而不平等的人」加以區分。偶爾，路德也會以「內在」(inward) 和「外在」(outward) 來區分這兩個領域；不過，如果把路德所說的「內在」只解釋成

¹¹⁷ WA 32, 316, 390; LW 21, 23, 109; WA 34¹, 121-22. 在引證路德對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所做的講章時，我們應該注意，有一些語詞可能來自編者、而不是路德自己使用的詞彙。可參：WA 32, p. lxxvi; LW 21, xiv-xv. 然而，對於基督徒身上具備兩種人格的基本概念，路德的確做了清楚的劃分。

「內在態度」、而非「外在活動」，其實是對路德的誤解。¹¹⁸

「在關係中的基督徒」這個用語可能暗示了作為「私下的」（private）的基督徒，我們不一定持續與別人有所關聯，我們的生命也不必然與他人生命連結；不過，這不是路德在這裡想談的事。這個用語就像路德常說的「為自己而活的基督徒」，並不是說我們的活動與鄰舍毫無關係。路德認為，我們總是在關係中與他人連結；而且，與鄰舍密切相關。然而，在提及關係中的生命是極其特別的事時，路德心中想的是：我們對他人的委身，乃是由「世俗法律」來管制，也就是說，在某個特別身分上，使我負起以某種特殊形式來保護、或幫助他人的責任（例如，身為父母、或君王）。¹¹⁹因此，路德區分了與他人之間純粹的私人關係，以及因「身分」而與他人所建立的關係。¹²⁰此外，他也區分了什麼事物足以影響我們個人，以及哪些事物會影響那些被託付給我們的人。要了解路德所採用的這幾套對比詞彙，必須知道這些詞彙其實是互相解釋、互相補充的。

總之，這些說法暗示，我們必須將在私人關係中、為了自己好處而採取的行動（或受苦），以及與他人關係中、因職分所帶來之責任而採取的行動（或受苦）區分開來。¹²¹

¹¹⁸ 關於以上的段落，可參：*WA* 19, 648; *LW* 46, 122; *WA* 32, 316, 334, 368, 390-93; *LW* 21, 23, 44, 83, 109-13; *WA* TR 3, no. 2911a; cf. *LW* 54, 180-81.

¹¹⁹ *WA* 32, 391; *LW* 21, 110; *WA* 30^I, 172; *BC*, 402.

¹²⁰ *WA* 32, 316; *LW* 21, 23; *WA* 30^I, 157; *BC*, 389.

¹²¹ 在這裡牽涉到的是我們在俗世政府中的責任。在私人關係中，基督徒為了別

在這兩種關係領域中，同一位基督徒，現在必須做某些非常不同的事，甚至完全相反的事。就好像真有兩個人似的，一個在這裡，一個在那裡，結果是這個基督徒在某一個領域中所做的事，可能是在另一個領域中不會做的事。¹²²在這裡，路德提出了一種尖銳對比：基督徒以私人身分和公職身分所做的事截然不同，因為公職身分必須對那些託付給他照顧的人負責。牽涉個人利益時，作為基督徒除了服事鄰舍之外，其他什麼都不能多想，即使這些人是他的敵人也必須如此。面對不公義的事，他有不做無謂的抵抗、並接受苦難的準備，也不求行政司法力量的幫助，不為自己伸冤報仇——這一切都與耶穌和使徒的教導一致。¹²³然而，作為世俗大眾的一份子，在履行保護交託給他照顧的人，以及為鄰舍謀求福利的職分時，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他都必須盡責保護他們，反對、阻止、懲罰邪惡。「基督徒不應該與邪惡抗爭；不過在他的職責限度之內，作為一般

人而存在是一個不變的要素；然而，若牽涉到職位就不一樣了。就算只是作為一個弟兄、姊妹或朋友，我都可能面臨一種處境：身為一個基督徒，我有責任讓我的鄰舍知道他所做的是邪惡的事，然後糾正他，或因此「處罰」他。這種私人的基督徒責任，以及因著世俗職位和身分而加諸給我們的公開責任，二者不可混淆：我可能、或必須糾正我的基督徒朋友，但在沒有擔負任何世俗責任的職位下，我被禁止以「代表我自己」的位分來審判他、或定他的罪。「同樣地，雖然沒有一個人有權利以自己的身分來審判、或定任何一個人的罪；然而，假使有人有這責任卻不去執行，他們所犯的罪與那些擅自施行法律的人一樣大。」WA 30^l, 172; BC, 402.

¹²² 談到第五誡，「不可殺人」，路德說：「因此，在這條誡命中，不包括上帝、也不包括政府；然而，他們處決人的權利並沒有被剝奪……。因此，這條誡命是針對個人，而不是政府。」WA 30^l, 157; BC, 389.

¹²³ WA 11, 259-60; LW 45, 101-103.

大眾應該反對任何邪惡之事。」¹²⁴對主政者而言，軟弱與溫和並不適合，這樣會與神賜予的職責背道而馳。¹²⁵耶穌說我們不應要求正義與報復。然而，政府當局面對邪惡時，不能以耶穌的話使自己的寬大變為合理；因為這些話與屬世治理毫無關係，也不能因此發展出一套規範原則。相反地，這是關乎基督徒內心的態度。¹²⁶這些話對基督徒之所以具有約束力，不在於基督徒按其世俗職分所做的事，而在於基督徒個人與鄰舍的關係。¹²⁷耶穌的話並不是為了規範世俗的事、或維持屬世生活，而是要讓我們看見通往永生之路。¹²⁸

愛中的合一

在這兩個生活領域中，基督徒的態度和活動雖然完全不同，不過彼此還是能夠協調一致。基督徒個人的完整，以及其

¹²⁴ WA 32, 393; LW 21, 113.

¹²⁵ WA 32, 316; LW 21, 23。「在基督國度裡的法則，是凡事忍耐、饒恕和以善報惡。另一方面，在皇帝的統治中，卻不應該對任何不義顯出容忍，反而要抵抗錯誤、並懲處它，並要努力保護和維持對的事，每個人根據自己的職位、或身分所要求的去做。」WA 32, 394; LW 21, 113.

¹²⁶ WA 28, 282.

¹²⁷ WA 10^{III}, 251。「基督並不是傳授如何運用拳頭、或刀劍，或如何掌控身體和財產。祂教導有關人的心和良心在上帝面前的事。因此，我們不應該將祂的話植入於法典中、或俗世政府中。」WA 32, 374; LW 21, 90。「基督在這裡並沒有意圖要介入世俗統治的秩序中，或是剝奪政府的任何事情。祂所傳講的道，是關於每一個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應該如何行的道。」WA 32, 382; LW 21, 99; WA 32, 307, 389, 395; LW 21, 12, 108, 115; WA 37, 482.

¹²⁸ WA 32, 304; LW 21, 9.

「倫理觀」毫不含糊的特性，並沒有像恩斯特·特爾慈（Ernst Troeltsch）所說的那樣，被雙重道德標準（double morality）、或「個人道德和官方道德」的二元論所破壞。¹²⁹相反地，在差異和對立之間，存在著深刻、根本的合一。不可否認的，在這兩個領域的活動形式（form）中，合一並不明顯——相反地，這兩個領域的活動形式截然不同。然而，在行動的意義（meaning）中，以及在不同活動領域中表達出來的個人態度上，合一顯而易見。路德所說的職分，除了與為了個人利益而進行之活動區分開來之外，其實就等於是上帝要我們服事他人的命令。上帝在祂的憐憫中，已經賜給我服事和保護他人的工作，而這是一個愛的職分。¹³⁰正因為職分是服事人的形式，以及服事的身分，故為「神聖的身分」，與神的愛的天性一致。因此，它們也被聖化、如同神話語一般。¹³¹因此，當基督徒履行他們職分的功能時，並不是落在耶穌的命令和愛的範圍之外。所以路德可以說，當基督勸我們把屬於凱撒的物歸給凱撒時（太廿二 21；凱撒，即羅馬皇帝），心中想的就是愛。¹³²於是，在基督徒的活動中，不論是作為一個私人（private person）、或擔任公職的人（official person）來說，都是在愛

¹²⁹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 Olive Wyon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0), 2:508-509, 550-76.

¹³⁰ WA 32, 314; LW 21, 20; WA 11, 274; LW 45, 121.

¹³¹ WA 32, 316; LW, 21, 23.

¹³² WA 11, 202.

本身的活動中。在直接服務鄰舍，及以擔任公職保護鄰舍生命之服事上，二者差異極大。然而，這只是牽涉到活動的形式，以及可能的廣大多樣性。就活動的意義，來說，包括個人態度在內，二者沒有不同，都是要服事他人。唯一差別在於：前者的服事，發生在人與人直接的互動之中；後者的服事，則是基督徒藉著社會秩序和社會結構的運作，來服務他的弟兄。這類公職的活動（*official activity*），也是一種「服事」（*ministry*）。回到「服事」這個字的原義，本來就是「服務眾人，幫忙做事」的意思。

由於這些職分，尤其是政府公職（*public office*），乃是神所設立、作為服事同胞不可或缺的形式。因此，路德鼓勵基督徒，在看到公務管理上有需要的時候，應該要勇於任事。¹³³不論是哪種服事，只要有機會，基督徒都應該把自己擺上。而且不該只是自私地用世界的眼光來看待某個服事重不重要，或者對自己有沒有吸引力；相反地，基督徒該問的是：這個服事有多麼需要？¹³⁴對於政府公職，基督徒更應該積極參與，視之為對神的特殊服事。¹³⁵尤其是行政、或司法方面的公職，更需

¹³³ WA 11, 255; LW 45, 95.

¹³⁴ 「對鄰舍的愛不是關乎這件事本身；也不是考慮它是多麼偉大、或謙卑，而是所做的對鄰舍、或群體有多少的利益和需要。」WA 11, 261; LW 45, 103-104. 另參：WA 11, 256; LW 45, 98.

¹³⁵ 「因為刀劍和權柄也是服事上帝的一種獨特方式，所以他們歸屬於基督徒要比歸屬於世上任何一個人更合適。」WA 11, 258; LW 45, 100. 另參：WA 11, 254; LW 45, 94.

要基督徒的參與；如同各種各樣的權力一樣，只要主事者稍有私心，就很容易濫用權力，不再服務人群，反倒壓迫百姓、遂其私慾。基督為祂的百姓造清潔的心，使基督徒能照上帝計畫一心一意地做好公職、為人民服務。¹³⁶就這些方面來說，路德的觀點比起托爾斯泰的想法更貼近耶穌和新約。托爾斯泰基本上認為，「耶穌門徒」和「政府公職」這兩個角色互不相容。

在探討馬太福音五章20節時，路德不斷地提到「私怒」(private anger) 和「公怒」(public anger) 的分別；耶穌說不可發怒，乃是對十誡中的第五誡所做的闡釋。耶穌告誡我們，不可在只和自己相關的私事上對弟兄發怒。然而，這和我們扮演法官、執政者，或父母角色時，因職分所賦予之權柄對人發怒、甚至處罰別人之事，截然不同。這樣的「公怒」，神不但不禁止，反倒命令我們去做。神的怒氣——「必要的天怒」(necessary and divine wrath) 甚為美好——藉由祂在地上的代理人，彰顯出來，這本是理所當然之事。¹³⁷世界上政府職分的權柄如此，宗教上屬靈職分 (spiritual office) 的權柄也是一樣。如果有人虧損神的榮耀，牧師不只該生氣，更要挺身而出，譴

¹³⁶ WA 11, 274; LW 45, 122. 一個基督徒從事各種世俗事業是無罪的——不是以基督徒的身分而是一個世俗的身分——若他的心在信仰中仍保持基督所要求的純潔。這是世界所不能做的；它反而是反對上帝的誡命，它誤用每一個世俗法令和法律，甚至每一個受造物。WA 32, 393; LW 21, 113.

¹³⁷ WA 20, 455; WA 32, 364; LW 21, 78; WA 34^{II}, 6-8, 10; WA 37, 383, 385, 482-83; WA 41, 638.

責那人。在聖經上，甚至有咒詛那人的先例。¹³⁸所謂「私務」（private activity）或「公務」（official activity）上的區別，和「屬靈治理」或「屬世治理」，二者不盡相同。在屬靈治理中，有其職分，自然就有所謂的「公務」（official activity）。儘管如此，出自「公務」上的怒氣和譴責，絕不能和我們自身的考量、或是與仇恨（hatred）、報復的激情扯上關係。「公怒」不能被個人情感所左右，而應該是為了正義、為了神的誠命，乃至為了神的榮耀所發出的怒氣和譴責。這才是所謂的「發怒，卻不要恨你的鄰舍」，¹³⁹「這樣怒氣，已不是出於忿怒的怒氣了」。¹⁴⁰因為，執政掌權者是為了「神的震怒」服務，而不是為「他自己的怒氣」服務。唉！讓私人恩怨和主觀情緒進入「公務」判斷的人有禍了！¹⁴¹這種人濫用權柄，羞辱了上帝的聖名，也因此違背了十誡中的第二誡（Second Commandment）。可惜人類天生的罪性，加上魔鬼的試探，使人不斷地重蹈覆轍。¹⁴²身為基督徒，必須竭盡所能地去分別「私怒」和「天怒」，不能混為一談。有時候連德高望重的人也會說服自己，認為自己的「私怒」是公義的彰顯。於是，他們把在神眼中看為有罪的

¹³⁸ WA 20, 456; WA 34^{II}, 8; WA 37, 384; WA 40^I, 309; LW 26, 186; WA 41, 638.

¹³⁹ WA 37, 115; WA 45, 112.

¹⁴⁰ WA 41, 638.

¹⁴¹ WA 20, 456.

¹⁴² WA 37, 383-84; WA 41, 636-38; WA 45, 111-12.

事，稱為道德行為。¹⁴³法官如果只根據主觀的好惡，就宣判違法的人刑罰，那麼這個法官就變成一個謀殺犯（murderer）。¹⁴⁴

基督徒藉由公職達成神保存世界之旨意這一個非關個人的事實，就其本身來說，顯示出了：擔任公職的基督徒在職務上必須對人發怒、嚴厲執法時，仍然要因為神的緣故愛人如同弟兄一般。¹⁴⁵基督徒的兄弟關係不會因我們的公職而被摒棄、或中斷；相反地，各得其所。基督徒只在職分上反對弟兄，而不是在心中反對弟兄。如果某人職分是檢察官（prosecutor）或法官，而且必須定某人的罪、或刑罰某人，「他仍保有基督徒的心。他並不想傷害任何人，反倒因鄰舍必須受苦而使自己感到傷痛」。¹⁴⁶為了正義，他必須定人的罪、刑罰某人，這使他痛苦。一切司法活動必定都具有怒氣的特性，必須嚴肅以對。然而，這只是一種外在形式，是刑罰產生的場所而已。基督徒的內心是不會以怒氣來審判的；相反地，他越需要對弟兄採取嚴厲行動，他內心燃燒的愛就越大，向弟兄的憐憫就越多。¹⁴⁷

¹⁴³ WA 32, 366-68; LW 21, 81-83.

¹⁴⁴ WA 20, 456.

¹⁴⁵ WA 10^{III}, 252. 「一個官員不應該在心裡感到憤怒，雖然他必須表示憤怒；讓他的聲音嚴厲、讓他的拳頭堅硬，但他的心要維持溫柔與和氣，不懷怨恨。」WA 32, 362; LW 21, 76; WA 32, 392; LW 21, 111.

¹⁴⁶ WA 32, 393; LW 21, 113; WA 20, 456.

¹⁴⁷ 「我們看見一個虔敬的法官痛苦判定一個罪犯的罪刑，並對法律強制死刑感到遺憾。在這個例子裡，法官的行為顯出憤怒和厭棄。溫柔是如此全然美好，以致在這麼憤怒的工作中仍可存留。事實上，心最痛楚的時候是當它必須生氣和嚴厲時……。我不能單顧自己的財物、尊榮、傷害，或因為這些事憤怒；但我們必須捍衛上帝的尊榮和誠命，並且防止我們的鄰舍受到傷害、或不義。世俗的權

基督徒的愛，比在公職上表現出來的愛更大；愛，總是以直接的方式向我們的鄰舍表達出來。然而，路德批評在教宗制度下的執法公平，比如說，他們之所以不願意判一個人死刑，「因為他們無法區分私人事務與公家職分」。路德拒絕當時的慣例，亦即行刑者必須為自己的工作而贖罪，並請求被定罪的犯人的原諒。這麼一來，好像定人的罪和執法行刑都是罪似的，即使他只是完成神呼召他去執行的職分而已。¹⁴⁸因此，公職行動和私人行為，二者不可混為一談，卻也密不可分。

其實，區別什麼是我們因個人而做的事，以及什麼是我們因對別人有義務而做的事，並不是路德最關心的事。某些影響我們個人的事情，也許不只是對我們個人生活具有意義，而且也與整個群體息息相關。個人遇見不公義的事情，本身就是不義，並且危及社會中所有的人賴以維繫的秩序。在這些情況下，基督徒可以為了自己的利益向俗世政府聲討公義、並訴諸法庭（訴訟；*litigation*）——路德《論俗世權力：應該服從到什麼程度？》和登山寶訓的講道中都提到了這種情況。基督徒之所以這麼做，只要其目的在於保存法律和正義、阻止不公不

柄藉刀劍來執行這任務，而我們則藉由責難和懲戒來表達。但做這些事時，我們對那些承受處罰的人仍要懷著憐憫的心。」WA 6, 267; LW 44, 103. 另參：WA 27, 267。「舉例來說：一個虔敬的法官對一個罪犯發怒，即使個人希望他不至受害，寧可讓他無罪釋放。這位法官的憤怒乃是來自於一顆愛鄰舍的心。只有罪行是要受懲罰、並承受憤怒的。」WA 32, 368; LW 21, 83.

¹⁴⁸ WA TR 3, no. 2910B; LW 54, 179.

義，而不是爲了自身權益、或存著自私報復心理，他就是「出於真基督徒的心」。我們不該對會破壞秩序的暴力讓步、漠不關心！否則將有什麼後果呢！如果我們真的對暴力讓步，所有的秩序都將破壞無遺。爲了維持法律公平，路德甚至命令人到法院爲所經歷的不公平辯護。¹⁴⁹

然而，只有當我們已經準備好爲不公義和暴行受苦、並效法耶穌在大祭司前的榜樣時，我們才可以用這種方式尋求公平正義。當大祭司的僕役毆打耶穌，耶穌用話語責備此不公行爲；不過，從這一刻開始到受難爲止，自始至終，耶穌都忍受鞭打、卻沒爲自己做任何辯護。¹⁵⁰

路德認爲由於我們是這樣的人類，若有人能以這種內在自由，以及全然的客觀爲自己尋求公義，實在是不可思議之事。這種情形並不常發生，也是條危險的跟隨之路。我們通常將自己最深層的個人利益，隱藏在無私客觀的外貌之下。這需要一種特別的恩典，這恩典就是一顆受到神的靈驅策的純正的心。¹⁵¹從個人職分的角度來看，就可以恰當地了解這樣的行爲，也就是說，他的職責乃在於維持大眾生活。

因此，路德堅持把關於個人的服事，以及我們對他人的服事區分開來——只是現在這個區分法必須用於關乎我們個人的

¹⁴⁹ WA 11, 261; LW 45, 104; WA 32, 388, 392; LW 21, 107, 111.

¹⁵⁰ WA 28, 282-83; WA 32, 393; LW 21, 112.

¹⁵¹ WA 11, 261; LW 45, 104; WA 32, 392; LW 21, 111.

事物。既然是關乎個人的事物，我就必須預備受苦；同時，這也可能是關乎眾人的事物，要求我必須保護自己。於是，願意受苦，以及為維護正義而戰的決心，是可以同時並行不悖的。就如路德所見一般，二者並不衝突對立。

在後期對於抵制不公義之問題的討論中，路德將影響自己和職分之間的區別，以十誡後半及十誡前半內容的區分取而代之。這個區分，劃分出了關乎我們作為世界公民之事，以及關乎我們信仰告白之事。這個區分出現於馬太福音十九章21節（1539年）¹⁵²的辯論中，也見於路德早期對馬太福音五至七章（1530～1532年）所做的講道中。¹⁵³也就是說，無論何時，基督徒以基督徒的身份遭受威脅恫嚇和非難攻擊時，不要為自己辯護；反之，要為蒙冤受暴卻不反抗而慷慨赴義，而且還要歡喜地拋下一切，即便要捐軀捨命也在所不惜。不過，若是因為屬世事物而受苦、又不是為了福音之故，就可以尋求在上位者的幫助，請求正義和庇護。如果請求未蒙認可，那麼就必須屬世的事物受苦。

這與路德自我防衛的觀點，相符一致。¹⁵⁴如果政府當局因為基督徒的信仰而逼迫（persecute）他（亦即為了十誡的前

¹⁵² WA 39^{II}, 39 ff.; 特別是論文第21篇 及下。

¹⁵³ WA 32, 395; LW 21, 116.

¹⁵⁴ WA 18, 647; LW 46, 120.

半部之故），他就不應該拒絕這樣的逼迫，而是忍受一切苦難、甚至死亡。¹⁵⁵ 然而，如果小偷或強盜使用暴力攻擊、搶劫（robbery）基督徒，因著基督徒也是「世上的公民」，他必須起來自我防衛（self-defense）。俗世政府要求他必須自我防衛，他們自己必須起來抵擋邪惡。¹⁵⁶ 如果攔路搶匪要奪取他的性命，他應該要以暴制暴。在這個事例中，因為基督徒在當下沒有受到政府當局的保護，所以基督徒要起來替代政府，他所做的是政府對人民該有的保護。只有當我的生命遭受威脅時——而不是受到不公平待遇時——才需要、並容許使用這樣的暴力進行自我防衛（self-defense）；如果生命沒有受到威脅，任何私刑都是被禁止的。我們必須等候政府的行動。¹⁵⁷ 因此，路德建立了性命受到攻擊時的自我防衛權，因為這不再是為了個人利益的私下行為，而是政府官方該採取的行動；因此，我以非比尋常的方式採取了這個行動，也就是說，我的個人行動是政府當局當採取之行動的替代。

這一切不僅說出了基督徒和政府的關係，同時也是人與他人的關係：人應該服從他人，無論在哪裡，基督徒都身處於世界的秩序（orders of the world; orders of creation）之中。基本上

¹⁵⁵ WA 39^{II}, 41; WA TR 2, no. 1815.

¹⁵⁶ WA 39^{II}, 41, 80; WA TR 2, no. 1815, 2666a, 2727a.

¹⁵⁷ WA 39^{II}, 41.

來說，服從神和服從世上的官員，彼此並不相互衝突。因為神藉著祂所設立的職分——父母、主人、君王——賜給我們命令（commands）。因此，當我服從在我以上的權柄，我是「為著神的緣故」服從，也就是說，我服從神自己。然而，正如我服從神構成我服從人的基礎，因此有其限制。我的職責是服從神，遠超過服從世上其他任何權柄。事實上，如果政府當局要我做出任何違背神的命令的事，我就要加以抵擋反抗。在這種情形下，基督徒就不受人的約束，因為一開始是神命令基督徒要服從有權柄之人的。基督徒與神的直接關係，以及神和他在信心裡的直接關係，並不是排除、而是包括藉由人類權柄傳遞的關係。不過，這兩種關係永遠不會一樣；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永遠不會因人的權柄受到限制。我們與神的關係是超越的、也完全獨立於人類權柄之外。神的誠命和我們的順服，可以包含在人的命令，以及我們對這些命令的順服之中；同時，神的誠命和我們的順服，必定超越人的誠命（commandments of men）和我們的順服。這顯示了一個事實：二者因有其實是互相衝突、彼此對立的。¹⁵⁸

我們的個人態度，以及因為正義而發的客觀活動（objective activity）之間存在著一種張力；我們心中的愛，以

¹⁵⁸ 這方面進一步的討論，可以參閱本書對於父母權柄與政府權柄的討論：「父母與子女」，第 164-166 頁；「政權與順服的界限」，第 203-213 頁。

及執行公義時的嚴謹之間也存在著張力。¹⁵⁹然而，基督徒必定不會被這種張力摧毀，就像神不會被這種張力摧毀一樣。正如路德指出的，神也同樣面對了這種深沉的張力。神在伸張公義的同時，也是愛的本身。神必須使用武力對付那些背叛祂的人，然而心中卻燃燒著對他們的愛。神的愛彰顯在我們這個邪惡的世界中，同時以一種破碎的型態——就是祂的忿怒——彰顯出來，這是神的作為（God's works）、是「奇異的工」（strange work）。比起神的行動在神學上的弔詭，基督徒在執行正義時所面對倫理上的弔詭，就不是那麼難以承受的了。的確，路德認為倫理的弔詭乃是基於神學的弔詭。顯而易見地，這表示路德對於基督徒公職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並不是基於妥協（compromise），而是深植於他對神的認識（knowledge of God）。¹⁶⁰

在登山寶訓中，以及聖經對律法和國家的肯定上，路德讓我們看見在這兩個領域中，基督徒的態度和行動如何合一。¹⁶¹在只影響到自己的個人事物上，基督徒以某種方式行事為人；而在為了別人的益處執行公職時，則以另一種方式行事為人。

¹⁵⁹ 路德在聖經中看到了這種張力，比如說，在摩西、保羅、大衛，以及其他舊約人物身上。路德說：「為了執行他們的職分，他們精力充沛地使用刀劍，處死犯人好像殺雞一樣——但同時，在他們的心裡還是滿了溫柔、謙和和友善。」WA 10^{III}, 252-53.

¹⁶⁰ WA 36, 427.

¹⁶¹ 「因此，我相信，基督的話語和設立刀劍的經文是相調和的。」WA 11, 260; LW 45, 103.

然而，在這兩個領域中所運作的都是同一種愛；就因為是愛，表現方式自然有所不同。就像同一個福音命令一樣，可以用兩種不同的活動展現出來。因此，路德認為福音中所闡述的愛的誠命，與今世的生活規範，息息相關。我們為政府效命執法，不僅不違背福音教導，反倒是在愛中服事鄰舍。¹⁶²上述兩個政權，各自存在於個別的限定範圍內，互不相斥。路德舉例說明，一個皇帝，可以同時是一個基督徒；而一個基督徒，可以同時是基督的子民，也是皇帝的百姓。¹⁶³這裡再一次表明了這兩個治理的關係，與神的國和撒旦的國之間的關係，截然不同。神的國度與撒旦的國度，彼此絕對互不相容；「你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然而，路德認為我們可以同時事奉神，又事奉皇帝；因為皇帝的制度與職分，本是神設立的，並使其在神面前有效地運作。神本是就隱藏在地上的君王背後；所以當我們順服君王時，基本上來說，其實就是順服神了。我

¹⁶² 「如此，這兩個命題彼此互相調和：在同一時間，你的內在滿足了上帝的國度，你的外在也滿足了世界的國度。在你忍受邪惡和不義的同時，你也懲處邪惡和不義；你並沒有對抗邪惡，但同時你又對抗了邪惡。在同一時候，一方面你顧慮你自己和屬於你的事物；另一方面，你也顧慮你的鄰舍和屬於他人的事物。作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你藉著福音來管理自己和屬於自己的事物，並忍受他人對你的不義；同時，你以愛心來管理他人和屬於他人的事物，並且不忍耐對鄰舍的不義。福音沒有禁止我們行這些事，事實上，在其他經文中，福音命令我們要如此做。」 WA 11, 255; LW 45, 96. 路德在這個陳述中所談到的福音，他首先想的是登山寶訓，其次，像「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一般的經文（太廿二 21）。路德對後者經文的瞭解是，這是一個勸勉，要人透過政府、藉由服事他人來表達愛。WA 11, 202.

¹⁶³ WA 11, 246, 273; LW 45, 83, 121; WA 19, 629; LW 46, 99; WA 32, 393; LW 21, 113; WA 39^{II}, 81.

們在這裡並不牽涉到服事「兩個主人」（two masters）的問題——如耶穌提到的瑪門——而是關乎那一位神的問題；唯一的區別是：有時我們直接地順服神、有時則間接順服地順服神。¹⁶⁴

回應對路德兩個治理的批判

路德的兩個國度、或兩個治理的教義常被批判。¹⁶⁵主要的反對有兩點。第一，路德的主張限制了耶穌基督作全世界的主，以及限制了祂成為人類生命中每一領域的主。路德只是從福音引伸出基督徒在世界應有的新態度，卻沒有描述基督徒在更新世界、改革世界秩序，並使它們順應基督國度一事上所肩負的使命和任務。批判路德的狂熱派，在這一點上充分指出路德神學的不足。第二，路德與新約不同，他忽略兩個國度的末世張力（eschatological tension），而且認為兩個治理並不是相互爭戰，而是並肩作戰、站在同一陣線上的。

對於第一個反對的回應是，路德認為只要基督徒參與在世俗生活中，就應該是在基督的掌權之下。事實上，路德並不是

¹⁶⁴ 路德解釋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 24 節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這句話：「耶穌所說的是針對兩個互相對立的主，而不是兩個一起統治的主。如果我同時事奉上帝，以及公侯和皇帝，二者並不會有衝突；如果我順服較低位階的主時，其實也是同時順服了最高位階的主，因為我的順服是由一個主的身上、按著次序移動到另一個主的身上。」WA 32, 453; LW 45, 186.

¹⁶⁵ 對於這個評論、更為詳盡的摘要，可參：Althaus,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im Feuer der Kritik," pp. 40-68.

宣稱基督在秩序（orders）本身裡頭作主，而是在那些在秩序中行動的人（men）身上作主。¹⁶⁶因此，不同於基督國度，世俗國度（secular kingdom）並不是以同樣方式站立在基督的掌權之下。¹⁶⁷就這一點來說，耶穌與新約的主張和路德是一樣的。¹⁶⁸新約說到基督的主權時，都是指在人身上的主權，也就是在他們信心上的主權。¹⁶⁹事實上，這樣的基督徒在世上會使神所建立的秩序與關係重新建造，不再被誤用和扭曲。然而，即使真的如此，也不能把目標定為「基督在秩序裡作主」——好像有一個基督政權（Christocracy）似的。按新約來看，只要這個世界繼續運轉，就一定存在兩個治理的情況。基督的主權，一定要放在十架神學下面來理解；它仍然隱藏在「這世界的形式」之下。¹⁷⁰秩序不按基督的主權、而是按理性形成，這不是說它們不服從神的意志和誠命。理性所塑造的秩序，是為了順服神的嚴格要求，使生命受保護。不僅在一般陳述中，也

¹⁶⁶ WA 11, 246; LW 45, 83.

¹⁶⁷ Erwin Mülhaupt (艾爾溫·穆霍普), “Herrschaft Christi bei Luther,” *Neue Zeitschrift für systematische Theologie* 1 (1958):165-84.

¹⁶⁸ 費南茲·勞 (Franz Lau) 做了同樣的結論：Lau,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p.88.

¹⁶⁹ 在信心中，基督徒知道基督是萬事之主，金錢和生命也都屬於祂。「有許多人雖然相信基督是主，但他們不相信祂是萬事之主，譬如：金錢，他們不信任祂會供養他們；相反地，他們活得好像必須為了自己勉強維生似的——當他們遇到窮困時，他們就非常憂愁。」WA 12, 459.

¹⁷⁰ 「因此，基督的國度依然是一個隱密的國度，對世界是隱藏的；然而，基督的國度，卻在神的話和人的信心中保存著，直到它彰顯的時候。」WA 31¹, 248; LW 14, 30. 另參：*Theology*, 31-32.

透過特定的評論，以及為了特定活動所給予的特定指示中，路德一再重申這個觀點。

第二個反對的前提是：以新約教導中關乎神的國度，以及撒旦和罪的國度之間的兩個永世（two aeons）和衝突，作為評量路德神學的標準。這個反對忽略了路德所談的是完全不同的問題；儘管路德稍早應用了此教義，稍後他並沒繼續這樣的主張。¹⁷¹ 路德完全知道新約有關世界的教導，以及神的國度和撒旦的國度在聖經中的對照。無論是從歷史上、或在秩序的管理中，或在每個人心裡，路德都看見了這兩個國度之間的爭鬥不斷繼續進行著，而且他也知道末世即將來臨的張力。¹⁷² 路德呼籲基督徒加入抵擋罪惡勢力的爭戰。然而，這場爭戰和衝突，在路德的神學中，絕不可和兩個治理之間的關係混為一談。因為這兩個治理都是神所設立的；神特別設立了屬世治理對抗世界的國度，而且若以絕對的神學意義來看，世界的國度就是屬撒旦的權勢和國度。¹⁷³

眾所皆知的，世界的國度、撒旦與惡魔持續地在屬世治理的實際運作中伸張勢力；不過，這是對俗世政府的誤用，也與神的心意相反。¹⁷⁴ 同樣的情況也存在於教會與基督教界中，也

¹⁷¹ 參閱本章「方法與基礎的改變」，第 97-101 頁。

¹⁷² *Theology*, 404-405.

¹⁷³ 路德這麼解釋：如果沒有政府的話，世俗的國度就會是撒旦的國。*WA* 17^l, 467.

¹⁷⁴ *WA* 23, 514. 另參：*Törnvall*(多納維爾), *Geistliches und weltliches Regiment*, pp. 185 ff.

就是說，同樣發生於屬靈的治理中。撒旦持續徘徊在屬靈國度和屬世國度之間，張牙舞爪，企圖敗壞這兩個國度、違逆神對國度的心意。神與撒旦之間的爭戰，同時存在於屬靈治理與屬世治理之間；事實上，撒旦在屬靈治理中的攻擊更為危險。因此，屬靈治理中的職分比屬世治理中的職分危險性更高，¹⁷⁵而具有屬靈職分、卻失敗了的人，則使他們服事的人落入更為險惡的情境中。於是，神與撒旦之間的爭奪戰線，其實貫穿了兩個治理之中。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根本不可能將路德兩個治理、或兩個國度的教義，與神的國和撒旦的國之間畫上等號；也不可能將這兩組概念聯結在一起。所以，以與神對立的世界國度之聖經教導來批評路德的屬世治理神學，並不適當。

在這裡，我們沒辦法討論在後來世代中路德教義在神學和教會論中的發展，也沒辦法討論它為了哪些目的被應用、或被誤用。我們所關注的是：簡要地呈現出這位改革者的真確教導。路德的教導後來被誤用，使人以為政府和政治不必受倫理的規範；這種發展並不是基於路德教義本身的觀點，我們實在不能歸咎於路德。路德自己在應用這個教義時，他確實清楚顯示出其所處歷史處境的影響。¹⁷⁶我們的時代和路德的時代不

¹⁷⁵ WA 37, 602.

¹⁷⁶ 關於這點，可參：Paul Althaus: *Religiöser Sozialismus. Grundfragen der christlichen Sozialethik*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21), pp. 91-92; *Obrigkeit und Führertum*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36) p. 55;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im Feuer der Kritik*,” pp. 67-68.

同，路德的想法需重新加以詮釋，以便應用在這個新的處境之中。然而，路德理念的基本結構仍然彰顯其真理。¹⁷⁷ 路德所提出的兩個國度教義，是其神學思想中最有價值、最歷久彌新的寶藏之一。

路德從沒有棄絕政治世界、任其自生自滅；相反地，他一直掙扎對抗那些誤用屬世政府、渴望尊榮自己（desire of self-glorification）的王公貴族。他明明白白地勸諭政治人物，要使良心與神的旨意相符一致。政治要脫離道德考量的說法，不是源自馬丁路德、而是源自文藝復興運動；這個運動橫掃歐洲政界、入侵羅馬天主教國家，其發展遠比信義宗國家的發展更早，而且威力同樣驚人。長久以來，信義宗神學（Lutheranism）的立場是：力抗文藝復興運動（Renaissance）；¹⁷⁸ 之所以如此，其實就是路德神學所帶來的結果。

¹⁷⁷ 「我們現在生活的世界仍被其他勢力掌管，基督尚未建立祂的主權在其中。路德的兩國論教義，仍是目前最能夠幫助基督徒知道如何在這個世界中生活的教義。在一個必須靠武力來維持它存在的世界上，按聖經的意思基督徒該如何生活，目前並沒有一個比路德的兩國論更合適、更清楚的解釋。」費南茲·勞（Franz Lau），*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p. 95.

¹⁷⁸ Althaus, "Luthers Lehre von den beiden Reichen im Feuer der Kritik," pp. 62 ff.

第 5 章

愛、婚姻、親職

*Love, Marriage &
Parenthood*

我們藉神的話被創造，而神曾說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些話語仍然控制著我們；我們不能自絕於神的話——神今日仍然繼續說話。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性與愛¹

毫不意外地，路德認為性（sex）是神美好的創造之一；他的聖經根據是創世記一章 27 節和二章 18 節。²人類有男性、女性，而兩個性別之間有所差異的事實，是神美善的旨意和工作。男女兩性都是神美好的工作。因此，任何一個性別都不應該輕看或羞辱另一個性別，而應該尊榮另一個性別，視之為「神

¹ *A Sermon on 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19), *WA* 2, 166-71; *LW* 44, 7-14. 馬丁路德，「婚姻的價值」，《路德文集》，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 年，227-257 頁。（*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 *WA* 10^{II}, 275-304; *LW* 45, 17-49.）*Commentary on the Seventh Chapter of St. Paul's Letter to the Corinthians* (1523), *WA* 12, 92-142. *The Order of Marriage for Common Pastors* (1529), *WA* 30^{III}, 74-80; *LW* 53, 111-15. *On Marriage Matters* (1530), *WA* ^{III}, 205-48; *LW* 46, 265-320. *A Marriage Sermon on Hebrews 13:4* (1531), *WA* 34^I, 50-75. *Lecture on Psalm 128* (1532/1533), *WA* 40^{III}, 269-309.

Reinhold Seeberg (瑞何德·悉堡)，"Luthers Anschauung von dem Geschlechtsleben und der Ehe und ihre geschichtliche Stellung," *Luther-Jahrbuch* 7 (1925): 77-122. Olavi Lähteenmäki (奧拉維·拉汀馬基)，*Sexus und Ehe bei Luther* (Turku: Schriften der Luther-Agricola Gesellschaft, 1955).

² *WA TR* 1, 320.

所悅納的、神聖美善的創造物」。³不管我是男人、或女人，神已經創造了我成為我所是；在這件事上，我沒有選擇、或決定的能力。⁴神的創造，使男人、女人無法獨自存在。神也讓男人女人彼此吸引、渴望對方。對於性愛（sexual love）之最屬血肉之軀、最屬情慾的表現，以及引發性行為與懷孕（conception）的動力，路德如此說：這都是神的作為。⁵神藉著祂創造的話語在人類這種動力的特性上動奇妙的工。路德指出，我們藉神的話被創造，而神曾說我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這些話語仍然控制著我們；我們不能自絕於神的話。藉著神富有創造力的話語能力——路德想的不是神在創世時只說一次就算了的話，而是神今日仍然繼續說的話——「生育的種子深植於男人的體內，激起對女人自然、熱烈的渴望，永不止息」。⁶

路德對兩性之間的愛給予高度讚美。在地上各種形式的愛中，兩性之間的愛是「最偉大、最純潔的」。路德不僅把兩性的愛放在自私的「虛假之愛」（false love）之前，也放在自然之愛——如：父母和兒女之愛、兄弟姐妹之愛——的上面。「然而，婚姻之愛（marital love）超過一切，就是一位新婦的愛情，

³ WA 10^{II}, 275, 293; LW 45, 17-18, 37; WA 40^{III}, 274.

⁴ 「這件事不在於人自由的選擇或決定，相反地，它是自然而必要的。無論如何，男人總是必須有女人，女人也必須有男人。」WA 10^{II}, 276; LW 45, 18.

⁵ WA 32, 373; LW 21, 89.

⁶ WA 18, 275; LCC 18, 273.

熱烈如火，除了渴慕（desire）丈夫之外，別無所求。她說：『惟獨你是我所要的，而不是你所有的。我不要你的金和銀；我什麼都不要，惟獨你是我所要的一切。我渴想你的全部；若不，全都不要。』其他的愛都是在對象本身之外尋求些什麼，而兩性之愛完全尋求愛的對象本身。如果亞當沒有墮落，新郎與新婦之愛將是最可愛的。」⁷

然而，亞當確實墮落了，人類現在受制於罪；這影響到了兩性之愛。現在，兩性之愛不再純潔、不再單單爲了對方放下自己，「而是在對方身上尋求自己私慾的滿足」。婚姻中身體的喜悅成了情慾的滿足。⁸「在樂園中，沒有這樣的熾熱激情，那樣的婚姻必定是相當令人愉悅的。那時的肉體和血氣，跟現在一定不一樣。」然而，肉體和血氣現在已被原罪玷污，帶給我們極大的愁煩（trouble）。⁹懷孕不再像墮落前是純潔的行爲，而是被「肉體的情慾」敗壞了。結果，詩篇五十一篇 5 節成了每一個人的寫照：「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根據這一點，路德斷言基督必須爲童女所生（virgin birth），而非因男女自然結合（intercourse；性交）而懷胎。在這個看法上，路德仍然受制於奧古斯丁派傳統上對性愛情慾所持的負面態度。然而，這也表達了一個基本真理：在性愛中，

⁷ WA 2, 167; LW 44, 9.

⁸ 同上。

⁹ WA TR 4, no. 3508; LW 54, 218.

私慾（selfish desire）惡魔般的（demonic）本性一覽無遺。¹⁰

婚姻是神的旨意與工作

在墮落之前，婚姻是神的旨意（Will of God）與工作，與罪無關。神設立婚姻為了要使世界充滿了人類。然而，現在婚姻對我們這些罪人還多了一層意義：對於我們悖逆的性慾（sexual desire），以及出於這種悖逆的污穢來說，婚姻是神所預備的醫療與幫助。¹¹因著罪，性已經被扭曲；藉著婚姻的結構與限制，婚姻能夠克制和管理性慾。沒有婚姻，性會驅使人犯下姦淫（prostitution）、或不貞潔（unchastity）的行為，不僅毀壞靈性，也破壞了身體、財產、榮譽和友誼（friendship）。¹²因此，婚姻在犯罪前是神原本對被造人類的心意，也是現在保護人類的方法，以便防止毫無限制的性之破壞力量。

就像創造的其他秩序一樣，我們已經不可能生活在婚姻中而不受罪的影響。¹³雖然婚姻設立了對性的界線，驅使性完成神的目的，不純潔的私慾在婚姻中還是不能避免。沒有人能夠

¹⁰ WA 34^I, 73; WA 40^{III}, 276.

¹¹ 「因此，婚姻之身分不再是純潔無罪的。肉體的試探變得那麼的強烈、如火焚燒，以致於婚姻好似一所醫院，防制不治之症的人陷入更嚴重的罪。」WA 2, 168; LW 44, 9; WA TR 5, no. 5282.

¹² WA 10^{II}, 299-300; LW 45, 43-45.

¹³ WA 10^{II}, 304; LW 45, 49.

在婚姻中完全純潔。然而，婚姻仍然是神的旨意和工作。因為婚姻對神是那麼重要、又有價值，所以祂將婚姻生活中之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罪，不算為罪，只要人尋求神旨意、並靠信心而活。¹⁴因為婚姻是神所設立的，是神聖的，祂並沒有嚴厲地要我們為婚姻中的罪負責；相反地，祂赦免了這些罪。沒有人能不犯罪而完全負起婚姻中的責任。「然而，神以恩典赦免我們，因為婚姻的狀態是神的作為；祂在人的罪中、透過人的罪，仍然保存婚姻中的一切美好；那是祂原本就深植於婚姻中的祝福。」¹⁵因此，不管與罪的關聯如何，婚姻是聖潔的，不是因為婚姻的本質，而是因為神在創造時充滿了恩典的話語、赦免，以及稱義。儘管有罪，婚姻仍然是「生命中屬神的聖潔身分」。¹⁶

因此，路德以兩種觀點來看性愛：是神美好創造的性愛，

¹⁴ 「這意思是，肉體的邪惡慾望無人能免，在婚姻中，它被解釋為是夫妻彼此的責任，是無可指責的。但是在婚姻之外，它是致死的罪。」WA 2, 168; LW 44, 10; WA 15, 297; LW 45, 251。「因此，上帝恩典地看待婚姻。雖然婚姻在本質上是不潔的，但對因信心而活的基督徒而言，實際上，它是潔淨的。甚至，他們婚姻的床也被稱為是潔淨的，這不是因為它本有的純潔、或因為我們人類本性的結果，而是上帝藉著祂的恩典遮蓋了它的不潔，也不歸罪於惡者深植在我們裡面的原罪和污穢。去！藉著神的道在生活中潔淨這身分，並且宣告它如今是一個神聖和聖潔身分。上帝如此行，並不是藉著除去熱情、或婚姻之愛、或禁止婚姻中的性愛，即使我們不能無罪地做這些事……。相反地，是因著神在祂的恩典中宣告它是聖潔的，而且不歸罪於我們本性中的罪。」（另參閱以下幾個段落）WA 34^l, 73。「因為婚姻的合一是由上帝設立的，所以上帝不會認定在婚姻中所行的事是可恥的、或污穢的……。但我們應該要認知到這個不潔淨的存在，但因著婚姻的神聖結合，而使每一件事成為潔淨。」WA 43, 454; LW 5, 37-38.

¹⁵ WA 10^{ll}, 304; LW 45, 49.

¹⁶ WA 34^l, 73.

同時也是被罪惡扭曲了的性愛。從這兩個觀點來說，婚姻都是神的旨意。路德以這兩個觀點為根據，建立一個事實，亦即：神呼召每一個人進入婚姻。

首先，路德說：「每個人的被創造，是為了結婚。」這是神創造的基本秩序。其他的秩序和身分都根據這個秩序，為這個秩序效力。神在世界其他的創造和工作，一樣都是指向婚姻。¹⁷因此，婚姻是神創造旨意中的命定，祂運用人性本身驅使我們邁向婚姻。婚姻不只是誠命，而是超越誠命的；這是神所設立、人性所必需的誠命。然而，由於神的創造已經受到罪的扭曲，所以婚姻成了神的命令。不進入婚姻的人，無法避免落入淫蕩（licentiousness）、姦淫、手淫（masturbation）之中。避免進入婚姻的人，其實是在試探神；他們不行神的旨意，卻行撒旦的旨意。撒旦是婚姻的敵對者，因為在婚姻之外放縱性慾的人最容易受制於撒旦。¹⁸只有在婚姻中的性，才不是毀滅的力量。¹⁹因此，認識了我們性生活可能有的問題和罪惡，應該使人都進入婚姻之中。

當然，也有一些例外，那是神自己容許的例外。首先，有

¹⁷ WA 30^l, 161; BC, 393.

¹⁸ 任何一個人選擇「單獨生活，就是在執行一個不可能的任務……這與神的話，以及神所賜給人、並在人裡面維持的本性，是兩相對立的。……這種人滿足於淫亂和肉體的各樣不潔中，但他們卻是淹沒在自己的邪惡中、並且走向滅亡。」WA 18, 276, LCC 18, 273.

¹⁹ WA 30^l, 162; BC, 393; WA TR 1, no. 233; LW 54, 31.

些人沒有能力結婚。第二，神給一些人禁慾（continence）的恩賜，這是超自然的大恩賜，使人能不結婚而保持貞潔。²⁰路德並沒有忘記馬太福音十九章 12 節，以及哥林多前書七章 1 節中提到的守獨身（celibacy）的呼召。路德解釋馬太福音十九章 12 節時，說「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意思就是有人說：「如果我願意的話，我可以結婚；我有能力這樣做。但是，婚姻對我並不具吸引力。我寧願為天國而活，也就是為福音而活，得著屬靈的兒女。」路德說這樣的人「很少，千人中間不到一人，因為他們神賜下的特別奇蹟」。²¹羅馬天主教會並沒有充分考慮守獨身其實是神賜下的特別的、稀罕的恩賜，以致把守獨身制定成為神父（priests）必須遵守的法規。如果神將這個恩賜給某個人，他應該為此感謝神。²²但人不應該相信能靠自己來節制慾望、試圖不結婚，除非神「特別呼召」他守獨身就像耶利米（Jeremiah；耶十六 2）一樣，或是感覺到在自己裡面神賜下了一股強大的禁慾力量。²³任何沒有神特別恩賜、卻想要守獨身的人，就會捲入「嚴重的淫亂，以及各樣肉體的不潔中」；就算他在外表和身體上不犯這樣的罪，他仍可能在內裡和靈性上捲入罪中——「他的心中日夜會充滿了對女人的思想」。²⁴

²⁰ WA 30^I, 162; BC, 393; WA 40^{III}, 285, 289.

²¹ WA 10^{II}, 279; LW 45, 21.

²² WA TR 4, no. 4138.

²³ WA 12, 105; WA 40^{III}, 277.

²⁴ WA 12, 98.

因此，路德對守獨身的可能保留了空間，而且強調它特殊的責任與價值。在舊約裡，沒有妻子和兒女是罪，但在新約裡不是。²⁵路德同意保羅（林前七 32～35）的意見，守獨身「可以為主的事掛慮，更能傳神的道。因為神話語和福音的傳講，才讓守獨身比結婚的狀態更好，就如基督和保羅一樣。然而，獨身的本身，是較為劣等的生活」。²⁶然而，就道德上來說，人的身分沒有比在婚姻狀態中更占優勢的。神甚至使用婚姻問題來幫助人煉淨老我；藉著婚姻問題學習耐心地將自己降服於神旨意的艱難藝術。婚姻也給人無數表達愛與忍耐（patience）的機會，這是獨身的人所無法享有的。²⁷同樣重要的是，婚姻是一份普世的禮物，是賜給每一個人的法則；然而，過禁慾生活，卻是例外的、稀少的恩賜，只賜予少數人。²⁸

既是如此，我們應鼓勵人結婚。「不要一直考慮結婚這回事，只要歡歡喜喜地去進行吧！你的身體發出這樣要求！神的旨意驅使你這樣去做。」²⁹真的，我們應該結婚，歡歡喜喜地保持婚姻身分，因為我們知道神喜悅人結婚。婚姻被神的話所「妝飾與聖化」（adorned and sanctified）。³⁰這個知識帶給我們

²⁵ WA 12, 99.

²⁶ WA 10^{II}, 301; LW 45, 47; WA 12, 105.

²⁷ WA 40^{III}, 283.

²⁸ WA 12, 105.

²⁹ WA 18, 276; LCC 18, 274.

³⁰ WA 30^I, 162; BC, 393.

喜悅，不管婚姻帶來了什麼樣的麻煩、問題、或失望。這樣的認知使人「在悲傷（grief）中有平安，困苦中有喜樂（joy），試煉中有幸福（happiness）」。³¹「從神話語的亮光中來看婚姻是一種偉大的藝術，本身就能使婚姻狀態和婚姻中的人變為可愛。」³²

因此，神視婚姻極為聖潔，是「一種神聖有福的狀態」。³³因為婚姻有「神的話語顯明神的恩寵，而且不是人所發明設立的」。³⁴路德明白地拒絕世俗對婚姻的看法，就是將婚姻視為「純粹屬人的世俗狀態，與神無關」。³⁵事實正好相反，婚姻是神所創立命令的。神的旨意和話語使婚姻成為生命中一種神聖的狀態。³⁶這種婚姻狀態為我們成為聖潔：然而，當我們知道這是神所設立的、並活在其中時，我們就是以信心活在婚姻中。

路德一方面將婚姻形容為聖潔的屬靈狀態，另一方面稱婚姻為外在於身體的、世俗的、或世界的狀態，並說婚禮（marriage ceremony）是關乎世俗的事時，並不互相矛盾。³⁷路德的意思

³¹ WA 10^{II}, 295; LW 45, 39; WA 40^{III}, 282.

³² WA 34^I, 67.

³³ WA 30^I, 161; BC, 393.

³⁴ WA 30^{III}, 75; LW 53, 112.

³⁵ WA 32, 378; LW 21, 95.

³⁶ WA 30^I, 162-63; BC, 393-94; WA 36, 503.

³⁷ 「婚姻可以說是一件俗世和肉體的事，牽涉到妻子和兒女、房子與家庭，以及其他屬於政府範圍的事項，所有的這些都受制於理性。」WA 32, 376; LW 21, 93; WA 30^{III}, 74-75; LW 53, 111-12; WA 30^{III}, 205; LW 46, 265. 黑克爾（Johannes Heckel）主張路德認為婚姻是屬於外在肉體的事，只是罪的結果；這在路德著作中，完全沒有任何根據，而且和路德的基本想法也互相對立。*Lex charitatis. Eine juristische*

是婚姻屬於創造的自然秩序，不屬於基督救贖的秩序（order of redemption）。婚禮不是一種聖禮，並不是像羅馬天主教會誤解以弗所書五章32節一樣，把這節經文當作婚禮是聖禮的基礎。婚姻的確是基督對教會親密之愛的一幅圖畫，³⁸而且我們要藉著基督的愛之力量才能夠完全活出婚姻原來的目的；然而，婚姻並不是「屬靈的事情」——天主教錯誤地劃分屬靈事物和屬世事物。即使在非基督徒中，婚姻也是處於聖潔的狀態。在路德的用法中，「屬世」（worldly）、「世俗」（secular）、「聖潔」（holy）、「神聖」（divine）並不是互相對立的概念。當他強調婚姻和婚禮是屬世的事情時，他的目的在於反駁天主教的神職人員的要求，因他們主張關於婚姻法律方面的事物應該由教會負責。路德認為婚姻並不在教會律例之下，也不在教會法庭（ecclesiastical courts）的制裁之下，而應該置於政府公職的規範下，屬於人的律法，也就是說受律師、而非神學家規範。³⁹

因此，路德在有關婚姻的一切事物上，都希望能清楚區分神的兩個治理。⁴⁰對於神的自然秩序，教會毋需設立任何教會法規，正如基督和使徒毋需設立這方面的法規，除了關乎良心

Untersuchung über das Recht in der Theologie Martin Luthers (Munich: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p. 101.

³⁸ WA 6, 552; LW 36, 95.

³⁹ WA 30^{III}, 74; LW 53, 111; WA 30^{III}, 246; LW 46, 318; WA 32, 377; LW 21, 93.

⁴⁰ WA 30^{III}, 206, 243; LW 46, 266, 314.

的事物外。⁴¹這樣的例外一直是有效的。有些婚姻問題和狀況涉及我們的良心：如果良心感到不安和混淆，我們就需要忠告。在這種情況下，牧師需盡上勸誠、安慰的責任，特別是有人不按情理進入婚姻時（無效的婚姻；invalid marriage）。⁴²路德自己做了這事的榜樣，原則上他是傳講神道的牧師，不願涉及婚姻事務這類完全屬於世俗權柄的事務；然而，當被詢問意見時，他還是會向當局表達個人看法；比如說，1530年他出版了《談婚姻之事》（*On Marriage Matters*）這篇著作，就仔細討論了一系列與婚姻有關的特殊問題。⁴³然而，路德認為教會的責任是在宣揚神對婚姻的旨意（God's will），以及向正要進入婚姻中和已婚的人傳講福音。這樣，教會必須能提供信心和愛的力量；因為沒有這些，人不可能在婚姻中好好生活。

路德並不嚴格限制只有神職人員可以主持婚禮儀式（marriage rite）。他沿用傳統把婚禮儀式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在教會門前實際舉行的婚禮，也就是兩人的結合，一是在教會聖壇前屬靈的行動，是婚禮中神話語的宣講、神賜福的宣告、以及眾人對新婚夫妻的代禱（intercessory prayer）。⁴⁴艾布瑞契（Otto Albrecht）指出，在教會門前的婚禮「雖然是以宗教形

⁴¹ WA 30^{III}, 205; LW 46, 265; WA 32, 377; LW 21, 93.

⁴² WA 30^{III}, 246; LW 46, 318.

⁴³ WA 30^{III}, 205-48; LW 46, 265-320.

⁴⁴ *The Order of Marriage for Common Pastors* (1529), WA 30^{III}, 74-80; LW 53.

式進行，基本上是教會外的行動，是法律的行為」。早期，平信徒（laymen）也主持這樣的典禮。⁴⁵路德曾如此簡略形容傳道人的這兩種行動：「傳道人在祝福新郎、新娘時，傳道人就確認了他們的婚姻，見證他們先前已經在婚姻中結為一體，也使這件事成為公開的記錄。」⁴⁶在這裡，靈性和法律兩方面是同時進行的。⁴⁷因為神賦予婚姻的重大價值，路德認為婚禮應該盡量是喜慶和莊重的。⁴⁸

在所有情況下，神聖的律法⁴⁹要求婚禮是公開的；因為婚禮的基本性質要求公開記錄。這是生命中一個公開的身分，因此應該在會眾見証之下公開進入。⁵⁰秘密的誓言（secret vow）不能確定什麼，而兩人自己的見證也不足以承認他們的婚姻。⁵¹特別重要的是，不可以在沒有父母的同意下就結婚。這違背了第四誡「當孝敬父母」的誡命，與順服的原則。我們不能說這樣的婚姻是神所聯合的；相反地，這是違背神和神話語的。⁵²另一方面，父母不應該強迫兒女違反意願進入沒有愛的婚

⁴⁵ WA 30^{III}, 60.

⁴⁶ WA 53, 257.

⁴⁷ 在其他地方，艾布瑞契（Otto Albrecht）提醒我們，路德雖然「原則上區別了屬靈的與屬世的，但他仍然把公民團體與宗教團體看為一個真正的實體。」WA 30^{III}, 74 n. 4.

⁴⁸ WA TR 4, no. 4138; WA 30^{III}, 75; LW 53, 112.

⁴⁹ WA 30^{III}, 297.

⁵⁰ 「因為婚姻是一個公開的身分，它要在教會面前公開締結、並被承認，所以較適合在有證人公證的情況下公開舉行和開始。」WA 30^{III}, 207; LW 46, 268.

⁵¹ 同上。

⁵² WA 30^{III}, 207, 213-14; LW 46, 269, 277-78; WA 15, 167; LW 45, 389.

姻；當年輕人彼此相愛，父母不應該阻止他們結婚。⁵³

婚姻的雙重意義

那麼，路德在婚姻中所發現之神聖深刻的意義為何呢？婚姻能真正成為對神的服事、並帶來喜悅到何種程度？在討論這些問題時，路德總是提到兩件事：夫妻彼此的關係，以及生養兒女。雖然他把重點放在後者，卻不表示這是婚姻唯一的意義和好處。

首先，夫妻是為彼此而被造的。婚姻的快樂，來自於「夫妻珍愛彼此，合為一體，服事對方」。⁵⁴感官的性愛和身體上的關係，並不能創造婚姻的幸福。「幸福的婚姻，必定要有思想方式和生活模式的和諧共鳴。」⁵⁵在每一個需要上，夫妻都彼此服事、互相依賴，並從身體的關係開始。「婚姻的身分，包含在愛的原則（law of love）之下。」⁵⁶

夫妻關係受一個適用於所有基督徒的誠命所管理：「基督

⁵³ 1524年，路德寫了一個小冊子：《父母不應該強逼、或攔阻他們的兒女結婚；兒女在沒有父母的同意下，不應該訂婚》(That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ot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這本小冊子談論的就是書名標示的這兩個主題。*WA* 15, 163-69; *LW* 45, 385-93; *WA TR* 5, no. 5541; *LW* 54, 450-51.

⁵⁴ *WA* 10^{II}, 299; *LW* 45, 43.「為了婚姻的貞潔，最重要的就是夫婦在愛心與和諧中生活在一起，一心一意、並全然忠實地珍愛對方。」*WA* 30^I, 163; *BC*, 394.

⁵⁵ *WA TR* 5, no. 5524; *LW* 54, 444.

⁵⁶ *WA* 12, 101.

徒之間的愛，應該和基督身體（body of Christ）中所有肢體彼此之間的愛一樣，每個人都要接納別人的過錯，向他們表示同情，忍耐、並除去人的過錯，盡一切所能去幫助別人。」⁵⁷

婚姻之愛的特徵是信實（faithfulness）。「婚姻是一個忠實的約（covenant of fidelity）。婚姻的整個基本重點就是各人把自己交給對方，應許對方會保持忠實，不會把自己給別人。藉著把自己交給對方，為對方捨己，阻止任何別人的身體介入，他們可以在婚姻的床上滿足於自己唯一的伴侶。」⁵⁸在這種忠實的約定之下，性慾和身體的關係就不同於任何婚姻之外的關係。在「愛的原則」之下的婚姻，性關係不是——像在姦淫中一樣——決定於歡樂的私慾，而是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 3 節說的，願意以自己的身體服事對方。這個「愛的原則」〔還有個人節制慾望的能力（capacity of abstain）〕，也決定了節制慾望時間的長短。路德提到保羅的權柄，以拒絕任何其他關於禁慾的規定。⁵⁹因此，性交的頻率不必限於懷孕的需要。神允許已婚者以性交作為婚姻之愛的表達與實行。「然而，人還是要有節制（moderation），免得把婚姻變成污穢猥亵的豬圈。」

婚姻之愛和忠實特別受到考驗的時刻，是當我們對配偶失望，以及當對方有惡行，以致不堪同居、或發生衝突時。路德

⁵⁷ WA 32, 381; LW 21, 98.

⁵⁸ WA 2, 168; LW 44, 10-11.

⁵⁹ WA 12, 101-102; WA 10^{II}, 292; LW 45, 35-36.

對婚姻有很實在的看法。已婚者不是住在墮落前的樂園裡；他們是住在這有罪的世界裡，並且是「在惡魔中間」。⁶⁰如果在婚姻中我們只想靠自己的力量，我們的婚姻會一直處在危險中。

我們天生自私的感覺認為，一個只會帶來失望的婚姻是一場災難。然而，基督徒會從信心的眼光看事情，因而有所不同。我們不會只根據自私膚淺的慾望來追求快樂作為衡量標準，而是關心神的旨意。⁶¹我們就會看見，即使在一個不快樂的婚姻中，神還是如何地作工為要拯救我們。藉著這樣的婚姻，神要為祂的國度煉淨我們，使我們長大成熟。「現在，如果雙方之一被賦予基督徒的毅力，能堅定忍耐對方的惡行，毫無疑問地這是受祝福的十字架，也是通往天堂的正路。」⁶²當然，不是每個人都有忍耐的力量。

路德用同樣方法來評估配偶一方生病的情況。這樣能離婚（divorce）嗎？「斷乎不可。讓他服事病患就像服事主一樣，並且得主的喜樂。思考在病患身上，神已供應你家醫治的香膏，使你可以因此進入天堂。當你認出這恩典的禮物，並為神的緣故服事患病的妻子，你就有福了，而且是加倍的有福。」如果我們因信靠神的旨意而服事配偶，我們也要信靠神絕不會讓我們擔負過於我們能擔負的。神一定會賜給我們力量過貞潔

⁶⁰ WA 40^{III}, 275.

⁶¹ WA 10^{II}, 295; LW 45, 39.

⁶² WA 10^{II}, 291; LW 45, 34.

的生活，來回應這種忠實的服事。⁶³

因此，一切都決定於人是否與神一起進入婚姻，且在婚姻中與神同行，還是人自信可以沒有神、不敬畏神、不需神的賜福而過婚姻生活。⁶⁴我們是否能在自己的婚姻中，就算有失望、有困難，仍然看見神的旨意是有功效的嗎？還是以自私的眼光看所有事情？⁶⁵這會決定以下對婚姻的說法，哪一個才是真確的：「如果以合宜的眼光去看待，婚姻的狀態是多麼尊貴、重要、受祝福啊！如果不以合宜的眼光看待，婚姻的狀態是多麼可憐、可怕、危險啊！」⁶⁶若要以一見鍾情的愛火來建立婚姻，簡直就是不可能的事。這種令人陶醉的火花只能燃燒片刻。「娶一個妻子很容易，但要持久愛她卻很困難。能如此行的男人，的確有很好的理由感謝主上帝。」⁶⁷

魔鬼使我們對彼此厭煩、眼目注視別人。⁶⁸「一開始一切都很美好，彼此都因為愛而深為對方著迷。但當好奇心滿足了，魔鬼就讓你的心開始覺得無聊（boredom），讓你對這個方向不再有愛慕渴求，卻對另一個方向產生不當的興奮。」⁶⁹「良

⁶³ WA 10^{II}, 291-92; LW 45, 35.

⁶⁴ WA 32, 378; LW 21, 95; WA 40^{III}, 273 ff.; WA TR 1, no. 185; LW 54, 25-26; WA TR 4, no. 4016.

⁶⁵ WA 12, 106.

⁶⁶ WA 2, 170; LW 44, 13-14.

⁶⁷ WA TR 5, no. 5524; LW 54, 444; WA TR 3, no. 3530; LW 54, 223.

⁶⁸ WA 32, 372; LW 21, 87-88; WA 40^{III}, 275.

⁶⁹ WA 32, 374; LW 21, 89. 基於這個原因，路德很關心年輕人早婚一事。當起初的愛焰消失、慾望生膩之後，婚姻就無法持續下去。所以，年輕人應該等到年紀大

善的神啊，我們每天都看見要維持婚姻、保守對配偶的忠實，是多麼困難！」⁷⁰魔鬼可以那麼完全地摧毀家庭，使「婚姻中的仇恨比一切的仇恨更苦毒」。⁷¹因為很多人用盲目的自信進入婚姻，不敬畏神、也不向祂禱告，因此導致這樣的後果。神以婚姻中的失敗來責罰他們！⁷²

我們必須謹記：在罪人身上，婚姻永遠存在著危險。我們必須在神的眼前開始婚姻，禱告求神的幫助指引，以便使我們能抗拒這些危險。如此一來，我們就能避免對配偶生厭、卻渴望別人的試探。然後，我們就能以神的話語來看待自己的配偶，確認神已經將我們帶到這特別的一位面前、並進入這個關係之中。⁷³「這是在一個男人、或女人身上，可以找到最親愛的珍寶，以及最可愛的妝飾。」⁷⁴

路德知道，即使是一個基督徒，有時候也會認為另一個女人比自己的妻子更具吸引力、更令人渴慕。⁷⁵有這樣的思想時，我可以這樣對自己說：「在家裡、在我的妻子身上，有著更可

些、成熟些才結婚。WA TR 3, no. 3615; WA TR 5, no 5264. 路德建議適婚年齡 (age of marriage) 男人為二十歲，女人為十五到十八歲。WA 10^{II}, 303-304, LW 45, 48.

⁷⁰ WA 18, 277; LCC 18, 275.

⁷¹ WA TR 1, no. 185; LW 54, 25; WA 32, 374; LW 21, 89.

⁷² WA 32, 379; LW 21, 95; WA 40^{III}, 274.

⁷³ WA 32, 371; LW 21, 87. 上帝不只藉由祂的話語將夫婦聯結在一起而設立了一般的婚姻，祂也設立了特定的婚姻。「兩人因著神的話語結合在一起，所以因著神的旨意和命令，他們不應該離棄對方，而且必須要生活在一起。」WA 36, 503.

⁷⁴ WA 32, 372; LW 21, 87.

⁷⁵ WA 31^I, 65.

愛的裝飾，是上帝給我的，那是以祂的話語作為妝飾的，是超越別人的。雖然她不一定有美麗身體、或有其他缺點，但就算我看盡全世界的女人，也找不到其他人是我可以用良心歡喜喜慶口的：『這是神賜給我，放在我懷裡的。』如果我珍愛忠實地對待她，我知道神和天使都會滿心喜悅。我為什麼要輕看神的珍貴禮物、去找那些沒有這樣珍寶和妝飾的別人呢？」⁷⁶

根據神的話語和旨意，婚姻的第二個焦點是生育(fertility)。「讓婚姻生活的受苦和勞動變為值得的，是神賜下後代，並命令父母把他們養大，以致能夠敬拜(worship)、服事神，這是婚姻中最偉大美善的部分。在世上，這也是最尊貴的工作。」因為神最喜愛的就是人因福音被帶到祂面前，並且因此得救。⁷⁷神呼召父母在兒女的身上完成這美好的工作。因此，父母有機會去做「所有基督徒的工作」(all Christian works)。父母對兒女來說，是「使徒、監督、牧師」。⁷⁸他們的生命是滿有榮耀、滿有成就的。

這對於做母親的婦人來說，特別真實。雖然是較軟弱的器

⁷⁶ WA 32, 372; LW 21, 87. 「神的話語，將使你對其他女人產生恐懼和害怕，甚至厭惡她們；然而，你的妻子無論她是何等的卑劣、可恨、自私和急躁，神的話語卻能裝飾她、使她越發吸引你。她將比那些戴金飾的女人還令你喜悅。」WA 34^l, 71. 關於離婚的討論，參看本章討論「離婚」的段落，第 161-163 頁。

⁷⁷ WA 10^l, 301; LW 45, 46. 「婚姻生活不是為了開玩笑、或無聊的好奇心，而是神極為關心的榮耀制度和事務。因為對神而言，最重要的就是人能成長以服事世人、傳揚神的話、過敬虔的生活、宣揚各樣美德，並抵擋邪惡和惡者。」WA 30^l, 161; BC, 393.

⁷⁸ WA 10^l, 301; LW 45, 46.

皿，不能做粗重的工作，似乎較丈夫遜色，她卻有作母親的最高榮譽。⁷⁹身爲母親，她可以完成神在受造物身上的慈愛旨意。她所做的一切，使她擁有成爲神手中器皿的榮耀。⁸⁰即使在懷孕和生產（giving birth）上充滿麻煩和危險，她因此更爲榮耀。就算生產會使母親犧牲性命，她的死卻是「一個尊貴的行爲，也是對神的遵從」。⁸¹一個作母親的婦女，是真正健康的（healthy）婦女。即使她因爲多次懷孕而精疲力竭，甚至較早死亡，這句話仍然是真實的。⁸²

母親爲兒女所做的事都是瑣碎、又很少有什麼尊貴的。然而，基督徒的信心「使人打開眼睛，在聖靈裡看這一切不重要的、可憎的、被藐視的責任，清楚知道這是經過屬天認可的妝飾，正如貴重的金銀珠寶一樣」。⁸³因爲這就是「恩惠的神，祂

⁷⁹ WA TR4, no. 4138.

⁸⁰ WA 10^{II}, 296; LW 45, 40.

⁸¹ 同上。

⁸² 「即使母親們因著生產極爲疲憊、或甚至要死，那並不能損傷她的尊貴。讓她們因生產而死吧！因爲那是她們存在的目的。擁有一個短暫但健康的生活，勝過一個長壽卻不健康的生活。」WA 10^{II}, 301; LW 45, 46. 路德將生育的婦人與不孕的婦人作比較。他曾建議畸形兒、或低能兒（changelings）應該被淹死。他相信這樣的兒女不是上帝創造的，乃是惡者創造的，他們沒有靈魂，或者說惡者的靈魂在他們裡面成爲他們的靈魂。WA TR 5, no. 5207; LW 45, 396-97. Cf. WA TR 2, no. 2528-29; WA TR 3, no. 3676; WA TR 4, no. 4513. 路德在這裡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原始二元論，以及對魔鬼所存的神話概念所影響。現代倡導安樂死（euthanasia）的人在一般流行刊物中引用了路德對這方面的看法，以此作爲他們主張的支持，這實在是毫無意義的做法。因爲這些人所陳述的論點，一點都沒有意思要分享路德對這類兒女是惡者所創造的想法。他們只是想利用這位宗教改革者的弱點滿足他們自己的利益罷了。

⁸³ WA 10^{II}, 295; LW 45, 39.

就像一位母親般以恩慈照顧我們的方法。」⁸⁴信心可以看出在一般人認為只是麻煩、負擔、受限制、沒什麼特別的事上，卻是服事神旨意的獨特呼召，也是我們信心和愛的表達。如果我們認知了這一點，我們會「在苦毒、單調、痛苦中，找到無窮的愉悅、愛和喜樂」。⁸⁵

婚姻所帶來的巨大困難和責任，催逼我們特別需要信靠神，去相信、去實踐我們的信仰。為了這個理由，婚姻的確是屬靈的身分。畢竟，還有什麼比單單信靠神的話，以及激發信心更為屬靈呢？

離婚

路德——和摩西的律法相反——主張神的旨意是：婚姻叫人永遠不可分離。⁸⁶路德的觀點是基於耶穌的話語：「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⁸⁷想要作基督徒的人，是不會離婚的。人會想離婚，是因為婚姻失敗了。婚姻失敗，是因為人不知道婚姻的狀態是神所創造、命令的，而且也不遵守祂設立婚姻的目的。結果就是，當婚姻不快樂的時候，他們就變得沒有

⁸⁴ WA 10^{II}, 298; LW 45, 43.

⁸⁵ WA 10^{II}, 294; LW 45, 38.

⁸⁶ WA 10^{II}, 288; LW 45, 31; WA 30^I, 175; BC, 404.

⁸⁷ WA 6, 555; LW 36, 92; WA 32, 378; LW 21, 94.

耐心、而且不能彼此原諒。然而，耐心和饒恕是抵擋離婚思想最有效的利器。⁸⁸

根據耶穌的話（太五 32，十九 9），路德認為姦淫（adultery）是婚姻瓦解的唯一基礎。⁸⁹ 姦淫，是「地上可能有的最大搶劫和偷竊」。⁹⁰ 犯姦淫的人，已經使婚姻失效了。結果就是，被背叛的配偶不再受婚姻束縛，除非他願意不顧一切地繼續維持婚姻。⁹¹ 因此，就一方面來說，當婚姻已經受到姦淫摧毀時，路德允許政府當局因良心的緣故而批准離婚。從另一方面來說，路德卻勸告「想作基督徒的人」，即使在對方犯姦淫的情況下，仍然遵行和好（reconciliation）之道——只要犯罪的一方謙卑認罪、並尋求改進自己。若犯罪的一方（guilty party）有希望改進、而不濫用別人的饒恕，願意和好的配偶就會用基督徒的愛和饒恕來回應他。⁹² 然而，對於持續不斷犯罪的人，應該與對於只犯一次罪的人，有不同處理方式。「一次的失敗可以原諒；然而，將恩慈（mercy）與饒恕視為理所當然的犯罪，就不可忍受了。」同樣地，人不能被強迫必須「將公開賣淫、或行淫亂的人接回去；只要他不願意、或憎惡到無法做到的話，

⁸⁸ WA 32, 378-81; LW 21, 94-98.

⁸⁹ WA 6, 559; LW 36, 105.

⁹⁰ WA 12, 101.

⁹¹ WA 32, 379; LW 21, 96. 路德也可以這樣辯論：通姦者按照摩西律法該處死，所以他在神面前已經死了；而死亡解除了婚姻。

⁹² 路德並不反對因著配偶姦淫而被背叛的一方可以自由地再婚；但是，若婚姻雙方能彼此復合而保有婚姻則是更好。WA 30^{III}, 241; LW 46, 311.

都不能加以勉強」。⁹³

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1520) 和《婚姻的狀態》(*The Estate of Marriage*, 1522) 中，路德提到了其他離婚立場：性無能 (impotence)、拒絕性交，以及無法共處 (incompatibility)。除了性無能的情況外，哥林多前書七章 10～11 節仍然是應該持守的原則：在這些情況下離婚的人，不能進入新的婚姻 (再婚；remarriage)。再則，已婚者不能由自己主動分開：離婚，像結婚一樣，必須是公開的、並經由俗世政府的判決，以及「昭告眾人」。⁹⁴

路德對這些事的教導，在性質上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為了公眾次序而必須做的——因此也應用到非基督徒——另一部分則是期望基督徒能做的。路德並不是要人人都符合後者的標準，但他呼籲基督徒如此行。俗世政府必須允許離婚，以避免更重大的罪惡。然而對希望作基督徒的人來說，路德有更高的期望：愛和忍耐，能背負婚姻中的重擔，這是其他人無法背負的。耶穌說人不可離婚，並不是像法律般加諸於每個人身上，也不是說一般人就可以豁免；它仍呼籲基督徒如此行的標準。⁹⁵對基督徒來說，基督的原則 (rule of Christ；神聖的律)

⁹³ WA 32, 380; LW 21, 96.

⁹⁴ WA 6, 557-58; LW 36, 102-105; WA 10^{II}, 287-91; LW 45, 30-34; WA 30^{III}, 241; LW 46, 311.

⁹⁵ 「同樣的事如今更顯為明智，如果世俗的政府規定，像這種奇特、固執、又頑強的人，他們令人無法忍受、又根本不合適婚姻，應當允許他們離婚。因為像他

高於世俗當局執行的法律次序。

父母與兒女

路德特別強調父母的權柄 (authority)。父母對兒女而言，等同於「站在上帝的地位」。他們在地上擁有最高的權柄。其他的權柄，像世俗的政府，其實是從父母權柄衍生出來的。⁹⁶ 父母權柄與其他權柄都不一樣，是因為在兩個治理都一樣具有功效。父母不僅在屬世治理對兒女擁有權柄，他們也向兒女擁有傳講福音的權柄。因此藉著普世祭司職分 (universal priesthood)，父母對兒女同時具有世俗與屬靈的權柄 (spiritual authorities)。⁹⁷

父母對兒女的屬靈功能使父母「按肉體而言」，不僅需要愛兒女、教育兒女、使兒女可以在世俗中生活，並得到外在的成功 (success)，也要關心兒女的屬靈生活。「啊，為人父親、為人母親是多麼危險的事，若他們以肉體與血氣為最重要之事！」父母教養兒女的方式，能帶給兒女救恩，也可以使兒女

們這樣邪惡的人，沒有任何的方法可以管理他們。往往有些事情即使它並不是一件好事，但為了防止更不好的情況發生，我們需要寬容它。」WA 32, 377; LW 21, 94.

⁹⁶ WA 30^I, 147, 150, 152; BC, 379, 382, 384.

⁹⁷ 「父母的確是他們兒女的使徒、監督和牧師 (priests)，因為是他們使兒女熟知福音。總而言之，世上沒有其他權柄比父母對兒女的權柄更偉大、或更崇高的，因為這個權柄既是屬靈的、也是世俗的。」WA 10^{II}, 301; LW 45, 46.

下地獄。⁹⁸

神既然設立父母作為祂的代表，兒女就應該視父母的言行代表神。這個意思就如路德在《大問答》中所說的，兒女要孝敬父母。「因為孝敬父母，比愛父母更為重要。」⁹⁹ 孝敬父母，就像尊崇神一樣，包括了敬畏和愛。缺乏敬畏，就沒有愛；缺乏愛，就沒有敬畏。敬畏與愛應該融合在一起。父母身上，有隱藏的榮美。這份榮美是值得敬畏的，路德所理解的敬畏(fear)與一般所謂尊敬(reverence)不同。¹⁰⁰ 我們藉著順服父母來孝敬他們，而這樣的順服有其限度。只有在父母願意以神的誠命來訓練教育兒女之時，兒女才必須順服父母；否則的話，可以不必順服。「根據第一塊石版上的前三條誠命，神超越在父母之上。」¹⁰¹

⁹⁸ WA 6, 251, 253-54; LW 44, 82-83, 85-86.

⁹⁹ WA 30^I, 147; BC, 379.

¹⁰⁰ 「尊榮包括愛、順從、謙卑和禮貌，它指出父母裡面有隱藏的主權。」(同上)

¹⁰¹ WA 6, 251-53; LW 44, 81-84.

第 6 章

工作

Work

工作是一個「面具」，神自己隱藏在面具背後，打理每一件事、並賜予人類一切生活所需；工作是上帝賜福人類的媒介，本身就是一種祝福。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按照當時情況的需要，路德特別探討了一些與基督徒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婚姻、世俗權柄、軍事、戰爭，以及商業。至於其他的主題則未全面討論，只在相關經文的解說中稍作著墨，工作就是其中之一。當某段經文剛好提供了機會時，路德才談論工作這個主題。當路德在解說詩篇一二七篇和一二八篇時，特別提及了工作。¹

上帝命令人工作。人工作是基於上帝的旨意，使人能夠創造、並保存（preservation）神的創造。所有人都知道，結了婚的男子必須工作以便養家他的妻子和兒女，這個認知屬於自然律的一部分。²工作不只是人類犯罪的後果，早在人類墮落前，工作就已經是上帝創造秩序的一部分：即使在樂園裡，上帝已經分派工作給亞當，命令亞當播種、栽培、看守、管理。³工作是一個「面具」，神自己隱藏在面具背後（a hidden God），

¹ WA 40^{III}, 202 ff., 278 ff.

² WA 40^{III}, 278.

³ WA 7, 31; RW 1, 371; cf. LW 31, 360.

打理每一件事、並賜予人類一切生活所需。⁴不論是我們的勞動本身、或在勞動之中，並未產生足夠人類賴以維生的物品，必須加上上帝的賜福。然而，上帝創造了工作、又指示人去工作，並以此作為賜福人類的媒介。由此看來，工作是非常光榮的；工作是最為神聖的事物、上帝賜福人類的媒介，工作本身就是一種祝福。⁵

不可否認地，工作也是一種累人的負擔，伴隨著緊張、憂慮、失望。在人類墮落之後，工作受制於上帝加諸於土地的詛咒之下。因為路德相信聖經對人類墮落的描述，對此他篤信不疑。然而，他對工作的看法不只如此。世人只看見工作惱人沉重的負擔，因此痛恨工作、又想盡辦法要逃避工作。然而，這麼一來，意味著用「肉體的眼睛」去看待工作，而這雙眼除了工作的勞苦（toil）和煩擾之外，其他什麼也看不見。⁶

不過，基督徒卻透過聖靈的眼睛來看工作，正如聖經在詩篇一二八篇 1~2 節所做的一樣，祝福勤奮的工作者。勤勉的人有福了，因為在工作的所有勞苦中，信徒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都是遵循上帝的意旨，因此受到上帝的肯定。上帝把工作視為一種表達崇敬和讚美的祭，並以此賜福予人類。上帝用喜悅的蜜糖和祝福的應許將工作的辛酸轉為甜美。由於基督徒如此

⁴ WA 31^I, 437; LW 14, 115; *Theology*, 107-108.

⁵ WA 40^{III}, 278, 280.

⁶ WA 40^{III}, 279-81; WA 42, 152 ff.; 259; LW 1, 203 ff., 352-53.

看待工作，工作之於他是珍貴無比的。他可以勇敢地背負重擔，而且滿心喜樂、甘之如飴。⁷所以說，工作確實是受到了詛咒，但同時也能得到上帝的祝福。

路德也透過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1～12 節、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 8、12 節，以及以弗所書四章 28 節中的使徒告誡，來闡明工作的意義：工作使一個人獨立（*independence*）而不需要依靠他人，並使他有能力救助需要的人（彼此幫助、相互依賴）。不工作的人便是小偷，他以兩種方式掠奪（*rob*）鄰舍。第一，他讓別人為他工作，然後以別人的血汗來滋養自己。第二，他扣留了本該施予鄰舍的東西。⁸

撇開那些工作的成果不談，在工作之內、或工作本身來說，尤其是工作的艱辛，都是有益的。工作鍛練一個人，幫助他嚴格掌控自己的肉體和慾望，發揮並維持耐心。就是基於這個理由，我們以自己眉上汗水為代價所完成的工作，討上帝的喜悅。⁹

從上面所談的看來，既然辛勞本身已成為一種操練我們、並討神喜悅的管道，我們可以合理地質疑那個對工作的詛咒是否還存在？路德提及這個詛咒，難道只是因為創世記第三章的

⁷ WA 40^{III}, 281-83. 「當你可以工作、又可遵守命令時，你的心豈不應當跳躍、並滿了喜樂？」WA 30^I, 149; BC, 381.

⁸ WA 15, 302; LW 45, 258-59; WA 22, 322.

⁹ WA 40^{III}, 279, 281, 283.

記載嗎？

路德對於工作的評價，人們經常以他對詩篇九十篇 10 節的翻譯作為代表：「人生最為美好的事，莫過於煩惱和工作（德文：*Arbeit*）。」奧圖謝爾（Otto Scheel）認為「這種對工作價值充滿果決風趣的肯定」，與舊約詩篇作者「疲累」的人生觀，二者大異其趣。¹⁰謝爾堅信工作是漫長人生中最美好的部分，就好像路德說的：「人生最美好的時刻，是充滿工作和煩惱的時刻。」然而，謝爾的解釋完全曲解了路德這句翻譯的意思。

¹¹ 路德在詩篇一二八篇 2 節的注釋中，強調聖經作者使用的「工作」一詞，在希伯來文中，其含義比德文的「工作」更為寬廣。也就是說，聖經中的工作並非單指實際的工作而已，同時也指在接受神呼召時所感受到的艱難和苦楚——聖經中所謂的「工作」，亦即我們所說的勞苦和愁煩。¹²在這個基礎上，路德所使用的德文，同時兼具廣義和狹義的特性。就像拉丁文中的「勞力」(*labor*)一詞，具有兩種詞義；古德文的「工作」(*Arbeit*)一詞，也同時具有今天對工作的一般解釋，以及「勞苦和煩惱」這兩種詞義。事實上，後者是「工作」這個詞的基本詞義；路

¹⁰ "Evangelium Kirche und Volk bei Luther,"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Reformationsgeschichte* 51 (1934), no. 156:46-47.

¹¹ 參：Paul Althaus, "Und wenn es köstlich gewesen ist," in *Theologische Aufsätze*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35), 2:151 ff.

¹² WA 40^{III}, 281-82.

德採用了這個詞義。舉例來說，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1 節裡，他將希伯來文的「靈魂的痛」(the travail of his soul) 譯成：「因為他的靈魂工作」(德文：*gearbeitet hat*)；也就是說，因為它的靈魂受到折磨和痛苦。同樣地，在啓示錄十四章 13 節中，希臘文的「他們從憂愁煩惱中得安息」，就字面的意義來說，等同於德文的「他們從工作 (*Arbeit*) 中得安息」。另一個類似的翻譯方式，可見於路德翻譯的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4 節中：「使我因你罪惡背負重擔 (*mir Arbeit gemacht*) ……。」又一次，在創世記五章 29 節中，以及他翻譯的整部聖經中，路德使用了“*Mühe und Arbeit*”這個片語，意思是「勞苦和工作」；然而，在現代德文中，則用來表達「痛苦和煩惱」。在創世記¹³的詮釋裡，路德明顯指出他了解「勞苦和愁煩」其實是今生一切困難的名稱；這個觀點，同樣可見於他所翻譯的詩篇五十五篇 10 節，以及《便西拉智訓》(*Sirach*) 五十一章 30 節中。

因此，路德在詩篇九十篇 10 節的翻譯，「工作」一詞絕非與今天的「工作」一詞同義，更不認為它是吸引人的。相反地，他認為工作即使在其最為尊崇、最為美好的時刻，一樣是勞苦和愁煩。更正教自由派神學家 (Liberal Protestantism) 頌讚工作的讚美詩，找不到半點蛛絲馬跡。路德對於詩篇九十篇 10 節的翻譯，並不能用來決定他對工作的評價。

¹³ WA 42, 259; LW 1, 354.

由於路德對於工作的詮釋是基於神的命令，神的命令也制定了工作界限。神要求我們在工作中休息（rest），這是祂對工作下的命令。神不但命令人工作，也命令人要守安息日（Sabbath）。所以，工作指出了我們對神的敬拜，就是不在工作中筋疲力盡。在 1530 年 5 月 12 日路德寫的一封信中，他力勸墨蘭頓（Melanchthon）說：「我們在休息的時候，也是在敬拜神；真的，再也沒有比這樣更好的敬拜了。」¹⁴怎麼可能我們在休息時比在工作時更能敬拜神呢？就這個觀點來說，我們必須要再次來到路德神學的中心：「讓神為神」；神就是神，唯獨祂是創造主。我們可以透過休息敬拜神；的確，在休息時，我們才能以遠勝過其他的方式敬拜上帝，因為只有在我們身心靈完全放鬆時，我們才將自己的憂慮完全卸下給神。於是，我們稱頌上帝，祂是將祝福賜下、並圍繞我們一切工作的那一位；祂日以繼夜地為我們工作，即使在我們休息和睡覺時也是如此。我們若能真正將身心靈的憂慮卸下給神，就證明了我們的信心、並關乎被稱為義的信心。路德將休息看得如此重要，就保護了他不將工作當成偶像來崇拜。路德以這個簡單的理念

¹⁴ 路德繼續說：「因著這個緣故，祂期望安息日的誠命要比其他的誠命更嚴格地被遵守。」WA Br 5, 317. 馬瑟希斯（Johannes Mathesius）在他有關路德生平的第十二篇講章中提到，當路德與墨蘭頓從科堡（Coburg）回家的途中，停下來探訪施巴拉丁（Spalatin），當他們在吃飯的時候，墨蘭頓還繼續地寫《奧斯堡信條辯護論》（*Apology*）。路德就站起來，把筆從他手裡拿走，說出了和這篇文章中引用的、幾乎一模一樣的話。*Ausgewählte Werke*, ed. Georg Loesche (Prague: J. G. Calve'sche, 1898), 3:299-300.

詮釋了十誡中的第三誡（The Third Commandment）。在關於十誡的讚美詩中，路德如此詮釋第三誡：「你要從自己的工作中得到釋放，好讓上帝的工作在你裡面成全。」¹⁵

¹⁵ WA 35, 427; LW 53, 279.

第 7 章

財產、商業與經濟

*Property, Business, &
Economics*

每一個基督徒都被呼召要為鄰舍付出。一個沒有任何東西的人，無法給予。私有財產權，是基於愛的法則而建立的。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路德主張私有財產權的論點，¹乃是基於一個事實：每個人爲了服務他的鄰舍，必須先擁有才能夠付出。每一個基督徒都被呼召要爲鄰舍付出。無論是誰希望付出，都必須先擁有東西。相對地，一個沒有任何東西的人，無法給予。私有財產權，是基於愛的法則而建立的。²

¹ *The Short Sermon on Usury* (1519), *WA* 6, 3-8. *The Long Sermon on Usury* (1520), *WA* 6, 36-60; *LW* 45, 273-308. 馬丁路德，「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年，234-235頁。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ristian State*, 1520.) *WA* 6, 465-66; *LW* 44, 212-14. 馬丁路德，「論貿易與重利貧剝」，《路德選集》（下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年，37-87頁。（*Trade and Usury*, 1524.) *WA* 15, 293-313, 321-22; *LW* 45, 245-310.（這篇論文的第二部分是1520年的“*The Long Sermon on Usury*”之再版。) *Letter to the City Council of Danzig* (1525), *WA* Br 3, 484 ff.; *S-J* 2, 310-11. (只翻譯了封面的說明書。) *Admonition to Pastors to Preach against Usury* (1540), *WA* 51, 331-424.

Karl Holl (霍爾)，"Der Neubau der Sittlichkeit" (1919), *GA* 1, 257-58, 273 ff. Werner Elert (艾溫納)，*Morphologie des Luthertums*, 2d ed. (Munich: C. H. Beck, 1953), 2:466-91. Georg Wünsch (喬治·溫區)，*Evangelische Wirtschaftsethik* (Tübingen: Mohr, 1927), pp. 315 ff. Heinz Reymann (海恩茲·雷曼)，*Glaube und Wirtschaft bei Luther*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34), Hermann Barge (赫爾曼·包格)，*Luther und der Frühkapitalismus*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51).

² 「如果一個基督徒要奉獻某個東西，他必須先擁有這個東西。一無所有的人，

對於那些俗世政府官員來說，這個論點更顯貼切。如果這個世界要繼續運作，那麼官員就得履行他們的職責。然而，官員必須擁有可運用的財物方能執行職務。不只是君王和領主這類政府官員需要個人財富，那些有家庭責任的父親也一樣需要財富。³就主張私有財產的立場來說，路德一貫根據的事實就是：擁有財產是服務鄰舍不可或缺的前提。

基於上述論點，路德不接受那些狂熱份子和佃農所擁護的共產主義（communism）。愛確實要求基督徒在鄰舍有需要時，奉獻自己和私人財產。面對鄰舍的需求，愛會去除你我的界線，即使法律為了愛本身的緣故必須設下限制。當我的鄰舍面臨迫切的需要時，我的財產不再屬於我個人，而是為了幫助我的鄰舍所儲備的。同樣地，愛也可以引領人捐獻財富，共同關懷他們的鄰舍。在早期基督徒中，財產的分享是愛的表現。一

無從奉獻。由於他明天、後天，以及明年都要奉獻（因為基督告訴我只要活著就要給予），所以他不能今天就把所有的一切都給出去。因此，因為我們的主基督吩咐我們要奉獻，所以祂是命令那些擁有某些東西、又可以奉獻的人。」WA 51, 384. 路德也以耶穌的吩咐「去變賣你所有的」為依據，主張私人財產是奉獻的前提。因為耶穌不是說，要給出去或歸還，好像那是被偷來的不義之財一樣。相反地，耶穌是說變賣，這意味著祂說話的對象是合法擁有這財產的人。同樣地，禁止偷盜的誡命，也是承認私人財產的擁有。WA 39ⁱⁱ, 39.

³ 「擁有金錢、財產、名譽、權力、土地和僕人，都是屬於世俗的範圍；若沒有這些，世界不能持續下去。因此，一位主人或公侯不應該、也不能貧窮，因為基於他的職務與身分，他必須擁有這些東西。如果我們都成為乞丐或一無所有，這個世界就無法持續下去。如果一家之主什麼都沒有，他就無法供應家庭和僕人的所需。」WA 32, 307; LW 21, 12.

方面來說，只有當人擁有財富時，分享才可能成真。⁴從另一方面來說，即使這些舉動在某些狀況下是適當的，我們都不敢將自發性的分享視為一般原則、或制度化，好像這是福音經常的要求一樣。⁵

基督徒在世界上，是不能與個人財產、或其他東西密不可分的。在這方面，因為神的緣故，基督徒也得了釋放。基督徒必須時刻歡喜地犧牲，或為了福音的緣故歷經衝突和逼迫，甚至因而失去財產。⁶當基督徒需要以財物協助有需要的鄰舍，因為神的緣故，他也得自由、被釋放。上帝將財產賜給基督徒，以便他們在服事、幫助有需要的鄰舍時，能夠運用自如。這就是擁有財富的意義。當你所擁有的財物只是堆在一旁不用，它就不再是可用的物資（goods）了。⁷因此，我們首先必須利用財產來保護自己和家人的生命。然而，當這些需要滿足之後，若還有剩下的，就是屬於我們的鄰舍了。否則，它就是「不義的瑪門」。⁸

⁴ WA 39^{II}, 63, 68-69.

⁵ 「福音並沒有要使財產共有，除非人們自願要做使徒和門徒們在使徒行傳第四章所做的事。」 WA 18, 359; LW 46, 51.

⁶ WA 39^{II}, 40.

⁷ 「所有物之間有差異，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因為惡人只會不斷累積財物、卻不分享給那些需要的人，所以，他們所擁有的不只是死的和短暫的，也是邪惡和可恨之物。這個做法違反了所有物的本質。」WA 19, 561; LW 14, 219. [「所有物」；路德所使用的字是 *Güter*，這個字可譯作「所有物」、或「財產」。——英文譯者註]

⁸ 「於是，瑪門也可以用在邪惡的目的上，耶穌稱它為不義的錢財。在上帝的眼中，一個人多餘的財物若不用來幫助鄰舍，就是不法的、偷來的財物。因為在神的面前，人應該給予、借予，並容許東西都被拿走。因此，諺語說：『最大的大

路德相當認真地看待登山寶訓。追隨耶穌的榜樣（太五 40 及下），路德重複區分三種使用財產幫助鄰舍的方法。路德稱它們為三種等級、或三種步驟；第一個步驟最為高級，第三個步驟則層次最低。⁹(1) 基督徒會允許他人拿走他的財產、或允許自己在買賣中被欺騙，因為他的天父將會照著應許，將日用飲食賜給屬他的人。基督徒知道他積攢財寶在天上，是任誰也無法竊取的。(2) 因著同樣的信心，基督徒會自願救助有需要的人。(3) 基督徒根據路加福音六章 34 節來借貸給鄰舍，而不會要求利息（interest）、或償還債務（repayment）；因此，他必須落入不知道是否能夠拿回金錢的風險之中。

登山寶訓所提出來的這三個步驟，不應該被追求完全的人當作只是建議而已；相反地，登山寶訓必須嚴格地解釋為上主對每個人的命令。只有當我們不斤斤計較而選擇相信時，我們才能自由地以這個方法來處世為人。這代表我們不是依賴我們將會獲得的任何事物，而是完全單單依靠上帝。然後，我們就會心甘情願地接受錢借出去可能拿不回來的風險（路德從這個角度來談風險）；我們之所以願意冒這個風險，是因為知道上帝的回報遠超過我們的付出¹⁰。

人物，就是最大的賊。』因為他們剩餘得最多，付出的卻最少。」WA 10^{III}, 275.

⁹ WA 6, 3; WA 6, 36; LW 45, 273; WA 15, 300 ff.; LW 45, 256-57, WA 19, 231; WA 32, 395; LW 21, 115; WA 51, 377; WA 10^{III}, 227.

¹⁰ WA 15, 302; LW 45, 257-59.

路德反對收取借貸（loans）的利息，他認為這是非基督徒的行徑。無論是誰，一旦要求償還比他借出的數目更多時，就是個放高利貸（usury）的人。在此，路德不但引用登山寶訓和申命記的例子，他也知道這看法與眾教父們（church fathers）相符一致。¹¹擁有比最低需要更多財產的人，除了照顧自己和家人的需要外，必須出借給那些有需求的人，而且不收取任何利息，或最好能夠施予他人。¹²只有當基督徒自己沒有任何多餘的東西可以出借時，他才可以收取利息。然而，利息必須限制在百分之四左右，而且債主也必須一起承擔風險。利息的利率，可以按照債務人的收入來決定。這樣的安排，對雙方都有益處。¹³

對基督徒而言，這些都是真確實在的。然而，他們本著愛來做這些事情，並沒有使相關的世俗法律變得不必要。基督徒允許人來搶奪他的財產，然而有關當局卻應本著保護財產的使命，不該允許此類事情的發生；他們必須防止偷竊、搶劫、偷盜。如果他們不這麼做的話，和平、商業、貿易（commerce）都會遭到毀壞。基督徒不要求回報；然而，有關當局仍然需要求人歸還自己所借的東西。基督徒的愛並沒有取代法律；有關

¹¹ WA 6, 47; LW 45, 287-88. 關於早期和中世紀教會對於利息的看法，可參：Hermann Barge（赫爾曼·包格），*Luther und der Frühkapitalismus*, pp. 7 ff.

¹² WA 15, 303; LW 45, 259-60.

¹³ WA 6, 57; LW 45, 303.

當局有責任執行法律。¹⁴

因此，我們必須辨別出基督徒自願的行動，以及世俗生活的要求；畢竟，在世俗生活中，基督徒一直都只是少數。路德並不是要貶抑耶穌不准基督徒收取利息的話。然而，就如同他在《給但澤市議會的一封信》（*Letter to the City Council of Danzig*；西元 1525 年 5 月）中提出的，在現世中，利息不應該廢止。事實上，它已經成為普遍的處理方式，不應該只是簡單地加以廢止（參：彼前二 13），而是應該有計畫的矯正，使它符合「自然平等」（natural equity）和「愛與平等」（love and equity）。同時，基督徒仍然可以自由地遵循耶穌的教導，拒絕根據世俗法律所得的利息。¹⁵

儘管在路德的有生之年，從抵押（mortgages）中獲利也是一種慣例，但他同樣拒絕從債權中賺取利息。路德那個時代的慣例，會把錢出借給不具名的房地產抵押，不像先前慣例必須詳列作為抵押之財產的清單。路德說：「這是魔鬼發明的交易！」但是，路德願意討論以前從債權中獲利的方式；¹⁶他建議人們要按著愛和平等做生意。因此，耶穌門徒的自由行事和

¹⁴ WA 15, 302; LW 45, 258. 「要不然，如果只適用愛的法則，每個人就可以安心地吃、喝、生活，而且由別人出錢，自己則不用工作。確實，如果每個人都從另一個人取得他的所有物，如此我們可能會陷入一種窘境，亦即無人能夠因為他人而存活下來。」WA 15, 306; LW 45, 264.

¹⁵ WA Br 3, 485-86.

¹⁶ WA 6, 466; LW 44, 213; WA 6, 51; LW 45, 295.

現世的法理有了不同。

路德也對商業上的買賣提出了他的看法。對於這類的事，基督並沒有給我們相關的指示，不過給了我們一般準則，亦即理性。¹⁷儘管如此，路德還是特別針對基督徒，提出了這方面的建言，因為商業問題不只和理性相關，也和良知相關。¹⁸在這種關聯下，路德不但討論當時做生意的方法，也積極勸勉、警告，並提出了尖銳的評論和直接的建議。在他眼中，所有的商業被一種渴求利益的無盡私慾所掌控。生意人為了可能賣到的最高價格（price）而銷售貨品，於是他們利用顧客的需要和憂慮來達到自己的私利；然而，這與自然律和福音是相互衝突的。¹⁹路德告訴我們在做生意的流程中，是有辦法建立合理價格和獲取一定利潤的；也就是說，根據做生意的成本、原料成本，以及生意人必須承擔的風險賺取合理利潤，而不是按照供需原則賺取利潤。²⁰路德提出的建議，不時讓一些經濟學家認真思考。²¹

¹⁷ WA 32, 395; LW 21, 115. 據此，路德在 1522 年表明買賣完全是世俗的事務，他不想參與在世俗政府的事務中。WA 10^{III}, 227.

¹⁸ WA 15, 294; LW 45, 247.

¹⁹ WA 15, 295; LW 45, 247.

²⁰ WA 15, 296; LW 45, 248.

²¹ 古斯塔夫·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描述路德的建議為「非常有意義和有見識的」；他也說路德在此表達了「一種對國家經濟問題的認知，這在當時是少有的」。“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 Ansichten in Deutschland während der Reformationszeit,”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en* 16 (1860) : 495.

路德對當時資本主義（capitalism）和世界貿易（world trade）的崛起，嚴加批評。他反對貿易公司和他們的獨占市場（monopolies）。²²對路德來說，新的經濟完全建立在金錢之上，這是不公義、又墮落的。「一個人在一輩子裡積聚如此龐大的財富，就像是個國王一樣！這種事怎麼可能是合法、又符合神的旨意呢？」²³「人一夕致富，甚至可以買下所有君王與皇帝的權位，怎麼會是合神心意的正事呢？」²⁴路德特別針對雅可布·富格（Jakob Fugger；【譯註】：當時擁有銀行，極具影響力的商人）加以評論：「我們必須在富格和那些類似的商業夥伴嘴裡，放置轡頭嚼環。」²⁵對路德來說，以投資這種不勞而獲的方式賺取利潤，雖然有某些例外，但實在是不道德的事。這些例外是一些無法工作的人，比如說，寡婦、或孤兒（orphans）。在這種情況下，愛和自然的法則讓我們必須允許他們以資本賺取利息。²⁶在《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這篇論文中，路德反對將貿易擴展到遠方的國家，過多的外國進口貨物會使一個國家的財富大量流失，而且這是完全不必要的精緻生活形態；這種新的奢侈，可

²² WA 15, 305, 312; LW 45, 261-62, 270.

²³ WA 6, 466; LW 44, 213.

²⁴ 這個引文繼續說：「他們導致了其他人必須在損失的風險中做生意，今年獲利，明年損失；然而，藉著增加利潤來補添他們的損失，他們還是贏。難怪他們很快就侵吞了世上所有的財富。」WA 15, 312; LW 45, 271.

²⁵ WA 6, 466; LW 44, 213.

²⁶ WA Br 3, 485; WA 51, 371.

以在貴族和富人身上看到。²⁷路德覺得，農業比貿易和商業更重要，因為還有許多土地都無人耕種。²⁸

因此，路德嚴厲警告當時的經濟發展，但他卻無法中止這一經濟風潮的發生。今天，世界貿易與資本主義已經成為生活法則，我們無法抵擋；不過，我們仍然可以從路德的話中有許多學習。不論我們對他個人的判斷做什麼評價，在愛與公正的基礎上，他批評經濟生活的嚴肅態度仍是有效的典範。就像他在政治上不認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自治團體（autonomy），他也不願意在商業上認同拜金主義。在經濟系統中，物質主義所造成之扭曲的危險，永遠存在。基督徒必須負起監督的責任。為此，再一次省察路德對財富和商業的觀點，對我們多所裨益。²⁹

²⁷ WA 6, 465; LW 44, 212.

²⁸ WA 6, 466; LW 44, 214.

²⁹ 在這裡不可能討論路德經商倫理的各個細節。這類討論，請看附註（1）所列出的著作，尤其是：Karl Holl（霍爾）, "Der Neubau der Sittlichkeit," ; Hermann Barge（赫爾曼·包格）, *Luther und der Frühkapitalismus*.

第 8 章

國家

The State

國家民族是上帝創造的秩序，人民是屬於上帝的；治理者絕不可忘記這點而把人民當成自己的財產，而必須以「敬畏上帝的心和謙卑」來對待人民。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政權是神的創造和秩序

治理者與百姓（subjects）緊密相連在一起，而且路德將被治理的人稱為「群體」（community）。治理者與百姓，二者都是神的創造與安排。路德明白地宣稱若從國家民族（*Volk*）的角度來看百姓，也是如此。¹

¹ 除了 1523-1526 期間關於政治的寫作之外（參看第四章，附註 1），路德其他政治作品散見於：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 年，436-479 頁。（*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1523, *WA* 11, 245-80; *LW* 45, 81-129.）另參：馬丁路德，「詩篇八十二篇」，《路德文集》，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 年，307-333 頁（*Commentary on Psalm 82*, 1530, *WA* 31^I, 189-218; *LW* 13, 41-72.）；*Commentary on Psalm 127*, 1532/1533（出版於 1540），*WA* 40^{III}, 202-69；「詩篇一〇一篇」，《路德文集》，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 年，337-408 頁（*Commentary on Psalm 101*, 1534/1535, *WA* 51, 200-64; *LW* 13, 145-224）；「雅歌」，《路德文集》（*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lomon* (1530/1531), *WA* 31^{II}, 586-769.）——【編註】：此篇註釋尚未有中譯作品。

Hermann Jordan (赫曼·喬丹)，*Luthers Staatsauffassung, ein Beitrag zu der Frage des Verhältnisses von Religion und Politik* (Munich: Müller and Fröhlich, 1917)；此書記載路德對於國家的看法其實有不同發展階段。Karl Holl (霍爾), "Der Neubau der Sittlichkeit," *GA* 1, 252-57, 265-81. Theodor Pauls (狄奧多·保羅斯)，*Luthers Auffassung von Staat und Volk* (Bonn: K. Schroeder, 1925). Werner Elert (艾溫納)，

路德認為，一個民族的發展和延續都不能視之為理所當然、或認為那只是巧合，而是上帝創造與保守的奧秘。這個事實，連那「瘋狂的理性，用它最靈巧的方法」，都無法理解這樣的事；理性認為「人類的相聚相依，只不過是巧合而已」。聖經如此宣告，我們的信心也知道：「上帝已經創造，而且持續創造每個群體。祂將所有群體連結在一起，撫育他們、使他們成長，並祝福保守他們。」²所有國家在歷史中都從神領受了它所擁有之權柄的範圍（sphere of authority）。³所以，民族是上帝創造的秩序。⁴在信心中，我知道上帝愛我所屬的民族。⁵路德說我們應該歡喜，因為我們屬於一個由祂創造、保存的民族。⁶人民是屬於上帝的。治理者絕不可忘記這點而把人民當成自己的財產；他們應該以「敬畏上帝的心和謙卑」來對待

Morphologie des Luthertums, 2d ed. (Munich: C. H. Beck, 1953), 2:313-34. Georg Wünsch (喬治·溫區), *Evangelische Ethik des Politschen* (Tübingen: Mohr/Siebeck, 1936), pp. 150 ff. Gunnar Hillerdal (古納爾·希勒德), *Gehorsam gegen Gott und Menschen. Luthers Lehre von der Obrigkeit und die moderne evangelische Staatsethik*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54), pp. 17-119.

² WA 31^I, 193; LW 13, 46. 路德會在他對詩篇八十二篇的註釋中把百姓和會眾視為相似詞，是因為他翻譯詩篇八十二篇 1 節為：「上帝站在會眾中……。」路德在使用這些詞彙時，並不像我們今天習慣將政治和基督教會的會眾、或公眾區分開來，而是將二者視為同一個團體。參看：WA 31^I, 196; LW 13, 49；在這裡，路德說上帝在「他的會眾」中「指派祭司和傳道者」。[路德用的詞 *Gemeine* 可以翻成“community”（‘公眾’）或是“congregation”（‘會眾’）——英文譯者註。]

³ 「上帝自己創造和建立了他們（國王與國家），並且把世界分配給他們治理。」WA 31^I, 234; LW 14, 14.

⁴ WA 31^I, 193; LW 13, 46.

⁵ WA 31^{II}, 595.

⁶ WA 31^I, 194; LW 13, 47.

人民。⁷

同樣地，人民也應該如此看待治理者。「敬畏上帝的心和謙卑」，也是命令之一；因為政治權柄也是上帝創造的秩序。⁸路德以創世記九章 6 節、羅馬書第十三章、彼得前書二章 13-17 節，以及馬太福音廿二章 21 節耶穌對於繳納稅銀（tax）的陳述，作為他所依據的立場。⁹政府（government）是「根據上帝的話」建立的，上帝設立、並保存政府，所以政府是「出於神的東西」、是「神的秩序」。根據路德對詩篇第八十二篇¹⁰的解釋，在政府工作的人，被稱為「諸神」（gods）。因為政府裡所有的部門，從最高到最低，都是上帝創造的秩序；如同祂所創造的其他東西一樣，都是美善的。¹¹神不只創立了政府，祂自己就在其中：祂藉由他們治理、說話，並施行公義。「祂在治理者的心中設置了法律。」¹²

治理的人，代表了神。¹³因此，違抗政府、企圖造反，等

⁷ 同上。

⁸ WA 11, 247; LW 45, 85; WA 30^{II}, 556; LW 46, 237；其他地方也經常出現這個觀點。

⁹ WA 11, 247; LW 45, 85-86; WA 31^I, 195; LW 13, 48; WA 24, 203; WA 42, 360-62; LW 2, 139-42。在這一段中，路德根據創世記九章 6 節確認了：「在這裡，上帝建立了政府，並把刀劍交給它。」

¹⁰ WA 31^I, 191-92; LW 13, 44.

¹¹ WA 11, 257; LW 45, 99; WA 31^I, 191; LW 13, 44.

¹² WA 41, 639。「不是人手揮使這刀劍和用它殺人，而是上帝；也不是人施行絞刑、拷問、斬首、殺害和戰爭，而是上帝。所有這些都是上帝的作為和審判。」WA 19, 626; LW 46, 96.

¹³ WA 10^I, 2, 426; WA 10^{III}, 252; WA 30^I, 157; BC, 389; WA 31^I, 192; LW 13, 44; WA 41, 639.

於違抗上帝。¹⁴政府的刑罰，正是神的震怒（God's wrath）的彰顯；¹⁵即使很多時候政府官員淪為「惡棍無賴」，濫用公職、專制不義。¹⁶這絕對是路德必須處理的問題！但這些問題，無損於路德對政府所持的基本立場：上帝希望治理者被視為「高貴和榮耀的」。¹⁷總而言之，路德覺得福音的重新發現，以及對兩個治理之差異的察覺，使「世俗的寶劍」，也就是國家，¹⁸得著它原來的榮耀。之前，這個榮耀已受到中古世紀的神職系統貶抑，而消失了。

在創立政府時，上帝就賦予了它特別的任務。政府的任務就是保護人民，使人民免於被同胞之墮落人性(fallen humanity)的殘忍自私(selfishness)和暴力所剝削。藉由法律的制定，以及運用政府所具有的力量，來完成這個任務。為了維持法治與社會秩序，政府用「劍」的力量來懲罰違背法律的人。¹⁹沒有這把劍的力量，法律是無用的，正義是無力的。只有當政府擁有武力、並善加使用時，法律才會成為重要的力量。²⁰

¹⁴ WA 20, 455; WA 32, 316; LW 21, 23; WA 37, 383.

¹⁵ WA TR 3, no. 2911B.

¹⁶ WA 30^{II}, 521.

¹⁷ WA 31^I, 192; LW 13, 44.

¹⁸ WA 19, 625; LW 46, 95; WA 30^{II}, 110; LW 46, 163; WA 31^I, 190; LW 13, 42; WA 31^{II}, 600; WA 38, 112; WA 51. 246; LW 13, 202.

¹⁹ WA 6, 258; LW 44, 92; WA 30^{II}, 125, 131; LW 46, 180, 188.

²⁰ WA 14, 665; LW 9, 161. 對路德而言，政府所有的權力和勢力都是用來維持法律、秩序，以及和平的。恩斯特·特爾慈(Ernst Troeltsch)說，路德教導：「因為權力在墮落的人類中成為法律的本體，所以人們讚美權力；因此，也要讚美任何正在掌權的政府當局。」*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

路德覺得如果政府允許廣大群眾、非基督徒為所欲為，又控制全部狀況時，沒有任何人的生命可以受到保障。²¹「政府的職責和榮耀是把野獸變成人，避免人變野獸。」²²所以，政府保存了「和平」這份珍貴禮物。「和平所在之處，就是半個天堂。」²³沒有和平，人類生命就無法存在。就是因為上帝定意要創造保存和平，才設立了政府。「如果沒有政府，或政府是不名譽的，那裡就沒有和平。」²⁴因此，我們一點也不能廢除政府機關，免得我們廢除了自己的生命。²⁵

然而，路德說，政府的功能不只侷限於維護和平和秩序而已。政府的一切權柄，都是源於父母的權柄。「雙親職任」(parenthood)，是世上權威和責任(responsibility)最根本原始的形式，其他一切權威和責任都源自於它。因此，政府站在「父母」的立場上，而它治理的權柄源自於父母職分。基於這個原因，就像聖經說的一樣，我們仍然稱我們的治理者為「父」、或是「國父」(fathers of our country)。所以，治理

Olive Wyon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0), 2:529. 雖然特爾慈把這個想法歸咎於路德，但在路德的寫作中卻找不出這個心態。以下是路德的標準立場：「即使在世俗的事務上，權勢只能用在法律已經確認它是錯誤的事上。」WA 11, 269; LW 45, 114.

²¹ WA 12, 330.

²² WA 30^{II}, 555; LW 46, 237.

²³ WA 31^I, 202; LW 13, 55. 「世上最大的福氣就是和平，其他世俗的福氣都涵蓋在其中了。」WA 30^{II}, 538; LW 46, 226.

²⁴ WA 31^I, 192; LW 13, 44-45.

²⁵ WA 30^{II}, 556; LW 46, 238.

者必須「表現出父親的能力，也必須對他的子民懷抱為父心腸」。²⁶同時，他們有責任要照顧自己的子民。如此，他們才履行了為父的職責。²⁷

這一切使政府成為「世上最珍貴的寶物」。²⁸不可否認地，俗世政府的地位和價值比不上基督的主權和傳道的職分——這兩種差別，就像是永久的和暫時的生活二者之間的分別。就某種程度來說，永久高於暫時，而聖職也遠遠超越了俗世政府。後者只能說是個影子，而前者則是事物本身。²⁹上帝之所以維持世界運作，只是為了使福音可以宣揚。³⁰不過俗世政府的存在並非一點也不重要，乃是為了提供宣傳福音的處境。除了傳福音的職分之外，俗世政府在世上是最有用、最必須的功能，也是對神最崇高的敬拜、是最美好的善行——路德再也找不到足以形容政府崇高地位及價值的話。³¹政府是上帝賜給人民的恩惠（grace）；政府也是上帝所賜的禮物，沒有任何人可以獨

²⁶ WA 30^I, 152-53; BC, 384-85. 「其他所有權柄，都是從父母的權柄而出，並且由此延展開來。……所有被稱為主人的都是站在父母的位分上，並由他們得著管理的權力和權柄。」同上。

²⁷ 「藉由執行公義的法律，他維護所有的國民，如同一個父親維護他的兒女一樣。」WA 31^I, 205; LW 13, 58. 這段文字清楚表明了治理者的父母職務並不是他在維持法治與和平之外的另一個職務，而是在其中就已顯明了這個職務。

²⁸ WA 30^I, 153; BC, 396.

²⁹ WA 30^{II}, 554; LW 46, 237; WA 51, 258; LW 13, 217.

³⁰ 「實實在在地，世界的存在和繼續維持完全是因為這個神聖任務；若不是因為這個原因，世界早就毀滅了。」WA 30^{II}, 527; LW 46, 220.

³¹ WA 31^I, 198; LW 13, 51. 「總而言之，除了福音或傳福音的職分外，這世上沒有任何更美的珠寶、更大的財富、更多的捐獻、更美的基金、更好的財產，可與一位能制訂並執行公義法律的治理者相提並論。」WA 31^I, 201; LW 13, 54.

力成就。³²即使許多君王誤用政府，或因自身利益施行剝削、不敬畏神，政府本身仍然是神所賜的禮物。³³

政府，是上帝恩慈的禮物。甚至當政府官員施行神所賦予的職責、刑罰破壞和平者使他們遭遇神的震怒時（羅十三4），這仍然是上帝的恩慈。就邪惡而言，政府是「憤怒和嚴厲的王國」。然而，俗世政府不是為了刑罰而刑罰；政府之所以施行刑罰，是因為在這個邪惡的世界中，刑罰是維護正義，以及保存和平、安全（security）之珍貴禮物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即使表面看來不是如此，俗世政府仍被視為神聖的恩惠。聖經教導我們如此看待政府。³⁴

政府之劍不是用來「搔弄民眾的狐尾草」。³⁵——這是路德對於保羅說政府「不是空空配劍」（羅十三4）的另一種說法。上帝賦予俗世政府生殺大權；路德引用許多舊約與新約的相關

³² 「俗世政府完全是上帝的賞賜，沒有人能靠自己的智慧與能力來建立或維持。」*WA 31¹, 82; LW 14, 54.*

³³ *WA 31¹, 88; LW 14, 56.*

³⁴ *WA 18, 389; LW 46, 70.* 「雖然世俗國度中的嚴酷和暴力看似無情，但當我們正確看待它時，其實有不少神的憐憫在其中。」*WA 18, 389; LW 46, 71.* 「因此，聖經擁具有良好、清晰的眼光足以正確看待俗世政府的刀劍。聖經看出因著極大的憐憫，它必然是要無憐憫的，又因著從全然的恩慈而出，它必須行使嚴酷和暴力。……它以憐憫看顧義人，使他們不致受苦，所以它按著神所吩咐的看守、切開、刺入、剖開、砍下和殺戮……對惡者無情的處罰並不是單單為了處罰他們，或單單使他們為自己的邪惡慾望贖罪而已，同時也是為了保護義人、並維持和平與安全。毫無疑問地，這些都是憐憫、愛和恩慈的美好作為。」*WA 18, 391; LW 46, 73.*

³⁵ *WA 19, 628; LW 46, 99; WA 20, 456.*

經文來證明這一點。³⁶因此，路德毫無困難地主張國家有權與義務執行死刑，並發動防禦性戰爭（defensive war）。在這兩種行動中，政府保護人民免受暴力危害。如此一來，路德甚至可以解讀戰爭為基督之愛的表現。「因此，以劍保護民眾免除受虐之苦，也是基督之愛的作為」。³⁷

不論在具體的歷史實況中，任何特定國家政府的表現為何，路得對於政府和國家的論述仍然為真。路德對國家在歷史中的表現，態度十分嚴肅、不抱任何幻想。強大的國家，通常建立在暴力與不義的基礎上；³⁸被路德稱為「世上第一位王子」的寧錄（Nimrod）可以說明這一點。路德指出，聖經稱呼寧錄為「上帝面前英勇的獵戶」（創十 8～9）；因此，我們注意到他的王國正是建立於暴力之上，並以維繫於暴力之上。而且，寧錄成了所有國家仿效的對象。³⁹ 路德時常引用奧古斯丁（Augustine）的話：「強大的國家，乃是強大的掠奪者。」⁴⁰ 路德自己也認為身為一國之君，成為一個、或半個掠奪者（robber），是極有可能、也很難避免的事。更進一步來說，愈

³⁶ 如：創九 6；出廿一 14、23-25；太廿六 52。WA 11, 247 ff.; LW 45, 84 ff.; WA 24, 203.

³⁷ WA 12, 330; LW 30, 76.

³⁸ 「一個帝國（empire）的誕生，很少不是經由搶劫、暴力和錯誤而來，或者至少它經常是被那些毫無公義的惡人所奪取和擁有。」WA 30^{II}, 123; LW 46, 178.

³⁹ WA 10^{II}, 233; WA 14, 210; WA 30^{II}, 123; LW 46, 178.

⁴⁰ WA 30^{II}, 123; LW 46, 178.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4:4.

是偉大的君王，其掠奪別人的情形愈加嚴重。⁴¹

路德對一般君王的評論十分辛辣、尖銳。⁴²然而，不管人類如何利用國家和政府胡作非爲，它們仍是上帝創立的制度（God's institution）和秩序，是神施行作為的工具。⁴³即使是一個腐敗的政府，上帝仍有能力藉由它施行治理、維持和平和秩序。⁴⁴無論這個政府如何成立，如何運作，它們都是以墮落之人性維持上帝所創立的秩序。這可以從兩個觀點切入探討。首先，上帝給我們政府，是為了將可負起執行任務責任的工具交在我們手中；不論在歷史上，有哪個特定政府施行了多少不公義的事，政府仍然是上帝委託給人類的工具。其次，上帝仍然透過人的雙手，賦予政府種種權力：「對上帝來說，帝國從何而來並不重要，祂只希望國家受到好的治理。」⁴⁵我們必須注意不可混淆關於國家的這兩個觀點。我們不能從政府是上帝命令創造的這一點，從而提出理論來辯護政府在歷史上的合法

⁴¹ WA Br 2, 380; LW 48, 294.

⁴² WA 6, 73; LW 39, 19。「你一定知道，自從世界開始以來，一個智慧的皇帝是極為少有的，而一個正直的皇帝更是稀少。一般來說，他們都是世上最愚笨的人、或最壞的無賴；因此，人們總是從他們身上預期最壞的事，期望極少的好事，尤其是在有關靈魂得救的神聖事務上。」WA 11, 267; LW 45, 113; WA 11, 265, 270; LW 45, 109, 116.

⁴³ 「這也是事實，在世俗的治理者當中，他們大多數都將所交託與他們的事務用於他們的驕傲、虛榮、娛樂、惡作劇和各種放蕩上面，一點也不敬畏神。然而，政府仍是上帝所賜美好和有用的禮物，而且政府本身就是一個祝福。」WA 31¹, 88; LW 14, 56。「雖然有人濫用其職分……但這是那些人的錯誤，而不是這個職分本身的錯誤。」WA 19, 627; LW 46, 97.

⁴⁴ WA 44, 800; LW 8, 301.

⁴⁵ WA 6, 464; LW 44, 209.

性，也不能在明顯不合法、革命性的政府歷史上，隱瞞上帝建立了政府的事實。甚至藉由、並在人的不公義之中，上帝在歷史中工作。⁴⁶

同樣地，路德對於政府在神學上的評價並沒有局限於某一類型的政府。的確，路德先想到了日耳曼的諸侯國與神聖羅馬帝國，並從父權角度來理解國家。然而，路德同時主張古老的共和國（republics），及他所處年代的自由城市（free cities），都是上帝設立的政府。⁴⁷

基督徒對國家的態度

在認同國家為上帝的旨意和創造之後，基督徒對於國家的看法已經有了基調。

對於上帝賜下政府這項禮物，基督徒應該特別感恩（thanksgiving）。藉著政府，神保存人類生命。⁴⁸政府可說是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飲食」（daily bread；主禱文的第四禱告），我們該「心存感恩地接受」，⁴⁹並由感恩而尊敬。在路

⁴⁶ 對正統主義（Legitimism；比如說，以十九世紀的普魯士保守派為代表）的評論，可參：Paul Althaus, *Obrigkeit und Führertum*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36), pp. 29 ff. 在當時的論戰中，埃朗根（Erlangen）大學的信義宗神學教授代表路德的立場反對斯塔爾（Fr. J. Stahl）的正統主義。

⁴⁷ WA 40^{III}, 219.

⁴⁸ WA 31^I, 78; LW 14, 52.

⁴⁹ WA 30^I, 253; BC, 347.

德《小問答》中，路德把政府放在與父母同等的位置，是人必須要尊榮的（第四誡：「要孝敬父母。」）。⁵⁰我們藉由服事和順從使父母得榮耀；同樣地，我們對政府的敬意，也透過服從來表達，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所寫的，我們把自己放在從屬的地位——如同順從上帝一樣。

彼得前書二章 13 節提到，為著上帝的緣故，我們服從政府，因祂設立政府、保存政府，使它成為照顧人們生活的工具。

⁵¹ 儘管基督徒其實不需要國家機構，但是為了鄰舍、為了那些需要政府並從中獲得益處的人，基督徒仍然尊重支持國家，因為他愛他的鄰舍。一個主張無政府主義（anarchy）、又抗拒國家的基督徒，是違反愛的。基督徒對人不加防衛，也不是為了自我防衛（self-defense）、保護自身福利權益而行事；然而，為了他人利益的緣故，基督徒確切認同國家在法律上的權威，並讓自己服從政府，這也是一種「愛的工作」。⁵²

即使基督徒不需要政府，政府仍然需要他。「雖然你毋須刑罰你的敵人，然而你苦惱的鄰舍需要！你應該幫助他得以享

⁵⁰ 「將他們視為世上最為珍貴的財寶來尊榮和讚美他們，這是我們的責任。」*WA 30¹, 152-53; BC, 385-86.*

⁵¹ *WA 12, 328; LW 30, 74; WA 31¹, 192; LW 13, 44.* 根據保羅和彼得對奴隸（slavery）的勸誡，那些被土耳其擄獲和奴役的基督徒，應該順服她，如同是他們的主人。*WA 30¹¹, 192-93.*

⁵² *WA 11, 253-54; LW 45, 94*

平安，以致他的敵人可被壓制，而這一切，除非政府的權柄受到尊榮敬畏，否則這樣的事不可能發生。」因此，基督徒「要盡己所能協助這個管理的權柄，使政府發揮功能，並受到人的尊榮敬畏」。⁵³因為基督徒尊榮、支持政府，他不會參與現今流行向政府抱怨的行列，也就是說，他會避免暗地裡毀謗別人，也不會發表激起反對政府的邪惡詆毀（slander）。評論政府，乃屬於工作職責上有此要求的人。同時，他們的責任也要求公開、坦然地發表評論。然而，上帝禁止不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發表評論。在眾目睽睽下工作的人，很容易讓人挑出毛病和過失。不過，這些評論家需要用眼中的刺與樑木這個比喻（太七1～5）來提醒他們。特別是當他們所在意的是要如何廢除政府，他們就會忽略執政當局的優點，只一味指出其錯誤；這樣的批評，顯然是不負責、不適當的。⁵⁴

基督徒「爲了上帝的緣故」，本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因爲上帝設立了他們的職分，而且他們站立在上帝的位子上，所以不論執政當局的行爲公正與否，基督徒都應當服從政府。如

⁵³ WA 11, 253-54; LW 45, 94-95.（在路德的文章裡，上面第一段引文，緊接在第二段引文後面。）

⁵⁴ 「主人坐在高位，每一個人都很容易看見他們的罪和錯誤。由於人都看見，所以最普遍的罪就是說主人的壞話。每個人都喜歡說，因爲如此做他們就忘了自己的不義。即使他們的主人有許多的美德，他們仍然可以從主人身上找到如灰塵般微小的惡行，而他們自己卻滿了像樑木般大的惡（太七 35）。在看到主人的美德之前，他們先看到灰塵般的罪，卻沒有看到所有惡行深處的樑木。」WA 31¹, 196-97; LW 13, 50.

果政府對我不公正、剝削我、奪取我的財產，「為了上帝的緣故」，我必須很有耐心、毫不抵抗地忍受，也不尋求報復。政府若濫用權力，我不會在乎；因為執政當局很快就要面對自己的審判官。⁵⁵

基督徒也藉由樂意接受公職來承認、尊敬、支持國家；因此，基督徒在屬世治理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基督徒接受公職，應該要出於心懷上帝藉由政府使人得益處的感恩之心。藉由接受政治公職來參與政府，正是「回報上帝最好的謝禮，以及最崇高的服務」。⁵⁶當我們為了保存維護任何一種秩序而付出心力時，就是在服事上帝，其中包括對於俗世政府的盡心盡力，因為上帝希望透過這些秩序來保存維護整個世界（的秩序）。⁵⁷毋庸置疑的，非基督徒治理俗世政府事務的能力與基督徒沒有差別。⁵⁸然而，和非基督徒相較，基督徒更是將擔任公職這件事視為服事上帝的義務；⁵⁹基督徒之所以更有這麼做的義務，是因為他們站立在上帝面前，並知道政治上的服務就是對上帝

⁵⁵ 「因此我們必須忍受君王的權力。假使君王錯用他的權柄，我不能因此而逃避他、報復他，或處罰他。我必須因神的緣故順服他，因為他代表上帝。無論他們施加的稅賦有多重，因著上帝的緣故，我必須順服他們、並凡事忍耐。無論他們行公義或不義，時候到了終必解決。因此，如果政府要取走你的財產、身體、生命和任何你所有的，你要說：『因為我認定你是我的主人，所以我樂意給你。我樂意順服你。無論你是否用上帝所給你的權力做好事或惡事，那是你自己要擔心的事。』」WA 10^H, 426.

⁵⁶ WA 30^H, 561; LW 46, 241.

⁵⁷ WA 30^H, 564; LW 46, 243.

⁵⁸ WA 12, 331; LW 30, 76.

⁵⁹ WA 11, 258; LW 45, 100.

的事務；此外，也因為他們在履行職務時，比較可能會奉獻自己服務人群，而不是一味追求個人利益而已。⁶⁰

政府公職，提供了最尊貴的助人機會。⁶¹然而，同時也具有極大風險。其中最大的危險在於治理者：他可能不但沒有遵循上帝原本賜予公職來服務人群的旨意，反而利用百姓來成就個人目的、利用其威權來滿足個人私利。⁶²如此一來，不只未獲救贖的、天然的人性（natural humanity）是腐敗的，也腐化、濫用了上帝的恩賜與職分。⁶³這種現象，在政府的公職上特別明顯。和處在較低職位的官員相比，權力越多的官員受到的誘惑也越大。⁶⁴

結果，要治理者同時是基督徒、又能依據上帝旨意執行公務，其實非常罕見。⁶⁵治理者的處境比起他的任何一個百姓來說，都更加危險。他的心必須完完全全沒有任何疑慮，有更好的保護。「親愛的朋友，這需要一顆心，一顆如集結了九顆心一般的堅強力量；這也需要一份忠誠（fidelity），一份無可比擬的忠誠。」⁶⁶在《所羅門智訓》（*Wisdom of Solomon*）六章 8

⁶⁰ WA 11, 274; LW 45, 122.

⁶¹ WA 31¹, 198-200; LW 13, 51-53.

⁶² WA 11, 261, 273; LW 45, 103, 120.

⁶³ 「這世界是邪惡的，並且誤用了所有上帝的恩賜和祝福。它也是如此對待這些神聖的職分。」WA 31¹, 206; LW 13, 59.

⁶⁴ 「總之，在高位的人他所做的一切，總是都比在低位的人所做的還要危險；所以，在高位的人應該要比在低位的人害怕十倍。」WA 6, 70; LW 39, 16.

⁶⁵ WA 11, 273; LW 45, 121; WA 19, 648; LW 46, 122.

⁶⁶ WA 31¹, 205; LW 13, 58.

～9 節中，路德清楚表示，上帝對於治理者的審判是更重的。⁶⁷ 當不負責任的公職人員在接受審判時，將因為他在公職上的缺失受到控告與刑罰。⁶⁸ 路德特別針對人民的治理者發表了強烈的譴責：「只顧追求私利的人，他的一生將會活在詛咒和責備的陰影之下：不發自愛人之心完成的事情，也受到同樣的詛咒。」⁶⁹

然而，政府官員仍然可以用愛來行動。他們要抵抗的是「用武力治理人民」，而且應該追求人民的福祉、而非以個人私利作為出發點。因此，路德呼籲治理者放下自己的權力，追隨基督。「治理者應該放下心中的權威，設身處地為人民著想，將人民的需要視為自己的需要。因為基督就是如此對待我們（腓二7）；而這些都是因基督徒的愛所產生的善行。」⁷⁰ 治理者應放下「心中」的權威。這並不代表他必須實際上捨棄身為治理者的權柄與身分。相反地，他應該利用其所擁有的權力作為服務人民的一個途徑，而非追求個人私利的方法。⁷¹ 他被賦予權

⁶⁷ WA 6, 70; LW 39, 16.

⁶⁸ 「治理與坐高位是多麼可怕的責任……他所持有的權柄將定他的罪。」WA 6, 467; LW 44, 215.

⁶⁹ WA 11, 272; LW 45, 118.

⁷⁰ WA 11, 273; LW 45, 120.

⁷¹ 「他必須關心和顧念他的百姓，並真實地委身於此事。當他做任何事時，必須引導自己的每個思想，讓自己對百姓有用、有益；他不應當想『這領土和百姓是屬於我的，所以我要做那最能取悅我自己的事』；相反地，他必須要這麼想：『我屬於這領土和這百姓；我要做對他們有用、有益的事。我所關心的不是如何治理和管轄他們，而是如何保護和維持他們在豐盛平安中的生活。』」WA 11, 273; LW 45, 120.

力是爲了所要負的責任，而非滿足個人的私慾。

政治權力，總是充滿誘惑，很容易落入逾越神所爲它設立之權限的陷阱。這個誘惑，使它爲自己建立絕對的、僭越神的地位，並宣稱：「我們就是我們自己的神。」⁷²在談論國家與教會的關係時，會更多探討這一點。然而，我們不該忘記路德覺得教會當局（ecclesiastical authorities）受到的試探，與俗世政府犯的罪一樣。必須一再提醒的是，二者都需要更加謙卑。⁷³

整體而論，治理者是不是基督徒，對國家的昌盛十分重要；因爲我們可以用他的信仰根基作爲訴求。「祈求上帝，但願他們都是基督的子民，或是除非信仰基督，否則沒有人可以擔任治理者！」⁷⁴路德清楚明白在基督教界之外，仍可以有好的政府；比如說，舉土耳其人爲例：「我們可以清楚看見，上帝使世俗的治理和王國依然有偉大美好的發展。」⁷⁵接著，路德明白地指出，爲了有適當的政府形態而找基督徒擔任一國的元首，是不必要的。⁷⁶因爲建立一個國家、制定法律，以及維持公共治安，需要的是人類理性，並不需要藉由聖靈才能使之

⁷² WA 47, 564.

⁷³ WA 42, 382; LW 2, 171. 可以參閱本章第 233-234 頁，主要討論教會職分與世俗職分之間的關係。

⁷⁴ 路德做的這個陳述，尤其關乎與土耳其戰爭一事。WA 30^{II}, 112; LW 46, 166. 然而，他也做了一般性的陳述：「如果每個帝國君王都是良善真實的基督徒，那就更爲美好、合宜了。」WA 11, 257; LW 45, 100.

⁷⁵ WA 51, 238; LW 13, 193.

⁷⁶ WA 27, 418; WA 6, 318; LW 39, 97; WA 12, 331; LW 30, 76.

實現。神已經賜下理性給所有人。而且，在基督教世界之內、或之外，存在同樣的政治理性。的確，路德甚至下結論說：那些異教徒的國家，不論是他們的治理者、或他們所制定的法律，往往比信仰上帝的國家更為完善。⁷⁷

不過，路德仍然期盼所有的治理者都是基督徒。非基督徒缺少了什麼呢？基督徒的治理者有什麼優勢？在《詩篇一二七篇註釋》（*Commentary on Psalm 127*）中，路德比較了古希臘羅馬時期對於國家的觀點，以及聖經對於國家的觀點。他認為如果國家的基本理念不同，就會造成治理上決定性的差異。⁷⁸古老國家的理念大多跟自然或哲學觀點相近，從源頭和目標的定義來看，國家純粹是人世的和人本主義的。因此，在管理的技術和實定法典（*human law*）上，理性是治理一個政體最好的嚮導！然而，理性本身並不能分辨哪裡是國家真正的源頭及目標；因為只要理性沒有伴隨著信心，就不會認識上帝。⁷⁹從信心可見國家是神的作為——「若非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努力」（詩篇一二七 1）。再則，信心反映一項事實，那就是：人類的理性，只不過是神在歷史（*history*）中行動的一項工具。信心因此記得：一個國家的繁榮（*prosperity*）並不是靠人類雙手建立的，而是靠上帝的祝福。一個只相信自己和

⁷⁷ WA 40^{III}, 204; WA 51, 242; LW 13, 198.

⁷⁸ WA 40^{III}, 202 ff.

⁷⁹ WA 40^{III}, 202; 可參：*Theology*, 10.

自己的理性、而不認為自己的工作跟上帝有關的人，以及一個臣服於上帝腳下的人，二者對於國家精神和行政倫理觀(*ethos*)會有巨大差異——即使管理技術看似一樣。⁸⁰

於是，對上帝的信心使人們免於驕傲，不會認為成功(success)全靠自己，反倒會感謝造物主賜予美好的一切，並期盼得到上帝的賜福。信心在人無法達到目標時，也讓人不致絕望。自從人類墮落，驕傲和絕望(despair)就是人的天性。⁸¹因此，信心對政治活動十分重要。再則，如果是基督徒來治理，必定會受到上帝的約束，積極貢獻己力，並為委託他照顧的人盡心盡力、謀求福利。基於上述理由，治理者最好是個基督徒。⁸²

政權與順服的界限

政府的權柄有明確的限制。政府著重的是物質、短暫的生活之管理，而非關人的良心和靈魂之事。政府所發出的命令，只限於人的身體和財產。人的靈魂唯獨歸屬於神，而且只有神才可以管轄人的靈魂。⁸³「神不能、也不會允許除了祂之外的

⁸⁰ WA 40^{III}, 203, 209-10, 219.

⁸¹ WA 40^{III}, 223.

⁸² 「你不可以假設別人會關心你和你的國家如同你自己一樣深切，除非這個人是被聖靈充滿的好基督徒。一般人是不會如此的。」WA 11, 274, LW 45, 122.

⁸³ WA 29, 603.

任何人，去管轄人的靈魂。所以，當俗世政權濫用職權實定法律來管轄人的靈魂時，就是侵犯了上帝的管轄區域，只會誤導、破壞人的靈魂。」如果這麼做的話，俗世政府就是使人的靈魂走向假冒為善。⁸⁴因此，就信仰而言，國家一定不能同意、或支持任何一個強制（compulsion）、或恐怖的統治（reign of terror）。於是，路德主張應該維護信仰和良心的自由——不只是為了信仰真理的基督徒，同時也是為了異教徒。⁸⁵不管是真正的信仰或異端（heresy）都是關乎靈魂和良心的事，政府不該以武力處理之。

信心是上帝在人內心的工作，我們無法強迫任何人相信。⁸⁶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無法用武力征服、或消滅異教徒的原因；因為這也是關乎屬靈的事。對抗異端，唯有上帝的話語大有能力。⁸⁷使用武力，只會使被迫害的信仰和異教徒內心的力量更為強大——而且暴露自己立場的內在脆弱。使用武力，意味了當權者無法以上帝話語來處理反對者，只會一味地使用暴力壓制。⁸⁸

⁸⁴ WA 11, 262, 264; LW 45, 105, 108.

⁸⁵ 「治理者不應該攔阻任何人教導、或相信他所喜悅的事，無論是福音或謠言皆然。他只要攔阻煽動(sedition)和叛亂(rebellion)的教導就足夠了。」WA 18, 298-99; LW 46, 22.

⁸⁶ 「因為信心是自由的行為，沒有人可以被強迫而產生。事實上，這是上帝在人心裡面的工作，不是外在權柄可以迫使或創造出來的。」WA 11, 264; LW 45, 108.

⁸⁷ WA 11, 268, 270; LW 45, 114, 117; WA 17^{II}, 125.

⁸⁸ WA 11, 268; LW 45, 114.

然而，這一切論述的大前提是：其他的信仰、或異端，沒有公開鼓吹無政府主義和激進共產主義；要不然，政府的權柄和基礎會被慢慢削弱。這些論述的另一個大前提是：沒有人公開反對共同的基督教訓。當上述兩種情形之一發生時，國家的容忍（toleration）就會達到極限，這時政權就會開始介入宗教事務。⁸⁹路德引用羅馬書第十三章為例，說明政府應當介入公開宣導（public propaganda）的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路德還認為政府應該干涉公然批判聖經和一般基督教文章的攻擊，因為這種攻擊是一種褻瀆，而政府應該嚴懲褻瀆的行為。然而，路德仍然主張維護信仰和良心的自由。唯有公開地教導人反對基督信仰，才應該加以禁止、並施行懲罰。⁹⁰路德的立場也受到「矛盾的教條同時被宣告是不好的」這種想法所影響。當同時有不同、矛盾的教條被宣讀時，即使在世俗的生活中，也會產生分裂和緊張。⁹¹當然，路德的看法和我們所處、

⁸⁹ WA 18, 299; LW 46, 22. 「有些異端是煽動者，他們公開教導不要忍受任何的治理者。……他們不僅是異端、也是叛徒，他們攻擊治理者和他們的政府，如同賊偷取他人的財物、兇手殺害人的身體、行淫者姦淫別人的妻子，這事是不能被容忍的。」有些人「所教導的基督教義（Christian doctrine），與以聖經為清楚根基、並普世基督教會所相信的信仰是相對立的，……他們不只是異端，更是公開的褻瀆者。」WA 31¹, 207-8; LW 13, 61.

⁹⁰ 「藉著這樣的方式，沒有一個人是被迫相信的，因為他仍可以相信他所要相信的；但他被禁止教導和褻瀆。因為如果他這樣做，他會從上帝和基督徒的身上奪走基督教義和神的話語，並且他會在基督徒的保護之下，利用共同擁有的權利反過來傷害基督徒。讓這種人到那些沒有基督徒的地方去吧！」WA 31¹, 208; LW 13, 62.

⁹¹ WA 31¹, 209; LW 13, 62-63.

所了解的多元社會（pluralistic society）之觀點，二者之間有很大的不同。

政府權力和它使用武力的限度，同時也說明人民順從的限度。路德銳利清晰地指出了順從的限度，形容人民順從政府的責任就如同順從上帝自己一般。當政府逾越自己應有的權限，而想強迫人民做出違反上帝旨意的事時——例如否定、或反對福音真理——根據使徒行傳五章 29 節，路德認為在這種時候我們順從政府的責任就終止了。⁹²基督徒只有在關乎肉身生命的事務上，而非關乎上帝話語或信仰的事上，才有義務遵從政府的命令。命令人服從某個信仰的政府，立刻停止作為上帝建立和支持的政府。⁹³

對路德來說，上帝的話是此生中所有權柄和順服的基礎。然而，上帝的話同時也為權柄和順服設下了限制。如果順從任何世俗的權柄——不論是父母、俗世政府、或教會——使我們違背了上帝，我們就是在替魔鬼做邪惡的事。因此，路德特別指出我們實踐第四誡「當孝敬父母」的極限。⁹⁴

⁹² WA 6, 265; LW 44, 100; WA 11, 266; LW 45, 111.

⁹³ 「我們應當順服神過於順服人。因此，上帝賜予治理者管理百姓的權柄中，沒有賜下他們可以抵抗和反對上帝與祂的道的權柄。如果有任何一個治理者想如此做，在任何情況下，百姓無須順服他。事實上，他已經不再擁有任何權柄。因為百姓的責任只是在身體上盡量地服務他們的政府，以致於在世上可以維持和平，使人們可以在安全、有秩序的環境中生活。」WA 30^{II}, 197.

⁹⁴ 「若對政府、父親和母親，甚至教會的順服會使人不能順服上帝，讓這種順服全都被咒詛……。如果父親、母親、朋友、政府或基督教會禁止我聽上帝的話，

這也表示遵守屬世權柄的誓言時，只有承諾的事中沒有任何「違背上帝」的事才具有約束力，因為「沒有任何違背上帝的事能被承諾」。不論誓言是否清楚陳述，這種限制都成立。所有誓言及約定都被洗禮中對上帝的承諾所規範。「如果我以後的誓言有絲毫偏離最初的承諾，我就要將它們踐踏在腳下，以免否認了上帝、或污衊了祂的恩典。」⁹⁵誓言和約定不都擁有相同的約束力。誓言和約定，並不會因為它們本身、或具有之形式而產生效力。它們的效力取決於其內容：它們能否在不違背上帝的情況下被實踐出來？

路德特別將此原則應用於軍人身上。如果有位君王發動了一場明顯的不義之戰（unjust war），並不是所謂的「防禦性戰爭」，路德呼籲士兵們拒絕服從他們的君王，放棄他們部署的駐紮，以此拯救自己的靈魂。當一個人會陷入罪惡、並被上帝定罪的危險時，沒有人必須——事實也沒有人能夠——信守自己順從的誓言。無論是誰，為了達到明顯的邪惡目標而盡力，都與罪有分。⁹⁶不過，如果人民不明白君王的理由是否正當，就該遵循「愛的途徑」，為他們的君王求福祉，聽從他而毫無疑慮——

我不會承認他們的權柄。在這種情況下，第四誠就會被取消，我沒有責任要順從。基督自己也宣告：他們不再是父親、母親、政府或基督教會。因為順服上帝……在一切順服之上。」WA 28, 24; WA 43, 507; LW 5, 113-14.

⁹⁵ WA 31¹, 253; LW 14, 35.

⁹⁶ WA 6, 265; LW 44, 100; WA 11, 277; LW 45, 125; WA 19, 656; LW 46, 130; WA Br 10, 36.

並深信自己的靈魂安全無虞。⁹⁷

雖然路德認為一個迫害福音的政府不再執行正當的政權，人民也不需要服從它；⁹⁸不過，他並不認為這樣的政府不再具有任何權力。相反地，這樣的政府在與神的話語對抗(*resistance*)時，在這方面不再具有約束的權柄；而且在這個對抗中，我們也不應該再遵循它。

我們有清楚的證據，顯示路德支持這個立場。一份1532年給布蘭登堡（Brandenburg）和紐倫堡教會（Nurnberg）的約法（*regulations*；*Kirchenordnung*）之草稿聲明，以羅馬書十三章3～4節作為依據，提出下列看法：「任何政府利用自身的權力及手段使做正事的人恐懼，在上帝的眼中就不再是政府。」當被問及對於此草稿的意見時，路德及其他威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Wittenberg）的神學家回應說，雖然這些聲明能夠被適當地解讀，但鑑於有誤解的可能，還是建議刪去。

「任何有理性的人都知道，邪惡的當權者依然是當權者；當上帝不再將邪惡當權者當作是合法的當權者時，所有人民都將免除責任」。⁹⁹即使一個政府運作不正當、又維護不義的行為，也沒有完全廢除上帝所賦予的政府資格與權力。事實上，基督徒有時候必須拒絕遵守特定的命令，但這並不完全使他免

⁹⁷ WA 11, 277; LW 45, 125; WA 19, 657; LW 46, 131.

⁹⁸ 請參附註 93。

⁹⁹ WA Br 6, 341.

去應遵守的義務。

這些都是路德一生謹守遵行的基本理念。即使在1529年「斯拜爾會議」(Diets of Speyer)和1530年「奧斯堡會議」(Diets of Augsburg)後，當路德面對基督新教的親王和領土所引發的問題時，他都沒有放棄這些理念。那時候，新教徒在思考他們能否提供武裝反抗，來對抗皇帝的軍事鎮壓。路德認為他們沒有權力這樣做。

根據聖經，路德總結說，沒有任何情況可以讓基督徒背叛政府，即使政府的行為不義：「相反地，基督徒應該忍受壓迫（oppression）和不義，特別是在他的政府手中。」只要整個帝國和帝國選侯們（electors）視他為皇帝、不罷黜他的王位（deposition of emperor），即使他的行為不當，並沒有因此廢除他的皇帝權力，也沒有使人民免除必須遵守的責任。皇帝和公侯（princes）屢次違反神的誠命，但他們仍保有皇帝和公侯的身份。「他們犯的罪並不使政權廢止，而人民也得照常遵從他們。」一旦有人想以軍事武力反抗皇帝，就是叛亂。¹⁰⁰

儘管如此，從路德在1529年發表的主張可以看出，他並不是勸告人民只要一味忍耐、受苦。¹⁰¹路德當時主張，選舉皇

¹⁰⁰ WA Br 5, 259-60; S-J 2, 519-22.

¹⁰¹ Johannes Heckel（約翰尼斯·黑克爾），*Lex charitatis. Eine juristis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Recht in der Theologie Martin Luthers* (Munich: Verlag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pp. 184 ff. 那裡提供了更多參考資料。

帝的公侯們，不僅可以選舉皇帝，更可以罷黜不當使用權力的皇帝。在接下來的幾年中，路德將這個論點發展得更完整深入。法學家（lawyers）也指出帝國本身的最高律法及法規上載明：以武力反抗濫權者是可以的。路德對此種說法持保留態度，畢竟他是神學家，無法斷定這樣的說法是否有根據，也無須在這方面下任何評論。

路德認為，上位者以其身分出現時，這時候，他是個「政治人物」，他就不只是為自己做事而已，他的義務反倒是保護自己的臣民。如此一來，我們不能簡單地把登山寶訓禁止基督徒對抗邪惡的限制加諸於公侯身上。

後來，路德對於公侯以武力反抗皇帝此事，不再以神學的角度投下反對票，但前提是反抗的行為必須奠基於前述的合法理由上。這使得公侯們得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以他們的判斷力和良心辨別這些決定是否合法。路德表示：「我把決定權留給他們，我不為此負責。」然而，路德同時堅持了一個真正基督徒該有的態度——依靠上帝的助力，避免反抗，視之為不必要的事。這是路德在 1531 年所持的立場。¹⁰²

根據 1539 年路德提出的主張（由墨蘭頓撰寫，路德與墨蘭頓同時具名簽署），宗教改革家正面臨了反抗皇帝是否基於

¹⁰² WA Br 6, 16-17°另參：Martin Luther,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 (1531), WA 30^{III}, 291 ff.; LW 47, 30 ff.

普通法和自然律的問題。根據自然律，當權者明顯使用暴力時，人民就沒有責任臣服他的權柄。

保護人民免於暴力威脅，是為父者（father）和政府受眾人委託的責任——不論這個施加暴力的人是老百姓、或是皇帝。假如皇帝因為宗教的理由引發戰爭，他就不再以皇帝的職分做事，反而成了教皇（Pope）的工具，因此他違背了皇帝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反抗皇帝是合理的。¹⁰³

對於路德提出的看法，霍爾（Karl Holl）形容：「路德從未大張旗鼓支持反抗皇帝的主張；對此，他的內心恐怕也不是完全確信。」¹⁰⁴他雖然鼓勵公侯投入對抗土耳其的戰爭，卻不鼓勵新教的公侯和自由城市反抗自己的皇帝。

路德明白，當基督徒為了不違背神的誠命、或福音真理而拒絕遵從帝國命令時，必定會陷入麻煩。在某些情形下，信徒甚至必須做很大的犧牲；因為政府決不容許百姓不順從，並會予以懲罰。基督徒必須隨時準備犧牲。「在這種情況，我們的確需要放棄財產和名譽、生命和身體，以遵守神的誠命。」¹⁰⁵基督徒是不准積極反抗政府的。「對惡行只能忍耐，不能反抗。」除了忍耐之外，另一個唯一的選擇就是移民。¹⁰⁶

¹⁰³ Ernst Ludwig Enders et al. *Dr. Martin Luther's Briefwechsel* (Leipzig: Verein für Reformationsgeschichte, 1910), 12:78-80 (no. 2678 沒有收錄於 WA Br 之中)。

¹⁰⁴ GA 1, 269.

¹⁰⁵ WA 6, 265; LW 44, 100; WA 11, 267; LW 45, 112.

¹⁰⁶ WA 11, 267; LW 45, 112; WA 18, 322; LW 46, 36; WA 19, 633 ff.; LW 46, 103 ff.

除了一些爲了遵循神的旨意而無法服從政府的狀況外，基督徒甚至得服從充滿罪惡、使國家和人民腐化的專制政權（tyrannical government）。我們必須忍耐服從這樣的政府，視之爲神在人間散播瘟疫——而我們這些罪人本該如此受苦。¹⁰⁷牧師以及所有被呼召傳道的人必須引發公職人員的良心，勸告他們不要再肆意地以正義爲理由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並勸告他們該以執行律法來服務人民；然而，如果這樣的勸告沒有結果，人只好忍耐政府的一切所作所爲。

「政府權柄不該以武力抵抗，只該受真理束縛。如果政府受真理影響，好得無比；如果政府不受影響，你也沒有責任。爲了神的緣故，你要忍受政府的錯誤。」¹⁰⁸百姓企圖爲自己抗爭，就像在農民戰爭中發生的一樣，很顯然不是基督徒的做法，而是違背上帝的誠命。它違反了自然，就像百姓違抗政府、僕人違抗主人、孩子違抗父母，以及學生違抗老師一樣。¹⁰⁹即使政府官員非常不稱職，儘管他們把自己的職務全部扭曲，他們還是繼續執行神聖的權柄。人民以不抵抗、忍受扭曲，來表明他們承認政府有神聖的權柄。然而，他們這樣做並不是因爲面對不義而捨棄了真理，而是直率地承認了真理。¹¹⁰

¹⁰⁷ WA 19, 637; LW 46, 109.

¹⁰⁸ WA 11, 277; LW 45, 124-25.

¹⁰⁹ WA 19, 641; LW 46, 114.

¹¹⁰ WA 28, 283.

政府由上帝直接設立，而且政府要直接對上帝負責。因此，上帝是政府唯一的審判官。¹¹¹因此，革命（revolution）和反叛政治權威的行動，都算是侵犯了上帝的審判職責。¹¹²上帝會懲罰那些利用自己的權柄對人民施行專制暴政的官員。但是，人民並沒有權力審判懲罰這些官員；相反地，他們應該服從忍耐。上帝會「用無賴去懲罰另一個無賴」。譬如，他利用了反叛的農民去懲罰公侯和領主。農民是上帝向公侯和領主發怒的工具；然而，他們同時也是反叛者，而且向神犯了重罪。在歷史裡，上帝為自己的目的使用人的罪行；不過，這些行為一樣是罪，而且一定會受到刑罰。¹¹³

路德警告王公貴族說人民會揭竿而起、進行叛亂；不過，他同時阻止人民這樣做。上帝藉由屬世的力量帶來革命，¹¹⁴但我們不應該嘗試引發革命。上帝會懲罰（God's punishment）那一些忘了自己職責的官員，但我們沒有權利採取主動。

神學對歷史的觀點雖然超越了倫理的觀點，但並沒有因此廢除道德倫理。即使公侯破壞守法的誓言，路德也不同意人民有叛亂的權利（right）。¹¹⁵甚至對於那場瑞士人（Swiss）為了獲得自由而發動的戰爭，路德也不表同意。從長遠觀點來看，

¹¹¹ WA 31^I, 192-93; LW 13, 45; WA 39^{II}, 41.

¹¹² WA 19, 640-41; LW 46, 112-13; WA 39^{II}, 41.

¹¹³ WA 19, 634, 636, 643-44, 652; LW 46, 104-5, 107, 115-16, 125-26.

¹¹⁴ WA 31^I, 214; LW 13, 68; WA 51, 228; LW 13, 182.

¹¹⁵ WA 19, 640; LW 46, 113; WA Br 5, 258; S-J 2, 519-20.

所有革命都會付出龐大代價，並帶來復仇。顯而易見地，上帝的旨意不是如此。革命家的夢想是希望能夠改進世界，但人民成功推翻政府時，只是改朝換代而已，並不是改進了政府。改進只能透過上帝自己的旨意和行動才會發生。¹¹⁶

路德的神學立場，持續反映出他對世界和歷史的悲觀（pessimism）。這個世界是魔鬼的遊戲場，上帝讓世界臣服於魔鬼的治理之下。除了災難，我們不能期待什麼——專制的統治者就是一個災難。基督徒對這些災難應該不會太過驚訝，反倒要驚訝的是：因著上帝的良善憐憫，這個世界的情況竟然還這麼好。¹¹⁷

法律與執行公義¹¹⁸

「誰會懷疑法律是美好事物、又是上帝的禮物呢？」¹¹⁹

¹¹⁶ WA 19, 635, 639; LW 46, 106-7, 112.

¹¹⁷ 「上帝把我們投入到這個世界上，在惡者的權勢之下。所以，在這裡我們沒有樂園。反而在任何時刻，我們都可以預期會有各式各樣的災禍臨到我們的身體、妻子、孩子、財產和名譽上。如果一個小時少於十個災禍發生、或一個小時內我們仍活著，我們都要說：『上帝對我真好！在這個小時裡，祂沒有讓全部災禍臨到我。』」WA 19, 644; LW 46, 117.

¹¹⁸ 路德關於這個主題的著作，最重要的部分收錄於：Hermann Wolfgang Beyer（沃爾夫岡·拜爾），*Luther und das Recht. Gottes Gebot, Naturrecht, Volksgesetz im Denken Luthers* (Munich: Chr. Kaiser, 1935); Karl Holl（霍爾），GA 1, pp. 269 ff. 另參：Hermann Wolfgang Beyer（沃爾夫岡·拜爾），“Glaube und Recht im Denken Luthers,” *Luther-Jahrbuch* 17 (1935): 56-86.

¹¹⁹ WA 7, 581; LW 21, 335.

法律是美好的，因為沒有法律，就沒有國家社會能繼續生存下去。¹²⁰法律是上帝的禮物，因上帝藉著祂的創造把法律深植於人的理性中。因此，法律是既人性又神聖的，因它同時存在於人的理性中，也表達了神的智慧。在這裡，路德指的是自然律。早在有所謂的「律師」之前，自然律就已經出現了。我們必須將自然律和書寫的法律〔或「實定法」(positive law)〕做區分。自然律的表達和法典編撰是律師和立法者(legislator)的責任，¹²¹人用神所賦予的理性從事這項工作。「世俗法和帝國法，其實就是人類理性從自然律創立、編纂和總結的。」¹²²以這種方式編纂的法律，會隨著不同國家和時間的演變而改變。實定法因此受到歷史條件的影響，並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一再改變。¹²³

其時，德國為當時引進的羅馬法(Roman law)所治理。剛開始時，路德拒絕採納羅馬法，¹²⁴稍後他改變了立場。¹²⁵在這個改變之後，路德對於羅馬法的評價非常高，就像他推崇中世紀之前古希臘和羅馬的法典一樣。「那些在俗世政府中想要學習和變聰明的人，應該要讓他們去閱讀那些外邦人的書籍

¹²⁰ WA 31^I, 200; LW 13, 53-54.

¹²¹ WA 40^{III}, 221-22; WA TR 4, no. 3911; LW 54, 293.

¹²² WA TR 6, no. 7013.

¹²³ WA 30^{III}, 225; LW 46, 291; WA TR I, no. 349; WA TR 4, no. 4733.

¹²⁴ 路德確實這麼做了，可參：*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ristian State* (1520) WA 6, 459-60; LW 44, 203-4.

¹²⁵ 「既然我們德國的政府被認定要由羅馬法律來引導，這個法律就是我們政府的智慧與根據，是上帝賜予的……。」WA 30^{II}, 557; LW 46, 239; WA 51, 242; LW 13, 198.

和著作。他們描述得十分生動，並用許多方式描述得很美，比如說，運用韻文和圖畫、教導和例子，所以成了古代帝國法源的倡導者。」¹²⁶但是，路德持續批評古羅馬法、古德國法（ancient German law）和當時法律中的某些個別條款。¹²⁷

為了要徹底實行正義，研究傳統法律先例（study of legal precedents）、並引用法律書籍的條文是絕對必要的。沒有他人、或先例的幫助，很難做出公正的判決。因此，任何在行政機關中負責判決的人，都不可以單憑個人的理智做判決，好像理智可以任意支配自然律似的。所以一般來說，都會建議判決的人使用書中的知識作為判斷依據。¹²⁸

同時，路德要求法官不要作法律典籍的奴隸，只是不知變通地運用條文。法官要能夠做出自己的判斷。「因為法官不只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法律的靈魂」。而且，神在創造法律之前，就已經先設立了法官；¹²⁹這清楚說明了一切。總是有許多特殊案例，說明不可能只是依照嚴格的條文規定就做出公正的

¹²⁶ WA 51, 242; LW 13, 199.

¹²⁷ WA 14, 591; 可參：LW 9, 57; WA 14, 714; LW 9, 241; WA 12, 243; LW 45, 157; WA 16, 537, 542。另參：Karl Holl（霍爾），GA 1, 272。

¹²⁸ 「人要學習和知道有關俗世政府的法律和知識。假如一個皇帝、公侯或領主生來就如此有智慧、並能行正確的事，那實在是一件好事。」WA 30^{II}, 558; LW 46, 239; WA 51, 212, 242; LW 13, 161, 199。

¹²⁹ WA 14, 554; LW 9, 20。「成為一個好的執政者、或好的公侯是什麼意思呢？我的回答是：他就是活的法律。如果他只想做得像一個死的法律、並只按著書本裡面寫的去行，通常他會是一個不好的執政者。」WA TR 6, no. 7031.

判決。¹³⁰

在這些特殊案例中，法官必須能夠自由地按理性做判決，也就是自由地以他對自然律的知識做判決；自然律的內容就是愛，這是一切法律典籍的最高權威。人不可以使法律成為「字句的俘虜」。¹³¹「因此，君王必須有像手中所持寶劍一樣銳利的法律，並決定何時要嚴格或適度地執法；這樣一來，律法才能夠隨時在任何事件中奏效，而理性也才能夠成為最高的律法，以及執法的主人。」¹³²最後，一如對道德生活所做的要求一樣，路德也對執行正義提出同樣的要求：在二者之間，路德總是讓個人有自己做決定的自由。

法律典籍的自由、律法字面的自由，以及執行正義的彈性，需要以平等、溫柔、和愛來彰顯。¹³³在這裡，路德採用了

¹³⁰ WA 11, 272; LW 45, 118-19; WA 19, 630-32; LW 46, 100-2.

¹³¹ WA 11, 272; LW 45, 119. 人施行公義時，應該要如此行：「總是達成愛和自然律的要求。因為當你根據愛來判斷時，會很容易決定和調整事情，而無須依據任何法律書籍。……一個美好的、公正的決定，不應該、也不能照本宣科，而必須從自由心志而出，就好像沒有書本存在一般。這種自由的決定來自於愛和自然律，在其中充滿了一切的理性。」在討論有關正確判斷一事上，路德認為：「它是從自由的理性而出，在所有書中的法律之上，那是何等美好！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證明、也可發現這公義就寫在人的心中。……因此，我們要使書寫的法律臣服於理性之下，因為法律本來就源出於理性，就像是從公義的泉源湧流而出一般。我們不應該本末倒置，讓理性被文字所局限。」WA 11, 279-80; LW 45, 128-29.「只要是按著自然力量而做的事，無需任何法律都可以十分順利地完成；事實上，自然力量超乎一切法律之上。」路德繼續用「健康的」法律和「生病的」法律來對比自然律和書寫的法律。WA 51, 214; LW 13, 164.

¹³² WA 11, 272; LW 45, 119; WA 14, 555; LW 9, 20. 這引文（正如 WA 27, 362 一樣）路德不只是對公侯而說，也是對家中的父親說的。

¹³³ 「在這種情況之下，正義必須糾正法律。」WA 19, 631; LW 46, 102; WA 37, 157.

傳統亞里斯多德對於平等 (*epeikia*) 的觀念，¹³⁴他不斷地重複引述「最嚴格的法律，也是最不公平的法律」。此外，「不要行義過分」，也是路德從傳道書七章 16 節中引伸的道理。¹³⁵

如何算是一個明智的法官呢？就是不要完全依據法律去下決定，而要反覆思考他的判決是否合乎情理，同時達到正直、平等。¹³⁶法律必須要「為愛留出空間」。¹³⁷因為愛是最高的權威，在自然律與實定法律之上。如果執法完全參照法律，絲毫不考慮情理的話，將會變成「人類的浩劫」：「最大的災難、最不公正、而且是世上可以想到的最痛苦深淵」。¹³⁸然而，上帝頒布誡命，是要造福人群而不是傷害他們。¹³⁹因此，執法的人應該顧慮該法是否適用於該人，這樣的判決會幫助他改過、或是反而傷害了他？為此，路德建議罪的刑罰寧可過輕、不要過重。¹⁴⁰路德覺得這些不只是基督徒的律法，也是全世界

¹³⁴ WA 6, 166; LW 39, 44; WA 7, 514; WA 19, 632; LW 46, 101; WA 27, 363; WA TR 1, no. 315; LW 54, 43-44; WA TR 6, no. 7031.

¹³⁵ 譬如：WA 17^{II}, 92; WA 19, 630; LW 46, 100.

¹³⁶ WA 10^{III}, 255。「在這個事情上，法官和領主必須要有智慧和敬虔的心，而且要衡量出合理的正義，然後決定要按法律而行，或是要忽略它。」WA 19, 632; LW 46, 102.

¹³⁷ 「因此只要可行，人們就應該按著法律而活和行事，如此做對他們是好的。但另一方面來說，如果如此做有害於他們，那麼法律應該有足夠的彈性可以讓步；治理者應該有足夠的智慧讓愛來運作，而忽略特定的行事和法律的要求。」WA 17^{II}, 96.

¹³⁸ WA 17^{II}, 91-92. 關於這點，路德對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3~4 節和馬可福音二章 25~26 節所說的話之評論是：「愛是法律之上的女皇、並勝過法律……。愛是一切法律的女王。」WA 17^{II}, 91-92.

¹³⁹ WA 10^{III}, 256.

¹⁴⁰ WA 11, 261; LW 45, 104.

通用的自然法則，適用於普世正義的執行。

法律和正義必須受平等的原則控制；此外，憐憫應該與法律和正義並肩而行。路德特別提醒君王和領主們必須注意這一點：正義和憐憫必須以適當的比例結合。「若是只有憐憫，將會使一切紀律和榮耀消失殆盡。另一方面，如果只有怒氣、或肉體的刑罰（corporal punishment）過當，則會產生專制暴政。如此一來，守法的子民會生活於恐懼和焦慮中，也會在暴政中窒息而死」。但是，路德也說：「過分仁慈（mercy），總是比過度懲罰好得多。」因為如果仁慈被濫用了，還可以取消、或減少。然而，刑罰卻是無法撤回的，尤其是肉體的刑罰、或死刑（capital punishment）。¹⁴¹

政府刑罰的權利包括了施加死刑。路德認為這是政府職責的一部分，因為這正是執行「劍」的職責，如同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 4 節裡所說的。不同於阿奎那（Thomas Aquinas），以及採納其觀點的大多數天主教神學家，路德是由聖經而不是從自然律和社會學家那裡獲得死刑的觀念。如同政府本身，死刑是建立在神的明確指令上。路德引用了創世記九章 6 節「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這句話，出埃及記廿一章 14 節，以及馬太福音廿六章 52 節基督對彼得說的話：「凡動刀的必死

¹⁴¹ WA 51, 205-6; LW 13, 152-53.

在刀下。」¹⁴²在創世記九章 6 節，上帝把劍放在人的手中，並設立了法律和政府。原本在大洪水之前，上帝為自己保留了罪的審判權。然而，現在上帝說兇手的血也將被人所流。因此，上帝把判決生死的部分權柄給了政府。¹⁴³當政府按照上帝的命令處死人時，事實上，是上帝自己，以人類之手處死兇手。行刑者奉上帝之名，執行上帝憤怒的審判；他行刑的劍，即為上帝的劍。死刑可以向人傳道，宣告上帝對於邪惡的憤怒。¹⁴⁴第五誡說：「不可殺人」；而耶穌在山上教訓門徒，不要報復、報仇，這對路德來說——就像對保羅一樣——並不會造成衝突。照著兩個治理的教義，我們必須分辨為了個人、私下對他人做的事，以及代表上帝的公開行為二者之間的差別。¹⁴⁵

戰爭

路德感受到上帝賦予政府某些責任，在某種狀態下，要求

¹⁴² WA 11, 248; LW 45, 86.

¹⁴³ 「然而，在這裡上帝將他的權力分賜給人，並授予他有權力在有人因謀殺人命被宣判有罪時決定這個人的生死。若人沒有這種權力，還是去殺了人，上帝不僅要他面對上帝自己的審判，也要面對政府的審判。因此，雖然有人是因為政府的審判而被殺，但是正確地說，他也是被上帝所殺……在這裡，我們有了一個根源，所有民法和國家法律都由此源出。」WA 42, 360; LW 2, 140; WA 24, 203; WA 37, 383.

¹⁴⁴ WA 37, 383, 385.

¹⁴⁵ WA 30¹, 157; BC, 389.

政府發動戰爭¹⁴⁶。路德這樣的說法，是根據政府有保護人民、並抵抗不義和暴力的責任上。有時候，不使用武力，政府便無法實行職責，就好像沒有武力就不能保護領土內的安全一樣。

¹⁴⁷因此，路德看見戰爭是政府權威的延伸，為了維持和平，懲罰領土之外想入侵、並破壞和平的人。¹⁴⁸了解這點以後，就可以知道戰爭也是愛的行為，士兵可以「得救」，也就是說他可以、也仍然是個基督徒。¹⁴⁹

路德話中的意思是，他只認可侵略者（aggressor）迫害我們時，才能夠進行這種的防禦性戰爭。只有在「這是唯一防禦自己的悲慘方法」時，戰爭才成為正確。¹⁵⁰路德知道，大部分的戰爭是因為許多其他理由發動的，比如說：公侯和領主自我私慾的目標、對他人錢財的貪慾、想得榮耀的渴望（desire for glory）、自尊受侮辱的感覺、憤怒，以及報復的念頭（desire for

¹⁴⁶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路德選集》（上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68年，475-479頁。（*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WA 11, 276-80; LW 45, 123-29.）馬丁路德，「士兵也可以得救嗎？」，《路德文集》，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年，125-162頁。（*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 1526, WA 19, 623-62; LW 46, 93-137.）馬丁路德，「有關抵禦土耳其人的戰爭」，《路德文集》，葉泰昌編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年，85-121頁。（*On War against the Turk*, 1529, WA 30^{II}, 107-48; LW 46, 161-205.）*Sermon on War against the Turks* (1529), WA 30^{II}, 160-97.

¹⁴⁷ 「因此，用刀劍來保護與防衛社會，避免人民受害，這也是基督徒愛心的工作之一。」WA 12, 330; LW 30, 76; WA 19, 648; LW 46, 121.

¹⁴⁸ 「若不是為了懲罰錯誤和邪惡，還為了什麼要戰爭呢？若不是因為想要和平和順服，人還會為了什麼去參加戰爭呢？」WA 19, 625; LW 46, 95; WA 19, 628; LW 46, 98-99.

¹⁴⁹ WA 19, 625-26; LW 46, 95-96.

¹⁵⁰ WA Br 10, 33; WA 19, 645-48; LW 46, 118-21.

revenge)。¹⁵¹然而，基督徒的君王嚴禁因為以上的理由而發動戰爭。發動戰爭惟一的理由是：為了抵抗攻擊、保護人民。既然如此，發動戰爭的決定，以及該如何打仗的問題，實在相當「簡單」。¹⁵²

路德警戒君王，不應聽信「煽風點火」的幕僚，他們常因為一些微不足道、毫不重要的原因試圖挑起戰爭。君王也應該要冷靜地面對來自外國的挑釁。¹⁵³他應記住耶穌賜福使人和睦的人；他應將尋求和平視為凌駕於一切事情之上，即使他有發動戰爭的理由，為了和平還是應該犧牲放棄。不管一個人的理由有多麼正當，當使用暴力手段尋求自身公正時，就是讓自己變為不正當。這樣的人讓自己奪取了屬於上帝的權柄，使自己成為法官和行刑者，¹⁵⁴這與羅馬書十二章 19 節相違背。「不管是誰，發動戰爭就是錯的。」¹⁵⁵因此，根據申命記廿章 10 節下，

¹⁵¹ WA 30^{II}, 130; LW 46, 185.

¹⁵² 「在皇帝的旗幟下發動的戰爭和對他的順服，都應該是真實和單純的。皇帝不可尋求其他事，只要單純地執行他的工作和負起他的職責，也就是保護他的百姓。那些在他旗幟下的人，應當單純地執行任務、並擔負順服的責任。」WA 30^{II}, 130; LW 46, 185.

¹⁵³ 「因此，他不應該聽從那些會煽動和引誘他發動戰爭的顧問和好戰者的建議；他們說：『我們為什麼要忍受這種污辱和不公義呢？』這種為了一座城堡而使整個國家陷於危難中的人，是非常壞的基督徒。」WA 11, 276; LW 45, 124; WA 19, 649; LW 46, 123.

¹⁵⁴ 「你不可以只有一個正當的理由就發動戰爭。」WA 32, 330; LW 21, 39; WA Br 10, 33-35.

¹⁵⁵ WA 19, 645; LW 46, 118. 「上帝喜悅和平，祂與那些發動戰爭而破壞和平的人為敵。」WA 19, 646; LW 46, 119; WA 31^I, 203; LW 13, 57; WA 30^{II}, 111; LW 46, 165.

我們應協商各個衝突，與敵人達成協議。¹⁵⁶路德不只主張這些作為一般原則而已，在1542年，他戲劇性地召喚腓特烈選侯（Elector John Frederick）和摩里茲公爵（Duke Moritz），不得因為小事彼此戰爭，而應維持和平。路德認為身為牧師，他有責任給這兩位信奉基督教的貴族公子一些勸誠。身為耶穌基督的僕人及福音的傳道者，因此，路德按著神的話語發出了他的告誡。¹⁵⁷

如果協商談判無法阻止戰爭發生，那麼被不公平地脅迫、或被攻擊的那一方，就有可以義不容辭地捍衛自己的土地與人民，發動防禦性戰爭。¹⁵⁸他被迫捲入了這場「義不容辭的爭戰」之中。路德把這樣的戰爭與另一種蓄意發動的戰爭兩相對照——後者其實是由惡魔發動的戰爭；然而，上帝不會讓惡魔得逞。「義不容辭之戰」（war of necessity），剛好與這種由惡魔發動的戰爭相反，反倒是一種「人為的意外，在這樣的戰爭上，我們可以期盼上帝的援助」。如果整片土地都陷入了危機，那麼公侯們必須發動戰爭，而且他一定要「歡喜地、以心安理得的良知」、果斷地全力以赴，打這一場「義不容辭之戰」。¹⁵⁹

¹⁵⁶ WA 11, 277; LW 45, 125; WA 19, 651; LW 46, 125; WA Br 10, 33.

¹⁵⁷ WA Br 10, 32-36 (letter of April 7, 1542).

¹⁵⁸ WA 32, 330; LW 21, 40.

¹⁵⁹ WA Br 10, 35; WA 19, 648; LW 46, 121-22.「因為你的整個國家陷在危難中，所以你必須冒險戰爭，靠著上帝的幫助或許不至於失去所有。即使結果是無法避免地讓有些人成為孤兒寡婦，但至少不要等到所有都被毀滅了，而只剩下孤兒寡婦！」WA 11, 277; LW 45, 125.

路德認為，當公侯們被攻擊時，如果還懶散地沒有拿起寶劍去完成捍衛土地和人民的使命，神職人員必須起教牧責任（*pastoral responsibility*）盡忠地勸誠他們。¹⁶⁰路德自己就曾在農民戰爭，以及面臨土耳其攻擊威脅時，挺身勸誠公侯們。¹⁶¹

然而，「果斷」（*decisiveness*）不應該與「有勇無謀」（*foolhardiness*）混為一談。任何太過相信自己的理想與力量的人都是有勇無謀的。¹⁶²雖然路德很認真地告誡某位公侯，必須在特定時刻拿起武器捍衛人民和國家，並極力強調公侯對於國家應該負起的責任，但路德並不讓這位公侯抱持為了「正當理由」而戰就會勝利的期望。路德對這位公侯說：因為整個國家都受到威脅，你一定要冒這個風險開戰，看看上帝是否會幫助你。¹⁶³路德說到了「風險」，因為沒有人知道這場衝突會如何結束。即使被攻擊、並有正當理由保護自己，也不能保證自

¹⁶⁰ 「我們雖然不能確認公侯們是否全為基督徒，但可以確認的是他們是皇帝和公侯，他們有上帝的命令要保護他們的百姓，而且他們有責任要如此做。我們要放掉不確定的、而緊握住確定的事，也就是我們要藉著不停的傳講和勸告來施壓在他們的良知上，讓他們知道，不要使他們的百姓進入可怕的滅亡是他們對上帝的責任。」 *WA 30^{II}, 131; LW 46, 186-87.*

¹⁶¹ *Against the Robbing and Murdering Hordes of Peasants* (1525), *WA 18, 357-61; LW 46, 49-55.* 「因為我想……皇帝或公侯自己都不相信自己是皇帝和公侯。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就好像他們自己可以決定是不是要從土耳其的權勢中拯救和保護他們的百姓；這些公侯們既不關心、也不思考他們在神面前有義務和責任在身體和財物上輔佐和幫助皇帝處理這事。他們每一個人都忽略了這事，就好像這事與他們無關似的，也好像他們並不是因著命令、或必須被迫去做這事一樣，而是完全看他們自己要做、或不做來決定。」 *WA 30^{II}, 131; LW 46, 187.* 另參：*WA 30^{II}, 129, 132-33, 145-47; LW 46, 184, 188-89, 202-4.*

¹⁶² *WA 30^{II}, 135; LW 46, 198-99.*

¹⁶³ *WA 11, 277; LW 45, 125.*

己一定會勝利。強調一個人有正當理由是沒有用的，因為對於上帝來說，所有的驕傲、愚頑和安全感（security）都是可憎的。我們做事不該依賴目標的正當性，而要倚靠神的恩典和憐憫。在這種情況下，上帝也希望我們畏懼祂。所以一個基督徒公侯發現自己是為正義而戰時，會同時充滿勇氣（courage）、又滿懷敬畏。在為不正當理由而戰的敵人面前，他會顯得十分英勇；然而，在上帝面前，卻是謙卑敬畏的，因為使人得勝的唯有上帝。¹⁶⁴

在 1525 年，路德請求公侯和領主們出面阻止由農民組成、到處燒殺掠奪的暴民。他說：現在，你們的責任已經很清楚了。由上帝設立的政府，現在是拔出刀劍的時候了。你們是上帝的器皿，現在神要你們去拯救這個國家。路德接著說，事情的結果並不確定，整個事件都要交付在上帝的旨意中；如此，公侯和領主們就會知道上帝是否希望他們擔任公侯和領主。或許，上帝會把勝利賜給革命者。或許，祂甚至會使用這場戰爭作為最後審判的開端，摧毀世上一切秩序、並製造混亂。¹⁶⁵ 公侯現在負起了目前屬於他們的責任，因而有正當理由發動戰爭的這個事實，並不保證就會得到勝利。戰爭結果在上帝手中，我們也必須把結果交在祂手中。君王們必須等候、並看上帝會給予

¹⁶⁴ 「或許你真的有一個很好的理由可以開戰、或保衛自己，但這並不表示上帝保證你將會贏。」 *WA* 19, 649; *LW* 46, 123; *WA* 19, 650-51; *LW* 46, 123-25.

¹⁶⁵ *WA* 18, 359-60; *LW* 46, 52-54.

什麼樣的結果。

就像一個人不該信任自己的理由，他也不該信任自己的力量。人確實應該運用所有可能的力量，但最終不是只依賴它而已；人應該把每件事都視為全靠上帝幫助，並謹記祂要我們為此禱告。¹⁶⁶當路德說打仗和贏得戰爭都應該「伴隨著畏懼和謙卑」，¹⁶⁷就是這個意思。因此，路德結合了兩件事：人應該致力於負責任的極限，而上帝有完全的自由主宰歷史。人所能做的最真誠決定，必定伴隨著對上帝的敬畏。¹⁶⁸

路德主張開戰必須是「單一目的」的，在土耳其之役的處境下，就呈現出這個特殊意義。路德認為把這場戰爭視為基督教的義務、而非純然的政治事件，是一個可怕的曲解。路德反對皇帝以基督教領袖、教會保衛者，或信仰守衛者的身分被迫參戰。他反而認為他應該以皇帝的職分，就是上帝設立他為德國保護者的身分應戰。¹⁶⁹路德說：「不是這樣的！皇帝不是基督教界的首領，也不是福音、或信仰的保衛者。教會和信仰必須有除了皇帝或君王之外的守護者。」¹⁷⁰在這個論點上，路德

¹⁶⁶ WA 30^{II}, 136; LW 46, 191; WA 30^I, 441; LW 14, 119.

¹⁶⁷ 「你知道上帝委任你做這、或做那是還不夠的，你必須要存著敬畏和謙卑的心來做，因為上帝不要人按著人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做事。祂要與你一起同工，而且受你的敬畏。祂要藉著我們來行事，也要我們向祂禱告，以致我們不會變得傲慢、或忘記祂的幫助。」WA 30^{II}, 135; LW 46, 190-91.

¹⁶⁸ *Theology*, 107-8.

¹⁶⁹ WA 30^{II}, 111-14, 129, 133-34; LW 46, 164-69, 185, 188-90.

¹⁷⁰ WA 30^{II}, 130, 133; LW 46, 185, 188-89.

明確地應用了兩個治理的學說。與土耳其交戰不是基督徒的任務，基督徒只用屬靈的劍打仗，也就是「用上帝的道和禱告與惡魔爭戰」。¹⁷¹「君王的劍跟信仰無關，它是物質、屬世之物。」若非如此，上帝的旨意會因此被混淆、消滅，這將會激起神的震怒。¹⁷²

即使路德承認土耳其日漸壯大的國力不只威脅帝國，也威脅了基督教與教會，他還是這麼說。他知道土耳其是基督的敵人；然而，他同時承認上帝利用他們來管教基督教界，而且基督教界應該用基督徒的方式回應這種管教，也就是悔改（repentance）和禱告。雖然在面對土耳其時，基督徒的屬靈任務和皇帝的世俗政治任務二者迥然不同，二者卻也彼此相關。基督徒和政治權力以不同方式處理衝突：基督徒用悔改、歸正（conversion）和禱告為武器；而皇帝則用他的軍事力量解決衝突。不過，路德概括地說，只靠軍事力量對抗土耳其將無多大功效；因為土耳其人既是上帝的敵人、又是上帝管教（discipline）的工具，而且在土耳其人所擁有的權勢背後站立著惡魔。我們必須認清這個存在於帝國與土耳其之間、世俗和政治對立的神學層面。這意味了只有藉著悔改、歸正和禱告、

¹⁷¹ WA 30^H, 111; LW 46, 165. 「教會不應該用刀劍來爭鬥、或打仗。教會有其他不屬肉體和血氣的敵人；它們的名字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因此，教會有不一樣的武器和刀劍，也有一場不一樣的戰爭；這已經足夠教會去做，以致而無法參與在皇帝和公侯們的戰爭中。」 WA 30^H, 114; LW 46, 158.

¹⁷² WA 30^H, 129-31; LW 46, 186-88.

而非軍勢力量，才能從上帝手中除去這個管教工具。如此，土耳其就不再有惡魔幫助，不再作為神震怒的工具，只能完全靠自己了。¹⁷³

因此，基督徒對抗土耳其人的屬靈爭戰，對世俗衝突有重大影響——至少，沒有人能夠在不進行屬靈戰爭的情形下抵擋土耳其人。除非透過敬畏上帝、謙卑地倚靠祂，人才能與上帝的震怒達成和解，免除祂以土耳其人作為管教的工具。路德以詩篇一四七篇 10~11 節提醒讀者：「祂不喜悅馬的力大，不喜愛人的腿快，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在這樣的基礎上，路德斷言這個戰役必須用「基督教的武器和力量來贏得」。雖然這並不是說基督徒的武器能保證世上的勝利，但沒有它們的話，神必定不會賜下勝利，因此這可算是贏得勝利的必要條件。路德根據以色列的歷史，以及先知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提出了這樣的主張。¹⁷⁴

因此，不論是屬靈的、或世俗的，儘管二者不同，卻是密不可分。基督的王國對俗世政府而言有其重要性，對神的敬畏及忠誠對政治世界（politics）來說，同樣舉足輕重。對路德來說，指引著政治歷史（political history）的神絕大部分是隱藏起來的神；然而，祂終究是那位在祂的話語裡、與我們相遇的

¹⁷³ WA 30^{II}, 116-17; LW 46, 170-75.

¹⁷⁴ 同上。

同一位神。

從路德的時代到現在，政治世界起了相當程度的變化。自然而然地，路德的想法已不再是回應當代政治倫理問題的適當理論基礎。正如過去一樣，我們必須以新的方法將路德的想法運用於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即或如此，路德的基本觀念對於現今世界依然有效：（1）一個信奉基督的政治家必定先追求和平，只有「義不容辭的爭戰」才可以被允許。¹⁷⁵（2）從事戰爭完全是俗世政府的責任，而且完全是屬世的事，戰爭的世俗性不應該以宗教或偽宗教的意識加以扭曲；路德因而反對任何與「基督教戰爭」、「聖戰」，或十字軍（crusade）相關的意識型態（ideology）。（3）路德警告我們不要依賴自以為義的公正理由，以為自己配得勝利——神在歷史中的引導，超越這種道德解說。

社會秩序

路德傳講基督徒的自由，這是以信心獲取的自由。對路德來說，正如保羅所說的一樣，這完全是個內在的屬靈問題。基督徒是一切事物、一切關係和一切命運的主，因為沒有什麼事

¹⁷⁵ 「人不應該開始、或籌劃一場戰爭；戰爭往往是不請自來，並且來得十分快速。人必須盡可能地維持和平。」WA 31¹, 203; LW 13, 57.

物可以阻止他保有信心、愛和希望（hope），以致得救。相反地，每一樣事物都會幫助他去保有這樣的信心、愛和希望，以致得救。然而，路德強烈反對把這種基督徒的自由與社會的需求混為一談。路德之所以這麼做，並不是因為他對社會生活的問題漠不關心。路德肯定自然律，並在每一個關鍵要點上，都將自然律等同於福音中的「愛的法則」（law of love）。在這個基礎上，他分辨了人與人相互關係中的義與不義，以及在不同社會地位中的義與不義。路德並非不願意批評他當時所處社會的情況。儘管路德對地上一切事物的態度如此悲觀，還是覺得社會的不義和壓迫是可以改變、改善的。

然而，因為路德以家長的觀念來理解國家，他認為只有藉由對國家負有責任的當權者，才能改革、或廢除這些明顯的社會弊端。因此，路德只和公侯和領主討論社會問題，而且談話十分銳利、一針見血。在路德 1523 年發表的論文《論俗世的權力》（*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中，已清楚闡明這個觀點。他用受壓迫的人可能叛亂來警諭君王：「平民百姓（common man）正在學習思考，而在暴民和平民百姓之間，君王的「輕蔑」（拉丁文為：*contemptum*）促使暴民和平民百姓之間開始凝聚一股力量。我害怕到時候叛亂是無法避免的！除非君王們表現得就像個君王，開始合情合理地治理百姓，因為人們將不會、也無法再忍受你們的專制暴政和

浪蕩了。親愛的公侯和領主們，請拿出你們的智慧，依智慧的引導行事。神將不會再坐視你們的惡行。這世界已不同於以往，不再能把百姓玩弄於股掌之間了。」¹⁷⁶

1525年，路德寫了《和平訓誡，回應斯瓦比亞地區農民的十二條款》(*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路德指出許多農民的要求基本上十分自私，但他也說其中有些農民的要求是正當的。他認同賦稅的負擔對農民來說，是難以承受的；農民們耗盡了一切收益，卻只是供王公貴族的奢侈揮霍。農民辛苦勞動賺取的微薄利益，貴族卻「將之視如糠秕，揮霍在華服、美食、佳釀和豪宅上」。因此，路德要求貴族們減少開銷，以便讓窮人可以留點收益給自己。¹⁷⁷

這是路德向公侯和領主們說明農民情況的方法。然而，雖然他將此視為他們應盡的「責任」，卻沒有給農民為自己爭取的「權利」。這意味了路德認定領主身負基督徒的弟兄之責。不過，路德並不認為受到壓迫的農民有任何人權依據，也不應以革命方式為自己爭取人權。基督徒應該要如同詩篇作者們一樣，忍受不公平、並寄望於上帝；如此，上帝必會為了他們的緣故而賜下勝利。然而，農民只要一旦使用暴力，就會使原本

¹⁷⁶ WA 11, 270; LW 45, 116.

¹⁷⁷ WA 18, 298-99; LW 46, 22-23.

正當的目標不再，而且最終以悲劇收場；或是至少因為違抗了上帝的旨意，而遭到上帝的審判。糟糕的是，領主與農民像敵人一樣地互相對立，權利對抗權利、利益對抗利益，所以二者一定要彼此讓步、解決爭議。這個爭議本身，已經與真正的基督教精神相互牴觸了。就這一點而言，路德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的見解相同：如果君王真的是國家的父親，能以人民福祉為己任，這樣就算是表現出了基督教的精神；同理，如果農民能夠懇求上帝、耐心等候，也算是表現出了基督精神。¹⁷⁸

路德十分看重登山寶訓，而且他的論點也完全以此為基礎。難道有人無法體會這個觀點的正當性，以及現代社會利益團體荒唐敗德的鬥爭之間的差異嗎？然而，值此同時，我們確實已經脫離路德那個時代的家長政治了。就路德來說，公侯和領主對社會情況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然而在歷史的發展下，每個階層身分不同的公民都必須共同分擔社會責任。因此，如果現有的「君王」或是權力團體沒有履行自己的責任時，這就變成了另外一群人的任務，開始組織動員、投入政治鬥爭，以便爭取改變國內低下階層之受壓迫者的未來。從路德的角度來看，主動發起為同胞謀福利的鼓吹者其職分不下於君王，因為他們效力的對象已不再局限於個人，而他們在政治和社會上的

¹⁷⁸ 這是路德所寫 *Admonition to Peace* 一書中的基本主題。WA 18, 291 ff.; LW 46, 17 ff.

對抗行動，也不會被登山寶訓的準則所禁止、或譴責。¹⁷⁹

從路德的時代至今，已經發生一些事，改變了整個局勢。如前所說，路德跟保羅一樣，定義在福音之下的基督徒自由，是一種純粹的心靈自由。保羅曾說，做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林前七22）。根據這一點，路德回應要求廢除農奴制度的農民們說，他們這麼做其實是把「基督徒的自由變成完全屬肉體的事了」。「奴隸可以是個基督徒，又擁有基督徒的自由；同樣地，囚犯、或病人也可以是基督徒，但未必是自由的。」¹⁸⁰不管是保羅、或是路德，他們都沒有任何要以基督教之名解放社會的意圖。這種對自由，以及基督徒回應態度的理解，其實蘊含深刻真理；這個真理將永不改變。然而，從那時候開始，基督教就超越了早期屬靈與俗世關係中對自由的了解。¹⁸¹基督教清楚認知：福音所帶給基督徒的自由，也必須展現為政治和社會的自由。因此，今日基督教視奴役和類似情況為對人類尊嚴（human dignity）的不當侵犯。長久以來，基督教認為自己蒙召要參與奴隸制度的廢除。在最深層的意義上，即使生活在受到社會綑綁的情境中，人還是可以確實擁有基督

¹⁷⁹ 參：Paul Althaus, *Religiöser Sozialismus. Grundfragen der christlichen Sozialethik* (Gütersloh: Bertelsmann, 1921), pp. 91 ff.; idem, *Luthers Haltung im Bauernkrieg*, 2d ed.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58), especially pp. 22 ff.

¹⁸⁰ WA 18, 326-27; LW 46, 38-39.

¹⁸¹ 參：H.-D. Wendland（溫德蘭），"Sklaverei und Christentum," in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3d ed. (Tübingen: J. C. B. Mohr, 1962), 6:101-4.

徒的自由：就邏輯上來看，基督徒的自由就是社會的自由，這也是合情合理的。

基督徒對政府官員的事工

路德不斷強調兩個國度的區別，並反對其中一方在另一方的領域中造成干涉。然而，這並不表示這兩個國度的範圍和權力毫不相關。相反地，路德認為政治職分（political office）和聖工職分（office of ministry）二者密切相關。¹⁸² 路德認為屬靈職分必須服事治理者，而治理者也必須服事神的話語和教會。就這一點來說，這和兩個領域間彼此錯誤的混淆在一起無關，也不代表對不同職分進行干預。路德並不是說有人能夠治理與他職責無關的領域，而是他會服事擁有至高權柄的神，也就是這兩種治理的主人。這兩個國度的職分，都有服事神的義務。而他們服事神的方法之一，就是「幫助另一國度順從神」。¹⁸³

關鍵問題在於：兩個治理下的人民，是否願受神的話語管理、並尋求服事神，或者他們只是尊榮自己、將自己置於上位，並試圖掌控神和祂的話語。這種在職分和職權上的自主性，導致了對彼此領域的侵犯，也造成了相互的衝突。然而，樂於服

¹⁸² 參閱本書第四章，「兩個治理互相依賴」，第 108-112 頁。

¹⁸³ WA 51, 240; LW 13, 196.

事和順從，則避免了這些困境。「因此，在服事、或順從神的地方，不論在屬靈、或屬世的權柄上，都不會發生叛亂。甚至從世界的角度來看，叛亂從不是因順從的服事而生，而是由想要治理的慾望而生。」¹⁸⁴以此為基礎，我們可以決定什麼是權力的不當混淆，或什麼不是。

勝任（competence）和不勝任（incompetence）的問題，決定於人對關乎神的話語，是如何說話行事的。掌控支配表示不勝任；服事則是勝任的表現。在警告人們對於兩個治理不當的混淆和干預的時候，路德關注的並不是政治職分和屬靈職分的關係，也不是國家和教會的關係，反倒特別關注這兩個職分和神的話語的關係。路德擔心的並不是一個君王可能去說、或做只有屬靈職分和教會才能說和做的事，他真正擔心的是：君王無法使自己服從神的話語。政治職分並不受限於教會職分天生具有的獨立性，而受限於神的話語。屬靈的治理和教會機構並不是同樣的東西。路德對於國家所受限制的終極關懷，不在於教會體制（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為何，而在於神的話語和基督是教會元首的身分。由此可以推論，國家對於神話語的職分也是有所限制的。然而，正如傳道的職分不受國家干涉的理由，並不是因為教會的法規，而是完全因為神的話語——因為傳道服事神話語，以及在服事神話語的範圍之內——所以，

¹⁸⁴ 同上。

君王並不被禁止關注神話語，他可以提醒人民關乎神話語的事，也可以要求人民聽從神話語。然而，他只被禁止做一件事，就是企圖掌控神的話語。路德對於這兩個職分之關係的定義，有別於現代「教會和國家分離」的思想。

政府職分和傳道職分在神聖的律法（divine law）中相遇。基本上來說，政府當局就是執法當局。然而，教會已經被交付福音和傳講律法的職分。而且，交付給教會的律法傳講，就其深層意義來說，不單只是要揭發人的罪、帶領他們歸向福音而已，而且也爲了世界秩序的維持。

基於這個理由，傳道的職分在政治範疇中肩負重要任務。它教導人在不同生命階段中，他們所扮演的職分其實都是神的作爲。我們承認，這不是傳道獨一無二的主旨，然而毋庸置疑地，這是傳道的任務之一。「因爲一般來說，傳道者確認、堅固、協助維持各種權柄和現世和平。他抵擋叛亂；教導服從、道德、紀律和榮譽；他也教導父親、母親、孩子、僕人如何盡自己的責任。簡而言之，他指引了世間各種階層、各種職業的人。」¹⁸⁵這表示傳道職分並不只是做出一個廣泛聲明，認爲所有秩序都是上帝偉大的禮物，或是對世界所做的慈悲安排而已——儘管我們經常忽略了這個事實；事實上，傳道者具體地把

¹⁸⁵ 這篇文章繼續說：「在牧師所做的一切善事中，這些事情實在是最小的事。然而，它們是如此崇高和尊貴，以致異教徒中最聰明的人從未知道、也從未瞭解過，也是他們很難做到的。」WA 30^{II}, 537; LW 46, 226.

上帝旨意教導給各種身分的人，並要求各人在偏離上帝旨意時能夠歸正；對於政府的職分，傳道者也是這麼做。¹⁸⁶

不過，這並不代表屬靈職分應該在政策與治理上提供詳細的指示，並因而廢除了君王做出自己決策的必要性。神話語和其職分，無權這麼做。路德在這裡說的話，完全符合他自己的教導：對政府來說，信心與理性十分重要。神的話語無意引導政治的理解（*understanding*），而是要喚起在神面前的良心，並提醒良心：政治職分的意義，取決於其服務（*service*）的特性。

在某個特定情境中，當我們要決定此時此刻該做什麼事時，那就是理性和理性評估的任務。所有的人民和國家，都或多或少地被賦予理性。路德強調，理性也賜給了土耳其人和異教徒。因此，土耳其人和異教徒也能夠建構優良的政府；有時候，他們的政府在某些方面相較於基督徒國家的政府來說，更為完善。他們不需要基督，就能達成這樣的事。但是，對於君王來說，政治理解必須由良心，以及對神旨意的了解所引導。「因此，我不知道任何指引君王的法律；相反地，我只想教導他的心靈和心智應該以何種態度面對所有的法律、議事、審判和軍事。」¹⁸⁷

¹⁸⁶ WA 31¹, 196; LW 13, 49; WA 32, 519-20; LW 21, 265-67.

¹⁸⁷ WA 11, 273; LW 45, 119. 談到對抗土耳其戰爭一事，路德說：「除了指出每個人的責任和教導人的良知外，要我針對此事多說些什麼都是不合宜的。」WA 30¹, 129; LW 46, 184.

上帝所設立的秩序持續面對被濫用的威脅，權力也不斷受到惡者的誘惑，因此，這樣的教導是必要的。路德本身積極執行這個職分，常用神的話語來教導、責備當權者；他在公開的著作，以及特別寫給公侯和領主的書信中，就是這麼做。路德駁斥當權者，認為他們沒有權利拒絕這樣的教導、批評、或神旨意的提醒，或將之視為不當干預政府事務、拒絕政府權威、背叛政府，或侮辱他們榮譽。「如果傳道者沒有斥責治理者的罪惡，才是真正地煽動罪惡。」¹⁸⁸「注意，如果一個傳道者以他的職分向國王、君王，以及全世界說：『你們要感謝、懼怕上帝，並遵從祂的誠命。』他並沒有干預俗世政府的事務。」¹⁸⁹雖然俗世政府並不在教會之下，卻在神和神話語的管轄之下。因此，話語的職分必須向政府宣講，而政府也必須聽從。創立政府權柄的同一個話語，現在仍然持續居於政府之上，可以評斷政府。因此，政府必須允許自己被神的話語審判、定罪、創造和引導。¹⁹⁰

¹⁸⁸ WA 31¹, 190, 197; LW 13, 43, 50. (引文可參本章附註 2)

¹⁸⁹ WA 51, 240; LW 13, 195.

¹⁹⁰ WA 31¹, 191; LW 13, 44. 「因為上帝仍然持續監督他們、並保留審判他們的權利；上帝並沒有使他們成為神，好像放棄祂自己作為神的地位，而讓他們隨心所欲好像他們是在上帝之上的神一般。相反地，祂的旨意是要他們臣服於祂的道，聽從它、抑或承受災禍。他們不能超越上帝的道；他們治理其他的事就足夠了。因為是上帝的道委任他們的，使他們成為審判者、並讓一切都臣服於他們的；因此，他們不可輕忽上帝的道，因為它是他們的設立者和任命者。他們要臣服於上帝的道，並且允許他們自己再次被神的道審判、責備、造就和糾正。」WA 31¹, 195; LW 13, 48.

這麼說的同時，我們必須強調路德曾說，傳道職分的屬靈權勢 (spiritual power) 不在要求政治人物聽從福音、登山寶訓，或是基督徒的律法，而是要遵守世俗法律。神已在擁有屬世權勢 (secular power) 的俗世政府中建立了法律；基本上，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每一個人都知道法律的存在、而且必須遵守法律。因此，傳道的職分並不是要在自然秩序中服從基督的主權——如現代以基督政權 (christocracy) 的教義所宣稱的——反倒是將自然律的主權置於政治職分之上。

在路德的言論中，不帶任何擴張神職人員權限的弦外之音。因為神的話語同樣嚴格挑戰教會機構，正如它嚴格挑戰國家一樣。教會組織並不是要與政府抗衡，好似擁有監督、評量政府的任務；相反地，基督所設立的話語職分，肩負向國家和教會傳講上帝旨意的任務。在國家和教會中，都可以發現人們如惡魔般地遺忘神和祂的旨意。不過，路德的確認為濫用屬靈權力、遠比濫用世俗權力更為嚴重的，因為這是更危險的事；主要原因在於：教會職分關乎人永遠的救恩，世俗職分則不然。¹⁹¹路德認為君王甚至有必要提醒教會對上帝該有的順服。

傳道的職分甚至對歷史上的偉大人物也有責任，即使這些人並不需要向他人諮詢。¹⁹²因為這些偉大人物「需要從神的話

¹⁹¹ WA 6, 259; LW 44, 93.

¹⁹² 參閱本書第九章。

語中取得指引，將他們的成功與偉大成就歸於上帝，將從神得到的尊榮歸還給神，而不是讚美自己、榮耀自己。如果沒有神的話語，他們不會這麼做，也不知道要怎麼做。」¹⁹³ 藉由傳講的職分，神的話語向他們傳講，使他們常保謙卑。

政治權力與教會

路德對於政府和教會彼此之關係的看法，與現代我們對教會和國家所持的概念，二者之間存在許多決定性的差異。第一，路德從沒考慮到「國家」，而是君王這個人。因此，他劃分了兩種君王類型：一是敬畏神的君王；另一是不敬畏神的君王。（路德將另一些信仰的擁護者涵蓋在不敬畏神的人之中，例如：土耳其人、或是舊約中拜偶像的君王們。）世俗權威和教會之間的關係，端視涉入其中的君王類型而有所改變。路德未曾考慮過有信仰中立之國家存在的可能性。

路德以大衛王（King David）作為敬畏神的例子，特別提及了詩篇一〇一篇。大衛不只依據他的俗世身分、也依據他的宗教身分來治理王國；也就是說，大衛以神的話語來維持國家。路德並不認為大衛以這種雙重身分管理政府的事實，是一種舊約施加的限制。一個敬畏神的君王有責任關心神的話語，

¹⁹³ WA 51, 207, 215; LW 13, 155, 166.

以及百姓對神的敬拜：他必須支持神的話語與純粹的教義、提供機會和自由給那些教導真理的人，並防止假教師的工作。君王們應該「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 33），並維持百姓對神話語、對牧師，以及對傳道人的忠心」。¹⁹⁴這是一位對神虔敬的君王所必須肩負的福音使命。

另一種情形是不敬畏神的君王。這種君王類型不同於詩篇一〇一篇中的類型，而是詩篇二篇 2 節中的君王模樣：「世上的皇帝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¹⁹⁵路德一點也不懷疑這種君王類型是較為常見的，敬畏神的君王反倒是個例外，甚至是個神蹟（miracle）。¹⁹⁶路德認為政治當權者的本質是：對神的話語漠不關心，甚至心懷敵意。¹⁹⁷路德本身經歷了公侯和領主反抗宗教改革的痛苦經驗，

¹⁹⁴ WA 51, 216, 234-35, 238; 另參：LW 13, 166, 189, 193; WA 31¹, 199, 204; LW 13, 52, 57.

¹⁹⁵ WA 51, 217, 234; LW 13, 167, 188.

¹⁹⁶ 「皇帝與國王，通常是基督教與信仰最壞的敵人。」WA 30^{II}, 130; LW 46, 185; WA 19, 643, LW 46, 115。「但是如果在國王、公侯和貴族當中有一些人認真地——是的，我說認真地——關心上帝和祂的道，這些從上帝而來的特殊領導者，你要非常尊重他們，他們可稱為天國裡的珍品。他們並不是靠他們理性的力量或高貴的智慧而行，而是上帝用特殊的方式感動他們的心、並指引他們，使他們不像其他國王和領主一樣的來抗拒祂。相反地，他們跟隨大衛的榜樣，並且按著上帝賜給他們的能力和幫助去傳揚祂的道。」WA 51, 217; LW 13, 168.

¹⁹⁷ 「這樣的暴君所做的就像一般認為世俗的公侯會表現的一樣，而他們確實也是世俗的公侯。然而，世界是上帝的仇敵；所以，他們所做的必須是敵對上帝、卻合乎世界的，好使他們不被剝奪尊榮而能繼續作為世俗的公侯。因此，不用感到驚訝他們竟然會斥責、並嘲諷福音；他們必須遵照他們的尊稱和職位而行。」WA 11, 267; LW 45, 112-13。「因此，難怪世俗的國王、公侯和領主是上帝的仇敵，並且迫害祂的道。對他們而言，這是自然的事；他們生來就是如此。那是理性自

無疑影響了他的看法。然而，更為重要的是，這意味了一個根本判斷，路德總結說：人類對於神話語的盲目和憎恨，乃是基於天性；這個天性在當權者身上，尤其顯著、影響深刻。

因為這種憎恨，基督教信仰一再發現自己經常陷入與政治權威強烈糾葛和衝突之中，而且無法避免受到逼迫。這卻是耶穌為祂的教會所立下的律法。這是耶穌的旨意，因為在受苦的教會中，祂找到了祂的殉道者和聖徒，祂以這樣的人充滿了祂的國度。¹⁹⁸在這裡，我們也發現了路德的「十架神學」。然而，我們不要忘記路德曾經表明：基督教會一再受到逼迫，不只是受到政治權威的逼迫而已，也受到教會權威當局的逼迫。因為人性本質反抗神的話語，而這樣的本質不但出現在教會裡，也出現在政治當權者中。¹⁹⁹教會與政治當權者，二者同樣不斷遭受惡魔般的扭曲威脅。

然天生的特性，它既沒有恩典、也沒有才智可以做出不同的思考或行動。」WA 51, 217; LW 13, 168.

¹⁹⁸ 「基督必須有殉道者。因著這個原因，他常允許他的百姓身體軟弱，而祂的仇敵卻強壯得勝。藉著這個方式，祂清潔和煉淨祂的百姓。」WA 30^{II}, 170。「基督在世上成為弱者、並與祂的百姓一同受苦，以致於祂可以使那些大能者成為羞恥的愚頑人，並且藉著他們的憤怒，在他們毫不察覺的情況下，使天堂充滿了殉道者和聖徒。這樣祂的國度很快就要被充滿，祂就要回來審判。」WA 30^{II}, 173。「基督要受苦、並在世上成為軟弱，甚至容許自己被殺，好使得祂的國度能快速增長、並被充滿；因為祂的國不是世上看得見的國。因著這個緣故，當有許多苦難發生和許多殉道者時，祂的工作最有能力，正如哥林多後書十二章 9 節所說：『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WA 30^{II}, 178.

¹⁹⁹ *Theology*, 341 ff. 路德把世俗和屬靈的「偉人」並列在那些可能與福音對立的人當中。談到這兩者，他說：「這個世界無法容忍從神而來的事」。這「世界」，也在教會中積極地活動著。WA 6, 274; LW 44, 112.

當基督教界面對政治權力而掙扎、受苦時，從終極意義來看兩個國度之間的對立，就清楚彰顯出神國度和撒旦國度之間的對立。雖然如此，根據路德的了解，我們還是不可以說兩個國度之間的爭戰就等於神和撒旦之間的爭戰。根據路德的想法，即使是不義的、敵視基督教的政權，依然是神所委任的政府。只要不涉及具體的信仰衝突，我們必須順服它，也必須忍受政府的不義。不論撒旦或世界如何透過政府活動工作，這樣的政府仍然不是全部歸屬於撒旦的權勢。基於這個理由，無論如何，基督教與不義政府之間的關係，仍然不同於和敵擋神的撒旦之間的關係。因為這樣腐敗墮落的政府，仍然是神所設立的。俗世政府，永遠不可以與憎恨神的世界相提並論。路德覺得基督教信仰被「坐在教堂裡的」敵基督（antichrist）嚴重威脅，其威脅遠大於政治權勢的迫害。²⁰⁰只有在抵擋「坐在教堂裡的」敵基督時，我們才是抵擋了完全以肉身現形的撒旦（incarnation of Satan）。

²⁰⁰ *Theology*, 421-22.

第 9 章

政治史上的偉人

*Great Men
In Political History*

藉由神自己的創造，祂把偉大的政治家賜給我們。路德的神，是一位活生生的神——祂在歷史中施行奇事。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思想摘要

路德對各國歷史極感興趣，古文明史（history of classical antiquity）及舊約聖經歷史均有涉獵；因此，他深知歷史上每一個時刻、每一位君王或政治家，都是獨一無二的。偶爾在某些罕有、特殊的時代，神會賜予人類一位「賢能英雄或曠世奇才」，也就是能夠開創新局面的政治家。¹世界不時會需要這種卓越不凡的人物；當這類人物出現時，總讓在他之前或之後的時代，黯然失色。當然，沒有英哲之士，百姓照常需要有人管理，只不過這樣的政權總是少了推動力，也缺乏開創力，主宰情勢的只是書籍和傳統。在這樣的時代中，我們領悟到若非神一再地介入歷史，賜下英才偉人，這世界的光景將是何等可憐。²

¹ WA 51, 207, 214-15; LW 13, 154-55, 163 ff.

² 「世界實在是生病了；它就像沒有用的毛皮一樣，皮與毛都無用。健康的英雄（hero）十分罕見，上帝卻以極高的代價供應世界健康的英雄。然而，這個世界仍然需要被管理，免得人類變得野蠻。所以，大體而言，這世界的事物仍如拼湊之物一般、並且極為貧窮；世界是一個真正的醫院，裡面有著缺乏智慧和勇氣——就是缺乏從神而來的成功和引導——的公侯、領主們，以及所有的治理者，他們就好像缺乏力量和能力的病人。所以，人必須藉著書本裡記載的律法、箴言和英雄們的榜樣來拼湊、補綴和幫助自己。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成為無言主人（也就

因此，路德在他的神學中，非但相當重視各國政治史，也毫不避諱地加以詮釋。他的神不單只是引導教會的歷史，也同時引導政治歷史。雖然路德想清楚區分神處理教會與處理世界政治的差別，然而處理二者的是同一位神。我們可以在二者之間，都發現到神的器皿、職分、引領，以及祝福。

談到世界歷史上的特出人物，路德說：「某些人在神面前是顆明星；神親自教導他、養育他，正如祂要他長成的一樣。他們也在世上一帆風順，就是所謂的幸運人士和成功人士。他們所做的盡都順利；即使全世界反對，仍能不能阻止他們成就大事。」³因此路德斷言，神激勵、教導、驅使他們實現政治計畫或活動；即使所有的人都反對，神卻允許他們成功。

路德把偉人受的激勵歸因於神的靈，也就是聖靈。在這個觀點上，路德的思想深受舊約聖經影響，而且對聖靈的工作有相當寬廣的想法。⁴於是，聖靈不僅運行於救恩歷史中，同時也運行於世界政治歷史中；不單運行在教會的範疇裡，同時也

是書籍）的門徒。然而，我們卻從未做得像書上寫的那麼好，我們只是在它後面慢慢爬行，依附著它好像它是一張椅子、或一隻柺杖。除此之外，我們也跟從那些生活在我們當中最好的人的建議，直到上帝再次賜給我們一個健康的英雄、或奇特的人，以致在他手中所有的事情改善了，或者至少比在任何一本書中所寫的好一些。藉著他所做的——或是改變、或是推翻法律——使得國家在和平、紀律、保護和懲罰之中，萬事興盛昌榮。這樣一來，你就有了或許可以被稱為健全的政府。而且，在他的一生中，他受到人的敬畏、尊崇，享有最高度的愛戴；在他死後，他也永遠被頌讚。」WA 51, 214; LW 13, 164-65.

³ WA 51, 207; LW 13, 154. 從上下文我們知道，路德在這裡不只針對公侯和領主們，也針對「生活在各層面」的人；不過，他主要針對的還是公侯和領主們。

⁴ *Theology*, pp. 439 ff.

運行在無神的世界裡。異教徒認為這就是他們的偉人所面對的情況；路德也同意這種看法。⁵

當然，聖靈以各種不同方式運行，祂在耶穌基督裡帶領人進入信心、把愛放在人的心裡，並建立會眾。然而，神的靈也會藉著興起、驅使、激勵偉人，來實現偉人的工作。如果他們的工作要成功，也需要一種信心、一種超凡的自信來實現夢想。⁶而那一位賜得救信心的神，也將這種獨特的自信放在偉人心中。這種信心不是拯救的信心，而是特別的自信；缺乏這種信心，沒有人可以完成偉大的歷史工作。

既然同一位神在政治及永遠的救恩上同樣動工，祂在政治歷史上的活動——不管一切任何差異——以及祂在救恩上的活動，其關鍵要點其實是相似的。因此路德的歷史神學（theology of history），就像他的稱義理論一樣，宣講了同樣偉大的主題：「讓神為神！」⁷

神在歷史上活動的特徵，正如祂對罪人施恩的特徵一樣，就是祂至高無上的自由。神按自己的旨意在某時某地興起曠世奇才。從人的觀點來看，當人被賦予某個職分時，應該都能夠勝任，這是很合情合理的。然而，神從來就不是照我們的期待

⁵ 異教徒知道一件事：「從經驗得知，雖然常有非常有能力、有智慧和極度聰明的人存在，但一個大有功績、或一個特殊的人，必定有從神而來的特殊感動。」WA 51, 222. 參看：LW 13, 174; WA 39^{II}, 198, 237; WA 40^{III}, 209.

⁶ WA 39^{II}, 237. 路德稱之為一個「(英勇之) 超人的信心」WA 39^{II}, 247.

⁷ *Theology*, 118-19.

行動；神隨自己的心意行事。

神確實可以用對人類看似合理的方式引導歷史，但祂無意如此。在此，祂也證明了自己是神。祂使用了毫無道理的歷史，以及存在於職分和個人、地位和能力之間的扭曲關係，宣示祂有創造者的自由，而且無須對人負責。

即使神創造了治理的歷史制度（historical institution），並不意味祂覺得自己受制於它，以致祂只能提供有能力的人擔任管理者。⁸這些完全符合路德在《論意志的捆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裡所說的神的自由。在這裡，路德教導說：神有賜予、或拒絕救贖的自由。⁹

透過這種自由創造的活動，神限制人類用課程、或教育來訓練政治能力（political competence）的企圖。我們一切行事都應該照我們的力量去做。然而，我們無法創造任何偉人，最多

⁸ 「這是實在、也是應該的，就是有名望的人，如君王、公侯、領主和貴族們，無論高低都應該在他的位分上展現精明和虔敬。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擁有崇高和尊貴的頭銜，並在人前有盾牌和頭盔的原因。他們擁有世上的權力、財富和尊榮，所以他們自己應該就可以好好治理世界了。不過這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我們的上帝是按自己意旨行事的那一位。祂視我們全部如一團麵團，彼此相似，然後按祂的喜悅作用在我們身上。因此，祂賜給一個貴族的智慧和美德是祂不會賜給三個公侯的，而祂賜給一個平民的是祂不會賜給六個貴族的。身為一位真神，祂需要自由和不受拘束，而且不屈從於人的制度，正如聖彼得所說的（彼前二 13）即使那是美好和公正的也是一樣。誰不希望生下來在越高的地位，就得著越高的智慧和美德。但那是不可能、也永遠不會發生的。這是我們的主上帝的錯誤，而不是我們的錯。如果上帝願意，祂可以做到；然而，無論我們多麼想如此做，我們都沒辦法那樣做。如經上所寫的：「我們是祂造的，不是我們自己造的。」（詩一〇〇三）WA 51, 255; LW 13, 214. 路德常引用詩篇一〇〇篇3節，為了責備一切靠行為稱義的思想。 WA 39^I, 48; LW 34, 114; WA 40^{II}, 457; LW 12, 402.

⁹ *Theology*, 280 ff.

只能訓練人從歷史、或神所施恩的人中，獲取經驗。傑出的政治人才，是無法經由訓練或教育得著的。神直接賜下偉人給國家，讓人無法臆測。

路德提醒我們：當大衛站在巨人歌利亞面前時，「他不是學徒，未曾受訓熟悉戰事；然而，他是神所創造出來的大師」。乃縵（Naaman）也一樣¹⁰。於是，這形成了一個對比：偉人要不是受過特殊訓練的裝備，就是天生具有這些能力。

路德如此描述腓特烈選侯（Frederick the Wise）的顧問法伊利齊（Fabian von Feilitzsch）說：「他不是法律博士，但是他聽到一個案例，就直接給予一針見血的建議。」然而，正如路德說的：「他不是教育出來、或訓練有素的，他是天生的法學家。」¹¹

至於偉大的政治家，一般來說，路德認為：「我不會說他們是被製造、或訓練出來的，反而會說他們是被創造出來的。他們是神直接指導的領主、或君王。」¹²藉由神自己的創造，祂把偉大的政治家賜給我們。路德的神，是一位活生生的神——祂在歷史中施行奇事。

¹⁰ WA 51, 208; LW 13, 156. 「如果亞蘭王以一個比乃縵智慧和聰明七倍的人來代替他，他將不可能藉由這個人把國治理得如此好。不是亞蘭國、或亞蘭王訓練了乃縵，根據聖經記載，上帝藉由乃縵將成功和富足帶給亞蘭。上帝不會藉由另一個人來做成這事，聖經上剛好也沒有記載其他任何人。」同上。

¹¹ WA 51, 209; LW 13, 157.

¹² WA 51, 207; LW 13, 155.

然而，我們無法定規這樣的奇事。偉人的曠世奇才是無法繼承的。即使兒女比父母更努力工作，父親所賺的仍可能被兒女花光、或毀掉。¹³人不僅靠工作，同時也要有神的祝福才行。然而，後者是無法賺取的，我們無法控制神的祝福。「神蹟無法繼承，它們不屬於我們所有，也不像我們可以擁有住宅、或房屋一樣地擁有它們。上帝以祂的自由旨意，依祂定意的時間、地點，以及人選，賞賜這種獨特的、如稀世珍寶的領導者給世人。」¹⁴

於是，即使談及政治史，路德再次向我們印證了一位自由行事、又活生生的上帝。這是一種令人敬畏的自由，因為上帝不常賜給人們這種英雄，而且英雄的生命也有定數。一旦上帝賜給人這種英雄，我們就應該滿心感謝、讚賞這種來自上帝自由的恩賜。

因此，主導國家歷史生命的法則，其實也是以路德的救恩觀作為依據：一切都是憑藉上帝所創造的人而成，而非倚賴過去的成就；¹⁵一切都是憑藉上帝所賜造就豐功偉業的天賦而成，而非倚賴人類的活動（human activity）。上帝創造了好人，

¹³ WA 51, 209; LW 13, 107.

¹⁴ WA 51, 209; LW 13, 157.

¹⁵ 「假使兩個人剛好做完全一樣的工作，人還是可以說一個做得對、而另一個做錯了。因為對或錯，其實在乎做的人是誰。如果上帝要一個人成功，即使他很愚蠢，他仍將成功。不過，假使他不是這個人，那麼他將不會成功。」WA 51, 212; LW 13, 161.

好人才會有好的作為。反之是不對的，工作並沒有使人變得更為美好。就歷史而言，這也是千真萬確的事實。¹⁶誠如個人（individual person）必須等候上帝賜予新的本性，國家（nation）也須等候上帝賜予偉人；然而，那人的偉大卓越（greatness）則超越了人類教育和訓練的可能。

路德明確強調上帝的救贖作為，以及祂在人類政治歷史上的作為二者之間的對應之處。路德有時會提到所謂的「類人猿」（apes）在模仿偉大的人類。這些「類人猿」表現出牠們也是有靈性的，而且不需人類忠告；不過，其實他們卻是被魔鬼操縱的，成為屬魔鬼的偉人。他們就像那些希望因為做善功而成聖的人。¹⁷

誠然偉人有著如夢遊者般的奇妙把握；然而，他們也會喪失自信心和力量。上帝賜予他們獨特的天賦，祂也可以把它們拿走。當所謂的「英雄」不再在上帝面前謙卑、變得驕傲，並把自己的成功全歸於自己的能耐而非上帝恩賜時，上帝就會把祂所賜的恩典收回。因為他們是如此輕慢上帝的神性與榮耀！這是作為偉人的危險！偉人很容易讚美自己、而不稱頌上帝。結果，偉人之中也少有善終者。

¹⁶ WA 39¹, 46; LW 34, 111; WA 51, 210-12; LW 13, 159-61.

¹⁷ 「這些善於模仿的人應該讓他們做勸告和演說的工作，他們必然可以做得很好。但他們拒絕去做。相反地，他們想像那些真正卓越的領袖一樣、並做他們所做的一切事，因為惡者掌控和引導著他們。」 WA 51, 212; LW 13, 161-62; WA 51, 210; LW 13, 159.

「當時候到了，上帝會因為偉人的放肆忘恩而撒手不管，他們就陷入再也沒有任何忠告、或道理能夠拯救的地步。」¹⁸於是，偉人從此沉淪、被毀滅。這就是路德由「神之所以為神」（God's being God）這個概念——對「稱義」來說，這個概念極其重要——所了解到的上帝在人類歷史上的作為。

¹⁸ WA 51, 207, 212; LW 13, 155, 162.

作者索引

- Albrecht, Otto 艾布瑞契 153
Augustine 奧古斯丁 93, 193
- Barge, Hermann 赫爾曼·包格 176, 180, 184
Beyer, Hermann Wolfgang 沃爾夫岡·拜爾 214
Bornkamm, Heinrich 海瑞克·波恩坎 60, 87
Bring, Ragnar 蘭納·布林 28
- Clement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116
- Diem, Harald 海拉爾·狄姆 86, 89
- Elert, Werner 艾溫納 76, 176, 186
- Forell, George 傅瑞爾 116
Fugger, Jakob 雅可布·富格 183
- Heckel, Johannes 約翰尼斯·黑克爾 60, 66, 67, 68, 73, 87, 101, 104, 105, 106, 150, 209
Hillerdal, Gunnar 古納爾·希勒德 187
Holl, Karl 霍爾 28, 60, 66, 67, 80,
- Joest, Wilfried 威爾弗瑞·約斯特 101
Jordan, Hermann 赫曼·喬丹 186
- Kinder, Ernst 恩斯特·金德 87, 99
Künneth, Walter 瓦特·庫尼斯 87, 101
- Lähteenmäki, Olavi 奧拉維·拉汀馬基 142
Lau, Franz 費南茲·勞 60, 67, 80, 83, 86, 88, 89, 101, 109, 137, 140
- Mülhaupt, Erwin 艾爾溫·穆霍普 137
- Pauls, Theodor 狄奧多·保羅斯 186
Peters, Albrecht 艾伯烈·彼得斯 28
- Reymann, Heinz 海恩茲·雷曼 176
- Sasse, Hermann 赫曼·薩塞 95

- Scheel, Otto 奧圖謝爾 171
Schloemann, Martin 馬丁・施洛曼
60, 67, 102
Scholenbach, Manfred 曼福瑞・索
忍巴哈 48
Schmoller, Gustav 古斯塔夫・施莫
勒 182
Seeberg, Reinhold 瑞何德・悉堡
101, 142
Siirala, Aarne 亞尼・西拉喇 60
Stahl, Fr. J. 斯塔爾 195
- Thielicke, Helmut 赫莫特・帝立克
87
Thieme, Karl 卡爾・狄墨 28
Törnavall, Gustav 古斯塔夫・多納
維爾 87, 101, 138
Troeltsch, Ernst 恩斯特・特爾慈
60, 67, 113, 124, 189, 190
- Walther, Wilhelm 威廉・華瑟 28
Wendland, H. -D. 溫德蘭 234
Wingren, Gustav 古斯塔夫・溫格
爾 80
Wolf, Ernst 恩斯特・沃爾夫 60, 74,
87
Wünsch, Georg 喬治・溫區 60, 67,
113, 176, 187

經文索引

創世記

- 一, 89
- 一~二, 89
- 一 **27**, 142
- 一 **28**, 94, 143
- 二 **8**, 108
- 二 **15**, 108
- 二 **18**, 142
- 三, 170
- 五 **29**, 172
- 九 **6**, 88, 188, 193, 219, 220
- 十 **8~9**, 193

- 五十一 **5**, 144
- 五十五 **10**, 172
- 八十二, 186, 187, 188
- 八十二 **1**, 187
- 九十 **10**, 171, 172
- 一〇〇**3**, 249
- 一〇一, 186, 240
- 一二七, 168, 202
- 一二七 **1**, 202
- 一二八, 168
- 一二八 **1~2**, 169
- 一二八 **2**, 171
- 一四七 **10~11**, 228

出埃及記

- 廿一 **14**, 88, 193, 219
- 廿一 **22** 及下, 88
- 廿一 **23~25**, 193

- 傳道書**
- 七 **16**, 218

申命記

- 廿 **10**, 222
- 卅二 **35**, 61

- 雅歌**
- 一~八, 186
- 以賽亞書**
- 三 **11**, 172
- 四十三 **24**, 172

撒母耳記上

- 一 **17~18**, 38
- 十 **6~7**, 38

- 耶利米書**
- 十六 **2**, 148

詩篇

- 一 **3**, 38
- 二 **2**, 241
- 廿六 **2**, 54

- 馬太福音**
- 五~七, 120, 131

- 五 6, 96
五 20~26, 86, 89, 126
五 32, 162
五 40 及下, 179
六 24, 135, 136
六 33, 241
七 1~5, 197
七 12, 65
七 17, 42
七 18, 45
七 35, 197
十二 3~4, 218
十九 6, 161
十九 9, 162
十九 12, 148
十九 21, 131
廿二 15~22, 86
廿二 21, 124, 135, 188
廿六 52, 193, 219
- 使徒行傳
四, 179
五 29, 206
十 34~43, 88
- 羅馬書
二, 63
二 15, 60
七, 52
七 14 及下, 53
八 2, 38
十二 17~21, 86
十二 19, 222
十三, 87, 188, 196, 205
十三 3、4, 208
十三 4, 192, 219
十四 23, 36,
- 哥林多前書
六, 226-227
七, 142
七 1, 148
七 10~11, 163
七 22, 233
七 32~35, 149
九 21, 74
十三 7, 74
- 約翰福音
一 12~13, 43
廿 12~23, 94
- 加拉太書
六 2, 74

次經

以弗所書

四 28, 170

六 12, 227

便西拉智訓

五十一 30, 172

腓立比書

二 7, 200

所羅門智訓

六 8~9, 199

帖撒羅尼迦前書

四 11~12, 170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三 8、12, 170

希伯來書

十三 4, 142

彼得前書

一 22, 57

二 11, 56

二 13, 181, 196, 249

二 13~14, 87

二 13~17, 188

啓示錄

十四 13, 172

主題索引

- Abstinence, 禁慾 56, 57, 155
Activity, 活動 29, 30, 34-35, 39, 45, 81, 119-121, 123-5, 128, 133, 135, 137, 247, 248, 251
Adam, 亞當 54, 144, 168
Adultery, 婦淫 162
Aeons, two, 兩個永世 137
Aggression, 侵略 221
Amt, 職位、功能 80
Anabaptist, 重洗派 114
Anarchy, 無政府主義 196, 205
Anger, 生氣；怒氣 104, 126, 127, 128, 219
Antichrist, 敵基督 243
Antiquity, classical, 古文明 246
Apostles, 使徒 68, 69, 87, 113, 122, 151, 159, 164
Aquinas, Thomas, 多馬·阿奎那 219
Arbeit, 工作 171
Asceticism, 禁慾主義 56, 114
Attitude, ethics of, 倫理態度 118
Augsburg, Diet of (1530), 奧斯堡會議 209
Authorities 權威當局；政府當局 100, 102-4, 107, 109, 110, 123, 131-133, 237
ecclesiastical, 教會當局 201
secular, 俗世政府；屬世權柄 88, 91, 97-9, 104, 108-111, 120, 122, 123, 129, 132, 138, 163, 191-2, 198, 201, 204, 206, 207, 215-6, 228-9, 238-9, 243
spiritual, 屬靈權柄 164, 235
Authority, 權威；權柄 164, 168, 187-8, 190, 191, 196, 197-8, 200, 203-8, 210, 213, 217-8, 220-2, 234-6, 238, 240, 242
Autonomy, 自主；自治 55, 184, 234
Baptism, 洗禮 53, 54, 102, 207
Befehl, 責任 80
Beggars, 乞丐 93, 177
Beruf, 聖召；身分 80
Bible, 聖經 88 [參：聖經 (Scripture)]
Birth, 生產 160
Bishops, 監督 47, 159, 164
Blessing, 祝福 96, 101, 103, 110, 169, 170, 199, 202, 247, 251
Body, 身體 55, 56, 144, 145, 148, 149, 150, 154, 155, 159, 198, 203, 205, 206, 211, 214, 224, 242
of Christ, 基督的身體 155
Boredom, 無聊 157
Business, 商業 89, 92, 108, 118, 168, 176-184
Calling, 聖召 80 [參：職業 (vocation)]
Capitalism, 資本主義 183, 184
Celibacy, 獨身 148, 149
Ceremony, marriage, 婚禮 150-153
Certainty, 確據 36
Changelings, 低能兒 160
Chastity, 貞潔 47, 57, 148, 156
Children, 兒女 34, 36, 66, 90, 93, 100, 102, 143, 148, 149, 153, 154,

- 159, 160, 164-5, 168, 191, 212,
214, 236, 251
- Christ, 基督〔參：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基督的國度 (Kingdom of Christ)〕
- Christendom, 基督教界 109, 138,
201, 226, 227, 243
- Christocracy, 基督政權 137, 239
- Church, 教會 78, 79, 82, 105, 109,
111, 112, 138, 139, 153, 201, 206,
226, 227, 234-6, 238-240, 242, 247
- Roman Catholic, 羅馬天主教會
114, 115, 140, 148, 151, 219
- and State, 教會與國家 151, 201,
235-6, 239, 240, 247
- Church Fathers, 教會教父 180
- Cities, free, 自由城市 195, 211
- Citizen, 公民 95, 100, 113, 114, 116,
131, 132, 232
- Class, 階級 79
- Clement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116
- Clergy, 神職人員 77, 151, 152, 224,
239
- Command, 命令 29-34, 37, 38, 40,
46, 56, 60, 61, 68, 69, 89, 92, 107,
114, 115, 124, 126, 133, 173
- Commandments of God, 神的誠命
37, 45, 47, 50, 58, 59, 65, 66, 68,
70, 127, 133, 137, 147, 165, 173,
209, 211, 238
- first commandment, 第一誠 37,
46, 50, 117
- second commandment, 第二誠
127
- third commandment, 第三誠 174
- fourth commandment, 第四誠 33,
- 106, 153, 196, 206, 207
- fifth commandment, 第五誠 46,
122, 126, 220
- sixth commandment, 第六誠
141-165
- seventh commandment, 第七誠
47, 176-184
- eighth commandment, 第八誠 47,
50
- ninth commandment, 第九誠 58
- tenth commandment, 第十誠 58
- Commandments of men, 人的誠命
133
- Commerce, 商業；貿易 180
- Communism, 共產主義 177, 205
- Community, 群體 109, 125, 129,
186, 187
- Community chest, 募捐款項 77
- Competency, 勝任 235, 247
- Compromise, 妥協 134
- Compulsion, 強制 204
- Conception, 懷孕 143, 144, 155,
160
- Confidence, 自信；確信 36, 38, 44,
51, 157
- Conscience, 良知；良心 30-32, 64,
65, 69, 70, 111, 112, 123, 140, 152,
162, 182 203-5, 210, 212, 223, 234,
237
- Continence, 禁慾 148, 149, 155
- Conversion, 歸正 227
- Counsels, evangelical, 福音忠告
114-115
- Courage, 勇氣 225
- Courts, ecclesiastical, 教會法庭 151
- Covenant of fidelity, 忠實之約 155

- Creation, 創造 61, 89, 93, 94, 100, 102, 107, 118, 168, 173, 186-188, 190, 194-5, 204, 215-6, 238, 249-250
- Cross, 十字架 54, 55, 71, 73, 156
〔另參：十架神學（Theology of Cross）〕
- Crusade, 十字軍 229
- David, 大衛 240, 241, 250
- Death, 死亡 52-55, 57, 58
- Death penalty, 死刑 88, 128, 129, 193, 219, 220
- Decalogue, 十誡 62, 63, 68, 69, 76, 100, 126, 127, 131, 174
- Decalogue, new, 新十誡 68, 70
- Deeds, 行為 34 〔另參：善功（Works）〕
- Demonic, 惡魔般的 90, 145, 239, 242
- Desire, 渴望 54, 63, 143, 182, 200
of glory, 榮耀的渴望 140, 221
for revenge, 報復的念頭 221
selfish, 私慾 145, 155, 182, 221
sexual, 性慾 145, 147, 155
- Despair, 絶望 203
- Devil, 魔鬼；惡魔；惡者 102, 104, 112, 127, 138, 146, 156, 157, 158, 159, 160, 181, 192, 206, 214, 223, 227, 228, 238, 252
- Dignity, human, 人類尊嚴 233
- Discipleship, 作門徒 114
- Discipline, 管教；操練；紀律 54-57, 110, 170, 227, 228, 247
- Disobedience, 不順服；不順從 63, 70, 211
- Divorce, 離婚 156, 161-3
- Doctors, 醫生 103
- Doctrine, Christian, 基督教義 205
- Doubt, 懷疑 33, 37, 39, 45, 46
- Dualism, 二元論 98, 99, 123, 160
- Economics, 經濟 113, 176-184
- Emperor, 皇帝 100, 112, 124, 135, 183, 194, 201, 209-11, 216, 222, 224, 226-77
deposition, 龍黜王位 209
- Empire, 帝國 193-5, 201, 209-11, 215-6, 227
- Enemy, 敵人；仇敵 45, 49, 122, 196-7, 223, 225, 227, 232, 241-2
- Enthusiasts, 狂熱派；狂熱份子 88, 111, 114-115, 136, 177
- Equality, 平等 106-107
- Equity, 公正；公平；平等 71, 181, 217-219
- Erlangen, University of, 埃朗根大學 195
- Eschatology, 末世論 136, 138
- Ethos, 基督徒的「倫理觀」 28, 29, 30-31, 36-37, 39, 123, 203
- Euthanasia, 安樂死 160
- Faith, 信心；信仰 28, 30-39, 42-53, 55, 56, 81, 89-92, 106, 110, 112, 116, 133, 137, 146, 150, 152, 156, 160, 161, 173, 179, 187, 202-4, 206-7, 226, 229-30, 237, 240, 248
- Faithfulness, 信實 155
- Fall into sin, 罪的墮落 63, 67, 144, 145, 156, 168, 169, 203
- Family, 家庭；家人 76, 89, 92, 93, 102, 158, 177, 178, 180
- Father, 父親 79, 93, 103, 164, 177,

- 191, 206, 207, 217, 232, 236, 250
 “Fathers of our country”, 「國父」
 190
 Fear, 敬畏；恐懼 40, 46, 59, 65, 165,
 197, 208, 219, 225-6, 247
 of God, 敬畏神 40, 65, 157, 158,
 187-8, 194, 226, 228, 240, 241
 von Feilitzsch, Fabian, 法伊利齊
 250
 Fertility, 生育 159
 Fidelity, 忠實；忠誠 155, 158, 199
 Flesh, 肉體 42, 52, 53, 55-58, 144-8,
 150, 164, 169
 Force, 武力 87, 91, 92, 103, 104,
 107, 108, 134, 189, 200, 204, 206,
 209-212, 221
 Forgiveness, 饒恕；赦免 32, 82, 83,
 84, 90, 91, 107, 113, 123, 146, 162
 Frederich the Wise, 腓特烈選侯
 250
 Freedom, 自由 37, 39, 45, 47, 90,
 91, 113, 116-9, 130, 204, 205, 213,
 217, 226, 229, 230, 232, 233-4,
 241, 248, 249, 251
 Friendship, 友誼 145
 Fugger, Jakob, 雅可布·富格 183

Gemeine, 公眾、會眾 187
 God, 神 92
 fellowship with, 與神密契相交
 29, 30, 69, 70
 glory of, 神的榮耀 38
 God's “good pleasure”, 「神喜悅」
 33, 37, 170
 hidden, 隱藏的神 89, 168
 image of, 神的形像 39
 knowledge of, 神的知識 59, 63,
 110, 134
 Let God be God, 「讓神為神」 30,
 173, 248, 253
 majesty, 神的榮美 89
 will of, 神的旨意 145-150, 156,
 157, 158, 161, 168, 169, 183,
 195, 212, 214, 225, 227, 232,
 238, 239
 word of, 神的話語 [參：神的話
 語 (Word of God)]
 work of, 神的作為
 wrath, 神的震怒 [參：神的震怒
 (Wrath, God's)]
 Golden Rule, 黃金律 65, 66, 72, 73
 Gospel, 福音 35, 40-43, 47, 70, 71,
 87, 90, 91, 96, 101, 105, 108-111,
 117, 131, 135, 136, 148-9, 152,
 159, 164, 178, 182, 189-191, 204,
 206, 208, 211, 223, 226, 230, 233,
 236, 239, 241, 242
 Government, 治理 [另參：國家
 (state)；兩個治理 (Two
 governments)]
 ecclesiastical, 教會治理 101
 God's, 神的治理 119
 secular, 屬世治理；俗世政府 65,
 67, 89, 90, 93-95, 99-108, 110,
 123, 127, 138, 139, 163, 177,
 187, 191-2, 198, 201, 204, 206,
 215-6, 228-9, 238-9, 243
 spiritual, 屬靈治理 67, 95, 105-8,
 110, 127, 139, 235
 Grace, 恩典；恩惠 30-32, 34-36, 40,
 44, 45, 51, 90, 91, 92, 130, 146,
 191-2, 207, 225, 242
 means of, 施恩工具 102
 Greatness, 偉大 252

- Grief, 悲傷 150
Guilt, 罪咎；有罪 162
- Happiness, 幸福 150, 154
Hatred, 仇恨 127, 158
- Heathen, 異教徒 36, 61, 72, 73, 90, 202, 204, 236, 237, 248 [另參：非基督徒 (non-Christian)；土耳其人 (Turks)]
- Heresy, 異端 204, 205
Hero, 英雄 246-252
History, 歷史 202, 214, 226, 228, 229, 232, 246
political, 政治歷史 228, 247, 248, 251-2
theology of, 歷史神學 248
- Holy Spirit, 聖靈 39-45, 52-53, 55, 57, 68, 69, 91, 94, 108, 169, 201, 247
- Honor, 尊敬；孝敬；榮譽 110, 145, 153, 160, 165, 196, 206, 236, 238
- Hope, 希望 229, 230
- Household, 家庭生活 102
- Human nature, 人性 83, 147, 194, 215, 242
Humanity, 人性 189, 199, 242
fallen, 墮落的人性 189
natural, 天然的人性 199, 242
- Humility, 謙卑 107, 125, 162, 165, 187-8, 201, 225-6, 228, 239, 252
- Husband, 丈夫 34, 66, 79, 144, 160
- Ideology, 意識型態 229
Impotence, 性無能 163
Incompatibility, 無法共處 163
Independence, 獨立 170
- Injustice, 不公義；不公平 66, 73, 113, 121, 122, 129, 130-132, 183, 189, 193-5, 197-8, 207-9, 212, 218, 221-3, 230-1, 243
- Institution, 制度 118-119
ecclesiastical, 教會體制 235
God's, 神的制度 194
Historical, 歷史制度 249
- Intercourse, 性交 144, 155, 163
- Interdependence, 相互依賴 108, 111, 154, 170
- Interest, 利息 179, 180, 181, 183
- Israel, 以色列 64, 228
- Jeremiah, 耶利米 148
-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28, 30, 39-41, 46, 67-73, 112, 113, 124, 126, 135-7, 144, 149, 151, 163, 177, 181-2, 188, 191, 193, 200, 201, 205, 218-220, 222-3, 227, 229, 232, 235, 237, 239, 242, 248
Lordship of, 基督的主權 103, 112, 113, 137, 191, 239
spirit of, 耶穌基督的靈 70
- Jews, 猶太人 36, 61, 64, 72, 73 [另參：非基督徒 (non-Christian)；土耳其人 (Turks)]
- John of Baptist, 施洗約翰 88
- Joy, 喜樂 159, 161, 170, 178
- Judge, 法官；審判官 113, 116, 126-8, 198, 213, 216-8, 222
- Judgment, 審判 34, 36, 40, 52, 66, 105, 122, 128, 188, 200, 213, 220, 225, 232, 237-8, 242
- Justice, 公義；正義 61, 66, 78, 90, 96, 103, 104, 107, 108, 110, 123, 127-134, 188-9, 191-4, 198, 212,

- 214, 216-9, 222, 225
Justification, 稱義 28-30, 32-33,
 37-39, 44, 52, 55, 248, 253
Kingdom, 國度 [另參：兩個治理
 (Two governments)]
 of Christ, 基督的國度 34, 89, 90,
 92, 95, 100, 102, 107, 108, 137,
 136-7, 228, 241
 of God, 神的國度 74, 91, 94,
 97-9, 109, 112, 115, 135, 138,
 156, 242, 243
 of Satan, 撒旦的國度 97, 99, 135,
 138, 243
 secular, 屬世的國度 95, 100, 101,
 139
 of world, 世界的國度 94, 95, 106,
 108, 112, 135, 138
Kings, 君王 47, 249
- Law**, 律法 [參：命令 (Command)；
 誓命 (Commandments)；十誡
 (Decalogue)]
 ancient German, 古德國法 216
 Canon, 教會律例 111, 151
 of Christ, 基督之律 74, 87
 Christian, 基督徒的律法 71, 218,
 239
 of the Church, 教會法規 57, 151
 content and form, 內容和形式 41,
 64
 of the cross, 十字架法則 73
 divine, 神聖的律法 61, 67, 153,
 164, 236
 evangelical, 福音律法 115
first table, 第一塊石版 (路德指第
 一至第三誡命) 65, 100, 165
 and Gospel, 律法與福音 71, 98,
 101, 235
fulfilled by Christ, 基督成全律法
 41
human, 人的律法 65, 151, 202
 study of legal precedents, 法律
 先例的研究 216
of love, 愛的法則 66, 67, 70-74,
 82, 154, 155, 176, 181, 183, 230
of Moses, 摩西的律 64, 68, 161
 natural, 自然律 60-67, 70-74, 168,
 182, 183, 211, 215-9, 230, 239
and order, 法律與秩序 78
Roman, 羅馬法 215
second table, 第二塊石版 (路德
 指第四至第十誡命) 65
Lawyers, 律師；法學家 103, 210,
 215
Laymen, 平信徒 153
Legal systems, 法律系統 78
Legislators, 立法者 215
Legitimism, 正統主義 195
Licentiousness, 淫蕩 147
Litigation, 訴訟 129
Loans, 貸款 180
Lords, 領主；主人 76, 77, 79, 103,
 113, 133, 177, 197-8, 213, 216,
 219, 221, 225, 230-2, 234, 238,
 241, 247, 249
Love, 愛 40, 44, 45, 82, 87, 106,
 107, 113, 116, 119, 123, 124, 129,
 133-5, 149, 151, 152, 161-3, 165,
 181, 192-3, 200, 217, 218, 221,
 230
Commandment of, 愛的誡命 66,
 76, 119, 135

- God's, 神的愛 40, 45, 51, 104,
124, 134, 187
for God, 對神的愛 40-45
marital, 婚姻之愛 38, 143, 146,
155
sexual, 性愛 143, 144, 146-7, 154
- Lust, 色慾；私慾 55, 63
- Luxury, 奢侈揮霍 183, 231
- Man, common, 平民百姓 230
- Mankind, 人類 62, 63, 65, 78, 90,
92, 93, 98, 99, 104, 106, 113, 115,
127, 130, 133, 142-6, 187, 189,
190, 194-5, 201-2, 215, 218, 220,
242
- Marriage, 婚姻 76, 77, 83, 89, 92,
93, 96, 99, 100, 109, 111, 154-163,
168
age of, 適婚年齡 158
invalid, 無效的婚姻 152
rite, 婚姻儀式 152-3
- Martyrs, 殉道者 48, 72, 241, 242
- Master (and mistress), 主人 (和女主人) 93, 136, 212, 216
- Masturbation, 手淫 147
- Men, great, 偉人 245-253
- Mercy, 憐憫；仁慈；恩慈 102, 104,
124, 128, 162, 192, 214, 219, 225
- Merits, 獎賞 51
- Minister, 牧師 [另參：神職人員
(Clergy)；傳道人 (Preacher)]
- Ministry, 聖職；服事 76, 124-5, 234,
235
- Miracle, 神蹟 241, 251
- Moderation, 節制 155
- Monasticism, 修道主義 56, 79, 114
- Money, 金錢 47, 177, 179, 183
- Monopolies, 獨占 183
- Moralism, 道德主義 37-38
- Morality, 道德 36
double, 雙重道德 124
- Morals, 倫理 110
- Mortgages, 抵押 181
- Moses, 摩西 64, 68
- Mother, 母親 103, 144, 159, 160,
161, 164, 206, 236
- Mühe, 勞苦 172
- Müntzer, Thomas, 閔次爾 88
- Murderer, 謀殺犯 127, 220
- Mystics, German, 德國神秘主義 80
- Naaman, 乃縵 250
- Nation, 國家 252
- Neighbor, 鄰舍 31, 32, 34, 45-7, 49,
57, 59, 65, 67, 79, 81, 82, 118,
121-3, 125, 127-9, 135, 170, 176-9,
196
- New man, 新人 42, 52
- New Testament, 新約 69, 70, 95, 96,
126, 136-8, 192
- Nimrod, 寧錄 193
- Non-Christian, 非基督徒 36, 67, 71,
98, 100, 151, 163, 180, 190, 198,
202, 239
- Non-Jew, 非猶太人 64
- Oath, 誓言 [參：誓言 (Vows)]
- Obedience, 順服 31, 33, 38, 55, 59,
65, 70, 87, 100, 106, 110, 115, 116,
118, 133, 136-7, 153, 165, 196-8,
203, 206-7, 211, 221-2, 235, 239,
243
- Office, 職分 75-84 [另參：身分]

- (Station) ; 職業 (Vocation) ; 特殊職責 (*specific vocations*)] Christian may accept, 基督徒可以接受職分 115
- public, 政府公職 125-135, 151, 189, 198-200
- spiritual, 屬靈職分；傳道職分 126, 139, 234-7, 239
- twofold (person and public, office and person), 雙重職分 (私人和公開的, 官方和個人的) 67, 77, 119
- under nature law, 在自然法下的職分 67
- Old man, 舊人；老我 52-55, 58, 149
- Old Testament, 舊約 88, 133, 149, 171, 192, 240, 246-7
- Oppression, 壓迫 209, 230, 231, 232
- Order of redemption, 救贖秩序 151
- Orders of creation, 創造秩序；世界秩序；自然秩序 75-84, 90, 132, 136, 145-7, 151, 168, 187-8, 236, 238
- Orphans, 孤兒 183, 223
- Papacy, 教宗制度 47, 111, 129, 211
- Paradise, 樂園 94, 99, 144, 156, 168, 214
- Parents, 父母 77, 92, 103, 104, 121, 126, 133, 143, 153, 154, 159, 164-5, 190, 191, 196, 206, 212, 250
- Patience, 耐心；忍耐 149, 162, 163, 170, 198, 232
- Paul, 保羅 52, 53, 63, 87, 117, 134, 149, 155, 192, 196, 219-220, 229, 232, 233
- Peace, 平安；和平 38, 42, 54, 61, 66, 71-4, 77, 103, 105, 109, 110, 150, 180, 181, 189, 190, 192, 194, 197, 200, 206, 221-3, 229-31, 236, 247
- Peasant, 農民；佃農 71, 72, 111, 177, 213, 225, 231, 232, 233
- Peasants' War, 農民戰爭 71, 212, 224
- Penal system, 刑法 115
- Persecution, 迫害；逼迫 131, 178, 204, 208, 241-3
- Person, 個人
- private, 私人的 124, 249, 252
 - public and official, 公開和官方的 124
- Pessimism, 悲觀主義 214
- Peter, 彼得 87, 196, 219, 249
- Police, 警務 115
- Politics, 政治 113, 228, 248
- Power, 權勢 249
- demonic, 魔鬼的權勢 90, 145
 - secular, 屬世權勢 238
 - spiritual, 屬靈權勢 238
- Prayer, 禱告 82, 158, 226, 227
- Lord's, 主禱文 100, 195
 - fourth petition, 第四禱告 100, 195
 - intercessory, 代禱 152
- Preacher, 傳道者 104, 153, 187, 223, 236, 237-8, 241
- Preaching, 講道；傳講 63-65, 102
- Preservation, 保存 168, 187-8, 190, 192, 195-6, 198

- Price, 代價 182
Pride, 驕傲 54, 194, 203, 225, 252
Priesthood, universal, 普世祭司職分 164
Priests, 神父；牧師 148, 159, 164
Princes, 君王；公侯 47, 79, 92, 96, 97, 103, 104, 112, 116, 121, 133, 135, 177, 192, 194, 198, 201, 203, 207, 209-211, 213, 216-7, 219, 222-7, 230-2, 235-41, 246-7, 249
Profit, 利潤 113, 182
Propaganda, public, 公開宣導 205
Property, 財產 66, 92-3, 99, 100, 108, 113, 115-9, 176-184, 187, 191, 198, 203, 211, 214
Prosecutor, 檢察官 128
Prosperity, 繁榮 202
Prostitution, 妾淫 145-7, 155, 162
Protestantism, liberal, 更正教自由派神學家 172
Punishment, 刑罰 189, 192, 200, 217, 247
capital, 死刑 219-220
corporal, 肉體的刑罰 219
of crime, 罪的刑罰 65, 99, 101, 107, 108, 128, 196, 218
God's, 神的刑罰 51, 213
Purity of heart, 內心潔淨 57
- Reason, 理性 55, 61, 63, 66, 72-4, 78, 81, 94, 108, 115, 137, 182, 187, 201-3, 208, 215, 217, 237, 241
Rebellion, 叛亂；反叛 204, 209, 213, 230, 235, 236
Reconciliation, 和好 40, 162
Remarriage, 再婚 163
Renaissance, 文藝復興 140
- Repayment, 償還債務 179
Repentance, 悔改 227
Republics, 共和 195
Resistance, 對抗；反抗 208, 210
Responsibility, 責任 190, 231
pastoral, 教牧責任 224
personal and official, 個人和官方的責任 190
Rest, 安息；休息 173
Retribution, 報復；報仇 107, 123, 127, 129, 198, 220, 221
Revealed, 啓示的 61
Revenge, 報復 66
Reverence, 尊敬 165
Revolution, 革命 213, 214, 225, 231
Right, 權利 213, 219, 231-2, 238
Righteous and sinner at the same time, 同時義人，又是罪人 52
Righteousness, 義 30, 92, 95-6, 105
Robbery, 搶劫；竊取；掠奪 131, 162, 170, 179, 180, 193
Roman church, 羅馬教會〔參：羅馬天主教會（Church, Roman Catholic）〕
Rulers, 治理者；執政者 93, 104, 126, 186-191, 194, 199-206, 216, 218, 234, 238
- Sabbath, 安息日 173
Sacraments, 聖禮 91, 151
Sacrifice, 犧牲 211, 222
Saint, 聖徒 57, 241, 242
Salvation, 救恩 29-31, 35, 36, 41, 50, 57, 164, 239, 248-251
Satan, 撒旦 63, 96, 98, 138, 139, 147, 243

- incarnation of, 以肉身現形的撒旦 243
- Saviors, 拯救者 103
- Scripture, 聖經 61, 62, 64, 68-70, 86-8, 95, 98, 126, 134, 138-40, 169, 187, 190, 192-3, 202, 205, 209, 219, 250
- Secular, 屬世的；世俗的 38, 49, 80, 82, 87, 90-101, 102-6, 108, 109, 111, 126, 128, 138, 151, 153
- Security, 安全 192, 224
- Sedition, 煽動 204
- Self-defense, 自我防衛 131, 132, 196
- Selfishness, 私利；自私 189, 199-200, 231
- Sensuality, 感官慾望 55
- Sermon on the Mount, 登山寶訓 66, 72, 87, 88, 89, 96, 112, 113, 114, 115, 118, 129, 134, 135, 179-180, 210, 232-3, 238-9
- Servant, 僕人 77, 93, 177, 212, 223, 236
- Sex, 性 142-7
- simil justus et peccator*, 同是義人，又是罪人 52
- Sin, 罪 29-32, 35, 36, 54, 58, 79, 83, 84, 88, 90-96, 96, 98, 99, 101, 102, 127, 129, 138, 144-6, 197, 201, 207, 209, 212-3, 236, 238
- Slander, 毀謗 197
- Slavery, 奴隸 196, 233
- Social order, 社會秩序 229-233
- Socialist, 社會主義者 118
- Society, pluralistic, 多元社會 206
- Soldier, 士兵；軍人 79, 86, 88, 114, 116, 207
- Soul, 靈魂 56, 57, 108, 117, 160, 172, 194, 203-4, 207-8, 216
- Speyer, Diet of (1529), 斯拜爾會議 209
- State, 國家 87, 99, 100, 105, 107-109, 113, 115, 134, 186-9, 193-6, 198, 201-4, 215, 220, 222-5, 230, 232, 235-7, 239-40, 247, 250, 251
- Station, 身分 75-84, 146, 149, 153-4, 161, 200, 209, 210, 226, 235, 240
- Stations, 諸多身分 92, 95, 106, 110, 232, 237
- Struggle in Christian life, 基督徒生活的事爭 52-58
- Subjects, 臣僕；人民；百姓 93, 186-9, 191, 193, 199, 200, 206-9, 211-4, 221-4, 230-2, 234, 236-7, 241-2
- Success, 成功 203
- Suffering, 苦難；受苦 48-51, 53-4, 66, 71, 72, 73, 74, 121, 130, 159, 192, 209, 212, 242, 243
- Swiss, 瑞士人 213
- Sword, 刀劍 87, 88, 92, 93, 98, 99, 102, 104, 107, 109, 123, 125, 128, 133, 134, 188, 192, 221, 225, 227
- Taxes, 稅 188, 198, 231
- Temptation, 試探 54, 145, 158, 201
- Terror, reign of, 恐怖統治 204
- Thanksgiving, 感恩 195-8
- Theft, 小偷；偷竊 118, 162, 170, 177-8, 180
- Theology of the cross, 十架神學 72,

- 73, 137, 242
- Theonomy, 神治政權 70
- Toil, 勞苦 169 [參：工作 (Work)]
- Toleration, 容忍 205
- Tolstoi, Leo 托爾斯泰 115, 126
- Trade, 貿易 183
- Training, 訓練 36, 48, 50
- Trouble, 愁煩；麻煩；煩擾 144, 150, 160, 161, 169, 171
- Trust, 信任 65, 104, 116
- Truth, 真理 110, 212, 233
- Turks, 土耳其人〔又作：回教徒〕 36, 61, 72, 73, 201, 211, 221, 227-8, 237, 240
- Two governments, 兩個治理 86, 89, 94, 97-100, 102, 104, 105, 108, 112, 135-9, 151, 164, 189, 220, 227, 234-5, 249
- Two kingdoms, 兩個國度 86, 94, 97, 108, 110-112, 136, 138-140, 234, 243 [參：兩個治理 (Two governments)]
- Tyranny, 專制政權 212, 213, 214, 219, 230
- Unfaith, 不信 44, 100
- Usury, 高利貸 180 [參：利息 (Interest)]
- Violence, 暴力 93, 103, 129, 130, 132, 189, 192, 193, 204, 211, 221-2, 231
- Virgin birth, 童貞女生子 144
- Vocation, 職業；使命 54, 75-84
- Volk, 國家民族 186
- Vows, 誓言；誓約 114, 207
secret, 秘密誓言 153
- War, 戰爭 88, 168, 193, 207, 211, 213, 220-6, 229
defensive, 防衛性戰爭 193, 207, 221, 223
unjust, 不義之戰 207
- Widows, 寡婦 77, 183, 223
- Wife, 妻子 34, 66, 149, 150, 156-9, 168, 205, 214
- Wittenberg, University of, 威登堡大學 208
- Word of God, 神的話語；上帝的道 81, 90-92, 107, 110, 124, 137, 149, 150, 152, 153, 158-9, 205, 208, 223, 227, 234-242
- Work (labor), 工作 82, 168-174
God's, 神的作為 134, 202, 236
- Works, 善行；善功 28, 29, 31, 34-7, 39, 48, 49, 54, 56, 68, 69, 81, 159, 191, 200, 252
- World trade, 世界貿易 183, 184
- Worry, 憂慮 39, 113, 169
- Worship, 敬拜 159, 173, 191, 241
- Wrath, 震怒
- God's 神的震怒 51, 90, 127, 189, 192, 227, 228
of secular government, 俗世政府的震怒 104

